

附件2

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 (试行)

2017 年 3 月

目 录

一、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1
二、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3
三、自主审核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5
四、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7
哲学（0101）	9
理论经济学（0201）	11
应用经济学（0202）	13
法学（0301）	15
政治学（0302）	17
社会学（0303）	19
民族学（0304）	21
马克思主义理论（0305）	23
公安学（0306）	25
教育学（0401）	27
心理学（0402）	29
体育学（0403）	31
中国语言文学（0501）	33
外国语言文学（0502）	35
新闻传播学（0503）	37
考古学（0601）	39
中国史（0602）	41
世界史（0603）	43
数学（0701）	45
物理学（0702）	47
化学（0703）	49
天文学（0704）	51
地理学（0705）	53
大气科学（0706）	55
海洋科学（0707）	57
地球物理学（0708）	59
地质学（0709）	61

目 录

生物学 (0710)	63
系统科学 (0711)	65
科学技术史 (0712)	67
生态学 (0713)	69
统计学 (0714)	71
力学 (0801)	73
机械工程 (0802)	75
光学工程 (0803)	77
仪器科学与技术 (0804)	79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5)	81
冶金工程 (0806)	83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807)	85
电气工程 (0808)	87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9)	89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0)	91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1)	9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2)	95
建筑学 (0813)	97
土木工程 (0814)	99
水利工程 (0815)	101
测绘科学与技术 (0816)	103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7)	105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0818)	107
矿业工程 (0819)	109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0820)	111
纺织科学与工程 (0821)	113
轻工技术与工程 (0822)	115
交通运输工程 (0823)	117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24)	119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0825)	121
兵器科学与技术 (0826)	123
核科学与技术 (0827)	125

目 录

农业工程（0828）	127
林业工程（0829）	129
环境科学与工程（0830）	131
生物医学工程（0831）	133
食品科学与工程（0832）	135
城乡规划学（0833）	137
风景园林学（0834）	139
软件工程（0835）	141
生物工程（0836）	143
安全科学与工程（0837）	145
公安技术（0838）	147
网络空间安全（0839）	149
作物学（0901）	151
园艺学（0902）	153
农业资源与环境（0903）	155
植物保护（0904）	157
畜牧学（0905）	159
兽医学（0906）	161
林学（0907）	163
水产（0908）	165
草学（0909）	167
基础医学（1001）	169
临床医学（1002）	171
口腔医学（1003）	173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1004）	175
中医学（1005）	177
中西医结合（1006）	179
药学（1007）	181
中药学（1008）	183
特种医学（1009）	185
医学技术（1010）	187
护理学（1011）	189

目 录

管理科学与工程（1201）	191
工商管理（1202）	193
农林经济管理（1203）	195
公共管理（1204）	197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1205）	199
艺术学理论（1301）	201
音乐与舞蹈学（1302）	203
戏剧与影视学（1303）	205
美术学（1304）	207
设计学（1305）	209
五、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211
金融（0251）	213
应用统计（0252）	214
税务（0253）	215
国际商务（0254）	217
保险（0255）	219
资产评估（0256）	220
审计（0257）	222
法律（0351）	224
社会工作（0352）	225
警务硕士（0353）	226
教育博士（0451b）	227
教育（0451）	229
体育（0452）	231
汉语国际教育（0453）	232
应用心理（0454）	233
翻译（0551）	234
新闻与传播（0552）	235
出版（0553）	236
文物与博物馆（0651）	237
建筑学（0851）	238
工程博士（0852b）	239

目 录

工程（0852）	241
城市规划（0853）	242
农业（0951）	244
兽医博士（0952b）	246
兽医（0952）	248
风景园林（0953）	250
林业（0954）	251
临床医学博士（1051b）	252
临床医学（1051）	253
口腔医学博士（1052b）	254
口腔医学（1052）	255
公共卫生（1053）	256
护理（1054）	257
药学（1055）	258
中药学（1056）	260
中医博士（1057b）	261
中医（1057）	262
工商管理（1251）	264
公共管理（1252）	266
会计（1253）	268
旅游管理（1254）	270
图书情报（1255）	272
工程管理（1256）	274
艺术（1351）	275

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一、已列入省级学位委员会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的普通高等学校。

二、原则上应已获得硕士学位授权 8 年以上。拥有国家重大科研平台、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具有国际一流高水平师资队伍的普通高等学校，可不受年限限制直接申请。

三、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定位清晰、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位。拟开展博士生教育的学科专业，必须是服务本地区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的学科专业。

四、应有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水平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45%（艺术体育类高校的比例不低于 20%），年龄结构合理，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 16:1（艺术体育类高校的比例不超过 12:1），部分教师担任过博士生导师。

五、现有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良好。近 5 年内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励，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已制定科学完整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能够按方案开设高水平博士生课程。

六、应有较好的科学研究基础，目前承担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及横向科研项目，师均科研经费充足。近 5 年，师均年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农医类高校不低于 6 万元，文科单科性高校和艺术体育类高校不低于 2 万元）。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取得若干高水平学术成果，

有多项研究成果应用转化或被政府采纳，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七、应具有较好的学科基础，学科设置合理；具有支撑博士研究生培养所必需的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基地、智库等科研平台；拥有充足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文献资料；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活跃，有实质性成果；学校生均经费收入不低于4万元（艺术体育类高校不低于7万元）。

八、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健全，专职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规章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较好。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完备。

注：（1）师均年科研经费=当年学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总数÷当年专任教师数。

（2）生均经费收入=当年全校经费总收入÷全日制在校生数。

（3）文科单科性高校指外语、财经、政法类高校。

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一、已列入省级学位委员会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的普通高等学校。

二、原则上应是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 8 年以上。拥有国家科研平台、承担国家科研任务、具有国内高水平师资队伍的普通高等学校，可不受年限限制直接申请。

三、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定位清晰、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位。拟开展硕士生教育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必须是服务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的应用型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四、应有师德高尚、业务水平优良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5%（艺术体育类高校的比例不低于 5%），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80%，年龄结构合理，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 17:1（艺术体育类高校的比例不超过 15:1），部分教师担任过硕士生导师，拟聘导师中应有一定比例的双师型教师及行业、企业专家。

五、现有本科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良好。近 5 年内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以上教学奖励、精品课程、卓越计划和通过专业认证，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已制定科学完整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能够按方案开设高水平硕士生课程。

六、应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基础，目前承担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以及若干产教结合的横向科研项目。近 5 年，师均年科研经费不低于 4 万元（文科单科性高校和艺术体育类高校不低于 1 万元）。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有多项科研成果直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七、具有支撑硕士研究生培养所必需的实验室、基地等教学实践平台；拥有充足的学科科研仪器设备、图书文献资料；国内学术交流与合作活跃，与行业、企业等有实质性合作成果；学校生均经费收入不低于 3 万元（艺术体育类高校不低于 4 万元）。

八、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健全，专职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规章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较好。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完备。

注：（1）师均年科研经费=当年学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总数÷当年专任教师数。

（2）生均经费收入=当年全校经费总收入÷全日制在校生数。

（3）文科单科性高校指外语、财经、政法类高校。

自主审核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定位、目标明确稳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位，已成为我国研究生培养和科研的重要基地，近五年每年授予博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500 人（不包括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博士学位）。

二、具有很强的综合办学实力，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声誉，具有很高的国际知名度和较大的国际影响力。学科整体水平较高，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不少于 20 个，其中 50% 以上一级学科排名进入国内同类学科前 10%（或前两名），并有一定数量的学科处于国际前列。

三、师资整体水平处于国内前列，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占教师总数的 65% 以上，拥有一批具有较大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学者，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 16:1。

四、研究生教育理念先进，有丰富的博士研究生教育经验。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数与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的比例不低于 0.6，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质量高，毕业生在社会上享有很高的声誉。

五、总体研究实力处于国内高校前列，承担了一批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取得了一批具有国际水平和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拥有一批国家级研究平台和基地。

六、与国际一流高校和研究机构建立了密切、平等的合

作关系，深度开展了实质性的研究生教育合作项目；研究生参加境外交流、合作研究比例较高，有一定比例的来华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留学生且生源质量较高。

七、研究生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完善，具有一支高素质的研究生教育管理队伍，质量保障体系健全有效，具有完善、可持续的研究生资助体系，能够为研究生提供完备的公共服务体系。

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 基本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哲学（01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3 个。

2. 学科特色。注重本学科发展在国家发展中的需求与定位，突出本单位学科发展的特色与优势，特别是在 1-2 个主干学科方向上，形成自己的发展优势。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专任教师不少于 5 人。专任教师服务年限不少于 3 年。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应在 70% 以上，应有一定比例的教师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2/3，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1/3。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主干学科方向有不少于 3 名正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作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以第一作者或独著身份在 CSSCI 期刊发表哲学学术论文不少于 8 篇，至少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有成果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学术骨干以第一作者或独著身份在 CSSCI 期刊发表哲学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至少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3 年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验。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近 5 年，生源质量良好，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应在 25 人以上。

7. 课程与教学。现有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符合哲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要求，开设有体现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哲学、西方哲学的基础理论、原著研讨与学术前沿的必修课程，第一外语要达到从事专业研究的水平。能够开设反映本学科学术前沿与理论深度的课程。

8. 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培养质量高，有一定数量的硕士毕业生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5 项以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3 项以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以上。鼓励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举办过全国性学术会议，积极同国内外大学开展专业交流与项目合作活动。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11. 支撑条件。具有满足研究生教学与科研需要的资源，专业期刊不少于 50 种，图书不少于 5 万册，专业电子文献不少于 100 万册（篇），中外数据库不少于 10 种。研究生教育相关的规章制度完备，含导师遴选制度、研究生培养制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与使用办法、研究生学风建设等。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3 个。

2. 学科特色。注重本学科发展在国家发展中的需求与定位，突出本单位学科发展的特色与优势，特别是在 1-2 个主干学科方向上，形成自己的发展优势。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专任教师不少于 3 人。专任教师服务年限不少于 3 年。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应在 70% 以上，应有一定比例的教师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正高级职称的教师不少于 4 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每位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作为第一作者，至少有 2 项体现自己研究特色的高水平学术成果，至少有 1 项成果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在省级以上专业学术团体中任理事以上职务。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有 3 年培养硕士生的经验；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生。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原则上已开展哲学二级学科研究生招生培养，具有研究生培养经验。拟招收研究生的学科方向，应开设体现本学科理论基础与学术前沿的专业课程。

7. 培养质量。本单位毕业生培养质量高，能够胜任社会发展或专业发展需要。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在高水平期刊人均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鼓励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举办过学术会议，积极同国内外大学开展专业交流与项目合作活动。

10. 支撑条件。建有研究生教学科研专用的专业图书馆，建有合乎学术发展要求图书文献库或数据库，建立较为完善的研究生资助机制，加强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加强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与管理。研究生教育相关的规章制度完备，含导师遴选制度、研究生培养制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与使用办法、研究生学风建设等。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理论经济学（02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政治经济学、经济思想史、经济史、西方经济学、世界经济学和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等 6 个学科方向中至少有 3 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

2. 学科特色。学科发展应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借鉴现代西方经济学发展成果，服务于中国实践，在创新经济学基本理论、学科体系和研究方法上有特色和优势，在服务国家、区域发展需求上具有良好声誉，并取得创新研究成果。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4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6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的占一定比例；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1/2，正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1/4；获得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8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有不少于 2 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高水平学术成果，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不少于 2 部，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不少于 3 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学术称号不少于 5 人次；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至少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且培养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20 人，参与过博士研究生的培养。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申请单位获本学科硕士学位一级学科点授权满 3 年，并有 2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在学研究生已有一定规模，近 10 年硕士学位累计授予人数不少于 90 人。

7. 课程与教学。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体系完备，能够为博士研究生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和专题讲座。

8. 培养质量。所培养的研究生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有一定比例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近 5 年，在学硕士研究生发表过高水平论文或获得相关学术科研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目前承担较多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或其它重大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近 5 年，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师均不低于 5 万元；科研成果获得过省部级及其以上奖励；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在读期间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持召开或参加过国际和国内学术会议，与国内外高校建立了良好的学术联系；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学校每年提供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机会。

11. 支撑条件。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研究生奖励基金或资助资金能覆盖各特色学科，结构合理，生均培养经费均衡。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完备，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和运行机制完善。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 1. 学科方向。**政治经济学、经济思想史、经济史、西方经济学、世界经济学和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等 6 个学科方向中至少有 3 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
- 2. 学科特色。**学科发展应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在创新经济学基本理论、学科体系和研究方法上有特色和优势。在服务国家、区域发展需求上具有良好声誉，并取得创新研究成果。

二、学科队伍

-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人。
-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的占一定比例，获得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40%。
-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 6.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为高等院校的，应至少已具有 2 个经济学本科专业，并有 5 届以上的毕业生，培养过本科生不少于 150 人。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设系列课程和专题讲座。
- 7. 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就业率较高，有一定比例在学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参与纵向课题研究。近 5 年，获得过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或同等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 8. 科学研究。**目前承担有较多国家级、省部级的重要项目或其它有重要价值、学术水平高的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近 5 年，年均科研经费不低于 3 万元，主持科研项目 3 项以上，科研成果获得过省部级及其以上奖励。
-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持召开或参加过国际和国内学术会议，与国内外高校建立了良好的学术联系，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 10. 支撑条件。**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完备，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和运行机制完善。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应用经济学（020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设置 5 个学科方向，其中可以包含 1 个自设交叉学科方向。国民经济学、区域经济学、财政学、金融学、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劳动经济学、经济统计学、数量经济学、国防经济学、保险学、金融工程和税收学等 13 个学科方向中至少有 3 个为主干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拥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 8 年以上的学科建设经验，已经形成较稳定的学术传统和学科文化。在 2 个以上主干或自设学科方向具有突出优势，在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形成鲜明特色。主干学科方向发展前景广阔，潜力深厚，适应当前和未来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需要。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5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8 人，形成梯队结构。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9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70%；中青年教师（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50%；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 3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 60%；具有境外学习、进修、讲学、合作研究等学术经历（各项学术活动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比例不低于 30%。主干学科方向拥有至少 2 名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其他学科方向（含交叉学科方向）拥有至少 1 名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每个学科方向的学科骨干或学术活跃教师（人均每年至少 1 项高水平学术成果）占全部教师总数 60% 以上。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为国家人才计划人选（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或国家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自然科学基金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科研项目主持者，年均招收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 人。学术骨干应为校级以上人才计划人选，近 5 年主持过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发表高水平论文（国内外公认的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3 篇，年均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不少于 1 人。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已经积累较丰富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硕士研究生招生人数呈连续增长态势。

7. 课程与教学。已开设的硕士课程中，学科方向必修课程学分不多于总学分的 40%，其中应至少开设 2 门结合具体课程的学术研讨课，有一定比例的选修课程。拟开设课程应提供相应的开课依据。

8. 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应届毕业硕士攻读博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学科年人均发表科研论文 0.6 篇，其中 60% 为国内外著名论文索引期刊。人均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课题 1 项或横向课题 1 项，年人均获得各类课题经费不低于 3 万元。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积极主办国内、国际性高水平研讨会。本学科教师积极参加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并在会上宣读论文或进行主题发言。至少与 3 个国际知名高校有学术交流合作计划和项目。学校为本学科学生参与国际交流有预算并提供实质性资助。

11. 支撑条件。拥有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基地；拥有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并配置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经济统计、分析类工具软件、数据库；能够开发和有效利用校外教学、科研资源。学校建有完备的学科管理和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能有效保证和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体系完备。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设置 3 个学科方向。其中，国民经济学、区域经济学、财政学、金融学、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劳动经济学、经济统计学、数量经济学、国防经济学、保险学、金融工程、税收学 13 个学科方向中至少有 2 个为主干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拥有 8 年以上的学科建设经验，已经形成较稳定的学术传统和学科文化。在 2 个主干方向具有突出优势，在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形成鲜明特色。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5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6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不低于 80%，具有博士学位的不低于 50%；中青年教师（45 岁以下）不低于 50%；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不低于 15%，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不低于 40%；具有境外学习、进修、讲学、合作研究等学术经历（各项学术活动累计不少于 6 个月）者不低于专任教师的 10%。主干学科方向至少拥有 2 名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其他学科方向至少拥有 1 名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每个学科方向的学科骨干或学术活跃教师（年均发表论文、学术专著等高于 1 篇、部）占全部教师的 50% 以上。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为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人选或教学名师，年均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不少于 1 人。学科骨干应为校级人才计划人选，近 5 年主持过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发表高水平论文 2 篇，年均招收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 人。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培养模式应突出对学生的课程训练和基本科研训练。学科方向必修课程学分不多于总学分的 60%，其中应至少开设 2 门结合具体课程的学术研讨课，有一定比例的选修课程。

7. 培养质量。已经积累了一定研究生培养经验。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学科年人均发表科研论文 0.5 篇，其中 30% 为国内外著名论文索引期刊；人均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课题 0.5 项，人均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 1 项，人均主持横向课题 0.5 项；年人均获得各类课题经费不低于 2 万元（不含校内资助经费）；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近 5 年，积极主办国内和国际性高水平研讨会。本学科教师积极参加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并在会上宣读论文或进行主题发言。至少与 3 个国际知名高校有学术交流合作计划和项目。学校为本学科学学生参与国际交流有预算并提供实质性资助。

10. 支撑条件。拥有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基地；拥有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并配置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经济统计、分析类工具软件、数据库；能够开发和有效利用校外教学、科研资源。学校建有完备的学科管理和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能有效保证和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体系完备。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法学（03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4 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且至少具有 1 个反映申请单位鲜明特色的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具有突出的特色与优势，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学科发展方向符合国家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并与之具有较高的契合度。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梯队成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法学教授不少于 12 人；每个学科方向（梯队成员）不少于 5 人，每个学科方向法学教授不少于 3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合理。其中 45 岁及以下的不少于 10 人，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3、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2/3。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一般应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或在全国性学术团体担任理事，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协助指导培养过博士研究生。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中，应有 3 名以上的学术骨干。学术骨干一般应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团体担任理事。近 5 年，每位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有 3 项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至少主持 1 项在研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完整培养 1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录比较高，已有 3 届以上的硕士毕业生，近 3 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年均不少于 30 人；或者已经成为法学硕士一级授权点。

7. 课程与教学。研究生教育应体现《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的精神，制定比较完整的培养方案，课程大纲完备、规范，课程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现有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符合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已连续开设 5 年及以上的相关课程中，应有一定比例的外语或双语课程，编写一定数量的省部级及以上的规划教材或承担一定数量的省部级及以上的课程建设。博士课程体系设置应能满足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应开设前沿类课程、方法论课程、案例类课程，有一定比例的专业课程采用外语或双语教学。

8. 培养质量。本学科毕业硕士生就业率高，职业发展良好，社会评价较高。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本学科毕业的法学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有一定比例的本学科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本学科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科研经费合计不低于 600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225 万元；专任教师每年人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1.5 万元；获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奖励不少于 5 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不少于 20 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研究。

10. 学术交流。注重本学科的国内外学术交流。近 5 年，本学科至少主办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性学术会议 1 次，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 10 项及以上；60% 以上的本学科专任教师参加过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交流并获得资助。

11. 支撑条件。本学科支撑条件雄厚。至少有 2 个省级及以上的可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成立有与法学相关的实验室；本学科图书文献资料不少于 10 万册。近 5 年连续购买至少 5 种以上法律专业数据库。有较完善的本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的系列规章制度，奖助体系完备，学校成立了正式的研究生管理专门机构、有一定数量的专职管理人员。

五、其他要求

本学科博士生的培养还应注重实证性调查研究能力的提高，能够密切联系法律实务部门，聘请一定数量的实务部门专家担任兼职导师，能够了解并能对法律实务问题的解决提出可行建议。

附录：

“4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和“1个反映申请单位鲜明特色的学科方向”中，“稳定”是指连续3年开设；“主干”是指二级学科；“鲜明特色学科方向”是指二级学科或者三级学科。具体学科方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2/3”中的“外单位”是指其他学校或研究机构。“学科带头人一般应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或在全国性学术团体担任理事”中的全国性学术团体指全国性的按不同的学术部门组建的或以促进学术发展和普及为宗旨的学术性、科普性团体。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4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且所设学科方向能够面向国家经济建设和法治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

2. 学科特色。主干学科方向中，至少具有1个与区域的需求契合度高、具有较强科研实力和较高社会声誉的特色学科方向。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3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的年龄结构和专业结构合理。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4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1/3，45岁及以下的比例不低于1/2。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4名及以上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承担国家级课题、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担任省级及以上学术团体理事、具有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完整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验。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设必要的基础性知识、专业性知识课程，教学管理严格规范。

7. 培养质量。培养人才质量较高，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近5年，在校本科生有一定比例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5年来，本学科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科研经费合计不低于200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100万元，获得厅级及以上奖项不少于5项。在研的省部级以上项目不少于10项。

9. 学术交流。近5年，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3人次以上，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年均5人次及以上，有一定比例本科生或研究生参与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10. 支撑条件。拥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国内外图书资料不少于5万册，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有较为完备的学风与学术道德制度，有较为合理的学校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奖助体系完备。聘请具有相关实务经验的法律实务人士担任实务导师。

附录

“至少具有4个相对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中，“稳定”是指连续3年开设；“主干”是指二级学科。具体学科方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至少具有1个与区域的需求契合度高、具有较强科研实力和较高社会声誉的特色学科方向”中，“特色学科方向”是指二级学科或者三级学科。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政治学（030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4 个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须包含“政治学理论”，同时具有 1 个体现申请单位学术特色的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学科和学术发展具有明确的定位，能够运用政治学理论和研究方法，形成相对成熟的学术观点，具有创新性学术成果。与国内外相关科研单位、政府部门或社会组织等形成协同合作的长效机制，并获得较好评价。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总人数不少于 40 名。其中，教授不少于 12 名。每个学科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6 名，其中教授不少于 3 名，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名。每位专任教师不得同时在 2 个以上学科方向上任职。可按需聘请兼职教授。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者不少于 30%。获得外单位学位的教师人数比例不少于 50%，具有获得港澳台、国外高校学位的教师。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人数比例不低于 60%，最高学位是法学及相近学科学位的教师人数不少于 6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具有 3 名以上学科带头人，其学术研究及其成果在学界应有较高的认可度和影响力，近 5 年中，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3 项（含）以上：课程教学获得省部级（含）以上表彰；主持国家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省部级（含）以上学术研究项目；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研成果奖；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年均 2 篇以上；出版著作 1 部以上；培养博士研究生 2 名以上。

每个学科方向有 2 名以上学术骨干，年龄 50 岁以下，其学术研究在学界具有一定影响力。近 5 年中，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2 项以上：课程教学取得省部级（含）以上奖励；主持过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研成果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年均 1 篇以上；出版著作 1 部以上；培养硕士研究生 2 名以上。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中，各学科方向持续招生并且人数稳定，至少完整培养过 3 届硕士研究生；各学科方向硕士学位授予总数每年不少于 12 人。

7. 课程与教学。课程设置应符合《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的文件要求，具有完备的培养方案、规范的课程大纲、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和评价体系。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包括政治学基础理论、政治思想史、中国政治、比较政治等专题研究。高水平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应紧扣政治学学科重大基础性问题与前沿问题，培养研究生研读经典作品、围绕重大问题展开创新性研究、推进学术理论、知识和方法发展的能力。

8.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硕士毕业生的就业率较高、职业发展潜力大、用人单位评价良好。近 5 年中，有一定数量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同时，在读博士研究生必须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中，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 80 万元/年，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总数不少于 15 项，获省部级（含）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10 项。近 5 年中，专任教师人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1.5 万/年，人均出版著作数不少于 1 部，在高水平期刊上人均发表论文不少于 5 篇，有教师发表或出版外文学术性文章或著作；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中，主办或承办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3 次，与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保持持续稳定的学术交流。近 5 年中，专任教师参加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人均不少于 2 次，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参加 1 次国内外学术会议。

11. 支撑条件。至少有 2 个省部级（含）以上的可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或者基地。有专门服务于政治学教学科研的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相关设施、网络条件、科研场地等。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完备，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完善，奖助体系完备。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须包含“政治学理论”，应努力培育体现本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学科和学术发展具有明确的定位，能够运用政治学理论和研究方法，形成相对成熟的学术观点，具有创新性学术成果。与国内外相关科研单位、政府部门或社会组织等形成协同合作的长效机制，并获得良好评价。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总人数不少于 30 名。其中，教授不少于 6 名。每个学科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4 名，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2 名。每位专任教师不得同时在 2 个以上学科方向上任职。可按需聘请兼职教授。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者不少于 50%。获得外单位学位的教师人数比例不少于 40%，有获得港澳台、国外高校学位的教师。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人数比例不低于 40%，最高学位是法学学位及相近学科学位的教师人数不少于 5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应有 1 名以上学科带头人，其学术研究及其成果在学界应有较高的认可度和影响力。近 5 年中，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2 项（含）以上：课程教学获得省部级（含）以上奖励；主持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研成果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年均 1 篇以上；出版著作 1 部以上；培养硕士研究生 2 名以上。

每个学科方向有 1 名以上学术骨干，年龄 50 岁以下，其学术研究在学界具有一定影响力。近 5 年中，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1 项以上：课程教学取得省部级（含）以上奖励；主持过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研成果奖；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出版著作 1 部以上。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课程设置应符合《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具有完备的培养方案、规范的课程大纲、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和评价体系。硕士生基础课程应包括政治学基础理论、政治思想史、中国政治、比较政治等研究课程。硕士研究生专业课程应注重分析国内外政治学重要成果，提供解决问题的路径和方法，着力培养学生的学术研究与实践能力。

7. 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的就业率高、用人单位评价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中，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 50 万元/年，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总数不少于 10 项，获省部级（含）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10 项；专任教师在高水平期刊上人均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中，主持召开或参与国际性、全国性或区域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3 次；与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近 5 年中，专任教师参加国际性、全国性或区域性学术会议人均不少于 1 次，有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在学期间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会议。

10. 支撑条件。有专门服务于政治学教学科研的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科研场地等平台。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完备，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和运行机制完善，奖助体系完备。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社会学（030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 3 个以上较为稳定的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个（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有 2 个以上已形成特色的学科方向，特色学科方向应面向社会学学科发展的前沿，能够为国家、地方、区域和社区等不同层次的社会治理和社会建设、社会发展决策提供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且获得学界、政府部门认同，产生过较大影响，有良好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本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 3 名骨干教师。专任教师应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学术思想端正、治学严谨、为人正派，有较强的教学服务精神和团队协作精神。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合理，整体上形成了良好的教学和学术研究梯队，能持续不断地开展高水平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本学科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1/3；专任教师都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其中至少 80% 的人具有博士学历；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者比例应达到 2/3；高级职称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3，正高级职称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1/3。

5. 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有 3-5 名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其中至少有 2 名学科带头人具备参与指导博士生的经历；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 1 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每位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有 3 项以上高水平的代表性学术成果，至少主持 1 项在研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完整培养过 3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概况

6. 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招收的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率应达到 60% 以上，完整培养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3 届。

7. 课程与教学。现有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符合社会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一级学科的博士生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培养博士研究生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社会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且体现《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博士研究生课程与硕士研究生课程相互贯通，博士生课程强调学科前沿，注重研究论文的示例分析。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8. 培养质量。有一批综合素质高、专业发展良好、已成为相应工作岗位业务骨干的优秀硕士毕业生；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生继续攻读博士研究生。在读硕士生学术成果突出、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者较多。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内，获省部级及以上社会科学类科研成果奖励总数不少于 3 项。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总数不少于 5 项，在研科研项目经费（含横向）人均不少于 5 万元；研究生参与本单位所承担科研项目的比例不低于 50%。

近 5 年，有 1/3 及以上的专任教师以第一作者或独著身份在公认的社会学一级学科覆盖范围内的专业性权威期刊上发表过研究论文，出版过高水平的社会学类专业著作。专任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社会学类高水平论文人均不少于 6 篇。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至少举办过有影响的社会学类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各 1 次；开展过有连续性的国际学术交流或项目研究，牵头组织或承担过全国性社会学类合作交流活动；专任教师参加过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交流、合作教研的比例不低于 80%。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际、国内社会学学术交流（参加学术会议并独立或与导师合作提交研究论文、校际项目合作、交换生或暑期班类短期课程学习等），并得到过学校或导师的全额资助。

11. 支撑条件。本学科支撑条件雄厚，至少拥有 1 个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基地，拥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和科研设备，相关物质技术条件充分，图书资料丰富，制度建设完备。本学科学校或科研单位的专业期刊（纸质）不少于 50 种，专业图书（纸质）不少于 10 万册；中外文数

数据库不少于 50 种，具有满足教育科研需要的数字化资源。建立了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有研究生参与科研训练的制度；有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及使用办法。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工作，有研究生学风建设规章制度。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稳定的学科方向不少于 3 个，其中至少有 1 个是主干学科方向（主干学科在社会学一级学科主干学科方向中选取，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至少有 1 个已形成特色的学科方向，特色学科方向应面向社会学学科发展的前沿，能够为国家、地方、区域和社区等不同层次的社会治理和社会建设、社会发展决策提供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且获得学界、政府部门认同，有良好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每个学科方向至少 3 名骨干教师。专任教师应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学术思想端正、治学严谨、为人正派，有较强的教学服务精神和团队协作精神。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合理，教学和学术研究梯队的发展具有良好的态势，能持续不断地开展高水平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1/3；全部教师都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其中博士学历者不低于 70%，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高级职称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50%，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3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至少应有 1 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每位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有 3 项及以上高水平的代表性学术成果，至少主持 1 项在研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有 3 名以上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有培养或参与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已制定比较完整的硕士生培养方案，拟开设的硕士生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社会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7. 培养质量。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不少于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专任教师每人年均科研经费不低于 3 万元，获省部级及以上社会科学类科研奖励总数不少于 1 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总数不少于 5 项，在研科研项目经费（含横向）人均不少于 3 万元；

近 5 年，有 1/5 及以上的专任教师以第一作者或独著身份在公认的社会学一级学科覆盖范围内的专业性权威期刊上发表过研究论文，出版过高水平的社会学专业研究著作。专任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社会学类高水平论文人均不少于 5 篇。

9. 学术交流。近 5 年，至少举办或承担过一次国际性学术会议、一次全国性学术会议；专任教师参加过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交流、合作教研的比例不低于 60%。

10. 支撑条件。本学科支撑条件雄厚，拥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和科研设备，相关物质技术条件充分，图书资料丰富，制度建设完备。本学校或科研单位社会学类专业期刊（纸质）不少于 40 种、社会学专业图书（纸质）不少于 5 万册；社会学专业类或社会科学综合类中外文数据库不少于 40 种，具有满足教育科研需要的数字化资源。建立了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有研究生参与科研训练的制度；有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及使用办法。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工作，有研究生学风建设规章制度。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民族学（0304）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应有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点，至少拥有“民族学”、“中国民族史”与“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3个主干学科方向以及1-2个特色学科方向；每个学科方向均招收过2届以上硕士生。

2. 学科特色。应有区域及民族特色，适应国家、社会需求。提倡学科交叉，积极培育民族社会学等交叉学科方向。有优良的学术传统，学术水平获得学界同行普遍认可，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有良好声誉和较大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35人，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25人，其中正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15人。每个学科方向拥有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6人，其中正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4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0-60岁教师不超过80%，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总人数的70%以上。在国际或国内学术机构有访学经历和在海外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不低于4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1名学科带头人，且必须是学校全职教学科研人员，主持过国家社科基金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在各类学术期刊发表过有影响的学术论文，出版有高水平学术专著，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并至少完整指导过3届硕士研究生，有参与指导其他院校或相近学科博士研究生的经历。团队学术骨干必须是学校全职教学科研人员，且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长期从事本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至少指导过2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生源稳定，生源质量较高，且有相当比例的校外生源。近5年年均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20人。

7. 课程与教学。研究生课程设置合理，体系完善。每个学科方向拥有4门以上专业核心课及适量的选修课，拟开出的博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不少于3门，课程应具有学术性和前沿性。培养计划应体现本学科特色，并适应社会发展需要。

8. 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有一定比例的在读硕士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有较高水平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5年，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合计20篇/部以上，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出版专著数每位教师年均不少于1篇/部；科研经费充足，能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需要。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15项以上；获得省部级以上社科成果奖5项以上；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研究生人数占总人数的10%以上。

10. 学术交流。与国外大学或研究机构有相对固定的合作项目，且有一定成果。近5年，主持召开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1次以上、全国性学术会议2次以上。师生年均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15人次以上；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国际交流与联合培养。

11. 支撑条件。拥有充足的学术训练和实践教学设施或田野调查基地，至少有一个省部级以上级别的科研或教学平台；所在单位图书馆与资料室可为博士研究生培养提供其所需要的专业期刊、图书、数据库。拥有民族学人类学类相关中外文图书15万册以上；订阅民族学人类学类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50种以上。研究生奖助制度完善、奖助类型丰富、覆盖面较广。申报学科所在院校有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有符合本学科发展的学科建设规划、学风建设制度及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制度等。

五、其他要求

12. 社会服务。具备一定的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能力，能够为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咨询和帮助，并有能力承接地方政府委托的研究课题，地方政府对该学科建设给予足够的重视和支持。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较为齐全，设置合理，有较鲜明的民族及区域特色。至少拥有民族学学科目录下的 4 个学科方向，其中应包括“民族学”和“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2 个学科方向。有本科专业或设有实体性的民族学专业人才培养及科学研究机构。

2. 学科特色。应有区域及民族特色，适应服务国家、区域的需求。在人才培养与学术研究上有一定影响和良好声誉，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5 人，高级职称以上教师不少于 10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5 人。每个学科方向高级职称以上教师不少于 3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1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上教师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 40% 以上，在国际或国内学术机构有访学经历和在海外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占 25% 以上。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长期从事本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有明确的研究方向，主持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省部级社科基金项目，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具备指导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的学术能力与水平。学科学术骨干应有正高级职称，长期从事本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主持过省部级社科基金项目。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完整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或至少参与指导过相近学科 3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拟开出的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不少于 16 门，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4 门，课程应具有学术性和前沿性。

7. 培养质量。学生在读期间参加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获得过省级以上竞赛奖项。教师以第一完成人身份的教学成果获得过省级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5 项以上，科研经费能满足研究生培养需要。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专著 10 篇/部以上，教师年均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专著 1 篇/部以上。获得省市级以上社科成果奖 4 项以上。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各类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持召开或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 2 次以上，师生年均参加各类学术会议 15 人次以上，对国际交流与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进行资助。

10. 支撑条件。拥有充足的实践教学设施或田野调查实习基地。所在单位图书馆与资料室可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提供其所需要的专业期刊、图书、数据库。拥有民族学人类学类相关中外文图书 8 万册以上，订阅国内外民族学人类学类重要学术期刊 40 种以上。研究生奖助制度完善，覆盖面较广，有健全的学风教育及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管理制度和专门机构。

五、其他要求

11. 社会服务。具备一定的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能力，为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咨询和帮助，地方政府对该学科建设给予足够的重视和支持。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马克思主义理论（0305）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4 个，须含有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

2. 学科特色。依据国家、区域发展需求，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体现学科特色。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马克思主义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创新的重大问题等方面，取得能够反映学科优势和特色的代表性成果，且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6 人，专任教师在编工作时间不少于 3 年。

4. 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教师学科专长必须与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的主干方向相吻合。45 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40%，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在学科队伍总人数中至少占 60%，学科专业背景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专业的教师至少占 70%。每个主干学科方向正高职教师不少于 3 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最高学位的专业背景应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专业，在编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年。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10 项，主持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点担任过博士生导师并至少完整培养过 1 届博士生，或担任过硕士生导师并至少完整培养过 3 届硕士生。学术骨干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8 项。1/3 以上的学术骨干主持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一级学科硕士点有充足的生源，培养过 3 届硕士研究生。已经取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至少 30 人。

7. 课程与教学。开设并加强本学科核心课程建设，能够把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题研究、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等课程作为必修课。开设课程能够支撑博士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学科各方向，并能根据特色进行课程体系构建和创新。精品课程建设已取得一定成效。

8. 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过一定数量的高质量学术论文。已经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受到用人单位的欢迎，在工作岗位中表现突出。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科研经费充足、成果丰硕，能够支撑研究生的培养。专任教师人均科研经费每年不少于 3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50%。近 5 年，本学科点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10 项，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5 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学术交流活跃。近 5 年，主办或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3 次。主办或承办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国际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或不少于 3 人次参加过国际学术会议。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本学科全额资助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

11. 支撑条件。具有相关的国家级或省部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或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或教育部创新团队。有较为充足的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图书资料、数据库等，其中，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套（册）数和在校研究生的数量相匹配。有稳定的社会实践基地。学术道德制度健全。奖助体系完备。

五、其他要求

12. 其他要求。始终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作为本学科的灵魂，贯彻学科建设支撑课程建设的基本要求。能够坚持不懈地研究和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坚持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教学与马克思主义信仰的高度统一。独立设置的教学和科研二级机构（马克思主义学院）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依托机构和责任单位。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3 个，须含有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

2. 学科特色。依据国家、区域发展需求，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体现学科特色。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马克思主义在当代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创新的重大问题等方面，能够取得反映学科优势和特色的代表性成果，且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中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6 人，专任教师在编工作时间不少于 3 年。

4. 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教师学科专长必须与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的主干方向相吻合。45 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40%，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在学科队伍总人数中至少占 50%，学科专业背景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专业的教师至少占 70%。每个主干学科方向正高职教师不少于 2 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最高学位的专业背景应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专业，在编工作时间不少于 3 年。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8 项，主持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点担任过硕士生导师并至少完整培养过 1 届硕士生。学术骨干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5 项。1/4 以上的学术骨干主持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已积累了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验。开设课程符合学科发展的要求，具有一定的前沿性。精品课程建设取得一定成效。

7. 培养质量。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本科专业的高校，培养的本科生必须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社会主义信念，能够坚持正确的理论方向和具有良好的学风。熟悉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文献，有较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专业基础知识，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重大问题。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了解本学科研究的最新学术动态和研究成果，恪守本学科的学术规范，具有一定的研究和写作能力。能够成为从事与本学科相关的理论研究、教育教学、宣传和实际工作的专门人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科研经费充足、成果丰硕，能够支撑研究生的培养。专任教师人均科研经费每年不少于 2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50%。近 5 年，本学科点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5 项，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0 项。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或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或参加全国性马克思主义理论学术研讨会不少于 10 人次。

10. 支撑条件。具有相关的国家级或省部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或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或省部级创新团队。有较为充足的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图书资料、数据库等，其中，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套数和拟招研究生的数量相匹配。有稳定的社会实践基地。学术道德制度健全。奖励体系完备。

五、其他要求

11. 其他要求。始终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作为本学科的灵魂，贯彻学科建设支撑课程建设的基本要求。能够坚持不懈地研究和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教学与马克思主义信仰的高度统一。独立设置的教学和科研二级机构（马克思主义学院）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依托机构和责任单位。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公安学（0306）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有 3 个以上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一级学科（公安学）简介》（2013 年版）描述的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个，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居于国内领先水平。

2. 学科特色。面向国家社会安全领域和警务活动，服务国家、区域和公安行业，突出公安科学属性和实战内涵，在培养高层次专业人才、解决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促进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重大学术成果且产生相当影响，社会声誉良好。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10 人。有一定数量的来自公安实战部门、能够担任博士研究生实践导师的兼职人员。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政治素质过硬，学术思想端正，年龄、学位、学缘、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5%，且有累计 2 年以上的公安工作实践经历；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40%；获得外单位硕士学位以上的比例不低于 40%；每个学科方向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少于 3 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 2 名学术骨干和 1 名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均主持完成过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有较多数量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成果；完整培养 3 届硕士研究生。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或教育教学成果奖励；主编完成过省部级以上本专业规划教材；兼任省部级以上相关学术组织理事（或相当于理事）及以上职务；近 1 学年内至少讲授 1 门本专业相关的本科生课程。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硕士毕业生不少于 5 届，授予本学科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15 人。

7. 课程与教学。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明确，课程体系科学合理。培养博士研究生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结构符合《一级学科（公安学）博士学位基本要求》（2014 年版），且有结合专业特色的公安业务、实战技能等训练课程。实行学术导师和实践导师的双导师制度，加强学术训练和实践培养。

8. 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政治坚定、忠诚可靠、纪律作风过硬，学术素养、创新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较高，在公安部门就业率高，用人单位反馈评价好，有一批优秀毕业生成为相应工作岗位的业务骨干。硕士研究生参加科研和学术活动、发表高水平专业论文较多。有一定数量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本学科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有较好的科研基础，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近 5 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或教育教学成果奖励不少于 3 项；承担完成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15 项；有较多数量的学术成果；科研经费不少于 450 万元。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5 次；开展境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2 项；专任教师参加境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的比例不低于 80%。学校资助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参加境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基地等不少于 2 个；有完备的实验实训设备、设施和场所；有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有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专业期刊、图书资料（纸质）及数字资源和中外文数据库等。拟有博士研究生招录、培养、考核、奖助学金及培养经费使用等管理制度和学风建设规章制度等。

五、其他要求

12. 申请要求。申请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需先经公安部同意。近 3 年申请单位未发生泄密事件。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有3个以上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一级学科（公安学）简介》（2013年版）描述的学科方向不少于1个，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居于国内领先水平。

2. 学科特色。面向国家社会安全领域和警务活动，服务国家、区域和公安行业，突出公安科学属性和实战内涵，在培养高素质专业人才、解决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促进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等方面发挥较好作用，有重要学术成果且产生一定影响，社会声誉良好。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6人。有一定数量的来自公安实战部门、能够担任硕士研究生实践导师的兼职人员。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政治素质过硬，学术思想端正，年龄、学位、学缘、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45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35%，且有累计2年以上的公安工作实践经历；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35%；获得外单位硕士学位以上的比例不低于40%；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50%，且每个学科方向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少于2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2名学术骨干和1名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均主持完成过相关科研项目；有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成果。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主持完成过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或教学成果奖励；主编完成过本专业教材；兼任省部级以上相关学术组织理事（或相当于理事）及以上职务；近1学年内至少讲授1门本专业相关的本科生课程。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有2项省部级以上本专业的课程建设或课程奖励项目。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明确，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结构符合《一级学科（公安学）硕士学位基本要求》（2014年版），且有结合专业特色的公安业务、实战技能等训练课程。实行学术导师和实践导师的双导师制度，加强学术训练和实践培养。

7. 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政治坚定、忠诚可靠、纪律作风过硬、道德品质优良，专业理论知识扎实，创新精神、法治意识和实战能力较强，在公安部门就业率较高，用人单位反馈评价好，有一批优秀毕业生成为相应工作岗位的业务骨干。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在学科竞赛及其他相关比赛中获得较多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5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或教学成果奖励不少于2项；承担完成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5项；有一定数量的学术成果；科研经费不低于200万。

9. 学术交流。近5年，主办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2次；开展境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1项；专任教师参加境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的比例不低于50%。

10. 支撑条件。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基地不少于1个；有完备的实验实训设备、设施和场所；有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有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专业期刊、图书资料（纸质）及数字资源和中外文数据库等。拟有硕士研究生招录、培养、考核、奖助学金及培养经费使用等管理制度和学风建设规章制度等。

五、其他要求

11. 申请要求。申请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需先经公安部同意。申请单位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8年以上。近3年申请单位未发生泄密事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教育学（04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4 个，且须含有原理类（如：教育学、高等教育学、教学论、工程教育等）方向。具体学科方向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教育学（0401）。

2. 学科特色。特色学科方向不少于 1 个，且面向教育学科发展前沿，面向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关键领域，面向区域教育发展重大需求，能够为国家、地方、区域、行业、学科等不同层级和类别的教育改革和发展决策提供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并产生相当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5 人，每个学科方向至少 5 人，专任教师合同服务年限不少于 3 年。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获外单位学士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50%，正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30%；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70%。

5. 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应有不少于 2 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人均以第一作者发表教育学科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10 篇，出版本学科学术专著（不含教材）不少于 1 部，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课题不少于 1 项；作为主要成员获得过本学科国家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位）、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位）至少 1 项；所有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年均招收硕士研究生总量不少于 10 人；完整指导过 2 届硕士生，并参与过博士生培养。

三、人才培养概况

6. 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有不少于 5 届硕士毕业生，毕业总人数不少于 50 人。

7. 课程与教学。现有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符合教育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培养博士研究生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教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且体现《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

8. 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成为相应工作岗位业务骨干，有一定比例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获省部级以上教育类科研成果奖励总数不少于 5 项；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5 万元，人均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其中人在研项目不少于 1 项，人均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7 项；有一定比例研究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或承办教育类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3 次；开展境外教育类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2 个；学术带头人与骨干教师年均主持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专任教师每年人均参加国内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学校或导师有专门经费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能保证研究生人均至少可参加一次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具有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基地至少 1 个。专业期刊（纸质）不少于 50 种；专业图书（纸质）不少于 5 万册；专业电子文献不少于 200 万册（篇）；中外文数据库不少于 60 种，具有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数字化资源。建立了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及使用办法和研究生学风建设规章制度等。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3 个，且须含有原理类（如：教育学、高等教育学、教育学论、工程教育等）方向。具体学科方向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教育学(0401)。

2. 学科特色。特色学科方向不少于 1 个，且能够服务区域教育发展需求，能够为地方、区域、行业、学科等不同层级和类别的教育改革和发展决策，提供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并产生相当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每个学科方向至少 4 人，专任教师合同服务年限不短于 3 年。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获外单位学士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50%，正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25%；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应有不少于 1 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人均以第一作者发表教育学科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5 篇，出版本学科学术专著（不含教材）不少于 1 部，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课题不少于 1 项；作为主要成员获得过本学科国家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学科带头人应为正高级职称，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2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各学科方向带头人应具有高级职称、硕士生导师资格，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1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已制定比较完整的硕士生培养方案，拟开设的硕士生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教育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7. 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本科生培养已形成一定规模，质量较高。学生毕业后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获省部级以上教育类科研成果奖励总数不少于 3 项，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3 万元，人均主持在研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为学生参与科研或实践工作能够提供良好条件；有一定比例在学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专任教师参加教育类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3 人次、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15 人次。开展国内外教育类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1 项。学校或导师有专门经费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能保证研究生人均至少参加一次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

10. 支撑条件。具有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和基地至少 1 个。专业期刊（纸质）不少于 40 种；专业图书（纸质）不少于 3 万册；专业电子文献不少于 200 万册（篇）；中外文数据库不少于 60 种，具有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数字化资源。建立了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及使用办法和研究生学风建设规章制度等。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心理学（040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心理学主要包括普通心理学、认知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发展心理学、心理测量学（也称心理计量学）、人格心理学、生物心理学、情绪心理学、异常心理学、心理学史等基础学科方向，健康心理学、教育心理学、学校心理学、管理心理学、体育与运动心理学、工程心理学、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军事心理学、法律心理学、老年心理学、社区心理学、环境心理学、民族心理学等应用学科方向，和认知神经科学、网络心理学等新兴交叉学科。至少具有上述学科方向中的3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其中至少有1个特色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至少1个学科方向具有显著的学科特色和优势，原则上应已建有心理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基础研究应充分体现学科发展的前沿、具有领先性、系统性、以及良好的学术声誉。应用基础和基础性研究应高度契合国家、区域的重要现实需求，产生显著、积极的社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中，有心理学或相关领域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不少于15名，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5名。此外，应有一定数量支撑主干和特色学科开展科学的研究和学术训练的专职技术人员。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和技术支撑人员中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良好；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少于80%；鼓励学科多样化和交叉，专职研究人员的学科专长结构应符合本单位主干和特色学科发展和建设的需要，符合相关学科国际前沿发展趋势，符合解决国家、区域重要现实问题的需要。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稳定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近5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代表性学术或应用成果应产生显著学术影响或社会影响；获得政府、学校、社会、专业学术组织等各类荣誉称号、奖励；在所在学科方向的国际、国内学术团体中担任委员以上职务；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在所在学科方向的博士生培养中承担主要责任。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5年，硕士研究生生源充足，质量优秀；有5届及以上硕士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社会评价高。

7. 课程与教学。近5年，计划和执行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情况好，有关课程符合学科方向基础研究和应用发展趋势与要求，满足心理学科博硕士学位授予基本条件中有关硕士生培养的各项要求；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课程应围绕主干学科和特色学科，并能根据结合国内外学科发展与应用趋势及时更新，使其具有学科前沿性。

8. 培养质量。近5年，硕士毕业生就业率（包括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较高；在学硕士生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实践创新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5年有充足的研究经费，总数应达到100万元以上；共承担10项及以上国家、省部级、地区重要科研项目，获得一定数量的科研奖励，研究生普遍参与科研项目；在CSSCI、CSCD、SSCI、SC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论文年均2篇及以上。

10. 学术交流。近5年主持召开与其主干、特色学科方向有关的国际、全国学术会议；师生积极参加与其主干、特色学科方向有关的国际、全国学术会议；师生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访问、交流等。学校积极鼓励、支持学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具备主干和特色学科方向科学的研究和学术训练必需的实验室、仪器平台和研究基地；必需仪器、软件等应及时更新、维护；具备主干和特色学科方向科学的研究和学术训练必需的主流文献资料电子数据库，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文献资料应满足研究和教学需要。培养经费充足，奖助学金制度完善。建立了完善的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具有明确的学风建设要求与实施细则；开设专门的心理学研究伦理课程，有常设伦理审查委员会进行伦理审查，规范研究生的研究伦理；学校有专职管理机构；院系有专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人员。

五、其他要求

12. 其他要求。近5年无学术道德和研究伦理等方面的问题(参照《心理学博硕士学位授予

基本条件》中有关说明)。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心理学主要包括普通心理学、认知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发展心理学、心理测量学（也称心理计量学）、人格心理学、生物心理学、情绪心理学、异常心理学、心理学史等基础学科方向，健康心理学、教育心理学、学校心理学、管理心理学、体育与运动心理学、工程心理学、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军事心理学、法律心理学、老年心理学、社区心理学、环境心理学、民族心理学等应用学科方向，和认知神经科学、网络心理学等新兴交叉学科。至少具有上述学科方向中的3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其中至少有1个特色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至少1个学科方向具有显著的学科特色和优势。基础研究应充分体现学科发展的前沿、具有领先性和系统性，在国内外取得良好的学术声誉。应用基础和基础性研究应高度契合国家、区域的重要现实需求，产生显著、积极的社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中，有心理学或相关领域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不少于10名，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3名。此外，应有一定数量支撑主干和特色学科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训练的专职技术人员。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和技术支撑人员中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良好；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少于60%；鼓励学科多样化和交叉，专职研究人员的学科专长结构应符合本单位主干和特色学科发展和建设的需要，符合相关学科国际前沿发展趋势，符合解决国家、区域重要现实问题的需要。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稳定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近5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代表性学术或应用成果应产生显著学术影响或社会影响；获得政府、学校、社会、专业学术组织等各类荣誉称号；在所在学科方向的国际、国内学术团体中活跃；担任硕士生导师，并在所在学科方向的硕士生培养中承担主要责任。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近5年，有2届及以上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其专职研究人员作为导师至少培养了2届及以上心理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社会评价较高。其拟开设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应满足国务院学位办颁发的《心理学博硕士学位授予基本条件》的有关要求。

7. 培养质量。在读本科生或硕士生普遍参与科研；在读本科生或硕士生或专职科研与教学人员获得政府、学校、学术组织、社会团体各类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5年，科研经费较充足，经费总计50万元及以上；共承担国家、省部级、地区等科研项目5项及以上；科研成果获得奖励；本科生参与科研比例较高；在CSSCI、CSCD、SSCI、S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年均1篇及以上。

9. 学术交流。师生积极参加与其主干、特色学科方向有关的国际、全国学术会议；师生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访问、交流；学校积极鼓励、支持学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0. 支撑条件。具备主干和特色学科方向科学研究和学术训练必需的实验室和研究基地，其中必需仪器、软件等应及时更新、维护；具备主干和特色学科方向科学研究和学术训练必需的主流文献资料电子数据库，期刊、图书和音像资料应满足科研和教学需要。培养经费较充足，建立了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建立和执行了完善的学科建设和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具有明确的学风建设要求与实施细则；开设专门的心理学研究伦理课程，有常设伦理审查委员会进行伦理审查，规范学生的研究伦理；学校有专职管理机构；院系有专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人员。

五、其他要求

11. 其他要求。近5年无学术道德和研究伦理等方面的问题(参照《心理学博硕士学位授予基本条件》中有关说明)。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体育学（040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具有4个学科方向，参照《体育学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本学科应结合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学校体育、体育产业等发展实践，突出学科特色发展与社会贡献，反映学科发展方向和服务国家、区域需求。同时，按自身定位坚持特色发展，体现体育学科发展的重要地位和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40人。其中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少于30%。每个学科方向梯队配备合理，人员不交叉申报，正高级职称不少于3人（民族传统体育学方向除外）。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合理，年龄在45岁以下的教师比例不少于30%，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不少于30%，其中不少于50%的教师获得外单位博士学位，且具有一定数量的海外经历教师。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国内外体育学领域具有重要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入选省部级重要人才计划，且具有重要的学术头衔和学术兼职，原则上要求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已完整培养1届博士生。近5年主持或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且科研经费不少于20万；出版学术专著或主编普通高校全国规划教材1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4篇；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或相当）奖励1项。学术骨干不少于4人，在体育学4个学科方向相应研究领域具有一定影响。近5年，每位学术骨干主持或完成省部级以上课题2项，且科研经费不少于6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3篇。已完整培养1届硕士生，或参加过博士生指导小组工作并协助完整培养1届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能承担博士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5年，在体育学一级学科内不少于5届硕士毕业生，且已授予学术学位总数不少于100人，所培养的研究生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本学科为二级学科博士授予点的，除了到达以上要求外，且博士生源较好，近5年已授予博士学位数量不少于10人。

7. 课程与教学。现有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建设较好，原则上具备国家级课程或教学平台，且具有课程设置标准及审查机制，核心课程符合《体育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培养博士研究生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体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且体现出硕士、博士研究生课程体系的层次性。

8. 培养质量。近5年，毕业硕士生职业发展与社会评价良好，毕业生的总体就业率较高。具有一定数量的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或成为相应工作岗位业务骨干。在读研究生教学科研成果突出，获得过一定数量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和体育竞赛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本学科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博士生培养，近5年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300万，且师均不少于3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师均不少于1篇；出版著作不少于10部；获得省部级（或相当）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5项；主持或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20项，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4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导师所承担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5年至少承办3次以上国际学术组织或全国二级学会以上组织主办的学术会议，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学术组织或全国二级学会以上组织主办的学术会议人均不少于1次，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具有国内外学术交流支持措施。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体育类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本学科应为体育学省级以上重点学科或具有省级体育学教学科研平台、基地、实验室，必须为运动人体科学专业配备满足教学科研需求的专业实验室；每年购买一定数量的国

内外最新专业图书资料，自建或购买的国内外电子数据库必须满足所开设专业教学科研需求；具有较完善研究生培养等管理制度及研究生奖助机制，严格规范学术道德。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在体育学4个学科方向均形成稳定的研究领域，参照《体育学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本学科应开设有与区域发展相适应的特色学科方向，并开展体育相关实践活动，突出学科特色发展与社会贡献，反映学科发展方向和服务国家、区域需求，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30人。其中副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比例不少于40%。每个学科方向梯队配备合理，人员不交叉申报，正高级职称不少于2人（民族传统体育学方向除外）。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合理，年龄在45岁以下的教师比例不少于30%，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不少于2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在国内体育学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入选重要人才计划，且具有较重要的学术头衔和学术兼职，原则上要求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已完整培养1届硕士生。近5年主持或完成省部级以上课题2项，且科研经费不少于10万；出版学术专著或主编教材1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3篇；科研成果获得厅局级（或相当）奖励1项。学术骨干不少于4人，在体育学4个二级学科相应研究领域具有一定影响。近5年，每位学术骨干主持或完成省部级以上课题1项，且科研经费不少于5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2篇。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参与协助完整培养1届硕士生，能承担硕士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本学科本科专业核心课程或硕士专业核心课程建设较好，原则上建有省级课程或教学平台，已制定比较完整的培养方案，培养硕士研究生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体育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且体现出本科、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的层次性。

7. 培养质量。

近5年，本学科已培养完成3届本科毕业生或1届硕士毕业生，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较高。在学学生获得过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和体育竞赛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本学科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硕士生培养，近5年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100万，且师均不少于2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师均不少于1篇；出版著作不少于5部；获得省部级（或相当）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1项；主持或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10项；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与导师所承担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近5年至少承办3次以上全国二级学会以上组织主办的学术会议，专任教师参加全国二级学会以上组织主办的学术会议师均不少于1人次，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具有国内外学术交流支持措施。

10. 支撑条件。本学科应为校级以上重点学科或具有厅局级体育学教学科研平台、基地、实验室，必须为运动人体科学专业配备满足教学科研需求的专业实验室；每年购买一定数量的国内外最新专业图书资料，自建或购买的国内外电子数据库必须满足所开设专业教学科研需求；具有较完善的人才培养等管理制度及学生奖助机制，严格规范学术道德。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中国语言文学（05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较为齐全，设置合理，有一定特色。至少具有中国语言文学 8 个学科方向中的 5 个，且学科方向必须包括“文学类”和“语言类”。

2. 学科特色。学术传统优良，学术水平获得学界普遍认可，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有较大影响和良好声誉，为推进学术发展与社会发展做出过重要贡献。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25 人，正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15 人。每个学科方向师资分布较均匀，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5 人，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不少于 3 人，正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3 人。

4. 人员结构。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教师总人数的 60% 以上。有在国内外学术机构进修、访学经历，或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教师总人数的 30% 以上。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需长期从事本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研究领域，学术造诣高，学术业绩突出，学术声誉良好。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在本专业权威学术期刊发表过有影响的学术论文，出版过高水平学术专著，获得过省部级或同类高级别的科研奖励，研究成果获得同行的高度认可和评价，至少指导过 3 届硕士研究生，有参与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学术骨干应具有正高级职称，获得博士学位，长期从事本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学术造诣较高，学术业绩较突出，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在专业领域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过高水平学术专著，获得过较高级别的科研奖励，至少指导过 2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招收和完整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生源稳定，生源质量高，在硕士研究生招生和选拔上有相当比例的校外生源。5 年内年均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30 人。

7. 课程与教学。研究生课程设置合理，体系完善，教学力量充足，教学质量良好。每个学科方向拥有 3 门以上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拟开出的博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不少于 3 门，课程有学术性和前沿性。

8. 培养质量。硕士研究生培养社会认可度高。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在读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专业论文数占研究生总人数的 10% 以上。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在本专业二级学科及以上代表性专业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0 篇以上，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0 项以上，获省部级社科成果奖 10 项以上，有在读研究生参与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持召开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 1 次以上，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 3 次以上，师生年均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 10 人次以上。

11. 支撑条件。有充足的用于博士研究生学术训练和实践教学的条件、场地、设施。所在单位图书馆与资料室可为博士研究生培养提供所需的专业期刊、图书、数据库。拥有中国语言文学类相关图书 50 万册以上；订阅中国语言文学类学术期刊 100 种以上。所在院校有完善的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研究生奖助制度完善、奖助类型丰富，有健全的学风教育及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措施制度和专门机构。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较齐全，设置合理，有一定特色。至少拥有中国语言文学 8 个学科方向中的 5 个，且学科方向必须包括“文学类”与“语言类”。

2. 学科特色。有较突出的学科特色，在人才培养与学术研究上有一定影响和良好声誉，为地方发展与社会发展做出过较大贡献。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有一定规模的教师队伍，其中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15 人，正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5 人。每个学科方向师资分布较均匀，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3 人，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不少于 1 人，正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 1 人。

4. 人员结构。有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能持续开展教学和科研活动。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教师总人数的 50% 以上。有在国内外学术机构进修、访学经历，或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教师总人数的 20% 以上。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要有正高级职称，获得博士学位，长期从事本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研究领域，学术造诣高，学术业绩突出，学术声誉良好。主持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过高水平学术专著，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学术骨干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长期从事本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学术造诣较高，学术业绩较突出，学术声誉良好。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原则上应开设过研究生课程，课程体系完善，教学力量充足，教学质量良好。拟开出的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不少于 15 门，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3 门，课程有学术性和前沿性。

7. 培养质量。至少有 8 年以上本科生人才培养的历史。原则上至少有 1 个学科方向完整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社会认可度较高，就业形势良好。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学位。教师作为第一完成人身份的教学成果获得过省级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在本专业二级学科及以上代表性专业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以上，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5 项以上，获省部级社科成果奖 5 项以上。在读学生参与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获得过省级以上奖项。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持召开或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 2 次以上，师生年均参加各类学术会议 10 人次以上。

10. 支撑条件。较充足的用于硕士研究生学术训练和实践教学的条件、场地、设施。所在单位图书馆与资料室可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提供所需要的专业期刊、图书、数据库。拥有中国语言文学类相关图书 30 万册以上，订阅中国语言文学类学术期刊 70 种以上，能够提供充足成熟的实习基地。所在院校有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研究生奖助制度完善、奖助类型丰富，有健全的学风教育及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措施制度和专门机构。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外国语言文学（050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4 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至少涵盖本一级学科下设学科方向语种分类中的 3 个外语语种；至少涵盖本学科外国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翻译学、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国别与区域研究 5 个主干学科研究领域中的 3 个；至少有 1 个学科方向体现申请单位在国内和国际同类学科中的鲜明特色。

2. 学科特色。把握本学科自身的发展规律和鲜明特色，在外国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翻译学、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等主干学科研究领域已具有鲜明的学术优势；与国家、区域和行业的涉外需求以及申请单位自身的特色高度契合，满足相关涉外特色领域学术研究、人才培养和智库建设的需要；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省级地方政府、区域、行业的积极认可和实际支持，形成了较好的协同创新机制和合作平台。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8 人。专任教师归属以人事档案为准，外籍专任教师服务年限不少于 3 年。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6 岁及以上的比例不高于 30%，45 岁及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在国外大学或学术研究机构研修 1 年及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60%；学术队伍中所有人员应具有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应包括 1 名学科带头人和 3 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职称，长期从事本学科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和领域，学术造诣高，业绩突出，学风严谨，近 5 年在本学科国内和国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研究领域内的学术论文至少 3 篇，在国内或国际重要学术出版社出版过专著、译著或编著，主持过或正在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学术骨干应具有博士学位且至少有 2 名具有教授职称，长期从事本学科教学和科研工作，学术造诣较高，业绩较突出，近 5 年在本学科国内和国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所从事研究领域内的学术论文至少 2 篇；在国内、国际重要学术出版社出版过专著、译著或编著的人数不低于 60%，主持过或正在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的人数不低于 60%。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中担任本学科或与本学科紧密相关学科的全国或国际学术组织的常务理事（含）以上职务的不少于 4 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不少于 3 人次，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3 人次。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验，其中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 1 人具有指导或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验。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从事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教育年限应不少于 8 年。近 5 年，每个学科方向授予的学术型硕士学位不少于 30 人，硕士研究生具有在国外大学进行过为期一学期以上交换学习的经历的不少于 10%。

7. 课程与教学。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成熟，每个学科方向的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15 门，已开设硕士课程和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学科方向应能开设方法论研讨课、主文献研讨课、国际学术前沿动态研讨课。

8. 培养质量。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独立或参与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15 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本学科师均纵向科研经费在 3 万元以上，专任教师主持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含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不少于 10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及国际合作项目不少于 20 项，研究生从事助研的比例不少于 20%。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本学科主办或承办全国和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5 次；专任教师年均参加全国和国际学术会议 1 次以上且提交论文；有明确的政策和规定支持、资助研究生参与国内外国际学术交流；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国际学术研讨会。

11. 支撑条件。有专门支撑本学科各方向研究生教学科研的研究机构和实验室。有用于本学科人才培养的图书文献资料和数据库，国内和国际权威学术期刊资源丰富。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

建设健全，培养和管理规章制度完善。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至少涵盖本一级学科下设学科方向语种分类中的 2 个外语语种；至少涵盖本学科外国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翻译学、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国别与区域研究 5 个主干学科研究领域中的 3 个；至少有 1 个学科方向体现申请单位在国内和国际同类学科中的鲜明特色。

2. 学科特色。把握本学科自身的发展规律和鲜明特色，在外国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翻译学、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等主干学科研究领域已具有鲜明的学术优势和强项；与国家、区域和行业的涉外需求以及申请单位自身的特色高度契合，满足相关涉外特色领域学术研究、人才培养和智库建设的需要；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省级地方政府、区域、行业的积极认可和支持，形成了较好的协同创新机制和合作平台。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5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5 人。专任教师归属以人事档案为准，外籍专任教师服务年限不少于 3 年。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6 岁及以上的比例不高于 30%，45 岁及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在国内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单位、国外高校或学术研究机构研修一学期以上的比例不低于 50%；学术队伍中所有人员应具有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4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应包括 1 名学科带头人和 2 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具有博士学位和教授职称，长期从事本学科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和领域，学术造诣高，业绩突出，学风严谨，近 5 年在本学科国内和国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研究领域内学术论文至少 2 篇，在国内和国际重要学术出版社出版过专著、译著或编著，主持过或正在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学术骨干应具有博士学位和副教授及以上职称，长期从事本学科教学和科研工作，学术造诣较高，业绩较突出。近 5 年在本学科国内和国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所从事研究领域内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在国内和国际重要学术出版社出版过专著、译著或编著的人员比例不少于 50%，主持过或正在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中担任本学科或与本学科紧密相关学科的全国或国际学术组织理事（含）以上职务的不少于 4 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不少于 2 人次，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2 人次。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具有指导本科学士学位论文的经验，其中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 1 人具有指导或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验。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本科生课程体系成熟，每个学科方向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15 门，拟开设的硕士研究生学科方向应能开设方法论研讨课和文献研讨课。

7. 培养质量。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本科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本科生独立或参与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在全国性新闻报刊上发表文章、在全国性专业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本学科师均纵向科研经费在 1.5 万元以上，专任教师主持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含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不少于 6 项，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及国际合作项目不少于 10 项。

9. 学术交流。近 5 年，本学科主办或承办省级、全国和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3 次；专任教师年均参加全国和国际学术会议 1 次以上且提交论文；有明确的政策和规定支持、资助本科生参与国内国际学术交流；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有境外交流经历。

10. 支撑条件。有专门支撑本学科各方向研究生教学科研的研究机构和实验室。有用于本学科人才培养的图书文献资料和数据库，国内国际权威学术期刊资源较丰富。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健全，培养和管理规章制度、奖助体系完善。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新闻传播学（050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新闻学、传播学、广播电视学与数字传播、广告学与传媒经济学 4 个学科方向中，至少有 2 个主干学科方向，且至少具有新闻学、传播学其中 1 个。根据申请单位的学科优势，或结合其他相关优势学科，自设 1-2 个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申请单位应结合自身的综合优势、研究基础，有明确的学科定位，符合全球化与网络时代背景下传媒发展的规律和态势，能够注重基础理论创新，培养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研究能力的研究型人才，在学界和业界有良好的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师资队伍有良好的人才梯队作为支撑，专任教师中，不同学科方向的人员需占一定比例。其中，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 65%，正高级职称占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 35%。人员配备既突出重点学科方向，同时也兼顾其他学科方向，梯队结构均衡合理。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65%，45 周岁以下的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具有外单位博士或硕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5%。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至少主持过 1 项国家级课题、一项省部级重点课题，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主持过一项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应完整培养不少于 2 届硕士生，并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参与过博士生培养。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应有五届以上硕士毕业生。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人。

7. 课程与教学。硕士生培养方案完备；教学大纲编写规范；案例内容丰富、新颖，可满足课程教学的需求。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核心课程。拟定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式等科学合理，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应覆盖本学科基础理论与方法、体现学科发展特色、研究实际问题为导向，教学课程能够围绕培养单位的专业方向展开前瞻性设计，课程教学注重基础理论的掌握和研究能力训练，专业主干课程应有多位主讲教师。博士生与硕士生专业课程要有衔接，但在结构和层级上应拉开距离。

8. 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的职业发展总体上以本学科专业方向为主，就业情况良好，社会满意度较高。有一定数量的硕士生毕业后升学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学硕士生在本专业领域应发表一定数量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取得其他科研成果和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五年承担科研项目数量充足、科研经费充裕；专任教师主持项目年均科研经费达到人均 5 万元；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20 项（并有一定数量国家级科研项目）；研究生导师应具有至少一项完成或在研的省部级以上课题；近五年，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

10. 学术交流。近五年，主持召开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国际及全国学术会议，并与国内外高校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有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相关政策，积极组织和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学术活动，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每年有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能在国内或国外的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

11. 支撑条件。有专门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有丰富的新闻传播类图书资料和数据库，有一定数量国内外新闻传播学期刊与数据库。有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及研究生学位管理机构。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新闻学、传播学、广播电视学与数字传播、广告学与传媒经济学 4 个学科方向中，至少有 2 个作为主导学科方向，并根据申请单位的学科优势，或结合其他相关优势学科，自设 1-2 个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教学及科研应充分发挥申请单位的学科特色及优势，在巩固自身优势的基础上，结合社会需求，整合其他相关学科资源，开创新的交叉学科方向。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人员配备既突出优势学科方向，同时兼顾其他学科方向，人才梯队结构均衡合理。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特色学科方向或前沿学科方向中，需有一定比例人员具有新闻传播从业经历。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 1 名学科带头人、2 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应在相应领域出版过代表性专著或主编过教材，承担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社科项目，并在权威期刊上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学科带头人应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和博士学位，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培养过 3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术骨干应至少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并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硕士专业课程应致力于培养应用与研究并重的复合型人才，以学科方向为单位建设硕士生课程体系，使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际业务技能，并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言。课程体系每年必须进行论证，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7. 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的职业发展总体上以本学科专业方向为主，就业情况良好，社会满意度较高。优秀毕业生在新闻传播领域工作业绩突出，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毕业后升学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积极参与专业竞赛和科研工作。申请单位获得至少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五年，主持科研项目年均科研经费达到人均 2 万元及以上；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5 项；近五年，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

9. 学术交流。申请单位积极主办、承办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近五年本学科主持召开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 3 次及以上，与国内外高校院系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达到 20 次及以上。学校积极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或交换项目，为其提供信息等服务，并有专门的费用支持。

10. 支撑条件。学科拥有至少 1 个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研究基地，有独立的图书阅览室，文献资料、数据库丰富，有完善的图书资料查询借阅系统，人员配备、管理方式等方面能为学术研究提供支持。具有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奖助力度和覆盖面较大。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完善。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考古学（06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得少于 3 个，先秦考古（石器时代到夏商周考古）、汉唐宋元明清考古、外国考古、科技考古、专门考古五个方向中任意三个方向均可。

2. 学科特色。特色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个，具有明显的学科特色与优势，处于学科发展前沿，并有稳定、持续的发展和潜力，能够服务于国家和所在区域的专业人才需求。鼓励建设外国考古学的相应学科方向，如西亚考古、东南亚考古等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考古学科的教师不少于 10 人，其中教授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主要分支学科的教员数不得少于 3 人，且其中至少应有 1 名教授。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frac{1}{2}$ ，半数以上高级职称的教员年龄应在 55 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frac{2}{3}$ ，且最终学历为考古学科的博士也不得低于 $\frac{2}{3}$ 。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和学术声誉，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应有博士学位（尤其是 55 岁以下的学科带头人），并完整地指导过博士研究生（包括招生、培养、学位授予）。以第一主持者身份至少主持过 1 项国家级项目，或获得过省部级二级以上学术奖项。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授予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不少于 20 人，毕业硕士生就业状况良好，且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本学科的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

7. 课程设置。能够系统地开设考古学课程，具有本科生和研究生的不同课程层级，能够支撑博士生阶段的课程建设。博士研究生考古学专业课程的设置要在 20 学分以上。课程中须有考古学理论与方法的课程；中国时代考古学的课程应包括史前至明清的不同阶段，有不同时代考古学研究或考古学专题，并至少有 1 门中国区域考古的课程；专门考古学的研究生课程至少在 3 门以上。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博士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博士研究生课程应该包括公共平台课、必修课和选修课等三部分，讨论课所占比例不得低于总学时的 20%；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参加学术讲座 20 次以上，并且独立完成至少 1 次学术讲演。

8. 培养质量。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具有较高水平，就业率高，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生中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学研究生学术成果突出，论文发表率较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科研经费总计不低于 500 万元，在研纵向项目每年应至少保持 5 项以上，其中至少应有国家级项目 3 项，每年师均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近 5 年，省部级以上科研获奖数不低于 2 项，其中至少应包括 1 项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项。有一定比例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持召开过考古文博类国际学术会议；每 2 年召开 1 次全国性学术会议；近 5 年开展的各类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5 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过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获得资助。

11.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建立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田野实习基地、考古实验室和图书资料室等基础性设施，其中图书文献资料的数量不少于 2 万册；实验室所拥有的标本数量可满足教学需求；设立有专业的电子资源数据库；各类专业用房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建有专门的教务办公室，设立有专职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奖助体系完备。

五、其他要求

12. 其他要求。申请单位应有专门的教学实习经费，以满足研究生田野考古实习之需。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得少于 2 个，先秦考古（石器时代到夏商周考古）、汉唐宋元明清考古、外国考古、科技考古、专门考古五个方向中任意两个方向均可。

2. 学科特点。特色学科方向不少于 1 个，具有较明显的学科特色与优势，并有稳定、持续的发展和潜力，能够服务于国家和所在区域的专业人才需求。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考古学科的教师不少于 8 人，其中教授不得低于 $\frac{1}{3}$ ；主要分支学科的教员数不得少于 2 人，且其中至少应有 1 名教授。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frac{1}{2}$ ，半数以上高级职称的教员年龄应在 55 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frac{2}{3}$ ，且最终学历为考古学科的博士也不得低于 $\frac{2}{3}$ 。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和学术声誉，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应有博士学位（尤其是 55 岁以下的学科带头人），并完整地指导过硕士研究生（包括招生、培养、学位授予）。以第一主持者身份至少主持过 1 项国家级项目，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学术奖项。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已培养 3 届以上考古文博学科的本科生，同时在相近学科培养 3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已制定比较完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拟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及其结构应符合考古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基本要求。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能够开设不少于 30 学分的考古学研究生课程。课程中须有考古学方法与技术的课程；中国时代考古学的课程至少应包括史前至宋元三个阶段，并至少有 1 门中国区域考古；专门考古学的研究生课程至少在 2 门以上。已开设课程中须有田野考古技术和田野考古实习，且田野考古实习时间不得少于半个学期。

7. 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本科生培养已形成一定的规模，且培养质量较高，有一定比例的本科毕业生及相关学科研究生在文博系统就业。近 5 年，有一定比例在学本科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科研经费总计不低于 250 万元，在研纵向科研项目每年应至少保持 4 项以上，其中至少应有国家级项目 2 项，每年师均科研经费不低于 5 万元。近 5 年科研获奖数不低于 2 项，其中至少应包括 1 项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9. 学术交流。近 5 年，召开过考古文博类专业学术会议；参加过 3 次以上国际学术会议；所开展的各类海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3 项。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0.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建立建设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田野实习基地、考古实验室和图书资料室等基础性设施，其中图书文献资料的数量不少于 1 万册；实验室所拥有的标本数量可满足教学需求；设立有专业的电子资源数据库；各类专业用房不低于 500 平方米。建有专门的教务办公室，设有专职管理人员。

五、其他要求

11. 其他要求。申请单位应有专门的教学实习经费，以满足本科生田野考古实习之需。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中国史（060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中国古代史、中国近代史、中国现代史、中国专门史、史学理论及中国史学史、中国历史地理学、中国历史文献学等 7 个学科方向中的 4 个，且具有鲜明特色。

2. 学科特色。具有较高的社会声誉，特色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个；在建设过程中，能够突出自身的学科或区位优势，将学科发展方向同国家、地方社会经济文化发展需求紧密结合。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3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90%，且获得外单位博士学位的不低于 1/3。各主干学科方向至少有 2 名教授，2 名副教授。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在本学科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近 5 年发表能够反映本学科方向前沿水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5-8 篇。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研究项目，出版有较大学术影响的高水平专著。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须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参与培养过博士研究生，并完整指导过两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培养不少于 5 届硕士毕业生，总人数不少于 50 人。

7. 课程与教学。现有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符合中国史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培养博士研究生拟开设的系列课程以及结构应符合中国史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

8. 培养质量。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突出，学位论文质量高，有一定比例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本学科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不少于 5 项；每年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5 项；专任教师每年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20 篇。

10. 学术交流。本学科应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包括主持召开或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邀请国内外著名学者举行学术讲座等。近 5 年，主办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全国重要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鼓励并资助研究生参加高水平的国际、国内学术研讨会或研习营；有条件的主干学科方向还应为研究生赴国内外查阅资料提供经费支持。

11. 支撑条件。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与研究基地至少 1 个，学校或本专业具有较大规模的文献资料和数据库，能够基本满足研究生培养和教学科研的需要，且能提供跨校的馆际文献资料的借阅。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等各环节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与章程。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中国古代史、中国近代史、中国现代史、中国专门史、史学理论及中国史学史、中国历史地理学、中国历史文献学 7 个学科方向中的 3 个学科，且具有鲜明特色。

2. 学科特色。具有较高的社会声誉，特色学科方向不少于 1 个；在建设过程中，能够突出自身的学科或区位优势，将学科发展方向同国家、地方社会经济文化发展需求紧密结合。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15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3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50%，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80%，且获得外单位博士学位的不低于 1/3。各主干学科方向至少有 1 名教授、1 名副教授。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该在本学科主要研究方向上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近 5 年，发表能够反映本学科方向前沿水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3-5 篇。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均应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研究项目。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本学科或相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至少完整指导过 1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制定比较完整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拟开设的硕士生课程符合本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7. 培养质量。本科生培养质量较高，有一定比例的本科毕业生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本学科承担省部级以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3 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不少于 2 项，能够为学生参与科研或实践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9. 学术交流。近 5 年，本学科主办过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和全国重要学术会议。学科应该鼓励并资助硕士研究生参加高水平的国际、国内学术研讨会或研习营；有条件的主干学科方向还应为硕士研究生赴国内外查阅资料提供经费支持。

10. 支撑条件。具有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与研究基地，具有一定规模的图书文献资料和数据库，能够基本满足研究生培养和教学科研的需要，且能提供跨校的馆际文献资料借阅服务。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研究生奖助学金等各环节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与章程。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世界史（060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申请单位应根据《一级学科简介（世界史）》中列出的 5 个学科方向进行博士研究生专业的分类规划，至少具备其中 2 个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应重视历史的统一性和多样性，注重对各国历史资料和研究文献的收集和利用，了解国际学术前沿，加强与国际史学界的交流和沟通。突出研究重点和特色，明确研究的传统优势和创新点。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备正高级职称的不少于 5 人，且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正高级、副高级职称的专业人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有一定比例的副高级以上专任教师具备一年及以上国外访学或研究经历。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 1-2 人，学术骨干 3-5 人。学科带头人应具备正高级职称，学术骨干应具备高级职称。学科带头人应在世界史学界普遍认可的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并有相关学术专著出版；具备承担和组织高水平科研项目的能力，并曾承担或完成过国家级项目或同一水平的科研项目；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已担任博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博士生。学术骨干亦应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影响力，包括在本学界普遍认可的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以及有能力承担和组织高水平的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申请单位原则上应获得世界史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予权 5 年以上，已授予硕士学位毕业生不少于 2 届。

7. 课程与教学。对已开设的硕士一级学科课程，应在不少于 2 个学科方向上招收硕士研究生；每个学科方向开设专业核心课程不少于 2 门，硕士一级学科开设专业核心课程总数不少于 6 门。对拟开设的课程，应在至少 2 个学科方向上开设博士学位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每个方向不少于 2 门。一级学科开设专业核心课程总数不少于 6 门；各学科方向开设的专业核心课程和该方向其他专业课程应体现出学科系统性特点以及学科特色；专业核心课程授课教师需具备高级专业职称。

8. 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在国内外攻读博士学位，鼓励研究生发表有质量的学术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主持或主持完成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曾获省部级科研奖励；累计科研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人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3 万元；有一定比例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具备参与和组织国内外学术交流的能力，能为在校研究生提供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机会并予以必要的支持。

11. 支撑条件。能够为本专业的教师和研究生提供必备的研究资源，包括专业图书资料、档案文献、专业电子资源数据库等；应致力于建设高水平的团队科研平台，支持教学科研；应建立较完备的研究生奖学金发放制度和其他激励机制，为研究生学习、研究提供支持；应建设学风和学术道德规范体系，形成相应的约束机制。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应根据《一级学科简介（世界史）》中列出的 5 个学科方向进行硕士研究生专业的分类规划，至少具备其中 2 个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应重视历史的统一性和多样性，注重对各国历史资料和研究文献的收集和利用，了解国际学术前沿，加强与国际史学界的交流和沟通。突出研究重点和特色，明确研究的传统优势和创新点。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8 人，其中具备正高级职称的 2-3 人，且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1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正高级职称的专业人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有一定比例的副高级以上专任教师具备一年及以上国外访学或研究经历。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 1-2 人，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学科带头人应具备正高级职称，学术骨干应具备高级职称。学科带头人应在世界史学界普遍认可的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并有相关学术专著出版；具备承担和组织高水平科研项目的能力，并曾承担或完成过省部级或相应档次的科研项目；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已担任硕士生导师。学术骨干亦应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影响力，在学界普遍认可的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以及有能力承担和组织高水平的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有完备、合理的历史学本科生培养课程体系：世界通史系列课程应由世界古代中世纪史、世界近代史、世界现当代史的不同专业方向的教师主讲，至少有 1 名正高级职称的主讲教师；能够开设与拟申请硕士学位学科方向相关的世界史本科专业课程，且课程数量不少于 12 门。对拟开设的世界史硕士一级学科课程建设要求如下：在至少 2 个学科方向开设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每个方向不少于 2 门。一级学科应开设不少于 6 门专业核心课程，各学科方向还应开设本方向专业课程；各学科方向开设的专业核心课程和其他专业课程应体现学科的系统性和特色；专业核心课程授课教师需具备高级专业职称。

7. 培养质量。培养 3 届以上本科毕业生，重视学术素养和研究能力，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在国内外攻读硕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主持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到账科研经费累计不少于 15 万元，人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2 万元；获省部级科研奖励。

9. 学术交流。具备参与和组织国内外学术交流的能力。

10. 支撑条件。能够为本专业的教师和研究生提供必备的研究资源，包括专业图书资料、档案文献、专业电子资源数据库等；应致力于建设高水平的团队科研平台，支持教学科研；应建立较完备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制度和其他激励机制，为研究生学习、研究提供支持；应建设学风和学术道德规范体系，形成相应的约束机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数学（07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学科方向不少于 3 个，其中至少有 2 个主干学科方向。研究内容不少于 5 个。具体主干学科方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符合所在学校的发展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在一些方向上处于学科发展的前沿，能为国家、社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知识贡献，获得社会认同并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25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至少含正高级职称人员 1 人、副高级职称人员 2 人；其中，非全职到岗的外聘专家要求有不少于 3 年的聘用合同并且每年的实际到岗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 60 岁以上的比例不高于 20%，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获得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学科专长按前述“学科方向”和“学科特色”的规定要求。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应有至少 1 名学科带头人和至少 3 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在其学科方向已具有一定影响，曾在国际或国家级相关专业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担任理事，或曾在省部级相关专业委员会（或学会）担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或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且至少完整培养 1 届博士生。学术骨干应在其学科方向已具有一定影响，至少已招收培养 1 届硕士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已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低于 40 人。

7. 课程与教学。已开设的硕士研究生课程符合《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的基本要求，应涵盖数学一级学科的核心概念和基础知识。

8. 培养质量。已培养的毕业硕士生获得社会的良好评价，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较先进地位，科研成果比较突出，近五年到账项目经费不低于 150 万；师均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级项目和相关学科省部级项目）不低于 1 项；近 5 年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科研奖励。

10. 学术交流。有较好的学术交流制度和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主持召开过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性学术会议。

11. 支撑条件。有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需要的科研平台和实验室；能为博士研究生的学习、研究、上网查阅资料提供基本的空间和设备；对计算数学和应用数学学科，还需要提供能满足科研和教学的计算工作站等；具有充足的数学图书和文献杂志、网上书库和文献库等；具备完善的研究生管理机构和制度。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个，其中至少包括 1 个特色学科方向或 1 个交叉学科方向。研究内容不少于 4 个。

2. 学科特色。围绕地方经济、生活、文化建设，发展应用型、与地区发展需求高度契合的特色学科，并在当地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队伍规模、年龄与职称等结构合理，不少于 24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至少含正高级职称人员 1 人，高级职称教师至少 3 人，总人数不少于 4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 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60%，3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20%。专任教师中拥有硕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70%，其中 45 岁以下教师中拥有硕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90%，拥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40%，拥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5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主要学科方向至少有 1 名学科带头人及 2 名学术骨干。学术带头人应在本学科国内同行中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研究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或已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担任硕士生导师，且至少指导过 1 届硕士毕业生。学术骨干在本专业方向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并具有指导研究生的经验。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完整培养至少 3 届数学学科专业（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的本科生，或已经有数学专业学科方向硕士点并完整培养 1 届硕士研究生。拟开设的硕士专业学位课程应该由正高职称的教师讲授，各门课程应分别由不同的教师讲授。应安排一定数量的社会实践活动或教学实践活动。

7. 培养质量。已培养的毕业本科生或相近学科硕士生获得社会的良好评价，有一定数量的在校学生参加本学科和相关学科学业竞赛并获奖或参与科学研究活动。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主持 5 个在研的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级研究基金项目、省部级研究基金项目，或超过 10 万元的横向研究课题。近 5 年，科研项目经费达到 100 万元，每位导师至少主持 1 个以上的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科研奖励。

9. 学术交流。专任教师参加过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开展过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

10. 支撑条件。有必要的文献资料或通畅的共享渠道；保证研究生培养经费；具备完善的研究生管理机构和制度。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物理学（070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4 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学科特色和发展方向应与国家、区域的需求契合度高，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符合研究领域的发展趋势，具备促进基础研究发展的能力；应用性研究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有效地为国家或地区高新科学技术发展提供基础研究支撑和优秀高端人才，对推动国家或地区在相关新兴产业发展做出贡献。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40 名，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6 名。每个学科方向的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名，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4 名。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50 岁以下正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 60%，40 岁以下副高级职称（含）以上人员不低于 40%；获得博士学位人数不低于 8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均应有在国内同行中有广泛影响、治学严谨、为人正派的学科带头人。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累计承担过不少于 4 项重要研究项目（其中国家级项目不少于 3 项），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单位在物理学顶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高引用论文不少于 10 篇。承担的研究项目和发表的论文在学科方向的分布有均衡性。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30 名。

7. 课程与教学。具有开设高水平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条件，开设 6-8 门通识基础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

8. 培养质量。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毕业生受到用人单位的普遍好评；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突出。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高级职称人员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累计不少于 30 项。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持召开国际会议不少于 1 次或国内会议不少于 2 次，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2 项。高级职称人员平均每年至少参加 1 次国内或国际会议。研究生在学期间应有一定比例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经历。

11. 支撑条件。至少 4 个较大型的物理研究实验室或实验团队；有充足的研究经费和生活津贴（或奖学金）用于博士研究生培养；有国际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有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和电子期刊，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科研资料检索的需要；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到位。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学科特色和发展方向应与国家、区域的需求有一定契合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基础研究学科方向具有达到国际水平的研究成果，紧随研究领域的国际发展趋势；应用基础研究学科方向能为国家或地区的重大需求提供创新性技术或理念，为高新科学技术发展开展探索性工作，研究水平国内领先。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名，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6 名。每个学科方向的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 名，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名。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50 岁以下正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 40%，40 岁以下副高级职称（含）以上人员不低于 30%；获得博士学位人数不低于 6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均应拥有在国内同行中有广泛影响、治学严谨、为人正派能力的学术带头人。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累计承担过不少于 2 项重要研究项目，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单位在物理学顶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高引用论文不少于 5 篇。承担的研究项目和发表的论文在相应学科方向的分布应有均衡性。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均独立指导过 1 届以上硕士生。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具有开设高水平硕士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条件，开设 6-8 门通识基础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

7. 培养质量。具有丰富的高层次人才培养经验，毕业生受到用人单位的普遍好评。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高级职称人员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累计不少于 15 项。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持召开国际会议 1 次或国内会议 2 次，开展本科生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 2 项。

10. 支撑条件。至少 3 个物理研究实验室；有充足的经费和生活津贴（或奖学金）用于硕士研究生培养；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科研资料检索的需要；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到位。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化学（070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 3 个稳定且有实力的学科方向，在此基础之上，一般应具有若干体现特色的交叉学科方向。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应能面向化学科学前沿，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与生命、能源、环境、材料、信息及其他学科交叉融合，形成显著的学科特色。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一般应不少于 30 人，其中教授应不少于 10 人。每个学科方向的专任教师一般应不少于 5 人。

4. 人员结构。应具有一支知识结构、学缘结构、年龄结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均较合理的、活跃的学术队伍。专任教师中，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90%；最高学位为外单位的比例不低于 30%；45 岁及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 4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各方向应有若干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近 5 年内，学科带头人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并取得国际公认的科研成果，在相关专业领域的主流期刊上发表过文章。学科带头人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博士生，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3 人。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一般应具有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或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且授权年限不少于 5 年、在相关专业方向已有不少于 3 届硕士毕业生。近 5 年内，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

7. 课程与教学。应具备成熟、完整的教学体系，能够为博士、硕士研究生开设高水平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具备优秀的教学团队、先进的教学方式与方法、高水平的专业教材以及完备的配套支撑条件。

8. 培养质量。应具备良好的人才培养基础，培养的硕士研究生理论功底较深、专业素质较强，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突出，学位论文质量高；毕业研究生职业发展前景较好，能得到用人单位和社会的普遍好评，有一定比例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内，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人；专任教师人均纵向和横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年；参与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研究的在学研究生比例不低于 50%。

10. 学术交流。本学科能够为专任教师和研究生提供高水平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条件。近 5 年内，研究生在学期间有一定比例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能在学术会议上作口头报告或提交论文展示。

11. 支撑条件。本学科应具备先进的教学科研平台、实验仪器设备，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数据库资源，能满足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需要。有充足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含国家财政教育拨款、学费、科研经费等）；具备完善的奖助学金体系；有严谨的学术规范、完善的管理制度、综合素质较高的管理支撑队伍，能够为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提供良好的学术生态环境。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 2 个稳定的学科方向，在此基础之上，一般应有若干体现特色的交叉学科方向。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学科特色符合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能面向化学学科前沿，紧密结合行业或区域发展，能为国家、社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贡献。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一般应不少于 20 人，副教授及以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一般不少于 10 人，每个学科方向的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4 人。

4. 人员结构。应具有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均较合理的学术队伍。专任教师中，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50%；45 岁及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 3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各方向应有若干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有正高级职称，近 5 年内，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有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研究生不少于 3 人。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应具备较为完整的教学体系，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设较高水平系列课程和讲座，具备良好的教学团队、先进的教学方法以及高水平的专业教材。

7. 培养质量。本学科的本科毕业生应理论基础扎实、专业素质较强，就业率高、职业发展前景较好、社会声誉良好。专任教师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有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届数不少于 3 届。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内，专任教师人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5 万元/年；能够为在学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提供参与科研项目研究的条件。

9. 学术交流。本学科能够为专任教师和研究生提供较高水平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条件。近 5 年内，相关学科硕士生在学期间有一定比例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参加学术交流的研究生应能在学术会议上作口头报告或提交论文展示自己的研究成果。

10. 支撑条件。本学科应具备先进的教学科研平台、实验仪器设备，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数据库资源，能满足培养硕士生的需要。有充足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含国家财政教育拨款、学费、科研经费等）；应有良好的学术风气、规范的学术道德制度、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能为硕士生培养提供较好的学术生态环境。

五、其他要求

11. 其他要求。申请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一般应具有本学科学士学位授权或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且授权年限不少于 5 年。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天文学（0704）

第一部分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应涵盖天体物理学、天体测量学、天体力学和天文技术与方法及相关学科等学科方向中的至少 3 个方向，并且至少已取得一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2. 学科特色。面向天文学科学前沿，与国家需求契合度高，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研究成果和研究队伍，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本学科队伍中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10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应不少于 3 人。具有一定比例的杰出人才队伍，拥有各类省级、国家级人才占本学科专任教师的 10%。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要比例适当，老（大于 50 岁）中（35-50 岁之间）青（小于 35 岁）比例接近 1:3:1，专任教师中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具有国家级、省部级学术称号或在天文学学术团体拥有重要学术兼职等。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有研究生培养经验，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招收并培养博士 1-2 人、硕士研究生 3-4 人。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一般应具备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在相关专业方向已有不少于 3 届硕士毕业。近 5 年研究生生源充足、质量好。

7. 课程与教学。已制定科学的博士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合理，对研究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等有明确要求，本单位教师能够提供高质量的课程教学。

8. 培养质量。培养质量高，毕业研究生发展良好，得到社会好评，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对天文学研究怀有浓厚的兴趣，有独立从事天文学科学研究的能力，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团队精神和科研团队合作能力。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专任教师中不少于 30% 的成员具有一定数量的研究项目，年均科研经费应该达到 20 万元以上；累计承担国家级项目不少于 6 项。并且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比例不低于 30%。

10. 学术交流。每年能够主持或者参与国际学术会议 1-2 次、全国学术会议 2-3 次，较为普遍的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有较大比例研究生每年能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2 次，且学校能够提供一定资助。

11. 支撑条件。拥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平台如观测基地或实验室，提供用于研究生培养的图书文献资料库，拥有适当数量的专业教材和天文杂志期刊。研究生人均培养经费充足，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健全，能够为特别困难的研究生提供助学金。制定了博士生在科学文化和学术活动中应遵守的学术道德规范；具备完备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第二部分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应涵盖天体物理学、天体测量学、天体力学和天文技术与方法及相关学科等学科方向中的至少 2 个方向。

2. 学科特色。面向天文学科学前沿，与国家需求契合度高，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研究成果和研究队伍，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5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应不少于 2 人。

4. 人员结构。年龄结构要比例适当，老（大于 50 岁）中（35-50 岁之间）青（小于 35 岁）比例接近 1:3:1，专职人员中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主持国际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每年培养硕士研究生 1-2 人。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硕士学位课程设置至少包含 3 门学位基础课，3 门学位专业课。要求掌握天文学的基础理论和基本观测事实，了解本学科前沿领域的发展方向和研究方法，具备一定的科研或应用能力。要求开设不少于两门的公共课程。公共课至少开设一门外语，能够阅读本学科相关领域的外文资料。

7. 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毕业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对学术研究特别是对天文学的基础研究与应用性基础研究有浓厚的兴趣，具备一定的学术潜力。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具有一定数量的研究项目，年均科研经费应该达到 10 万元以上。累计承担国家级项目不少于 3 项。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持或者参与过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

10. 支撑条件。拥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平台如观测基地或实验室和图书文献资料库，拥有适当数量的专业教材和天文杂志期刊。研究生人均培养经费充足，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健全，能够为特别困难的研究生提供助学金。制定了硕士生在科学的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应遵守的学术道德规范；具备完备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地理学（0705）

第一部分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具有自然地理学、人文地理学和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3 个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学科特色的发展应注重各种地理因素的空间格局、演化过程与相互作用机制等研究。还应在以下学科方向中有至少 3 个以上的特色与优势学科：地貌学、气候学、水文地理学、土壤地理学、生物地理学、环境地理学、自然灾害学、综合地理学；经济地理学、交通地理学、人口地理学、历史地理学、政治地理学、城市地理学、乡村地理学、文化地理学、旅游地理学、自然资源学；区域地理学、干旱区地理学、冰冻圈地理学、海岸海洋地理学；计量地理学、地理系统模拟、地图学、遥感科学与技术、空间定位技术、地理信息系统技术、物联网地理数据获取技术、地理大数据分析技术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每个主干学科方向具有专任教师 12 人以上。

4. 人员结构。45 岁以下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30%，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80%；专任教师具有 6 个月以上境外学习与工作经历的不少于 1/4；近 5 年新入职专任教师中，本单位博士学位获得者原则上不超过 1/2。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3 个或以上）至少有 1 名学科带头人和 3 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具有地理学一级学科的博士指导教师的资格，出版过地理学领域的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发表过高水平论文，主持过国家重大或重点项目或课题至少 1 项。近 5 年学术骨干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地理学领域 SCI、SSCI、CSCD 学术期刊论文，主持过国家级项目。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应具备地理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近 5 年，有 3 届硕士毕业生，硕士学位授予人数累计 30 人以上。

7. 课程与教学。地理学科硕士生核心课程（学位课）总数目不少于 5 门，一级学科基础课不少于 3 门，学科方向专业课程不少于 2 门，研讨类课程不少于 2 门，实践性课程不少于 2 门，英文课程不少于 1 门。拟开设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至少 6 门，且其中全英语授课课程至少 2 门。课程应具有系统性、前沿性，并注重文、理、工的交叉融合，研讨类课程和实践性课程比例不低于 50%。

8. 培养质量。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有一定比例的在学硕士研究生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其他成果。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年人均在研项目 1 项以上、纵向科研经费 5 万以上，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至少 1 项，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或承办全国性的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至少 1 次，开展国际合作项目至少 1 项，30% 以上的硕士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 1 次国内学术会议且有部分硕士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11. 支撑条件。拥有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其它同级平台；在申请单位各个学科方向上拥有完整的实验室或实验（实证）基地；有丰富的地理学科相关图书文献资料有专门的机构负责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教育和管理工作；应有专门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机构与运行机制。

第二部分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具有自然地理学、人文地理学和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3 个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学科特色的发展应注重各种地理因素的空间格局、演化过程与相互作用机制等研究。除上述主干学科方向数量要求外，申请单位还应在以下学科方向中有至少 2 个以上的特色与优势学科：地貌学、气候学、水文地理学、土壤地理学、生物地理学、环境地理学、自然灾害学、综合地理学；经济地理学、交通地理学、人口地理学、历史地理学、政治地理学、城市地理学、乡村地理学、文化地理学、旅游地理学、自然资源学；区域地理学、干旱区地理学、冰冻圈地理学、海岸海洋地理学；计量地理学、地理系统模拟、地图学、遥感科学与技术、空间定位技术、地理信息系统技术、物联网地理数据获取技术、地理大数据分析技术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每个主干学科方向具有专任教师 8 人以上。

4. 人员结构。45 岁以下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30%，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专任教师中，教授至少 3 人，副教授至少 6 人。具有 1 年以上境外学习与工作经历的不少于 1/5。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3 个或以上）至少有 1 名学科带头人和 2 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具有地理学一级学科的硕士指导教师的资格，出版过地理学领域的教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 SCI、SSCI、CSCD、CSSCI 论文；主持国家级项目至少 1 项。近 5 年，每位学术骨干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地理学领域 SCI、SSCI、CSCD、CSSCI 学术期刊论文，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本科生核心课程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地理科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方案执行。拟开设硕士研究生课程至少 8 门，课程应具有系统性、区域性、前沿性，并注重文、理、工的交叉融合。研讨类课程和实践性课程比例至少达到 50%。

7. 培养质量。近 5 年，获省部或其他相当级别的教学成果奖至少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年人均在研项目 0.5 项以上、纵向科研经费 1 万以上；获得省部级及相当级别的科研奖励至少 1 项；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近 5 年，承办或协助承办省级及以上的学术会议至少 1 次，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会议。

10. 支撑条件。拥有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其它同级平台；在申请单位各个学科方向上拥有完整的实验室或实验（实证）基地；有丰富的地理学科相关图书文献资料；有专门的机构负责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教育和管理工作；应有专门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机构与运行机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大气科学（0706）

第一部分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不少于 2 个。

2. 学科特色。每个主干学科方向至少包含 1 个特色研究方向。特色研究方向应面向大气科学学科发展的前沿，面向国家和地区发展的需求，能够在天气变化、气候异常以及空气质量等方面为该领域重要前沿科学问题的解决、政府决策、减灾防灾以及公众服务等提供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并产生相当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教授不少于 8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10 人，其中教授不少于 4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 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60%，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80%，且学缘以及学科专长结构合理，应避免单一化。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 2 名学科带头人。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应具有高水平学术成果：在国际权威杂志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且有关成果被国际公开出版物引用并正面评价或获得应用或获得国家级（学科带头人排名前 5 名）或省部级（排名前 3 名）科研成果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在专业研究领域省部级以上重要学术组织、协会、学会等任理事或委员；有博士研究生培养经验。近 5 年，学术骨干应具有高水平学术成果：在国际权威杂志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且有关成果被国际公开出版物引用并正面评价或获得应用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有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有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培养经验。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已拥有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资格，近 5 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20 人。

7. 课程与教学。培养博士研究生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大气科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且体现《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

8. 培养质量。毕业硕士生社会声誉好、且有一批专业发展良好，并已成为相关工作岗位业务骨干的优秀硕士毕业生。有一定比例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多，且具有在高水平杂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获得一定数量的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有充足的科研经费，至少有 1 项国际合作研究项目和 2 项国内合作研究项目。大多数在读研究生参加科研项目研究。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本学科至少主办 1 次国际学术会议和 2 次国内学术会议；每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一定数量的国内学术会议；学科点所在单位和研究生导师联合资助部分研究生参加一定数量的国际学术交流，资助比例不低于本学科研究生总人数的 20%。

11. 支撑条件。学科点拥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实验室或研究基地；所在单位图书馆应拥有不少于 15 个与大气科学相关的主要国际期刊文献的获取授权，同时拥有国内主要期刊（如 CSCD）的文献数据库。拥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且覆盖面较大，研究生生均培养经费充足。具有良好的学风和完善的学术道德管理制度。具有完备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

第二部分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不少于 2 个。

2. 学科特色。每个主干学科方向至少包含 1 个特色研究方向。特色研究方向应面向大气科学学科发展的前沿，面向国家和地区发展的需求，能够在天气变化、气候异常以及空气质量等方面为重要前沿科学问题的解决、政府决策、减灾防灾以及公众服务等提供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并产生相当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其中教授不少于 4 人。

4. 人员结构。45 岁以下专任教师或者研究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获得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且学缘以及学科专长结构合理，应避免单一化。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应具有高水平学术成果：有关成果被国际公开出版物引用并正面评价或获得应用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有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近 5 年，学术骨干应具有高水平学术成果：有关成果被国际公开出版物引用并正面评价或获得应用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有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经历；有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相关学科（如：物理等）近 5 年培养毕业硕士研究生 50 余人，已具备比较完整的硕士生培养方案。拟开设的硕士生课程及其结构应符合大气科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7. 培养质量。本学科本科毕业生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校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近 5 年参与科研的比例不低于 10%，在省部级以上各类竞赛或评奖中获得一定数量的奖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近 5 年获得一定数量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学科点教师或者专职研究人员具有一定数量的在研科研项目，且至少有 1 项国内或国际合作研究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获得了一定数量的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9. 学术交流。近 5 年，至少主办 2 次国内学术会议，相关学科每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一定数量的国内学术会议；所在单位和研究生导师联合资助部分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一定数量的国际学术交流，资助比例应不低于相关学科研究生总人数的 10%。

10. 支撑条件。(1) 学科点拥有良好的教学、科研实验平台或研究基地，所在单位图书馆应拥有不少于 15 个与大气科学相关的主要国际期刊文献的获取授权，同时拥有国内主要期刊（如 CSCD）的文献数据库。(2) 学科点相关学科研究生的奖学金和助学金的覆盖面不低于当年招生研究生总数的 90%，每年生均奖学金的最低额度不低于所在单位研究生每年学费，每年生均培养经费(包括奖、助学金配套和科研活动费用)不低于研究生每年学费的 60%。(3) 学科点所在单位具有良好的学风和完善的学术道德管理制度；学科点所在单位已具有完备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有丰富的管理一级学科授权点的经验。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海洋科学（0707）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至少 2 个，且一般应包含物理海洋学。还至少具有 1 个特色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学科特色符合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突出学科交叉或区域海洋学特色，能为海洋强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知识贡献。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5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10 人，其中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20 人。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 1 位学科带头人以及若干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

4. 人员结构。30-50 岁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50%，30 岁以下的不超过 20%。专任教师三级学位中至少有一个是海洋科学学科或相关学科的人员不少于 7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在国内本学科具有较大学术影响力，主持过国家重点、重大科研项目；应在海洋科学或相近地球科学学科博士点担任过博士研究生导师，并至少完整指导过 1 届取得博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所在学科方向的国际主流学术期刊上持续地发表论文，主持过至少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至少完整指导过 1 届取得硕士学位的硕士生，具备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学术条件。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申请授权学科的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近 3 年，年均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低于 30 人。

7. 课程与教学。现有硕士生核心课程应反映本学科的内在逻辑、有鲜明的特色。应有研究生教学质量监控机制来保证核心课程体系的实施。有能力开设高水平的博士生课程，拟开设的课程应体现本学科点特色，一般应包括若干门以下课程：《高等描述物理海洋学》，《大洋环流与海洋-大气相互作用》，《高级化学海洋学》，《海洋中的示踪剂》，《海洋生物学》，《海洋生态学》，《海洋地质学原理》，《地球表层系统演变》，《大陆边缘构造》，《海洋沉积学前沿》，《古海洋学》，《现代海洋观测技术》，《海洋大数据与数字海洋导论》。

8. 培养质量。多数硕士毕业生能到与所学专业相关的涉海单位就业。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整体较好，有一定数量的在学硕士研究生在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或获得专利。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主持承担高水平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支撑研究生的培养，专职人员年人均纵向科研经费应不少于 20 万元。近 5 年，学科点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曾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科研奖励，有相当比例的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曾主持召开全国性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专任教师中不低于 40% 的人员经常性地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学科点与国外涉海高校或院所有稳定、深入的实质性合作交流，每年有相当数量研究生参加省级以上学术论坛，其中参加国际会议的比例不低于 10%。学校有明确的制度保障，为优秀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提供全额资助，并有相当数量研究生获得过资助。

11. 支撑条件。有足够的常用海洋调查仪器设备和分析采样的室内仪器设备，具有长期、稳定的实习基地，拥有涵盖国际上大多数海洋科学主流刊物的专业图书资料，主干学科方向含有海洋生物学与生物海洋学或海洋地质学二级学科的须具有必要的海洋生物标本库或海洋地质样品库。研究生奖助制度健全，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制度完备，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良好。

五、其他要求

12. 其他要求。拥有用于研究生培养和科学的研究的海洋科考船，或有持续、稳定的条件来实

现利用海洋科考船进行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培养；具有便利的海上实验条件或海上实习基地；需要有相应的地球科学学科支撑。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至少 2 个，且应包含物理海洋学。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学科特色符合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突出学科交叉或区域海洋学特色，能为海洋强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知识贡献。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10 人，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15 人。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 1 位学科带头人及若干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

4. 人员结构。30-50 岁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50%，30 岁以下的不超过 30%。专任教师的三级学位中至少有一个是海洋科学学科或相关学科的人员不少于 7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对海洋科学作为一级学科有总体认识，研究成果得到国内外同行认可。学科带头人应在海洋科学或相近学科点担任过硕士生导师，并至少完整指导过 2 届研究生取得硕士学位。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所在学科方向的国内外主流学术期刊上持续地发表论文，主持过至少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指导过 2 届海洋科学或相近学科的本科毕业论文，具备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学术条件。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申请授权学科的主要相关学科应具有 8 年及以上培养硕士生的经验，或具有博士学位授权，平均每届毕业硕士生不低于 20 人。拟开设的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应反映本学科的内在逻辑和鲜明特色。应有教学质量监控机制来保证核心课程体系的实施。拟开设的课程应注重海洋科学一级学科下硕士生的培养，应包含物理海洋学的主要内容，并体现本学科点的特色。

7. 培养质量。申请授权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应有良好的学术和社会声誉，有一定数量的本科生通过毕业论文等环节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考取硕士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应主持一定数量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支撑研究生培养，专职人员年人均纵向科研经费应不少于 15 万元。近 5 年，学科点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曾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奖励，有相当比例的研究生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近 5 年，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专职人员比例不低于 40%，学科点与国内外相关单位有稳定、深入的实质性合作交流，有一定数量研究生参加省级以上学术论坛。有明确的制度保障为优秀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提供全额资助，有一定数量研究生获得过资助。

10. 支撑条件。有足够的常用海洋调查仪器设备和分析采样的室内仪器设备，具有长期、稳定的实习基地，拥有涵盖国际上大多数海洋科学主流刊物的专业图书资料，主干学科方向含有海洋生物学与生物海洋学或海洋地质学二级学科的须具有必要的海洋生物标本库或海洋地质样品库。研究生管理制度和奖助制度健全，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制度完备。

五、其他要求

11. 其他要求。拥有用于研究生培养和科学的研究的海洋科考船，或有持续、稳定的条件来实现利用海洋科考船进行科学的研究和研究生培养；具有便利的海上实验条件或海上实习基地。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地球物理学（0708）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具备《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中地球物理学学科所描述的 2 个主干学科方向；或者在一个主干学科方向上具有较全面的研究方向和优质的师资队伍，这种主干学科为“特色主干学科”。

2. 学科特色。至少在一个学科方向上处于学科发展的前沿，理论与应用并重，关注解决国家或区域重大科学和技术问题，服务于国家和区域的社会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含专职研究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教授或同等正高级职称（包括正研究员、教授级高工）不少于 5 人；特色主干学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其中教授或同等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4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应具备合理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45 岁及以下专任教师比例不少于 30%；至少有一个学位在外单位获得的比例不低于 40%；最高学位在外单位获得的比例不低于 2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60%；专任教师中至少有 30% 有 1 年以上的国外研修经历。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主干学科方向应具备 2 名及以上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富有创造性思维和开拓意识，学术水平得到了同行的认可，在其所在主干学科的国际权威期刊上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近 5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数不少于 2 项，或具有省部级以上学术头衔或人才计划称号或担任省部级以上相关学术团体、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或具有独立、完整培养过不少于一届博士的经历、已培养博士总数不少于 2 人。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应能够保证培养硕士生满足《地球物理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课程应能够保证培养博士生满足《地球物理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

7. 培养质量。培养的硕士毕业生受到良好的科研训练、受用人单位欢迎，近 5 年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20，并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或者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其它单位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过博士生导师，并完整培养过至少 3 届、不少于 5 名博士。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研究生的培养。近 5 年，专任教师师均纵向科研经费平均不低于 10 万元/年，或人均科研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年。

9. 学术交流。专任教师应保持活跃的学术交流。每年均有一定数量的专任教师参加国内、国际学术会议，并有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或有较充足的经费和完善的制度保证每年均有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能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10. 支撑条件。具备良好的教学、科研及实验平台；具有开展相关实验教学研究的实验室；具有必要的专业期刊文献，以及满足教学、科研需求的电子资源；具有研究生管理部门和专职的研究生教学秘书。建立了完备的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研究生奖助体系，制订了健全的规范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学术道德和学风的条例。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具备《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中地球物理学学科所描述的 2 个主干学科方向；或者在一个主干学科方向上具有较全面的研究方向和优质的师资队伍，这种主干学科为“特色主干学科”。

2. 学科特色。申请单位的学科特色应该理论与应用并重，关注解决国家或区域重大科学和技术问题，服务于国家和区域的社会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含专职研究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教授或同等正高级职称（包括正研究员、教授级高工）不少于 3 人；特色主干学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7 人，其中教授或同等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2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应具备合理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45 岁及以下专任教师比例不少于 30%；至少有一个学位在外单位获得的比例不低于 20%；最高学位在外单位获得的比例不低于 1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4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学科方向应具备 1-2 名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富有创造性思维和开拓意识，学术水平得到了同行的认可，在其所在主干学科的权威期刊上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近 5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总数不少于 1 项，或具有省部级以上学术头衔或人才计划称号或担任省部级以上相关学术团体、行业协会理事及以上职务，或具有独立、完整培养过不少于一届硕士或博士的经历、已培养硕士和博士总数不少于 2 人。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拟开设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应能够保证培养硕士生满足《地球物理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7. 培养质量。本科生培养质量较好，毕业本科生受用人单位的欢迎；或者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其它单位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或博士点担任过硕士或博士生导师，并完整培养过至少 1 届硕士或博士。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研究生的培养。近 5 年，专任教师师均纵向科研经费平均应不低于 5 万元/年；或师均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年。

9. 学术交流。专任教师应保持活跃的学术交流。近 5 年，每年均有一定数量教师参加国内或国际学术会议。

10. 支撑条件。具备良好的教学、科研及实验平台；具有开展相关实验教学研究的实验室；具有必要的专业期刊文献，以及满足教学、科研需求的电子资源；具有研究生管理部门和专职的研究生教学秘书。建立了完备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研究生奖助体系，制订了健全的规范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学术道德和学风的条例。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地质学（0709）

第一部分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应有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地球化学、古生物学及地层学（含古人类学）、构造地质学、第四纪地质学、水文地质学、沉积学（含古地理学）中的3个学科方向、有1个具有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应至少有1个学科方向具有鲜明的单位特色和良好的社会声誉。特色学科方向或具有显著的学术影响力，已取得高水平的理论研究成果，如近5年内师均发表2篇以上高水平学术论文；至少有1项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以上，或在服务国家和地方需求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在成果转化和应用人才培养方面取得突出成就，如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5项以上。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30人，其中稳定的3个学科方向应各有3名及以上正高级职称教师。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合理。45岁以下的教师比例应不低于40%，90%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硕士或博士学位来自外单位的比例不低于3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应有3-5名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博士生能力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完成至少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在地质学领域的国际或全国学术组织中担任理事或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或担任地质学核心期刊的编委。所有学科方向的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招收和指导本学科方向或相近学科博士生的经历。每个学科方向的学术骨干应具有高级职称，应具有招收和培养本学科方向硕士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应具有地质学一级学科硕士点。近5年，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录比应不低于1.7，推免生录取比例不低于10%，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应不少于3届，获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80人。

7. 课程与教学。应有结构完整的硕士生专业课程体系，设有稳定的专业核心课程和单位特色课程，其中专业核心课程应覆盖地质学的主要学科方向，讲授学科前沿进展和技术发展；应具有地质学研究方法或实践技能的课程。应具有培养博士生的课程方案，建设紧扣学科内涵、强调学科前沿的系列课程，注重研究方法学和研究实例分析的教学，逐步形成培养单位学科特色的课程体系；所有课程应有系统的教学内容、明细的参考文献和稳定的任课教师。

8. 培养质量。本学科已毕业硕士生的就业率较高，职业发展应得到社会认可。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近5年，应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在地质学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本学科应具有培养博士生的充裕经费。近5年，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均应有主持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专任人员纵向科研经费应不低于师均10万元/年；有研究生参与的重要科研项目不低于50%；本学科应获得2项以上省部级或国家级科研奖励。

10. 学术交流。近5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不低于30%；学校应具有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经费，至少有80%的参会研究生获全额资助，并有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参与国际交流的科研项目或人才培养计划。

11. 支撑条件。具备用于研究生教学的实验教学条件，包括完备的矿物、岩石、化石和矿石标本库以及相关实验教学设备，稳定的野外实习基地、实践教学队伍及系统的教学资料；现有实验室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仪器设备总价值不少于1000万元。应拥有用于地质学研究的高水

平实验室和国内外重要地质学文献资源，并为研究生培养开放共享。申报单位应有用于本学科研究生的奖助学金计划，生均培养经费充足。申报单位应建有严格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制订科学合理的研究生培养办法，形成稳定高效的学科建设、研究生管理和教务运行机制。

第二部分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应有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地球化学、古生物学及地层学（含古人类学）、构造地质学、第四纪地质学、水文地质学、沉积学（含古地理学）中的 3 个学科方向、有 1 个具有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应至少有 1 个学科方向具有鲜明的单位特色。特色学科方向应在科学研究或服务国家、地方需求方面做出了突出的贡献；科学研究特色应有高水平学术论文、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作为佐证；社会服务特色应能够反映学科发展方向与区域发展的紧密契合，在技术发明和成果转化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稳定的 3 个学科方向应各具有 3 名及以上高级职称教师。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合理。45 岁以下的教师比例应不低于 40%，50% 以上具有博士学位。应有不少于 30% 的教师获外单位硕士或博士学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 3-5 名具备一定学术造诣、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硕士生能力的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的学科带头人应有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经历，在省级及以上地质学学术组织中担任职务；应具有招收和指导本学科方向或相近学科硕士生的经历，且至少有 2 届硕士生已毕业并获硕士学位；学术骨干中应有 50% 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并已经指导至少 1 届硕士毕业生。近 5 年，专任教师每年在学术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篇数不少于 10 篇。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申报单位应建有地质学类或相近学科的本科生专业，近 5 年，每年的毕业生不少于 30 人；或已有 3 个地质学二级学科硕士点，并且每年不少于 15 名硕士毕业生。应有结构完整的硕士生专业课程体系，每个专业方向应开设有 3 门以上专业核心课程，其中应有研究方法类课程和实验实践类课程。

7. 培养质量。毕业本科生和相近学科的硕士生的就业率较高，且得到较高的社会认可；本科生中应有参加大学生创新项目或科研项目的经历，并有本科生获得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奖、挑战杯竞赛奖或李四光优秀大学生奖等。近 5 年，申报单位的地质学或相近学科应至少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本学科应有主持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在研的省部级科研项目，并获得至少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师均科研经费应不低于 20 万元/年；硕士研究生应 100% 参与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近 5 年，至少有 50% 的专任人员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并与国内外相关研究机构保持稳定的学术合作关系，共同承担科研合作或人才培养项目。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不低于 30%。

10. 支撑条件。建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的实验室平台，包括完备的矿物、岩石、化石和矿石标本库及相关实验教学设备，稳定的野外实习基地、实践教学队伍及系统的教学资料；现有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8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价值不少于 600 万元；应拥有地质学实验室和地质学文献资源。申报学科应有用于研究生的奖助学金计划，生均培养经费充足。申报单位应建有严格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制订科学合理的研究生培养办法，有专门的研究生管理部门，形成稳定高效的学科建设、研究生管理和教务运行机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生物学（0710）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 4 个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至少有 2-3 个是本一级学科的主干学科。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学科特色符合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在一些方向上处于学科发展的前沿，能为国家、社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知识贡献，获得社会认同并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10 人，每个学科方向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3 名。

4. 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45 岁以下教师占 50% 以上，最高学历来自外单位的比例不低于 50%，专任教师 70% 以上具有博士学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 3-5 名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博士生能力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作为主要研究成员获得过国家级（排名前五）、省部级（排名前三）科研或教学成果奖至少 1 项；在国际或国家级相关专业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担任理事，或在省部级相关专业委员会（或学会）担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的至少 1 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人才计划称号不少于 3 人（每人只记一次）；每个学科方向的正高级职称教师至少有 1 名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完整指导过 1-2 届博士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授予的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60 人；具有较好的生源，近 5 年录取的硕士研究生中，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

7. 课程与教学。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博士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硕士生专业课程应该能够提供学科领域所需要的背景知识、一定的专业知识以及信息知识；为研究生提供承担本科生的课程助教或实验课指导教师的机会，培养研究生的组织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指导能力。博士研究生课程与硕士研究生课程相互贯通，博士生课程强调学科前沿，注重研究论文的案例分析。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8. 培养质量。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突出，学位论文质量高。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较先进地位，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专任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国际重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篇数合计平均不少于 20 篇/年（不含会议文章和综述），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或承担的本学科领域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合计平均不少于 5 项/年，师均科研项目经费平均不少于 10 万元/年。

10. 学术交流。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近 5 年，骨干教师主持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每年不少于 1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内会议每年人均不少于 1 次。每年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人次占总研究生人数 10% 以上；参加国内学术会议人次占总研究生人数 20% 以上。硕士生具备良好的学术表达和科研交流的基本能力。

11. 支撑条件。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实验平台，有先进的教学、研究实验仪器设备。现有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价值不少于 2000 万元。应设置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的学费。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研究生培养管理的保障体系健全，包括组织结构和管理机构等；有研究生参与科研训练的制度，以及博士生分流制度等；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工作；有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并设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 1. 学科方向。**至少有 3 个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至少有 2-3 个是本一级学科的主干学科，兼具宏观和微观研究。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 2. 学科特色。**学科建设紧密结合行业或区域发展，已形成一定的学科特色，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能为国家和地方培养高级人才。
-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7 人；每个学科方向高级职称不少于 3 名。
- 4. 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45 岁以下教师占 50% 以上，最高学历来自外单位的比例不低于 50%，专任教师 70% 以上具有博士学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 3-5 名具备一定学术造诣、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硕士生能力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为正高级职称，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2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在本学科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担任重要学术职务且近 5 年承担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各学科方向带头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1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且近 5 年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 6. 课程与教学。**在本学科或相近专业的本科生和硕士生培养方面具有很好的基础，生源质量较高。能够为硕士生的培养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各主要学科方向。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 7. 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本科生培养已形成一定规模，质量较高。毕业生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较高，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专任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国际重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篇数合计平均不少于 15 篇/年（不含会议文章和综述），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合计平均不少于 3 项/年，作为主持或参与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师均科研项目经费平均不少于 6 万元/年；在学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比例占本学科本科生总人数的 10% 以上。

9. 学术交流。本学科学术氛围较浓，学术交流与合作广泛。近 5 年，骨干教师主持或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每年不少于 1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内会议每年人均不少于 1 次。

10. 支撑条件。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实验平台，有先进的教学、研究实验仪器设备。本学科现有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价值不少于 600 万元。应设置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的学费。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有比较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保障体系；有研究生参与科研训练的制度，以及研究生分流制度等；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工作；建立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并设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系统科学（071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具有 4 个及以上稳定的、体现申报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其中至少 2 个方向应为系统科学主干学科方向，参见《学科授予与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具有扎实及有特色的数理基础科学支撑，同时，结合国家发展需求以及建设单位特点，具有若干明确的应用领域，在社会经济、教育、交通、军事、生态、环境、资源等对国民经济与人类生存有关的重要应用领域做出直接的贡献。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应有 18 人以上稳定的专任教师，其中有 8 位以上的高级职称教师，在每一学科方向上，一般应有 2 名以上高级职称教师、5 名以上教师负责学科建设。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至少 50% 为 45 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80% 以上具有博士学位，其中 50% 以上为其他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博士学位获得者或具有海外博士学位获得者。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研究方向应具备较强学科建设能力和学术影响力学术带头人 1 名和学术骨干 2 名以上。学术带头人近 5 年应有高水平学术成果发表，在全国性学术组织及其专业委员会担任理事以上职务。学科带头人应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培养 3 届以上硕士生，并有在相近学科博士点协助培养博士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录比较高，已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培养硕士学位获得者 15 名以上。

7. 课程与教学。已经具备符合系统科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的课程体系。系统科学学科的硕士生专业课程包括了应掌握的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具体领域知识（参见《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培养基本要求》），具有 2 门以上硕士学位基础课程和 3 门以上学位专业课程。具有明确具体的高水平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计划，其中，围绕着系统科学基本知识体系包括系统科学方法论、系统科学的基本理论、系统科学的技术方法和系统科学工程应用，应有不少于 2 门的博士学位研究生基础课程。

8. 培养质量。近 5 年内有一定比例硕士生能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论文；硕士毕业生有一定比例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研究生就业质量高并有良好的社会评价。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曾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承担纵向项目 5 项以上，纵向经费 300 万元以上。有在研的科研项目，通过各类科研项目获得的生均助研经费年均超过 5000 元；半数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至少主持召开系统科学及相关学科领域的学术研讨会 2 次，有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的规章制度包括经费支持方案，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进行学术交流至少生均 1 次，部分优秀学生有短期访学和合作培养经历。

11. 支撑条件。具有学科建设所需的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和校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实习基地等学科建设平台。具有完善的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和运行机制，有研究生导师建设制度、学术规范与学术不端行为处罚制度、研究生培养奖助学金制度、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支持奖励制度等，研究生奖助学金覆盖面较高。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具有 3 个及以上稳定的、体现申报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且至少 2 个方向为系统科学主干学科方向，参见《学科授予与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具有扎实及有特色的数理基础科学支撑，同时，结合国家发展需求以及建设单位特点，具有若干明确的应用领域，在社会经济、教育、交通、军事、生态、环境、资源等对国民经济与人类生存有关的重要应用领域做出直接的贡献。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应有 12 人以上稳定的专任教师，其中有 4 位以上高级职称教师，在每一学科方向上，一般应有 1 名以上高级职称教师、3 名以上教师负责学科建设。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至少 50% 为 45 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70% 以上具有博士学位，其中 50% 以上为其他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培养的博士生或海外博士学位获得者。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术带头人近 5 年应有高水平学术成果发表，在全国性或省级学术组织及其专业委员会担任理事以上职务；应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有过培养或协助培养硕士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有理学学科高水平本科生培养基础，或在系统科学相关学科（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具有硕士生培养经历，获得硕士学位人数在 8 人以上。已经规划完善符合系统科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的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系统科学学科的硕士生专业课程包括了应掌握的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具体领域知识（参见《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培养基本要求》）。应有不少于 4 门的硕士学位研究生基础课程和方法课程。

7. 培养质量。本科生培养质量高，毕业生中有一定比例攻读国内外研究生；毕业生就业率高并有良好的社会评价。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曾获得校级以上科研奖励，5 年内承担纵向项目 3 项以上，纵向经费 100 万元以上。有在研的科研项目，生均助研经费年均超过 3000 元。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持过系统科学学科或相关领域的学术研讨会，有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的规章制度包括经费支持方案。

10. 支撑条件。具有良好的学科建设支撑条件，包括必要的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和校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实习基地等学科建设平台。具有完善的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和运行机制，有研究生导师建设制度、学术规范与学术不端行为处罚制度、研究生培养奖助学金制度、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支持奖励制度等；研究生奖助学金覆盖面宽。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科学技术史（071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不少于3个学科方向，其中至少1个特色学科方向。学科点应强调本学科文理交叉、多学科综合，包括与理、工、农、医相关的专门与综合的历史研究方向，以及科学技术哲学、科学技术与社会、科学传播、科技考古与文化遗产保护等交叉研究方向。

2. 学科特色。特色学科方向在学科水平、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是学科点的传统优势学科方向，在国内居于领先水平；研究成果产生了重要影响，获得了重大学术奖励；具有鲜明的服务国家社会经济文化需求的特点，在通识教育、科学传播、科技政策、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产生重要影响，或完成过重大建议或咨询报告并获得认可。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10人，其中教授不少于3人。每个学科方向专任教师不少于3人，其中教授不少于1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0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30%；获外单位学位的比例不低于50%；学科专长至少包括3个及以上学科方向；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8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应有1名学科带头人与2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近5年每人获得不少于3项高水平成果，其中有人在全国一级学会担任理事职务，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博士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至少完整培养过1届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人数累计不低于10人。

7. 课程与教学。开设硕士生专业课程不少于10门，其中专业核心课程不少于3门。能够开设反映本学科优势特色与学术前沿的高质量博士研究生课程。

8. 培养质量。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一定数量高水平成果。培养毕业的硕士生，有较好的职业发展与社会评价。毕业生有一定比例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5年，师均纵向科研经费每年每人不低于3万元；至少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1项，在研省部级以上项目不少于5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5年至少主办或承办过本学科领域的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教师参加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50人次及以上，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不低于50%。

11. 支撑条件。有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场所或实验室，有必要的图书文献资料和数据库。有明确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制度，生均培养经费比较充足，有健全的研究生培养制度和运行管理机制。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个学科方向，至少 1 个特色学科方向。学科点应强调本学科文理交叉、多学科综合，包括与理、工、农、医相关的专门与综合的历史研究方向，以及科学技术哲学、科学技术与社会、科学传播、科技考古与文化遗产保护等交叉研究方向。

2. 学科特色。特色学科方向在学科水平、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是学科点的优势学科方向，在国内居于先进水平；研究成果产生了重要影响，获得了重要学术奖励；具有鲜明的服务国家社会经济文化需求的特点，在通识教育、科学传播、科技政策、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产生重要影响，或完成过重大建议或咨询报告并获得认可。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6 人，其中教授不少于 2 人。每个学科方向专任教师不少于 3 人，其中教授不少于 1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0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获外单位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学科专长至少包括 2 个及以上学科方向；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7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有 1 名学科带头人与 2 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近 5 年每人获得 3 项高水平成果，其中有人在全国性二级及以上学会担任理事职务，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生。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至少有 1 名硕士生导师具有完整培养过 1 届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的经历，应开设过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的硕士生专业课程。拟开设的硕士研究生系列课程，必须至少有 2 门反映本学科基础的课程。

7. 培养质量。本学科无对应的本科专业，不作要求。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师均纵向科研经费每年每人不低于 1 万元；获得过相关科研奖项，在研项目不少于 3 项。

9. 学术交流。近 5 年，参加本学科领域的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 20 人次以上。

10. 支撑条件。有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场所或实验室，有必要的图书文献资料和数据库。有明确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制度，生均培养经费比较充足，有健全的研究生培养制度和运行管理机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生态学（071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具有 3 个及以上稳定的基础主干学科方向。基础主干学科方向包括动物生态学、植物生态学、微生物生态学、生态系统生态学、修复生态学、可持续生态学和理论生态学。

2. 学科特色。可根据区域和行业特色，设置若干特色学科方向。特色学科方向优势明显，处于学科发展的前沿，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人才培养目标满足国家和区域生态发展战略的需求，能为国家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知识贡献。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应包含教/科辅等支撑岗位人员；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10 人，其他学科方向不少于 3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的学科专长覆盖各个学科方向，年龄、学缘和职称结构合理。其中，45 岁以下教师占 40% 以上；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80%，最高学历来自外单位的比例不低于 50%；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65%，正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35%；获国家级、省部级人才计划称号的不少于 3 人。每个主干学科方向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2 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学科方向的学科带头人应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国际重要学术组织或国家一级学会兼任理事及以上职务、或在省部级相关专业委员会（或学会）担任副主任委员或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担任本领域国际期刊编委或国内一级学报副主编或常务编委；近 3 年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3 篇或以上。每个主干学科应具有至少 3 名 45 岁以下、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近 5 年取得至少 3 项高水平成果的学术骨干。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获得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的时间不少于 5 年，有 3 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近 5 年授予的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40 人。

7. 课程与教学。现有硕士生课程体系应符合生态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至少已连续 5 年开设涵盖主干学科方向的硕士生专业课程 5 门以上，应包括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其中包括至少 2 门特色学科方向的硕士生课程。博士课程体系设置应能满足生态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课程应与硕士研究生课程相互承接，覆盖各学科方向，并体现学科前沿。具备开设高水平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教师梯队，至少 80% 的专业课程应由本学科专任教师讲授。采用课堂讲授、小班研讨、案例分析、实验训练与野外实习相结合的教学方式。

8. 培养质量。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总体就业率高、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突出、学位论文质量高。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有一定比例获得过高水平成果，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科研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不少于 20 项，教师人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年。近 5 年，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单位在本领域国际期刊发表论文 20 篇以上；作为主要成员获得过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奖励。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每年人均不少于 1 次，主办或承办过本学科的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开展的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2 项，每年邀请国内外本学科或相近学科专家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不少于 12 次。相关领域的研究生有一定比例在学期间参加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

11. 支撑条件。具有良好的教学和研究平台，教学与研究实验室面积不小于 1000m²。具有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及使用办法和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与监督制度健全。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完备，具有保证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图书信息资料。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具有 3 个及以上稳定的基础主干学科方向。基础主干学科方向包括动物生态学、植物生态学、微生物生态学、生态系统生态学、修复生态学、可持续生态学和理论生态学。

2. 学科特色。可根据区域和行业特色，设置若干特色学科方向。特色学科方向优势明显，处于学科发展的前沿，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人才培养目标满足国家和区域生态发展战略的需求，能为国家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知识贡献。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4 人，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8 人，其他学科方向不少于 3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的学科专长覆盖各个学科方向，年龄、学缘和职称结构合理。其中，45 岁以下教师占 40%以上；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70%，最高学历来自外单位的比例不低于 40%；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50%，正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25%；每个学科方向正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1 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主干学科方向的学科带头人在此学科或相近学科国际重要学术组织或国家一级学会及其二级机构兼任理事及以上职务、或在省部级相关专业委员会（或学会）担任副主任委员或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近 3 年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或以上。每个主干学科应具有至少 2 名年龄在 45 岁以下、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学术骨干。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拟开设课程体系设置应能满足生态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具备开设高水平硕士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教师梯队，至少 70%的专业课程应由本学科专任教师讲授。采用课堂讲授、小班研讨、案例分析、实验训练与野外实习相结合的教学方式。

7. 培养质量。本学科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培养质量高、总体就业率高且有较好的社会评价。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专业竞赛获得奖励 3 项及以上；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加各类科研创新实践活动。

四、培养环境与科研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不少于 15 项，教师人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7 万元/年。近 5 年，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单位在本领域国际期刊发表论文 15 篇以上；作为主要成员获得过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奖励。

9. 学术交流。有较好的学术交流制度，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近 5 年，专任教师年人均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频次不低于 2 次，每年邀请国内外本学科或相近学科专家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不少于 10 次。

10. 支撑条件。具有良好的教学和研究平台，教学与研究实验室面积不小于 700m²。具有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及使用办法和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与监督制度健全。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完备，具有保证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图书信息资料。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统计学（0714）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 4 个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至少有 3 个是本一级学科的主干方向。具体主干方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学科特色应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保持一致，在主干方向上能为国家和地方提供高层次统计学与数据科学人才支撑。省属高校符合各省高等教育发展战略和规划方向，契合当地社会与经济发展的人才需要。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低于 20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低于 5 人，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 1 名正高级职称人员。

4. 人员结构。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专任教师人数的 60%，45 岁（含）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50%，具有境外学习、进修、讲学、合作研究等学术经历者不低于 3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3 名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博士生能力的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近 5 年至少主持过 2 项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有一定的科研经费保证，取得至少 3 项高水平学术成果，有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指导博士研究生经历（包括参加博士论文指导或答辩）。学术骨干近 5 年至少主持过 1 项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本学科生源质量较高，具备 5 年以上统计学或相关学科硕士人才培养经验，至少有 2 届毕业生。近 5 年授予的硕士学位人数不低于 20 人。

7. 课程与教学。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体系完备，全面涵盖主要学科方向，博士研究生课程与硕士研究生课程相互贯通，强调学科前沿，注重研究论文的案例分析，具体课程要求参见《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8. 培养质量。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近 3 年在校硕士生获得过全国或省部级（含国家级学会举办）等颁发的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每年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低于 20 篇（不含会议文章和综述）；每个学科方向年均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低于 4 篇（专著 1 部可核算为 2 篇）。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在读期间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过本学科全国性学术会议，与国内外高校建立了良好的学术联系；每年每个学科方向有一定比例的教师参加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或进行主题发言。专任教师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每年人均不低于 1 次。学校为研究生参加国际和国内学术交流提供资助。

11. 支撑条件。学校学科管理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完备，运行机制完善，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健全，能有效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研究生生均培养经费充足，奖励基金或资助资金能覆盖所有学科方向，助学体系完备；拥有省级以上（含）教学、科研基地，拥有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并配置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统计数据库和专业统计分析工具软件。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 3 个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至少有 2 个是本一级学科的主干方向。具体主干方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学科建设紧密结合行业或区域发展，已形成一定的学科特色，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能为国家和地方培养统计专业人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低于 16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低于 5 人。

4. 人员结构。具有硕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专任教师人数的 80%，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30%，45 岁（含）以下教师不低于 2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2 名具备一定学术造诣、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硕士生能力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2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近 5 年至少主持过 1 项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至少取得 1 项高水平学术成果。学术骨干近 5 年至少参与过 1 项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在本学科或相近专业的本科生和硕士生培养方面具有较强的基础，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体系完备，全面涵盖主要学科方向。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具体课程参见《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7. 培养质量。已经积累了一定研究生培养经验。近 5 年获得过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或同等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每年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低于 10 篇（不含会议文章和综述）；每个学科方向年均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低于 2 篇（专著 1 部可核算为 2 篇）。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在读期间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专任教师参加过本学科全国性学术会议，并在会上宣读论文。学校有能力为学生参加国际和国内学术交流提供资助，并与国内外高校建立了良好的学术联系。

10. 支撑条件。

学校学科管理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完备，运行机制完善，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健全，能有效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研究生生均培养经费充足，奖励基金或资助资金能覆盖所有学科方向，助学体系完备；拥有省级以上（含）教学、科研基地，拥有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并配置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统计数据库和专业统计分析工具软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力学（0801）

第一部分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3 个相对稳定且水平较高的主干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各主干学科方向面向学科前沿或国家重大需求，紧密结合行业或区域发展进行建设，已形成鲜明的学科特色，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5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合理。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者不少于 10 人；具有博士学位者比例不低于 70%，从外单位获得博士学位者占所有具有博士学位者比例不低于 1/3；45 岁以下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4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具有 5 名以上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能力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在力学及相关学科的全国性学会或全国性重要期刊任职，在力学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3 届以上博士研究生，近 5 年内主持过国家级重点研究项目或基础研究项目。各主干学科方向的学术骨干具有正高级职称，在力学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1 届以上博士研究生，近 5 年内主持过国家级基础研究项目。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内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25 人。具有较好的生源。

7. 课程与教学。能够为博士研究生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力学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力学学科 3 个以上主干学科方向。

8. 培养质量。研究生毕业后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近 5 年内本学科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在力学学科的国际和国内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0 篇；有一定比例的本学科硕士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处于国内前列，在 1-2 个主干学科方向上研究成果突出，具有重要学术影响。近 5 年内，承担国家级基础研究项目不少于 10 项，其中研究生参与的不少于 5 项，所有科研项目总经费不少于 1000 万元；在力学学科的国际和国内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0 篇。

10. 学术交流。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开展广泛和深入的学术交流与合作。近 5 年内主办/承办的本学科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不少于 10 人次。本单位或力学学科设有专门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制度和经费，近 5 年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不少于 10 人次、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20 人次。

11. 支撑条件。有良好的实验平台、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以及丰富的图书文献资料。现有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价值不少于 1000 万元。本单位设有完善的、覆盖广泛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制度，具有充裕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具有系统完备的学术规范和学风建设制度，有合理、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与运行机制，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对各项制度进行落实。

第二部分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2 个相对稳定且有一定影响的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各学科方向紧密结合行业或区域发展进行建设，已形成一定的学科特色，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5 人。

4. 人员结构。具有一支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专任教师中，具有正高级职称专职者不少于 6 人；具有博士学位者比例不低于 60%，从外单位获得博士学位者占所有具有博士学位者比例不低于 1/3；45 岁以下专任教师占全体人员比例不低于 4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拥有 3~5 名具备一定学术造诣、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能力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在力学及相关学科的学术团体或期刊担任职务，在力学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3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近 5 年内承担过国家级研究项目。各学科方向学术骨干应具有高级职称，在力学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1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近 5 年内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在力学本科生或相近学科硕士生培养方面具有坚实基础，生源质量较高；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力学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力学学科 3 个以上的学科方向。

7. 培养质量。本科生或相近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学生毕业后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近 5 年内，力学本科生或相近学科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在力学学科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5 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整体学术水平较高，具有重要科研成果。近 5 年内，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0 项，其中力学本科生或相近学科研究生参与的不少于 5 项，所有科研项目总经费不少于 600 万元；在力学学科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0 篇。

9. 学术交流。学术氛围较浓，学术交流与合作广泛。近 5 年内，主办/承办的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不少于 5 人次，力学本科生或相近学科研究生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10 人次。

10. 支撑条件。具有良好的实验平台、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以及丰富的图书文献资料。现有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价值不少于 600 万元。本学科设有完善的、覆盖广泛的本科生、研究生奖助学金制度，具有充裕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具有系统完备的学术规范和学风建设制度，有合理、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与运行机制，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对各项制度进行落实。

备注：

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中力学学科的介绍，力学学科下设的 5 个主干学科方向分别为动力学与控制、固体力学、流体力学、工程力学、基础力学与力学交叉。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机械工程（080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3 个相对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且至少另有 1 个体现申请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学科方向相对稳定、特色鲜明，面向国际科技发展前沿的需要，立足国家、国防、区域和行业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的需求。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中正高级职称至少 10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至少 2 人，专任教师总数不少于 40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知识结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7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有稳定的科研方向和科研项目，有效支撑研究生培养。每个学科方向上，学科带头人不少于 1 人，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学科带头人具有出色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影响力，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近 5 年每人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课题不少于 2 项，其中至少 1 项国家级课题，且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获得海外著名高校或研究机构博士学位并曾获聘海外高校或研究机构的终身教授或相当职位；获得国家级人才或省部级人才称号；担任国家级各类专家组专家，或在国家级学会担任重要职务；担任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教学基地、团队负责人；主持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获得国家级科研、教学奖（排名前三），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教学一等奖（排名第一）。学术骨干应具有博士学位，从事过专业研究与教学，近 5 年每人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课题不少于 1 项。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有 5 届以上的硕士毕业研究生，且获得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50 人。

7. 课程与教学。硕士生课程体系完善，在课程设置和教学过程中体现本学科研究生应掌握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体现培养单位特色课程及开拓学术视野的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能够为博士研究生开出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含本校特色学科方向课程)。

8. 培养质量。硕士就业率较高，毕业学生受到社会和行业好评。毕业硕士生有一部分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学硕士生发表一定数量的高水平论文、公开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和取得其它科研成果。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科研成果显著，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2 项。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或承办过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并有多次参加过国际学术会议。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硕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的比例不低于 5%，参加国内学术交流的比例不低于 10%。

11. 支撑条件。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和科研实验仪器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研究生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重视研究生奖助金制度、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管理人员落实。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3 个相对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且至少另有 1 个体现申请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
- 2. 学科特色。**学科方向相对稳定、特色鲜明，面向国家、区域和行业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

二、学科队伍

-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中正高级职称至少 5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至少 1 人，专任教师总数不少于 30 人。
-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知识结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方向带头人和主要骨干有稳定的科研方向和科研项目，有效支撑研究生培养对经费的需求。每个学科方向上，学科带头人不少于 1 人，学术骨干不少于 2 人。学科带头人具有出色的教科研能力，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近 5 年每人主持纵向科研课题不少于 2 项，且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获得国家级人才或省部级人才称号；担任国家级或省部级各类专家组专家，或在国家级学会担任重要职务；担任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教学基地、团队负责人；主持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教学奖；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方向做出重要贡献。学术骨干具有博士学位，从事过专业研究与教学，近 5 年每人主持纵向科研课题不少于 1 项。

三、人才培养

- 6. 课程与教学。**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出体现培养单位特色课程及开拓学术视野的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
- 7. 培养质量。**毕业本科生就业率较高，且有部分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毕业生受到社会和行业好评。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 8. 科学研究。**近 5 年，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1 项。
- 9. 学术交流。**能够开展一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近 5 年主办或承办过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有支持本科生、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相关政策和支持经费。
- 10. 支撑条件。**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和科研实验仪器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研究生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重视研究生奖助金制度、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管理人员落实。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光学工程（080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具有 3 个（含）以上相对稳定特点鲜明的主干学科方向，对光学工程科学与技术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 学科特色。面向国民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具备一定的学科特色，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和新兴学科的发展，服务国家、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同时应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5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5 人，并形成了良好的科研教学梯队。

4. 人员结构。教师队伍应具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40%，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比例不低于 15%。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若干名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要求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一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在部分研究方向上具有特色鲜明、国际水平的研究工作，承担有国家、省部的重要项目或其它社会需求、经济效益显著的项目，或其科研成果获国家及省部科技成果奖，有稳定的科研经费。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有较高的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近 3 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20 人。

7. 课程与教学。针对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有全面、系统、完善的课程体系，包括学位课（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和非学位课（选修课）等。针对光学工程的学科交叉的特点，设置多学科交叉的课程及“双语”课程；并通过优化课程结构、改革教学方式、完善培养制度等进一步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8. 培养质量。在学硕士生在所研究方向有显著研究进展，发表高水平论文或获得科技奖励、发明专利等科研成果；硕士毕业论文整体质量高；毕业硕士生就业情况好，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具备一定科学研究条件以支撑研究生培养，研究生导师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基金、科技部等国家或省部级纵向及其他横向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稳定，导师人均科研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年。

10. 学术交流。研究生导师积极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主持召开或参加“光学工程”学科或相关交叉学科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开展实质性的合作交流研究，与合作机构进行学生交流和互访；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发表、张贴自己的优秀成果和创新研究，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具有相应的研究生教学和科研活动依托的实验室和基地，建有相应的研究平台和加工、测试、应用等研究设备和设施，为研究生教学和科研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了良好的研究环境和硬件条件的保障；具有完整的研究生的学习科研津贴资助和奖助体系，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覆盖比率应高于 50%；制定详细的学术道德及学术规范等管理条例，定期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对学术不端等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与惩戒；建设规范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规范研究生管理工作，专人负责研究生的各项管理。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具有 3 个以上相对稳定特点突出的主干学科方向，能有力地支撑和体现本学科的发展方向。

2. 学科特色。面向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具备一定的学科特色，强化学科整体水平和特色发展，服务国家、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15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5 人，并形成了良好的科研教学梯队。

4. 人员结构。教学科研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30%，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比例不低于 15%，45 岁以下比例不低于 35%。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若干名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要求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一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承担有国家、省部的重要项目或其它社会需求、经济效益显著的项目，或其科研成果获国家及省部科技成果奖，，科研经费充足。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针对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有全面、系统、完善的课程体系，包括学位课（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和非学位课（选修课）等；并建立优化课程结构、改革教学方式、完善培养制度等措施。

7. 培养质量。本科培养体系完善、质量高，毕业生就业情况好，有一定比例的毕业本科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具备一定科学研究条件以支撑研究生培养，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基金、科技部等国家或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及其他横向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师均科研经费应不低于 10 万元/年，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教师积极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参加“光学工程”学科或相关交叉学科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开展实质性的合作交流研究；学校/学科鼓励教师指导学生支持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发表、张贴自己的优秀成果和创新研究。

10. 支撑条件。具有相应的研究生教学和科研活动依托的实验室和基地，建有相应的研究平台和加工、测试、应用等研究设备和设施，为研究生教学和科研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了良好的研究环境和硬件条件的保障；具有完整的研究生的学习科研津贴资助和奖助体系；制定详细的学术道德及学术规范等管理条例，定期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对学术不端等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与惩戒；建设规范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规范研究生管理工作，专人负责研究生的各项管理，从研究生入学资格复查、注册、考核、成绩记载、毕业、奖励与处分等建有齐备的管理体系，并实施到位。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仪器科学与技术（0804）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有至少 3 个相对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包括仪器科学与技术基础理论与应用的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个，特色学科方向不少于 1 个。主干学科方向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精密仪器及机械。

2. 学科特色。学科发展方向立足于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或区域发展需求，依托所在单位的行业、区域优势，加强学科前沿交叉融合，强化特色学科方向，重视科技成果转化。特色学科方向应在国民经济及地方经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等形成显著的学科影响力，并通过人才培养服务社会。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8 人。兼职人员按实际工作时间折算比例，折算的人数占学科总人数的比例不超过 20%。

4. 人员结构。本学科队伍中正高职称人员不少于 25%，专任教师 45 岁以下比例不低于 50%，其中 35 岁以下青年学术骨干不低于 10%。本学科队伍中专任教师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60%，有外单位研究生学位比例不低于 30%，具有连续 1 年及以上海外经历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15%，最高学位学科与本学科特色方向密切相关比例不低于 6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本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人数不少于 4 人，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已经培养博士研究生不少于 5 人，在本学科已培养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30 人。学科带头人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获得海外著名高校或研究机构博士学位并曾获聘海外高校或研究机构的终身教授或相当职位；获得国家级人才或省部级人才称号；担任国家级各类专家组专家，或在国家级学会担任重要职务；担任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教学基地、团队负责人；主持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获得国家级科研、教学奖（排名前三），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教学一等奖（排名第一）。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有较高的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近 5 年授予硕士学位人数合计不少于 50 人。

7. 课程与教学。硕士生专业课程设置不少于 3 门体现本学科主要研究方向的核心课程，同时，开设 4 门及以上与本学科主要研究方向紧密相关的选修课程作为核心选修课程，课程内容分布合理。根据本学科特点，开设 2-3 门反映本学科方向最新发展动态和趋势的课程，涵盖原理、技术、方法、应用等多层面，体现学科交叉融合的特点。重视数理基础的培养和提升，根据学科的内涵和发展需求，开设 1-2 门有针对性的数理基础课程。

8. 培养质量。毕业硕士生就业应体现为国民经济和国家安全服务的特点，获得广泛好评。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有一定比例的在学硕士生能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数量不少于 20 项，年人均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专任教师主持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3 项，其中二等奖及以上不少于 1 项，或专任教师在硕士研究生培养期间主持获国家级科研奖励不少于 1 项；有较大比例的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承办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不低于 30%，学校全额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11. 支撑条件。配备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校级专业实验室，具有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基地（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或具备在近 5 年内获批的条件。在学科的各主要研究方向上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研究生论文等资源、资料丰富。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覆盖面大，制定有严格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以及相应的教育规范和处理规定。学校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等方面有严格齐全的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保证研究生培养过程可控，培养质量高。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有至少 3 个相对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其中涵盖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主线的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个，特色学科方向不少于 1 个。主干学科方向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精密仪器及机械。

2. 学科特色。特色学科方向以服务国家和区域需求为目标，产学研合作服务国民及区域经济建设，与国内外高水平高等院校及行业领域有密切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6 人。兼职人员按实际工作时间折算比例，折算的人数占学科总人数的比例不超过 20%。

4. 人员结构。本学科队伍中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少于 40%，专任教师 45 岁以下比例不低于 60%，其中 35 岁以下青年学术骨干不低于 20%。专任教师中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少于 50%，获得过外单位研究生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40%，具有连续 1 年及以上海外经历的比例不低于 10%，最高学位学科与本学科特色方向密切相关比例不低于 6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本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人数不少于 6 人，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已经培养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5 人。学科带头人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获得国家级人才或省部级人才称号；担任国家级或省部级各类专家组专家，或在国家级学会担任重要职务；担任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教学基地、团队负责人；主持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教学奖；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方向做出重要贡献。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在本专业每年培养本科生不少于 25 人，且在相关学科至少有 5 年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根据本学科发展特点，开设 2-3 门反映本学科最新发展动态和趋势的课程，涵盖原理、技术、方法、应用等多层面，体现学科交叉融合特点。重视数理基础的培养，根据学科内涵需求特点，开设 2-3 门有针对性的数理基础课程。

7. 培养质量。毕业本科生就业应体现为国民经济和国家安全服务的特点，获得广泛好评。在学本科生积极参与国内国际专业竞赛活动并获得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队伍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主持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1 项、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数量不少于 10 项。有较大比例的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近 5 年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不低于 30%，学校全额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10. 支撑条件。配备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校级专业实验室，具备在五年内获批省部级基地（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的条件，有充足的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历年研究生论文等均有存档。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覆盖面大，制定有严格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以及相应的教育规范和处理规定。学校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等方面有严格齐全的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保证研究生培养过程可控，培养质量高。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3 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应突出申请单位的学科特色与优势。
- 2. 学科特色。**所制定的学科方向和发展目标应反映材料科学发展前沿和材料工程发展需要，符合本单位的定位与发展方向，重视学科社会声誉，在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较大作用。

二、学科队伍

-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 30 人，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8 人。
-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较合理，团结协作，学术思想端正、活跃，其中教授人数比例不低于 20%，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70%，具有非本单位教育经历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20%。
-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是国内本领域的知名专家，在国际上有一定的影响力，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得过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在国际或国家级学术团体担任理事、专家或以上职务，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招收培养博士生不少于 3 名。每个主干学科方向至少有 2 名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较大影响力、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术骨干。

三、人才培养

- 6. 培养概况。**本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好，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在学硕士研究生数量不低于 30 人，近 5 年授予硕士学位不低于 50 人。
- 7. 课程与教学。**具有设置合理、体系完整的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其中包含实践环节的课程比例不少于 25%，能够为博士研究生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
- 8. 培养质量。**具有丰富的硕士研究生人才培养经验，所培养的硕士研究生论文质量较高，有较大比例的在校硕士研究生在本领域核心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硕士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申请单位 5 年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至少 2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 9. 科学研究。**近 5 年，科研成果显著，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承担较多国家级、省部级的重要项目或其它有重要价值、学术水平高的项目；5 年内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数不少于 3 项，专任教师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充足，有较大比例的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 10. 学术交流。**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近 5 年，承办或参与承办过国内外学术会议，教师每年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 10 人次，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学校为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制定支持政策，明确资助力度和资助范围，平均每年有 20% 以上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 11. 支撑条件。**拥有与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相适应的教学与科研平台，实验室运行状况良好，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比较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和软件资源，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和数据库，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有较为完善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培养经费充足，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有健全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落实。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3 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应突出申请单位的学科特色与优势。

2. 学科特色。所制定的学科方向和发展目标应反映材料科学发展前沿和材料工程发展需要，符合本单位的定位与发展方向，重视学科社会声誉，在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较大作用。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 20 人，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5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较合理，团结协作，学术思想端正、活跃，其中教授人数比例不低于 10%，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50%，具有非本单位教育经历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2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在国内本领域有较大的影响力，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科研奖励，在国家或省级学术团体担任理事或以上职务，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招收培养硕士生不少于 3 名。每个主干学科方向至少有 2 名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力、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术骨干。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具有设置合理、体系完整的本科生课程体系，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具备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条件。

7. 培养质量。具有丰富的人才培养经验，所培养的本科生质量较高，在学本科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得奖励。有一定比例的本科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申请单位 5 年内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至少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本一级学科整体学术水平较高、科研能力较强，在一些学科方向上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目前承担较多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它有重要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项目。近 5 年，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专任教师年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5 万元。有较大比例的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教师每年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达到 5 人次以上。每年平均有 10% 以上的本科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学校能为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提供支持。

10. 支撑条件。拥有较先进的教学与科研平台和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实验仪器设备和软件资源，实验室运行状况良好，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数据库，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有较为完善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培养经费充足，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有健全的学生培养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落实。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冶金工程（0806）

第一部分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一般应包含冶金物理化学、钢铁冶金及有色金属冶金 3 个主干学科中的 2 个，以及其它有特色学科或交叉学科。

2. 学科特色。学科特色鲜明，方向应密切结合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冶金工程学科自身的发展及冶金行业需求，并综合考虑本学科新技术的发展。特色学科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5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每个学科方向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和学缘结构合理，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不少于 70%，其中获得国外或外单位博士学位的人员不低于 50%，且 50% 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的学科专长均为本学科主干学科方向。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有 3-5 名学科带头人，科研水平居国内同一学科先进行列、治学严谨、每位至少独立指导 1 名博士生毕业，近 5 年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著名期刊发表 3 篇文章（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另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第一或第二完成人）或国家科技奖（前五名）或主持 2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2) 获得国家级人才称号或入选省部级顶级人才工程，或任全国性专业学会理事或国际学术组织委员等。**学术骨干**应不少于 5 名，成果较突出、在本领域有很好的发展潜力，独立指导 2 名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近 5 年，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主流期刊发表 3 篇文章（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或有授权专利转化；获得过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项目、或获得国家级青年人才称号或省部级重要人才称号。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硕士研究生培养达到一定的规模，有良好的研究生培养机制，近 5 年已授予硕士学位研究生 30 人以上。

7. 课程与教学。本学科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体现冶金工程学科自身特征、知识结构及发展特点，通过传授系统、完整的学科知识，实现对本学科领域知识的创新与发展。本学科拟开设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需包含冶金工程学科专业基础课和专业选修课。专业基础课涉及到与冶金工程联系紧密的基础理论、工艺技术、研究方法课程，使研究生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了解本学科领域的最新成果。专业选修课着重丰富和拓展学科知识面。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主干专业课程教学须由博士生导师主讲。

8. 培养质量。本学科硕士毕业生质量高、主要服务于冶金及相关领域，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近 5 年，本学科在学硕士生作为主要作者发表过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在学硕士生获得过省部级优秀学位论文等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研究经费充足，本学科近 5 年主持的国家级经费不少于 6 项，获国家或省部级奖项不少于 3 项，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比例较高。

10. 学术交流。本学科近 5 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10 人次以上，举办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 2 次以上，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10 次以上；全额资助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

11. 支撑条件。拥有国家级或省部级实验室或基地，具备研究生培养所需基本的仪器设备和工程训练平台。学科所在学校拥有本学科相关国内外数据库资源。硕士研究生除国家奖助学金外学校提供的奖助学金覆盖率高。制定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

第二部分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2 个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应包含冶金物理化学、钢铁冶金及有色金属冶金 3 个主干学科方向中 1 个，以及其它有特色学科或交叉学科。

2. 学科特色。学科特色鲜明，方向应密切结合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冶金工程学科自身的发展及本行业需求，并综合考虑本学科新技术的发展。特色学科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5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7 人，每个学科方向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和学缘结构合理，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不少于 40%，其中获得国外或外单位博士学位的人员不低于 30%，且 30%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的学科专长均为本学科主干学科方向。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有 3 名以上学科带头人，成果突出、在本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力，独立指导 2 名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近 5 年，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主流期刊发表 5 篇文章（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或有授权专利转化；获得过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或获得国家级人才称号或省部级重要人才称号。学术骨干应不少于 5 名，在本领域有发展潜力，近 5 年在本学科或相关主流期刊发表 3 篇文章（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或有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等。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本学科拟开设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必须体现冶金工程学科自身特征、知识结构及发展特点，通过传授系统、完整的学科知识，实现对本学科领域知识的创新与发展。

7. 培养质量。本学科本科毕业生质量高、主要服务于冶金及相关领域，其中毕业本科生有一定比例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近 5 年，本学科在学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作为主要作者发表过一定数量学术论文，在学本科生获得过省部级优秀毕业生、省部级优秀学位论文等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科研经费较为充足，本学科近 5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3 项，获国家级或省部级奖项不少于 1 项，有一定比例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本学科近 5 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6 人次以上，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6 次以上。

10. 支撑条件。具备研究生培养所需基本的仪器设备和工程训练平台。学科所在学校拥有本学科相关国内外数据库资源。本学科需制定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教育和处理情况制度，并严格执行。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07）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应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至少应涵盖本一级学科的 3 个学科方向，且具有至少 1 个能反映申请单位特色。

2. 学科特色。既符合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需要，又充分体现所在学校的特色，至少有 1 个学科方向在国内要有比较高的声誉，在区域内名列前茅，至少有 1 个学科特色方向有省部级平台支撑。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于 4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有合理的年龄结构。专任教师中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80%，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0%。55 岁以下的研究生导师应该全部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中要求至少有 5% 的实验技术人员。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学科带头人近 5 年应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以上（前三名），或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千人、长江、杰青、优青等），或担任国内外重要学会副理事长以上，近 5 年培养博士研究生 5 人以上，硕士研究生 5 人以上。学科带头人同学科或者相近学科专业应已毕业不少于 3 名博士生。学术骨干近 5 年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至少 1 项（排名前三），不低于 50% 的学术骨干入选省级人才项目。学术骨干近 5 年总计培养博士研究生 1 人以上，硕士研究生 2 人以上，或有相近专业培养 1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近 5 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总数不少于 75 人。

7. 课程与教学。建有完备的课程体系。开设硕士生专业基础课程（一级学科课程）不少于 3 门，相关专业课程不少于 12 门，其中校级高水平课程不少于 2 门。核心学位课程建立核心课程教学团队。60% 以上的专业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由正高职称教师或者博士生导师讲授。针对博士生分别开设学术及工程前沿系列讲座课程、学术与职业素养课程。

8. 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就业率及就业质量应较好，毕业生在社会上评价较高，整体发展状况良好。毕业硕士生进入大型国企或行业龙头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30%，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较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科研经费充足，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在一些学科方向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为国民经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近 5 年所有专任教师年均纵向科研经费 10 万元以上，博士导师年均科研经费到款不应低于 40 万，其他骨干教师不应低于 30 万。申报单位近 5 年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5 项，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数量年均 20 项以上。每个方向近 3 年至少有 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有较大比例的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主持召开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赴境外参加国际会议、开展项目合作等不少于 20 人次。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2 项。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最低比例为 30%。学校有相应的政策和经费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申报单位应具有研究生教学科研平台 3 个以上，其中国家级平台 1 个以上，省部级平台 2 个以上。图书资料应该满足本学科培养博士硕士的要求，奖助学金体系健全，覆盖范围不少于 50%。学位授权单位应该有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要求，有系统的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管理机构层次和分工明确，能保证重要培养环节的相关流程和信息透

明公开。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申报单位至少应具有 3 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至少应涵盖本一级学科的 3 个学科方向，且具有至少 1 个能反映申请单位特色。

2. 学科特色。在学科特色上既要符合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需要，又要充分体现所在学校的特色，至少有一个方向在区域要有比较高的声誉，在本校名列前茅。学科特色方向要求具有省级以上平台支撑，近 5 年有相关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者为大型企业联合研发基地。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本学科队伍中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30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至少 6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应不少于 6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的最低比例为 20%、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最低比例为 50%，正高级职称比例 15% 以上。硕士研究生导师 60% 应具有博士学位，支撑学科方向发展的专职实验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应该有本科以上学历。专任教师中要求至少有 1 名具有丰富的工程经验。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近 5 年应获得省级以上(含具有推荐国家科技奖励资格的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科技进步奖不少于 1 项(排名前 3)、入选省级以上人才项目或者担任国内外本领域学会副理事长以上，年均培养硕士研究生 1 人以上，其中应该有相近专业招收培养至少一届硕士研究生的经历。学术骨干近 5 年应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1 项(主要完成人)以上，具有指导或者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具有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相关学科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经验，近 5 年已培养的本科生不少于 300 人。已制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有能力开设高质量硕士研究生课程。核心课程教学团队由副教授以上或者具有海外经历的博士人员共同组建。

7. 培养质量。毕业本科生进入大型国企或行业龙头企业的比例大于 20%，有一定比例毕业本科生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相关学科本科生具有参加国家级各类竞赛的经历并获奖，具有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参加校级以上科研立项或者参加教师科研项目。本专业或者相关专业具有省级以上精品课程，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相关专任教师人均年科研经费 10 万元以上，硕士导师年均科研经费到款不应低于 15 万，其他骨干教师不应低于 10 万。申报单位近 5 年获省部级以上(含具有推荐国家科技奖励资格的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科研奖励 2 项以上，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数量年均 8 项以上。本科生参与的教师科研项目或者教师指导下的校级科研立项的最低比例为 15%。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持召开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赴境外参加国际会议、开展项目合作等不少于 10 人次。相关学科方向已培养的硕士研究生每年至少有 1 人应该参加过国内学术会议。

10. 支撑条件。申报本一级学科硕士点单位应有完整的校级研究基地和研究团队。具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省级平台或者与企业的产学研基地，有良好的实验室和图书资料。学位授权单位应该有系统的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电气工程（0808）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 1. 学科方向。**具有 3 个稳定的学科方向，至少有 1 个学科方向能体现申请单位特色。
- 2. 学科特色。**有明显的学科特色和明确的发展方向，与国家、区域、行业的需求契合度高且符合本单位定位，应在本学科某一领域内有较突出优势，并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
- 4. 人员结构。**本学科各年龄段人员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 45 岁以下比例不少于 4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少于 60%，具有外单位教育经历的比例不少于 30%。
-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主持教学、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成果，在省部级以上学术团体兼职。学术骨干具有一定的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参与教学、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在省部级以上学术团体兼职。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人均完整招收培养过研究生不少于 1 届。

三、人才培养

- 6. 培养概况。**近 5 年授予的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60 人，具有较好的生源，近 5 年录取的硕士研究生中，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
- 7. 课程与教学。**制定合理的博士生培养方案，任课教师具有较好的教学科研基础，教学质量良好。获得省级以上教改项目不少于 2 项，且已获得省级以上课程建设成果不少于 1 项。
- 8. 培养质量。**本学科毕业硕士生职业发展较好、社会评价较高，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具有人才培养质量体系。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 9. 科学研究。**本学科专任教师年人均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近 5 年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项目不少于 5 项、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人均不少于 1 项。有较大比例的在读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 10. 学术交流。**本学科近 5 年主办或协办国际、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一次，定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积极开展和相关科研院所、企业学术交流与合作，本学科兼职人员中应有国内外相关领域知名学者。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不少于在读人数的 15%。学校在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方面有政策机制，全额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人数不少于交流总人数的 80%。

- 11. 支撑条件。**本学科应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实验室和图书文献资料等资源，可以满足培养本学科研究生的需要，并对重点实验室、教学示范中心等平台有较为细致的规划。有较为完善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培养经费充足，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学风建设与学术道德方面有完备的制度，设有专门的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与人员，具有产学研基地，省级以上科研实验室不少于 2 个。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 1. 学科方向。**具有 3 个稳定的学科方向，至少有 1 个学科方向能体现申请单位特色。
- 2. 学科特色。**有明显的学科特色和明确的发展方向，与国家、区域、行业的需求契合度高且符合本单位定位，应在本学科某一领域内有较突出优势，并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专任教师不少于 6 人。
- 4. 人员结构。**本学科各年龄段人员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 45 岁以下比例不少于 4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40%，具有外单位教育经历的比例不少于 20%。
-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或学术称号，在学术团体兼职。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人均完整招收培养过研究生不少于 1 届。

三、人才培养

- 6. 课程与教学。**制定合理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任课教师具有较好的教学科研基础，教学质量良好。获得省级以上教改项目不少于 1 项，且已获得省级以上课程建设成果不少于 1 项。
- 7. 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职业发展较好、社会评价较高，有较大比例的本科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具有人才培养质量体系。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 8. 科学研究。**本学科专任教师年人均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近 5 年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项目不少于 1 项、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人均不少于 1 项。在读本科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比例不少于 10%。
- 9. 学术交流。**本学科专任教师定期主办或协办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学校有明确的政策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 10. 支撑条件。**本学科应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实验室和图书文献资料等资源，可以满足培养本学科研究生的需要，并对重点实验室、教学示范中心等平台有较为细致的规划。有较为完善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培养经费充足，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学风建设与学术道德方面有完备的制度，设有专门的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与人员，具有产学研基地，省级以上科研实验室不少于 1 个。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电子科学与技术（0809）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3 个及以上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对国民经济、国防现代化、电子及相关行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 2. 学科特色。**制定的学科目标和学科方向应面向学科前沿，符合国民经济、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重大需求和电子科学与技术的发展规律，突出自身的学科优势与特色，以及在电子和相关行业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和国内外影响。

二、学科队伍

-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规模不少于 30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梯队配备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7 人，具有国家级人才称号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2 人。
- 4. 人员结构。**每个学科方向上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 55 岁及以下骨干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50%，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0%，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有海外经历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4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上，学科带头人不少于 1 人，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学科带头人具有出色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影响力，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具有国家级人才称号，或任国际学术会议组织委员以上、全国学会常委、常务理事以上。人均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前六）不少于 1 项，人均年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少于 3 篇。学科带头人已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人均招收博士生不少于 1 人，完整培养博士生不少于 3 人。学术骨干应有较出色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影响力，人均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前六）不少于 0.5 项，人均年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少于 2 篇。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有丰富的高层次人才培养经验，在本一级学科内已授予数量较多且质量较高的博士或硕士学位。本一级学科有较好的硕士生生源质量，近 5 年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75 人。

7. 课程与教学。有明确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及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实验等实践环节的课程比例不低于 25%。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专业核心课程不少于 3 门。拟开设的高水平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应覆盖本一级学科的主干学科方向，授课教师为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能够为博士研究生开出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

8. 培养质量。本学科所培养的研究生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具有良好的就业质量，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从事研发工作或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有一定数量的硕士生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在一些学科方向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近 5 年科研成果显著，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目前承担较多国家级、省部级的重要项目或其它有重要价值、学术水平高的项目，科研经费充足。本一级学科年均纵向科研经费学科带头人不少于 50 万元，学术骨干不少于 30 万元，其他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万元。本一级学科近 5 年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2 项，近 5 年承担科研项目到账经费数不少于 1500 万元，其中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数不少于 900 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数不少于 300 万元。本一级学科有较大比例的硕士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本学科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本学科近 5 年承办或参与承办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比例不低于 20%，学校从经费上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其中每年学校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不少于 10 人次。

11. 支撑条件。本学科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拥有较完善的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实验室及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其中省部级以上科研、教学平台（基地、实验室）不少于 2 个，本学科国际主流数据库不少于 2 个，如 AIP（美国物理联合会）数据库、IEEE/IET（IEL）期刊/会议/图书/

标准全文库、Web of science (SCI)、EV Compendex (EI) 文摘索引数据库等。定期对博士研究生进行科学道德和诚信教育。本一级学科研究生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涵盖研究生招生、培养、授位、奖助、教育管理、学科建设等环节。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具有 2 个及以上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对国民经济、国防现代化、电子及相关行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 学科特色。制定的学科目标和学科方向符合国民经济、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需求和电子科学与技术的发展规律，突出申请单位自身的优势与特色，以及在电子与相关行业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和国内外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20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7 人，具有国家级人才称号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1 人。

4. 人员结构。本学科队伍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应合理。专任教师中 55 岁及以下骨干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50%，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0%，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在海外获得硕士以上学位或者具有 1 年以上留学访学经历的比例不低于 1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上，学科带头人不少于 1 人，学术骨干不少于 2 人。学科带头人有较高学术造诣，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前 3 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学术头衔。学科带头人具有出色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影响力，人均年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少于 2 篇。学科带头人至少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培养了 2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术骨干作为主要研人员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省部级项目研究，取得了较突出的研究成果，年均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少于 1 篇，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培养了 1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已制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有能力开设高质量硕士研究生课程。拟开设的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体系较完善，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专业核心课程不少于 3 门，能覆盖本一级学科的主干学科方向，授课教师为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学校或学科带头人具有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培养硕士研究生人数不少于 10 人。

7. 培养质量。与本一级学科相同或相近学科培养的已毕业本科生具有良好的就业质量，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从事技术工作（含攻读研究生）的比例较大，有一定比例的毕业本科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研究生。近 5 年，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近 5 年科研成果显著，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目前承担较多国家级、省部级的科研项目或其它有重要价值、学术水平高的项目。本一级学科年均纵向科研经费学科带头人不少于 30 万元，学术骨干不少于 15 万元，其他专任教师不少于 5 万元。本一级学科近 5 年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与教学奖励不少于 1 项，近 5 年承担科研项目到账经费数不少于 1000 万元，其中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数不少于 600 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数不少于 200 万元。与本一级学科相同或相近学科的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每年不少于 10 人次。

9. 学术交流。本学科有较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本学科专任教师或本科生近 5 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3 人次。学校拟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每年不少于 5 人次。

10. 支撑条件。本学科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拥有较好的支撑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实验室及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其中，省部级以上科研、教学平台（基地、实验室）不少于 1 个，本学科国际主流数据库不少于 1 个，如 AIP (美国物理联合会) 数据库、IEEE/IET (IEL) 期刊/会议/图书/标准全文库、Web of science (SCI)、EV Compendex (EI) 文摘索引数据库等。定期对硕士研究生进行科学道德和诚信教育。研究生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涵盖研究生招生、培养、授位、奖助、教育管理及学科建设等环节。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具有 2 个及以上学科方向，涵盖不少于 6 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研究内容（研究内容建议参照《一级学科简介》），在此基础上鼓励发展特色学科、交叉学科。

2. 学科特色。应面向信息与通信工程领域的发展需求，面向学科前沿和国家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及专业特点，重点培养相关领域高素质创新人才，并在相关行业（专业）或本地区（国家）内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40 人，平均每个研究方向上不少于 7 人。专任教师人事关系在本单位不短于三年。新引进人才，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专任教师人事关系在本单位不短于一年。人事关系不在本单位的专家（如双聘院士等）不作为本学位点专任教师。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学术思想端正、活跃，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专业技术职务及学科专长结构较为合理。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较多，能持续不断地从事高水平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专任教师中，学科专长对应于本学科主干方向的人员不少于 50%；40 岁及以下的人员不低于 30%；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80%，其中获外单位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 4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若干名为人正派、治学严谨、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术带头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须具备以下至少一项成果：近五年发表 A 类国际会议论文（见附件）或二区及以上 SCI 收录论文（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5 篇以上；专利转化及应用并取得经济效益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后同）；出版专著、译著 2 本及以上。至少 3 人拥有国家二级学会以上委员或在本学科国际学术组织、学术期刊兼职。学科带头人应具有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完整指导不少于一届博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有丰富的高层次人才培养经验；在学研究生有一定规模，生源质量较好，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录比和接受推荐免试生比例较高。毕业研究生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近五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平均每年不少于 30 人。

7. 课程与教学。有完整、规范的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体系；能够为博士研究生开设 3~5 门专业核心课程（含必要的现代数学课程）及其他必需的、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和专题讲座。

8. 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人均发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不低于 0.5 篇，或受理（授权）专利不低于 0.5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专任教师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一些学科方向上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近五年取得较多的科研成果，承担较多的科研项目（课题），年人均科研经费达到 30 万元（其中纵向经费 20 万元）；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3 项（至少 1 项一等奖且排名第一完成人）；有较大比例的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研究。

10. 学术交流。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近五年应至少主办或协办 2 次学术会议。每年有一定比例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含联合培养、参加学术会议）；学校具有规范的研究生学术交流遴选及资助管理办法。

11. 支撑条件。具备面向研究生的基地、平台、实验室，及图书、文献、数据库等必需资源，

满足日常教学科研需求；有规范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研究生培养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具有明确的学风建设、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具有 2 个及以上学科方向，涵盖不少于 5 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研究内容（研究内容建议参照《一级学科简介》），在此基础上鼓励发展特色学科、交叉学科。

2. 学科特色。应面向信息与通信工程领域的发展需求、面向学科前沿和国家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定位及专业特点，重点培养相关领域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并在相关行业（专业）或本地区（国家）内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5 人，平均每个研究方向上不少于 5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学术思想端正、活跃，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专业技术职务、学科专长结构较为合理。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较多，能持续不断地从事高水平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专任教师中，学科专长对应于本学科主干方向的人员不少于 40%；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少于 5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国内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须具备以下至少一项成果：近五年发表 A 类国际会议论文（见附件）或二区 SCI 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3 篇；专利转化及应用并取得经济效益 500 万元以上；出版专著、译著 1 本及以上。至少 1 人拥有国家二级学会以上委员等兼职，或在本学科国际学术组织、学术期刊兼职。学术带头人应具有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有完整、规范的本科生课程教学体系，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设 5~8 门专业核心课程及其他必需的、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和专题讲座。

7. 培养质量。已授予数量较多且质量较高的学士学位，社会评价良好；本科毕业生有一定比例攻读国内外硕士、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专任教师应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近五年取得较多的科研成果，目前承担较多的科研项目，人均科研经费达到 15 万元（其中纵向经费 10 万元）；近 5 年应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 项以上。

9. 学术交流。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能够组织开展一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近五年应主办或协办至少一次学术会议。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比例较高；每年有一定比例本科生参加国际交流（含交换生和国际联合培养）。

10. 支撑条件。应具备面向本科生的教学实验平台、仪器设备及图书、文献、数据库等必需资源，并满足日常教学及科研需求；有规范的本科生奖助学金体系，本科生培养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具有明确的学风建设、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3 个相对稳定且水平较高的下列主干学科方向：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系统工程，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导航、制导控制与动力学，智能感知与自主控制，机器人与无人机系统，认知与生物信息学，仿真科学与工程。

2. 学科特色。各主干学科方向均面向学科前沿或国家重大需求，紧密结合行业或区域发展进行建设，做出重要贡献，已形成鲜明的学科特色，有良好的学术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科研和人才培养力量雄厚，能够支撑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兼职人员不超过 10%。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 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12 人，博士生导师（含兼职）不少于 5 人，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70%，其中非本校、院所获得博士学位者不低于具有博士学位者的 35%。每个主干学科方向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比例不低于 40%，正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3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70%，有境外学习、工作经历连续 1 年及以上的比例不低于 4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3 名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能力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学术带头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2 届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在本领域担任重要学术兼职，主持过重点类及以上的国家级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或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五）。学术骨干具有正高级职称，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1 届以上博士研究生且近 5 年内主持过省部级、国家级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研究生培养已形成一定规模，近 5 年内授予硕士学位（含专业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50 人。本单位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具有较好的生源，近 5 年内录取的硕士研究生中第一志愿报考率高。

7. 课程与教学。能够为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学科各主要学科方向。

8. 培养质量。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突出，学位论文质量高。近 5 年，本单位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在本领域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 10 项，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博士研究生。研究生毕业后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地位，在一些学科方向上接近国际水平，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内，在本领域重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0 篇，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45 项，科研项目总经费不少于 2500 万元。

10. 学术交流。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近 5 年内本单位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主办过或承办过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的比例不低于 30%。本单位或学科设有专门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支持制度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实验平台，有先进的教学、研究实验仪器设备。现有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价值不少于 2000 万元。设有完善的、覆盖面广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制度，具有充裕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具有完备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有合理、完善研究生培养管理与运行机制，并有专职管理人员对各项制度进行落实。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3 个相对稳定且有一定影响的下列主干学科方向：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系统工程，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导航、制导控制与动力学，智能感知与自主控制，机器人与无人机系统，认知与生物信息学，仿真科学与工程。

2. 学科特色。各学科方向紧密结合行业或区域发展进行建设，做出贡献，已形成一定的学科特色，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科研和人才培养力量较雄厚，能够支撑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具有正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9 人，硕士生导师（含兼职）不少于 15 人，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50%，其中在外单位获得博士学位者不低于具有博士学位者的 35%。每个学科方向均应有正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有博士学位者不少于 2 人，有境外学习、工作经历 1 年及以上的比例不低于 3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3 名具备一定学术造诣、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能力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学术带头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2 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在本学科领域担任重要学术职务且近 5 年内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学术骨干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1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且近 5 年内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本学科或相近专业的本科生和硕士生培养方面具有很好的基础，生源质量较高。本单位能够为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本学科各主要学科方向。

7. 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近专业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学生毕业后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近 5 年，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在本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5 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较高，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在本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0 篇，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0 项，科研项目总经费不少于 1200 万元。

9. 学术交流。学术氛围较浓，学术交流与合作广泛，近 5 年，本学科主办过或承办过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的比例不低于 20%。

10. 支撑条件。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实验平台，有先进的教学、研究实验仪器设备。本单位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现有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价值不少于 1000 万元。本学科设有完善的、覆盖面广的本科生、研究生奖助学金制度，具有充裕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具有完备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有合理、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与运行机制，并有专职管理人员对各项制度进行落实。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 3 个学科方向（参考学科简介关于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软件与理论、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描述），其中至少有 1 个本单位特色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在学科定位和发展目标、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立足学科和领域国际前沿、学科影响力和社会声誉等方面应具有突出的学科特色。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10 人。每名专任教师从事本学科教学科研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9 个月。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应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45 岁及以下的比例应不低于 5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应不低于 4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 70%，具有本学科（含软件工程、网络空间安全等密切相关学科）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 60%，在同一单位获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高于 50%；具有连续一年以上境外学习、教学、科研经历的比例应不低于 3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6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人。每名学科带头人已完整培养过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不少于 2 人（或者博士不少于 1 人且本学科硕士不少于 3 人），主持过或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近 5 年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 3 项。学术骨干（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12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4 人。每名学术骨干已完整培养过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本学科硕士合计不少于 3 人，主持过或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近 5 年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 3 项。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含软件工程、网络空间安全等密切相关学科）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合计不少于 100 人。

7. 课程与教学。硕士研究生课程应充分体现学科内涵、覆盖学科方向，应面向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符合学科和领域发展趋势，具有较完备的课程体系、可持续的建设机制、有保障的质量监督；专业课程应包括相关领域的近期研究现状分析，所占课程内容比例一般不低于 20%。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课程应具有较高水平，应立足学科和领域的国际前沿，注重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注重科技创新和学术素养，培养独立研究和勇于探索等能力；专业课程应包括相关领域的前沿性与前瞻性分析，所占课程内容比例一般不低于 20%。专任教师队伍能胜任全部课程教学任务。近 5 年，省部级及以上的规划教材不少于 2 部，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程不少于 2 门。

8. 培养质量。本学科硕士毕业生的职业发展和社会评价良好（应具有自评估和第三方评估材料）。近 5 年，硕士生毕业生在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申请发明专利等方面应取得成果，有一定比例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合计不少于 40 项（到款经费合计不少于 2000 万元）；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人均不少于 1 项（到款经费人均不少于 50 万元）。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近 5 年，在本学科领域顶级和著名期刊与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75 篇，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25 篇；已转化或应用的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25 项；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及以上不少于 1 项、或者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不少于 2 项。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承办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人均不少于 3 次（或者合计不少于 100 人次），其中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合计不少于 50 人次；邀请境内外知名专家作学术报告年均不少于 12 次，每个学科方向年均不少于 3 次；与境外高水平机构开展合作项目不少于 1 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获全额资助参加境内外学术交流合作。

11. 支撑条件。具有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服务平台和运行机制，以及健全的研究生

学术道德制度和奖助体系。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不少于 5 个，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1 个；计算、存储、数据、网络等教学科研资源充足；具有 ACM、IEEECS 等图书文献资料及其网络服务；研究生人均科研用房不少于 3 平方米。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 3 个学科方向（参考学科简介关于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软件与理论、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描述），其中至少有 1 个特色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在学科定位和发展目标、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符合学科和领域发展趋势、学科影响力和社会声誉等方面应具有较突出的学科特色。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8 人。每名专任教师从事本学科教学科研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9 个月。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应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45 岁及以下的比例应不低于 5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 4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 70%，具有本学科（含软件工程、网络空间安全等密切相关学科）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 50%，在同一单位获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高于 50%；具有连续一年以上境外学习、教学、科研经历的比例应不低于 2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6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人。每名学科带头人已完整培养过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研究生合计不少于 3 人，主持过或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近 5 年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 3 项。学术骨干（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9 人，每个学科方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每名学术骨干具有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研究生培养经验，主持过或正在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近 5 年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 1 项。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拟开设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应充分体现学科内涵、覆盖学科方向、突出学科特色，应面向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符合学科和领域发展趋势，注重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注重创新研究和开发能力，具有较完备的课程体系、可持续的建设机制、有保障的质量监督。其中，专业课程应包括相关领域的近期研究现状分析，所占课程内容比例一般不低于 20%。专任教师队伍能胜任全部课程教学任务。

7. 培养质量。近 5 年，本学科学士学位授予人数合计不少于 100 人，本科毕业生的职业发展和社会评价良好，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承担科研项目合计不少于 25 项（到款经费合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专任教师主持科研项目人均不少于 1 项（到款经费人均不少于 30 万元）。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和相近学科硕士生参与科研项目。近 5 年，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50 篇，其中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领域顶级和著名期刊与会议等学术论文不少于 10 篇；获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 20 项，其中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不少于 10 项。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不少于 1 项。

9. 学术交流。近 5 年，曾主办、承办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合计不少于 60 人次，其中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30 人次；邀请境内外知名专家作学术报告年均不少于 10 次；与境内外高水平机构开展合作项目不少于 1 项。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和相近学科硕士生获全额资助参加境内外学术交流合作。

10. 支撑条件。具有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服务平台和运行机制，以及健全的研究生学术道德制度和奖助体系。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不少于 3 个；计算、存储、数据、网络等教学科研资源充足；具有 ACM、IEEECS 等图书文献资料及其网络服务。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建筑学（081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 3 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且需含有建筑设计及理论方向。具体主干学科参见《一级学科简介》。特色学科方向不少于 1 个。

2. 学科特色。特色学科方向应面向建筑学学科发展前沿，面向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为服务国家、区域和地方需求提供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并产生相当影响，具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总数不少于 20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正高级职称教授或研究员（不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3 人，每个主干学科方向至少 4 名专任教师。

4. 人员结构。主干学科方向专任教师配置合理，教学队伍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结构合理，学缘结构多样化。其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50%，有一定比例教师取得境外相关专业学位，或有连续半年以上的海外访学或工作经历。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学科方向有不少于 1 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能持续进行高水平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本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近 5 年科研成绩突出，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主要学科带头人主持并完成过国家级课题，发表过有影响力的学术代表论文或著作，近 5 年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课题不少于 2 项，取得不少于 3 项高水平成果。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已完整培养过 1 届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硕士培养应通过和建筑学相关的全国高等学校教育评估，并达到“合格”以上标准。有不少于 3 届硕士毕业生，毕业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

7. 课程与教学。已开设的硕士专业核心课程应与申报的主干学科方向契合，具备开设一定数量高水平博士研究生课程的条件。培养博士研究生拟开设的课程系列及其结构应符合《建筑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

8. 培养质量。毕业硕士生培养质量高、总体就业率高、职业胜任能力强、职业道德水平高、用人单位反馈评价好。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在读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突出、发表学术论文较多。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承担有若干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用于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纵横向科研经费。每年师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5 万元。研究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比例不低于 50%。

10. 学术交流。注重学术交流，主要学术骨干参加过国际、国内有影响的学术会议。50% 的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过 1 次以上国内外学术交流会议。近 5 年开展的国内外建筑类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1 个。

11. 支撑条件。具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实验室和展陈空间，满足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要求的硬软件支撑条件。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配备专用于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独立科研空间。建立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学风建设规章等制度。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等应符合本学科特点。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有至少 3 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且需含有建筑设计及理论方向。具体主干学科参见《一级学科简介》。特色学科方向不少于 1 个。

2. 学科特色。应有明确的学科特色与优势，能反映学科发展方向，面向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契合并服务区域需求，并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具有稳定的专任教师团队，人数不少于 12 人，其中教授至少 2 人，副教授至少 3 人。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上的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 3 人。

4. 人员结构。主干学科方向专任教师配置合理，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结构合理，学缘结构多样化。其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4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学科方向有不少于 1 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能持续进行较高水平的教学和研究工作，近 5 年科研成绩比较突出，学术带头人主持过至少 1 项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至少完整培养过一届研究生，发表过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申请依托的建筑学或相关专业本科至少完整培养过 3 届本科毕业生，若依托相关专业的硕士点进行申请，则该硕士点需完整培养研究生 10 名以上。对设有建筑学本科专业的申请单位，已经开设的本科课程需涵盖《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本科研究生教育评估标准》中要求的所有课程。对未设建筑学本科专业的申请单位，所配备的教师团队要具备开设《高等学校建筑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估标准》要求课程的能力。申请单位拟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应当形成比较完整的体系，教学突出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7. 培养质量。建筑学及相关专业的本科生毕业后有一定比例继续攻读硕士学位。申请单位应获得过至少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重要的建筑设计或科研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有充足的用于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纵横向科研经费，每年师均纵横向科研经费应在 6 万元人民币以上。每个学科方向需至少有 1 项正在进行中的横纵向课题。

9. 学术交流。注重学术交流，主要学术骨干参加过国际、国内有影响的学术会议。申请依托专业的本科生或研究生有一定比例在读期间参与过国际交流项目。

10. 支撑条件。有充足的建筑学领域专业图书，建筑学专业的中文期刊 30 种以上，建筑学专业的外文期刊 20 种以上。有齐全的现行建筑法规文件资料及工程设计参考资料、标准规范等；有一定规模的教学与研究数据库，包括电子文档、音像资料等。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实验室和展陈空间。能提供必要的设计课专用教室空间，满足建筑设计课程教学及设计研究的需要。能提供必要的模型制作、建筑技术等实验设备，满足建筑设计课程教学及设计研究的需要。建立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学风建设规章等制度。学科建设与学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等应符合本学科特点。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土木工程（0814）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具有不少于 3 个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其内涵能对应不少于 3 个《土木工程一级学科简介》中规定的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具有良好的办学历史和社会声誉，富有特色和优势，符合学科发展方向要求和国家需求。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40%；每个学科方向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

4. 人员结构。学科队伍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其中 45 岁以下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30%，博士学位获得者的比例不低于 50%，有一定比例教师具有外省市单位或境外高校博士学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有 1 位知名学术带头人及不少于 3 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近 5 年内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 3 项；且具有协助指导培养博士生的经验。学术骨干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近 5 年内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 3 项。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有较好的生源质量。近 5 年硕士学位授予数不少于 80 人。

7. 课程与教学。具有符合《土木工程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的完整课程体系，其中硕士专业课程不少于 15 门。

8. 培养质量。毕业生中有较大比例从事与本专业相关职业，近 5 年毕业硕士生有一定比例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研究生在学期间获得过若干高水平成果。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纵向科研经费总数不少于 1500 万元，获得过省部级奖励，取得一批高水平成果。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主办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专任教师人均参加学术交流 2 次以上，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不低于 40%。

11. 支撑条件。具有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的试验条件、场地条件、文献资源、生均经费和管理运行措施，实验室设备价值不少于 2000 万元，有省部级以上科研教学平台。有较为完善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培养经费充足，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学风建设与学术道德方面有完备的制度，设有专门的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与人员。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有不少于 2 个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其内涵能对应不少于 2 个《土木工程一级学科简介》中规定的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具有一定的学科特色或地域特色，符合学科发展方向要求和国家、区域需求。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40%；每个学科方向专任教师不少于 6 人。

4. 人员结构。学科队伍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其中 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具有研究生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8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有 1 位知名学术带头人及不少于 2 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有较高学术造诣，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近 5 年取得高水平成果至少 3 项；具有协助指导完整培养硕士生的经验。学术骨干应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取得了较突出的研究成果。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有较好的生源质量。对于已具有土木工程学科方向授权点或具有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单位，近 5 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15 人。

7. 课程与教学。具有符合《土木工程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的完整课程体系，每个学科方向的专业核心课程不少于 3 门。

8. 培养质量。毕业本科生具有良好的就业状况和社会评价，毕业生中有较大比例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近 5 年毕业本科生有一定比例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对于已具有土木工程学科方向授权点或具有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单位，近 5 年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6 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本学科专任教师承担的纵向科研经费总数不少于 500 万元，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30 篇。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参加国内学术交流的次数不少于 50 人次，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的次数不少于 5 人次。具有鼓励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的具体措施。对于已具有土木工程学科方向授权点或具有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单位，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不低于 20%。

11. 支撑条件。具有满足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的试验条件、场地条件、文献资源、生均经费和管理运行措施，有省部级以上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较为完善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培养经费充足，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学风建设与学术道德方面有完备的制度，设有专门的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与人员。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水利工程（0815）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具有 3 个以上相对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其中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水利工程所描述的 5 个学科方向，及相关的地下水科学与工程和农业水利工程学科方向中至少包括 2 个，另可自主设置能体现申请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 1-2 个。

2. 学科特色。有明显的学科特色和明确的发展方向，符合水利学科发展趋势、本校定位和地域特点等，至少在 1 个方向上形成学科特色，并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6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合理。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6 人，45 岁以下专职人员不少于 4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80%（西部地区可适当放宽）。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队伍拥有若干名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术带头人。主要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获得本学科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的时间不少于 3 年，或至少有一届硕士研究生毕业，近 3 年平均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10 人。

7. 课程与教学。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的专业核心课程不少于 8 门，每门专业核心课程应设立教学团队，有条件的应开展案例教学。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核心课程均应设立教学团队，由教授负责课程的组织和建设。

8. 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的工作能力得到行业的广泛认可，能从事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或科学研究等工作。有一定数量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有一定数量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过高水平学术成果。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科研成果显著，目前承担一定数量的国家、省部级项目或其它重大工程项目，有比较充足的科研经费。具体要求如下：(1) 5 年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科研经费超过 1500 万。其中，来源于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防、地方政府等纵向科研经费超过 500 万。(2) 5 年内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至少 2 项。(3) 5 年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50 篇。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或承办、协办过有影响的学术会议，每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教师人数不低于 20%，有完整的资助办法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并有一定数量硕士研究生参加过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具有一定数量能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国家、省部级科研平台、基地和实验室，拥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拥有及时获取开展研究工作所需信息的技术和设备。拥有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需要的必要的水利类及相关学科国内外图书资料，拥有必要的水利类及相关学科电子期刊和其它数字资源，并具备足够的利用条件。学校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等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具有博士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如培养过程质量监控机制、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和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等。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具有 3 个以上相对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其中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水利工程所描述的 5 个学科方向，及相关的地下水科学与工程和农业水利工程学科方向中至少包括 2 个，另可自主设置能体现申请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 1-2 个。

2. 学科特色。有明显的学科特色和明确的发展方向，符合水利学科发展趋势、本校定位和地域特点等，至少在 1 个方向上形成学科特色，并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6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等合理。其中，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3 人，45 岁以下专职人员不少于 4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西部地区可适当放宽）。专业课教师和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应具有较丰富的科研和教学经验。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若干名在国内同行中有影响、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术带头人。主要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拟开设的专业核心课程不少于 8 门，每门专业核心课程应设立教学团队，有条件的应开展案例教学。

7. 培养质量。本学科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的培养效果良好，得到行业的广泛认可。毕业生毕业 5 年后可承担重点重大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或科学研究等工作。本科生和相关学科硕士生积极参加科技竞赛，每年均有本学科专业重要竞赛的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取得较多科研成果，目前承担一定数量的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它有重要应用价值、学术价值的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具体要求如下：(1) 近 5 年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科研经费超过 500 万。其中，来源于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防、地方政府等纵向科研经费超过 150 万。(2) 近 5 年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或教学成果奖励。(3) 近 5 年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20 篇。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或承办、协办过有影响的学术会议，每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教师人数不低于 10%，有完整的资助办法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

10. 支撑条件。具有一定数量能满足硕士研究生培养所需的科研平台、基地和实验室，拥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拥有及时获取开展研究工作所需信息的技术和设备。拥有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需要的必要的水利类及相关学科国内外图书资料，拥有必要的水利类及相关学科电子期刊和其它数字资源，并具备足够的利用条件。学校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等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具有完整的硕士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如培养过程质量监控机制、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和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等。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测绘科学与技术（0816）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应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至少有 2 个主干学科方向。具体主干学科方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紧跟时代的步伐，反映信息化测绘的发展方向，并且强化本单位学科特色与可持续发展，结合国家、区域及行业需求，突出学科优势，重视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25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7 人；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6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2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有较合理的年龄结构，其中 50 岁以下不低于 50%；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不低于 40%；获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得少于 6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学科带头人应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有 2 人在国际或全国性学术团体任职；至少有 2 名学科带头人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或协助指导完整培养过 1 届以上博士研究生，且独立培养过 2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每个学科方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学术骨干应作为主要研究成员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且独立培养过 1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近 5 年硕士学位授予总人数不少于 50 人，且已挂靠其他博士点培养毕业博士生不少于 3 人。

7. 课程与教学。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博士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博士研究生课程与硕士研究生课程相互贯通，博士生课程强调学科前沿，注重研究论文的案例分析。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8. 培养质量。毕业的硕士生应具有较强的专业素养，能够在测绘与地理信息相关企事业单位从事实际工作，有较高的就业率并受到就业单位的较高评价；有一定比例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学硕士生（学术研究型）能够在本学科国内外重要刊物上发表论文人均 0.5 篇，并有一定数量的自主创新项目成果和各类国际、国家或省级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科研成果显著，专任教师每年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10 篇。近 5 年承担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20 项，科研经费充足，师年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

10. 学术交流。每年主持或参与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并有一定数量的学术交流和合作项目。有一定比例在校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其中学校全额资助研究生外出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人数比例不低于 10%。

11. 支撑条件。具有良好的教学与科研环境，包括教学科研平台、实践基地、实验室和相关的测量仪器和软件系统，实验室仪器设备资产不低于 1500 万元。奖助学金体系健全。注重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健全。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应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至少有 2 个主干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紧跟时代的步伐，反映信息化测绘的发展方向，并且强化该单位学科特色的发展，结合服务国家、区域需求突出学科特色与优势，重视学科影响与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20 人（正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3 人），每个学科方向应不少于 4 人（正、副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2 人）。

4. 人员结构。有较合理的年龄结构，其中 50 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 60%；获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得少于 40%；获外单位本科以上学位的不低于 40%；除单位特色学科方向外，不同学科方向人员规模应基本均衡。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学科带头人应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有 1 人在国际或全国性学术团体任职；至少应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培养了 2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每个学科方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2 人，学术骨干应作为主要研究成员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在本学科或相近专业的本科生和硕士生培养方面具有很好的基础，能够为硕士生的培养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各主要学科方向。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7. 培养质量。培养的毕业生应具有较好的专业素养，能够在测绘与地理信息相关或相近领域的企事业单位从事实际工作，有着较高的就业率并受到就业单位的积极评价；优秀毕业生的职业发展顺利，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生近 5 年能够参与一定数量的自主创新等科研活动，在省级、国家级或国际竞赛中取得了优异成绩。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师年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8 万元，承担各类科研项目不少于 15 项，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比例不低于 5%。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专任教师参加本学科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25 人次；本学科及相近学科的本科生、研究生近 5 年外出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不少于 10 人次。

10. 支撑条件。提供的教学科研平台、基地、实验室应足够容纳研究生和专职人员，科研环境良好，图书文献资料充分，数据库多样，配有测绘相关的仪器设备、数据处理软件和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等。奖助学金体系健全，覆盖面宽。注重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健全。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化学工程与技术（0817）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4 个，且须含有化学工程或化学工艺方向。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学科特色符合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在一些方向上处于学科发展的前沿，能为国家、社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知识贡献，获得社会认同并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规模不少于 30 人，每个学科方向梯队配备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7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等结构合理。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70%，具有非本单位教育经历的比例不低于 50%，每个学科方向正高级职称专任教师不少于 2 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前 3 名），具有省部级以上学术头衔。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或协助指导培养过完整 1 届博士研究生；本人完整培养过 2 届硕士研究生。每个学科方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学术骨干作为主研人员参加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技奖励（前 3 名）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学术头衔；独立培养过至少 1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有较好的生源质量；近 5 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60 人。

7. 课程与教学。有完整的硕士生的课程和行之有效的教学体系，拟开设的培养博士课程能够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能够达到一级学科博士学位要求，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8. 培养质量。已毕业硕士生有良好的职业发展，得到用人单位认可，社会评价良好，有一定数量的硕士生毕业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较高；在读硕士生学术成果突出、发表学术论文较多。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科研经费充足，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在一些学科方向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近 5 年科研成果显著，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的科研项目不少于 20 项，科研经费不少于 500 万（师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15 万）；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不少于 5 项；有较大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主持召开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参加国际会议、开展项目合作等不少于 30 人次。学校为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制定支持政策，明确资助力度和资助范围，有较大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本学科具有良好的研究生人才培养和科学平台，具有省部级以上实验室、基地、中心，相关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资源充足，能够保证博士研究生安心工作和生活。奖助学金体系完备。注重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健全。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3 个，且须含有化学工程或化学工艺方向。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学科特色符合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能为国家、社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贡献，获得社会认同，并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规模不少于 20 人，每个学科方向梯队配备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6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等结构合理。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具有非本单位教育经历的比例不低于 30%，每个学科方向高级职称专任教师不少于 3 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技奖励（前 3 名），具有省部级以上学术头衔。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至少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每个学科方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2 人。学术骨干作为主研人员参加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技奖励（前 5 名）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学术头衔。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在本学科或相近专业的本科生和硕士生培养方面具有很好的基础，生源质量较高。能够为硕士生的培养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各主要学科方向。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7. 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本科生培养已形成一定规模，质量较高。近 5 年，在学本科生获得过省部级（含国家学会举办）等颁发的奖项；学生毕业后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科研经费充足，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近 5 年科研成果显著，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的科研项目不少于 15 项，科研经费不少于 300 万（师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不少于 3 项。

9. 学术交流。近 5 年，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开展项目合作等不少于 20 人次。

10. 支撑条件。本学科具有良好的研究生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平台，具有省部级以上实验室、基地、中心，相关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资源充足，能够保证研究生安心工作和生活。奖助学金体系完备。注重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健全。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0818）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具有 3 个及以上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所描述的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个。

2. 学科特色。在满足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学科的内涵和总体发展方向的前提下，依据自身的区位与学科优势，围绕矿产资源（含能源矿产）勘查与评价、工程地质、地质灾害预测防治与环境保护、岩土钻掘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内容形成本单位的学科特色，紧密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满足国家、区域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需求。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30 人，其中，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应不少于 2 名，每个学科方向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10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及学缘结构需合理，40 岁以下人员应不少于 30%；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应不低于 70%；具有本学科专业教育背景（含博士后）的人员比例应不低于 70%；具有外单位学历人员比例不低于 20%。每个学科方向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有 3 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在国内同行中有较大影响，治学严谨，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在国际主流学术期刊发表过研究论文，至少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培养过 1 届以上博士研究生和 2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每个学科方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年富力强，具备高级职称，承担过省部级科研项目，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指导过至少 2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具备一定的研究生培养规模，培养过 5 届以上的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基本稳定在年均 40 人及以上。

7. 课程与教学。具有完备的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体系和管理、考核及评价制度，核心课程设置合理，教学团队整体水平较高，且能为博士研究生开出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及研究前沿类专题讲座。理论和实践教学过程规范，教学效果良好。

8. 培养质量。毕业硕士生的职业发展良好、社会评价较高，优秀硕士生在校期间能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具有支撑研究生培养的高级别科研项目和充足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80% 的硕士研究生能参与科研项目。近 5 年，承担的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年均不少于 10 项；到校科研经费年均不少于 300 万元；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不少于 3 项，或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25 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不少于 5 项。研究成果应用效果显著。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或协办过国内外学术会议，承担有国际合作项目；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并得到学校经费资助。

11. 支撑条件。拥有省级及以上的科研平台（基地）和一定数量的先进实验仪器设备，以及充足的国内外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和标本等，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研究生奖助体系健全、覆盖面高，具有学术道德、学科建设以及研究生培养等管理制度。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达到本学科全国中等以上水平，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责任落实。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学科设置应体现申请单位特色，至少包括《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所描述的 2 个主干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在满足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学科方向设置的前提下，在主干方向研究内容的框架内，依据自身的区位与学科优势，应围绕矿产资源（含能源矿产）勘查与评价、工程地质、地质灾害预测防治与环境保护、岩土钻掘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内容形成本单位的学科特色，紧密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25 人，每个学科方向应不少于 8 人。

4. 人员结构。学术队伍知识结构、年龄结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及学缘结构合理，40 岁以下人员应不少于 30%。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应不低于 60%；具有本学科专业教育背景（含博士后）的人员比例应不低于 60%；非本源率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20%。每个学科方向副高级职称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5 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主持过省部级以上课题、在全国主流学术期刊发表过研究论文，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指导过 3 届硕士研究生。学术骨干不少于 2 名，应年富力强，承担过科研课题，具有高级职称和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指导或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申报单位在相关学科招收硕士研究生 3 届以上，其人才培养经验可为本学科提供借鉴；拟开设的课程体系设置应能满足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能够为本学科点硕士研究生开出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

7. 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社会评价较高，职业发展良好；有一定比例的相关学科硕士生参与科研项目；有省部级及以上的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具有支撑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年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150 万元。近 5 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或教学成果奖，或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10 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不少于 3 项。研究成果应用效果较显著。

9. 学术交流。有较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开展一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学校能为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提供一定的经费资助。

10. 支撑条件。拥有先进的科研平台、基地和一定数量的实验仪器设备，以及充足的国内外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和标本等，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相关学科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建立有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学科建设以及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矿业工程（0819）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5 个，且须含有采矿工程和矿物加工工程方向。

2. 学科特色。矿业工程学科必须广泛吸收相关学科的高新技术，开拓先进的、非传统的矿业开发和利用技术，开发其他的、以往未被利用的和充分利用的资源，创造更好的安全条件、更高的效率、更低的成本、最少的环境污染的矿业开采和利用新模式，为实现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与技术支撑。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至少 6 名，专任教师的在编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合理，45 岁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 30%；获外单位相近学科本科以上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20%；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50%；每个学科方向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3 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2 名具备指导博士生能力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近 3 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作为主要研究成员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五）项数至少 1 项；获得省部级、一级学会或协会及相当级别的学术称号至少 1 人；每个学科方向的正高级职称教师完整指导过 2 名以上博士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近 3 年授予的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30 人；具有较好的生源。

7. 课程与教学。硕士生的课程教学目标体现矿业工程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课程内容支持教学目标；课件完备，教材适用。博士生的拟开设课程应以地学、数学、力学、化学、经济学和管理科学等为主要课程，其中根据学科方向课程的深浅度应有体现。

8. 培养质量。毕业硕士生系统掌握专业技能，专业特色鲜明，职业发展前景良好，社会评价良好；优秀毕业生品学兼优，专业技能突出，有学术成果支撑。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研究生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有一定比例的在学硕士研究生获取科研成果及获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较先进地位，科研成果显著。近 3 年，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5 万元，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5 项，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数不少于 8 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3 年，骨干教师主持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每年不少于 1 次，参加国内会议每年人均不少于 1 次。年均主持召开或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3 次，年均主持召开或参加的国内学术会议不少于 5 次，年均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2 项，有一定比例的博士研究生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实验平台，有先进的教学、研究实验仪器设备。现有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奖助体系完备。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基地或实验室不少于 1 个。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图书文献资料和数据库完善，矿业工程学生可以浏览与学习相关的书籍、期刊。研究生学风建设良好，学校对矿业工程学科建设重视，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机构齐全，管理人员合理。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4 个，且须含有采矿工程和矿物加工工程方向。

2. 学科特色。矿业工程学科必须广泛吸收相关学科的高新技术，开拓先进的、非传统的矿业开发和利用技术，创造更好的安全条件、更低的成本、最少的环境污染的矿业开采和利用新模式，为实现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与技术支撑。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至少 5 名，专任教师的在编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合理，45 岁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 25%；获外单位相近学科本科以上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15%；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30%；每个学科方向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1 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2 名具备指导博士生能力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近 3 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作为主要研究成员获得过省部级三等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五）项数至少 1 项；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1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且近 5 年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本科生以基础课程为主，专业课程以工程应用为主，硕士研究生拟开设的课程应在本科基础课程的基础上适当加深地学、数学、力学、化学、经济学和管理科学等理论知识，引导学生开展科学的研究思路，激发学生的创新能力，学生能够在工程实践中发现问题并开展相关研究。

7. 培养质量。本科生或硕士生生均竞赛获奖比例不少于 10%，申请单位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1 项。毕业生基本掌握专业技能，专业特色明确，职业发展前景良好，社会评价良好；优秀毕业生品学兼优，专业技能突出，有学术成果支撑。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较高，科研成果显著。近 3 年，专任教师年均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5 万元，专任教师获市级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6 项，专任教师主持市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6 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本学科学术氛围较浓，学术交流与合作广泛。近 3 年，骨干教师主持或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每年不少于 2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内会议每年不少于 5 人次。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年均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

10. 支撑条件。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实验平台，有先进的教学、研究实验仪器设备。现有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奖助体系完备。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基地或实验室不少于 1 个。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图书文献资料和数据库完善，矿业工程硕士研究生可以浏览与学习相关的书籍、期刊。研究生学风建设良好，学校对矿业工程学科建设重视，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机构齐全，管理人员合理。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石油与天然气工程（0820）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具有 3 个及以上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应包括油气藏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油气井测量工程（测井、录井、试井，等）、油气生产工程、油气储运工程（油气田集输、管道长输、储存储备及城市油气输配）等主要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具有明确的定位和发展目标，优势与特色明显，学科方向与国家或区域需求契合度高，能很好地服务国家及油气行业或地方的经济发展，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影响力。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5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12 人。专任教师中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2 人。

4. 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其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不低于 50%，具有海外留学或研修经历（6 个月及以上）教师比例不低于 20%，45 周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55%，具有非本单位教育经历人员比例不少于 5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拥有 3-5 名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且为人正派的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应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行业）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发表多项高水平学术成果，有在国内外学术团体中兼职经历，具有省部级及以上学术（人才）称号，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并培养过 1 届博士研究生，至少完整指导过 3 届学术硕士研究生。每个学科方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学术骨干应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省部级项目，获省部级（行业）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具有省部级及以上学术（人才）称号，发表多项高水平学术成果，至少完整指导过 1 届学术硕士研究生。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具有丰富的高层次人才培养经验，至少培养过 5 届学术硕士学位毕业生，近 5 年授予学术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100 人。

7. 课程与教学。具有培养目标明确、设置合理、体系完整的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并根据特色学科方向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能够开设出高水平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承担省部级及以上课程建设不少于 2 门，或编写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不少于 2 部，获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8. 培养质量。本学科培养的研究生职业发展和社会评价良好。学位论文质量高，有较大比例在校硕士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并有一定比例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在一些学科方向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科研成果显著，承担较多国家级、省部级的重要项目或其它有重要价值、学术水平高的项目，科研经费充足。专任教师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获省部级（行业）及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8 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30 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主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主办或承办国内学术会议不少于 3 次。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10 项。在校研究生中，有一定比例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及获全额资助参加国际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具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和科研平台，拥有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有较充足的中外文图书资料和数据库资源，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基本需要。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奖助体系完备。有完备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等管理制度和机构，管理人员落实，管理与运行机制

符合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健全，教育和处理落实到位。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具有 3 个及以上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应包括油气藏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油气井测量工程（测井、录井、试井，等）、油气生产工程、油气储运工程（油气田集输、管道长输、储存储备及城市油气输配）等主要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具有明确的定位和发展目标，优势与特色明显，能够较好地服务油气行业或地方经济发展，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有着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影响力。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且每个学科方向专任教师不少于 7 人。

4. 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较为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具有非本单位教育经历人员比例不少于 35%。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具有 3-5 名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且为人正派的学科带头人。主持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并获得省部级（行业）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发表多项高水平学术成果，有在国内外学术团体中兼职经历，具有省部级及以上学术（人才）称号，至少完整指导过 1 届学术硕士研究生。每个学科方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2 人。学术骨干应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发表多项高水平学术成果，至少指导或协助指导过 1 届学术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本学科已培养过一定数量的相关学科学术硕士毕业生。具有培养目标明确、设置合理、体系完整的本科生课程体系，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具有专门培养硕士研究生创新和实践能力的课程。

7. 培养质量。在学科领域已授予数量较多且质量较高的学士学位，毕业生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本科生参与教师的科研活动，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学生课外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加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学科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较强，在一些学科方向上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取得较多的科研成果，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做出一定的贡献。承担一定数量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专任教师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2 万元。获省部级（行业）及以上科技奖励不少于 2 项。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近 5 年，主办或承办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专任教师平均每人至少参加过 2 次国内外学术会议，同时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能够参加学术会议。

10. 支撑条件。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学科图书文献资料充足，数据库资源较为充分，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基本需要。有完备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等管理制度和机构，管理人员落实，管理与运行机制符合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奖助体系完备。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健全，教育和处理落实到位。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纺织科学与工程（082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具有 4 个及以上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应包括纺织工程，并基本覆盖纺织材料、纺织设计、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非织造材料与工程等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具有明确的定位和发展目标，优势与特色明显，学科方向与国家和区域需求契合度高，能很好地服务国家、纺织行业和地方经济发展，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能力，有着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影响力。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5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10 人。专任教师中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

4. 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不低于 50%，具有海外留学或研修经历（6 个月及以上）教师比例不低于 30%，45 周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55%。具有非本单位教育经历人员比例不少于 4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具有 3-5 名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且为人正派的学科带头人。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发表多篇高水平学术论文，有在国内外学术团体中兼职经历，具有省部级及以上学术（人才）称号。至少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并培养过 1 届博士研究生和至少完整指导过 3 届学术硕士研究生。每个学科方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学术骨干应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省部级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具有省部级及以上学术（人才）称号，发表多项高水平学术成果，至少完整指导过 1 届学术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具有丰富的高层次人才培养经验，至少有 5 届学术硕士学位毕业生，授予学术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100 人。

7. 课程与教学。具有培养目标明确、设置合理、体系完整的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并根据特色学科方向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能够开设出高水平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承担省部级及以上课程建设，编写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8. 培养质量。本学科培养的研究生职业发展和社会评价良好。学位论文质量高，有较大比例在校硕士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并有一定比例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的毕业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在一些学科方向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科研成果显著，承担较多国家级、省部级的重要项目或其它有重要价值、学术水平高的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近 5 年，专任教师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5 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30 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近 5 年，主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主办或承办国内学术会议不少于 3 次，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8 项。在校研究生中，有一定比例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并获全额资助。

11. 支撑条件。具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和科研平台，拥有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3000 万元。有较充足的中外文图书资料和数据库资源，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奖助体系完备。有完备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等管理制度和机构，管理人员落实，管理与运行机制符合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健全，教育和处理落实到位。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具有 3-4 个及以上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应包括纺织工程，并基本覆盖纺织材料、纺织设计、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非织造材料与工程等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学科具有明确的定位和发展目标，优势与特色明显，能很好地服务纺织行业、地方经济发展，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能力，有着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影响力。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专任教师不少于 8 人。

4. 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较为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具有非本单位教育经历人员比例不少于 3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具有 3-5 名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且为人正派的学科带头人。主持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取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发表多项高水平学术成果，有在国内外学术团体中兼职经历，具有省部级及以上学术（人才）等称号，至少完整指导过 1 届学术硕士研究生。每个学科方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2 人。学术骨干应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发表多项高水平学术成果，至少指导或协助指导过 1 届学术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本学科已培养过一定数量的相关学科学术硕士毕业生。具有培养目标明确、设置合理、体系完整的本科生课程体系，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具有专门培养硕士研究生创新和实践能力的课程。

7. 培养质量。已授予数量较多且质量较高的学士学位，毕业生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本科生参与教师的科研活动，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学生课外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加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学科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较强，在一些学科方向上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取得较多的科研成果，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做出一定的贡献。承担一定数量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专任教师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2 万元。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不少于 1 项。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主办或承办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有一定比例的在校本科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并获得学科全额资助。

10. 支撑条件。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学科图书文献资料充足，数据库资源较为充分，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有完备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等管理制度和机构，管理人员落实，管理与运行机制符合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奖助体系完备。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健全，教育和处理落实到位。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轻工技术与工程（082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学科方向设置应体现申请单位特色，至少有 4 个以上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轻工技术与工程学科所描述的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个。

2. 学科特色。学科特色符合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与区域经济建设及特色支柱产业对接，能够支撑区域轻工及其相关行业发展，在一些方向上处于学科发展的前沿，为国家、社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提供高层次人才和智力支持，获得社会认同并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5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10 人；且应有 5 年以上在册经历。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不低于 50%；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的占一定比例，获博士学位人员的不少于 70%；且 30% 以上的专任教师应具有一年以上的海外研修经历。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具有 3-5 名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且为人正派的学科带头人，其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培养过 1 届博士研究生和至少完整指导过 3 届学术硕士研究生。此外，学科带头人须具备以下五项中的二项：(1)承担过国家级科研项目；(2)具有国家级重要人才称号；(3)获得过国家级三大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且排名前五；(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相关学科发表一区或二区 SCI 论文 5 篇以上(以 JCR 论文分区为准)；(5)在国际或国家级相关专业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担任理事，或在海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学习或研究、工作 1 年以上。每个学科方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其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至少完整指导过 1 届学术硕士研究生。此外，学术骨干须具备以下五项中的二项：(1)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2)具有省部级重要人才称号；(3)获得过省部级以上重要奖项；(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相关学科发表一区或二区 SCI 论文 3 篇以上(以 JCR 论文分区为准)；(5)担任省级以上学会常务理事职务，或在海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学习或研究、工作 1 年以上。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获得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的时间不少于 5 年，硕士研究生的考录比较高；近 5 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低于 80 人。

7. 课程与教学。主干学科方向的课程应包括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硕士生必须修满一定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学分后才具有申请毕业答辩的资格。通过硕士生培养计划，毕业生应掌握所学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科学方法。申请单位拟开设的博士生培养教学课程与硕士生课程相互贯通，博士生课程应突出学科前沿动态，注重创新能力培养。应设置专业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通过博士培养计划，毕业生应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基础理论和学科前沿知识，具有对本领域的科学和技术问题进行深入理解和分析的能力。

8. 培养质量。本学科硕士毕业生培养质量高，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突出，学位论文质量高。近 5 年，有一定比例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有一定比例的在学硕士生发表本领域高水平学术论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竞赛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年均科研经费达到 10 万元以上、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3 项、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总数不少于 15 项。不少于半数的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高水平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级各类重大研发计划、国家自然基金、省级重大项目（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或协办国际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 1 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和开展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100 人次。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并获得全额资助。

11. 支撑条件。建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专业平台或实验室。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5000m²，实验室专任教师配备不少于 2 人/实验室。具有健全完善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和较大的覆盖面。建立了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及相近学科研究生学

风建设规章制度。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学科方向设置应体现申请单位特色，至少有 4 个以上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轻工技术与工程学科所描述的学科方向不少于 1 个。

2. 学科特色。学科建设紧密结合行业或区域发展，已形成一定的学科特色，且符合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学科建设紧密结合区域轻工及其相关行业发展，能为国家和地方培养高级人才，获得社会认同并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学科队伍中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40 人，每个学科方向梯队配备不少于 8 人。

4. 人员结构。学科队伍中 45 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 50%；专任教师中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的占一定比例、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最低比例为 50%；专任教师中 30% 以上具有 6 个月以上的海外研修经历。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具有 2-3 名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且为人正派的学科带头人，其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培养过 1 届博士研究生和至少完整指导过 3 届学术硕士研究生。此外，学科带头人须具备以下五项中的二项：(1)承担过国家级科研项目；(2)具有省部级以上重要人才称号；(3)获得过国家级三大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相关学科发表一区或二区 SCI 论文 3 篇以上(以 JCR 论文分区为准)；(5)担任国家级学会常务理事以上职务，或在海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学习或研究、工作 1 年以上。每个学科方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其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至少完整指导过 1 届学术硕士研究生。学术骨干须具备以下五项中的二项：(1)主持省部级或国家级科研项目；(2)具有省部级重要人才称号；(3)获得过省部级以上重要奖项；(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相关学科发表二区以上 SCI 论文 2 篇以上(以 JCR 论文分区为准)；(5)担任省级学会理事以上职务，或在海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学习或研究、工作 1 年以上。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培养硕士生拟开设的课程内容应包含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学科前沿。设置专业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毕业生应掌握所学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科学方法。

7. 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本科生培养已形成一定规模，质量较高。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应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竞赛获奖并参与科研。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年均科研经费达到 8 万元以上、获省部级以上(含行业获奖)科研奖励 2 项、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0 项；有研究生参与的项目不低于 80%；获授权专利不少于 25 项，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不少于 10 项。

9. 学术交流。申请硕士学位授权的相关学科，近 5 年主办或协办国际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 1 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和开展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80 人次。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并获得全额资助。申请硕士学位授权和拟开展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的相关学科，要求有一定量的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环节和有一定量的行业参与教学情况。

10. 支撑条件。建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专业平台或实验室，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3000m²，实验室专职人员配备不少于 2 人/实验室。硕士研究生奖助体系完备。近 5 年，开展的创新创业类项目不少于 10 项。建立了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及相近学科研究生学风建设规章制度。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交通运输工程（082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本学科下设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交通基础设施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交通信息与控制工程、交通安全与环境等主干学科方向。申请单位应根据自身特色设置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至少覆盖 3 个上述主干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在满足交通运输工程主干学科方向设置前提下，根据自身区位与学科优势，应形成 4-6 个具有鲜明特色并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且特色方向与国家、区域的需求契合度高。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40 人，其中每个主干学科方向应不少于 10 人。

4. 人员结构。应有合理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专任教师中正高级职称应不少于 10 人，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专任教师中正高级职称应不少于 3 人。在外单位获高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3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80%，其中有一定数量的博士学位者具有海外学习经历（1 年及以上）。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一级学科带头人应由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具有省部级（及以上）学术头衔或国际学术组织成员的学术骨干担任。每个主干学科方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2 人。学术骨干应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获得省部级（含国家行业学会）二等奖以上科技（或教学）奖励（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国家级前 10 名）；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高水平论文、著作或发明专利等）不少于 5 项；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协助培养过 1 届以上博士研究生，且独立培养过 2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录比高，硕士学位授予总人数每年不少于 15 人。

7. 课程与教学。至少已连续 3 年开设涵盖主干学科方向的硕士生专业课程 6 门以上，应包括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其中包括至少 1 门特色学科方向的硕士生课程。博士课程体系设置应能满足交通运输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课程应注重综合性、前沿性和交叉性，课程内容应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选修课和必修环节。应有跨学科课程和双语课程；采用讲授、研讨、案例、现场等教学方式。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8. 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生（在读、毕业当年）发表高水平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专任教师各类科学研究及教学研究经费到账年均不低于 15 万元/人，或学科年均总经费不低于 500 万元。近 5 年，牵头获省部级（含国家行业学会）及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不少于 5 项；人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总数不少于 20 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的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持召开交通运输工程学科相关的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5 年内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人均不少于 5 次。学校对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有配套经费资助计划，有较大比例研究生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有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奖助学金体系健全并有较大的覆盖范围；注重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学校研究生院（部）机构健全，并有较为完善的研究生管理制度，二级学院设有研究生事务管理秘书岗位，明确学科负责人。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本学科下设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交通基础设施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交通信息与控制工程、交通安全与环境等主干学科方向。申请单位应根据自身特色设置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至少覆盖 3 个上述主干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在满足交通运输工程主干学科方向设置前提下，根据自身区位与学科优势，应形成 3-5 个具有鲜明特色并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且特色方向与国家、区域的需求契合度高。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本学科队伍中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20 人，其中每个主干学科方向应不少于 5 人。

4. 人员结构。本学科队伍应有合理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专任教师中外单位获高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不少于人员总数的 60%，其中有一定数量的博士学位者具有海外学习经历（1 年及以上）。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一级学科带头人应由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具有省部级（及以上）学术头衔或国际学术组织成员的学术骨干担任。每个学科方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1 人。学术骨干应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获得省部级（含国家行业学会）二等奖以上科技（或教学）奖励；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高水平论文、著作或发明专利等）不少于 5 项；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培养过 1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申请学科对于硕士阶段课程设置应将基础与前沿、系统与特色有机结合。课程内容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选修课和必修环节；应有跨学科课程和双语课程；采用讲授、研讨、案例、现场等教学方式。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7. 培养质量。近 5 年，专任教师应主持过与交通运输相关的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主编（或副主编）省级及以上重点教材（规划教材）、或主讲省级以上精品课程（共享课程等）、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近 5 年，相关本科专业内需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或相关学科硕士生近 5 年内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专业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在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类科技竞赛中获奖；相关专业本科生负责完成过交通运输类国家级或省级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年均科学研究及教学研究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人，或学科年均总经费不低于 200 万元；牵头获省部级（含国家行业学会）及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3 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0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总数不少于 5 项；学校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本科生参与科研的制度体系，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研究生。

9. 学术交流。近 5 年，至少主持召开 1 次国内外学术会议。5 年内专任教师人均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 5 次；学校对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有配套经费资助计划，5 年内学校开展本学科的学术报告次数超过 20 次。

10. 支撑条件。有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具有完备的研究生培养和奖助学金制度体系；注重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学校研究生院（部）机构健全，并有较为完善的研究生管理制度，二级学院设有研究生事务管理秘书岗位，明确学科负责人。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船舶与海洋工程（0824）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参考《船舶与海洋工程一级学科简介》中的学科方向，申请本学科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应至少具有 1-2 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指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轮机工程、水声工程），且至少 1 个学科方向能反映申请单位特色。

2. 学科特色。申请学科应符合国家和区域的高层次人才培养战略，学科特色方向与国家、区域的需求契合度高，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25 人，其中正高职不少于 8 人。每个学科方向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10 人，其中正高职不少于 3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合理，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少于 7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或学术称号，在国家级学术团体兼职，学科带头人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联合培养)博士生不少于 2 人或完整培养过一届。学术骨干应具有一定 的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在省部级以上学术团体兼职，招收培养硕士生不少于 2 人并完整培养过一届。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好，第一志愿考录比和推免生录取比较高。

7. 课程与教学。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和拟开设高水平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应满足《船舶与海洋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任课教师具有较好的教学科研基础，教学质量良好。

8. 培养质量。本学科毕业硕士生的有职业发展规划、社会评价高，优秀毕业生被用人单位认同。近 5 年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的年均比例不低于本学科平均水平，培养单位具有人才培养质量体系，在学硕士生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取得其他科研成果。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专任教师年均科研经费和科研成果转让费不少于 20 万，近 5 年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1 项，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0 项。较大比例在读研究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主持召开或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学校有明确的政策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有一定比例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并获得学校全额资助。

11. 支撑条件。本学科应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实验室或研究生创新基地。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资源可以满足培养本学科研究生的需求。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完善、生均培养经费充足、学风建设措施与学术道德制度完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机构与管理人员健全。所在单位应对本学科的建设给予高度重视。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在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轮机工程、水声工程等学科方向上，至少具有 1-2 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且至少 1 个学科方向能反映申请单位特色。

2. 学科特色。应符合国家和区域的人才培养战略，学科特色方向与国家、区域的需求契合度高，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其中正高职不少于 4 人。每个学科方向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6 人，其中正高职不少于 2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合理，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少于 4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获得科研成果或学术称号，在学术团体兼职。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生不少于 2 人或完整培养过 1 届。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本学科的相关学科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10 人。硕士生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应满足《船舶与海洋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应有相应的课程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任课教师具有较好的教学科研基础，教学质量良好。

7. 培养质量。本科生应有省部级以上竞赛获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专任教师年均科研经费和科研成果转让费不少于 10 万，近 5 年获科研奖励不少于 1 项，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5 项。有一定比例的在读本科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定期主持召开或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学校有明确的政策全额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0. 支撑条件。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实验室或研究生创新基地。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资源可以满足培养本学科研究生的需求。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完善、生均培养经费充足、学风建设措施与学术道德制度完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机构与管理人员健全。所在单位应对本学科的建设给予高度重视。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0825）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 3 个主干学科方向，并均能够体现申请单位特色。

2. 学科特色。符合国家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的发展现状及趋势，突出自身的学科优势与特色方向，在航空航天领域人才培养和航空航天装备发展及应用中发挥关键作用，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学科队伍规模适中，形成比较合理的梯队配备。每个学科方向下最多 3 个研究方向，每个研究方向按“1 名学科带头人+3 名学术骨干”的模式配备，专任教师队伍规模不低于 36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学缘、学科专长、性别等结构合理。60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50%，有国内其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单位、海外高水平大学经历的比例不低于 30%，55 岁以下人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能牵引某个研究方向，具有教授或相当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业内认可的高等级学术头衔，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近 5 年，主持过业内认可的高水平科学研究项目，以主要完成人身份获得过业内认可的较高的科技奖励；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每年至少培养 2 名博士生。学术骨干应是某个研究方向的主要力量，具有副教授或相当级别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有获得业内认可的面向青年人才的较高级别学术头衔，在本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近年来主持或参与过业内认可的高水平科学研究项目，获得过业内认可的较高的科技奖励；近 5 年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每年至少独立培养或协助培养 1 名博士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有较好的硕士生生源，近 5 年年均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应在 40 人左右。

7. 课程与教学。有明确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及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充分考虑到知识体系的完备性，特别注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经典课程的设置和教材的使用。能够开设出高水平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

8. 培养质量。毕业硕士生在业内具有较好的职业前景，获得用人单位较高的评价。有一定数量的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有较大比例的硕士生在学期间在业内认可的国内外刊物或会议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参与重要科研活动并发挥较重要的作用。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有充足的高水平科研项目用于支撑博士生培养，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武器装备工程型号、武器装备预研、国防基础科研计划等项目，其中每个研究方向上至少有 1 项在研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博士生导师近 5 年年均科研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持召开过至少 1 次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每年至少参加过 1 次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并在会议上作重要报告。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过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学校有相应的资助政策和经费。

11. 支撑条件。有完备的可支撑博士生培养的高水平仪器设备，独立或与其他单位共建至少 1 个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能够为博士生丰富的专业文献资料，查询手段多样、便捷高效。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以及相关的规章制度。有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

五、其他要求

12. 其它要求。拥有一定数量的相关学科，能够为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学科成体系建设发展提供支撑。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 3 个主干学科方向，并均能够体现申请单位特色。

2. 学科特色。符合国家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的发展现状及趋势，突出自身的学科优势与特色方向，在航空航天领域人才培养和航空航天装备发展及应用中发挥关键作用，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学科队伍规模适中，形成比较合理的梯队配备。每个学科方向下最多 3 个研究方向，每个研究方向按“1 名学科带头人+2 名骨干力量”的模式配备，专任教师队伍规模不低于 25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学缘、学科专长、性别等结构合理。50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50%，有国内其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单位、海外高水平大学经历的比例不低于 20%，35 岁以下人员具有博士学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能牵引某个研究方向，具有教授或相当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业内认可的较高的学术头衔者不少于 1/2；近年来应主持过业内认可的高水平科学研究项目，以主要完成人身份获得过业内认可的较高的科技奖励；近 5 年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每年至少培养 2 名硕士生。学术骨干应是某个研究方向的主要力量，具有讲师或相当级别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有获得业内认可的面向青年人才的学术头衔；近 5 年主持或参与过业内认可的高水平科学研究项目，获得过业内认可的较高的科技奖励；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每年至少独立培养或协助培养 1 名硕士生。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拟开设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根据学科方向的设置，充分考虑到知识体系的完备性，特别注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经典课程的设置和教材的使用。

7. 培养质量。毕业本科生在业内具有较好的职业前景，获得用人单位较好的评价。有一定数量的毕业本科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有较大比例的相关学科硕士生在学期间在业内认可的国内外刊物或会议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参与重要科研活动并发挥较重要的作用。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在学期间参与过科研项目或学科竞赛。近 5 年取得过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有一定的科研项目用于支撑硕士生培养，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上至少有 1 项在研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硕士生导师近 5 年年均科研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近 5 年独立或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过省部级科技三等奖以上奖励。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专任教师每年应至少参加过 1 次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有相应的政策和经费支持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

10. 支撑条件。有完备的可支撑硕士生培养的高水平仪器设备，独立或与其他单位共建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能够为硕士生丰富的专业文献资料，查询手段多样、便捷高效。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学金和助学金体系，以及相关的规章制度。有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

五、其他要求

11. 其它要求。拥有一定数量的相关学科，能够为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学科成体系建设发展提供支撑。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兵器科学与技术（0826）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具有 3 个及以上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对国防现代化建设、兵器科学与技术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 学科特色。制定的学科目标和学科方向应符合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兵器科学与技术的发展现状及趋势，应突出自身的学科优势与特色方向，以及在兵器行业人才培养和兵器装备发展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和国内外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规模不少于 30 人，每个学科方向梯队配备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7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需合理，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不少于 60%，获外单位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2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前 3 名），具有省部级以上学术头衔。至少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培养过 1 届以上博士研究生和 2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每个学科方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学术骨干应为主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技奖励（前 3 名），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学术头衔。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协助培养过 1 届以上博士研究生，且独立培养过 1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75 人。

7. 课程与教学。应有明确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及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实验等实践环节的课程比例不少于 25%。近 5 年，编写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不少于 2 部，承担省部级及以上课程建设不少于 2 门。能够开设出高水平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

8. 培养质量。毕业硕士生在国防系统就业的比例不少于 20%，具有崇尚科学的进取精神和奉献精神，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受到了用人单位的普遍好评。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较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科研经费充足，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在一些学科方向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为国防现代化建设和国民经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近 5 年，科研成果显著，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的科研项目不少于 20 项，科研经费不少于 500 万（师均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不少于 5 项；研究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比例不少于 60%。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主持召开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赴境外参加国际会议、开展项目合作等不少于 20 人次，与世界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签订联合办学项目不少于 1 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具有良好的研究生人才培养和科学平台，具有省部级以上实验室、基地、中心，与从事国防事业的厂、所等单位建立稳定的专业实践基地，拥有较充足的与本学科领域相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及大型数据库，能满足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的需要。奖助学金体系健全。注重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健全。

五、其他要求

12. 其他要求。保守国家秘密，近 5 年未出现泄密事件。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具有 2 个以上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对国防现代化建设、兵器科学与技术发展具有较大作用。

2. 学科特色。制定的学科目标和学科方向应符合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兵器科学与技术的发展现状和趋势，需突出申请单位自身的优势与特色，以及在兵器行业人才培养和兵器装备发展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和国内外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每个学科方向梯队配备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7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需合理，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不少于 40%，获外单位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有较高学术造诣，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前 3 名），获得省部级以上学术头衔，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培养了 2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每个学科方向人员梯队中学术骨干不少于 2 人。学术骨干应为主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省部级项目研究，取得了较突出的研究成果，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培养了 1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已制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有能力开设高质量硕士研究生课程。

7. 培养质量。毕业本科生或相关学科毕业硕士生在国防系统就业的比例不少于 20%，具有崇尚科学的进取精神和奉献精神，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受到了用人单位的普遍好评。近 5 年，在学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积极参加省部级以上科技竞赛并获得奖励。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科研经费较充足，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5 项，科研经费不少于 300 万（师均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5 万）；科研成果较显著，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不少于 2 项；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持召开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赴境外参加国际会议、开展项目合作等不少于 10 人次。

10. 支撑条件。具有较好的研究生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平台，具有校级重点及以上的实验室、基地、中心，与从事国防事业的厂、所等单位建立了专业实践基地，拥有较充足的与本学科领域相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及大型数据库，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奖助学金体系健全。注重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健全。

五、其他要求

11. 其他要求。保守国家秘密，近 5 年未出现泄密事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核科学与技术（0827）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2 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至少有 1 个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学科特色和发展方向与国家、区域的需求契合度高，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本申请单位有扎实的基础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有丰硕的研究成果和充足的研究经费，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

二、学科队伍

-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5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8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2 人、副高级职称不少于 3 人。

- 4. 人员结构。**学科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等合理。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0%，曾获本学科（含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学士或硕士或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70%，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70%。

-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学科带头人人事关系在本单位，至少主持或已主持 1 项国家重点重大科研项目（课题），或曾在（或正在）本学科相关国家一级学会任理事（或二级学会副理事长）及以上兼职，或者获得过国家级（排名前 3）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2）以上奖励。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 3 名学术骨干。学术骨干人事关系在本单位，至少主持或已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者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学科带头人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完整指导过至少 1 名博士生。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已培养硕士人均 5 名以上（已毕业并被授予硕士学位）。

三、人才培养

- 6. 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有较好的生源质量。已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30 人。

- 7. 课程与教学。**已建设有比较完备的、高质量的、适于本学科硕士生培养的专业核心课程。应规划建设与博士生培养方案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建立与之相对应的师资队伍。

- 8. 培养质量。**毕业生具有良好的职业发展前景或取得用人单位的良好评价。近 5 年，毕业硕士生有一定比例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学硕士生能够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取得其他科研成果或获得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 9.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年师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其中纵向经费年师均不少于 15 万元）；专任教师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总数不少于 2 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总数不少于 10 项；有较大比例的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持召开至少 1 次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专任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年均不少于 10 人次；有一定数量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有专门制度和经费支持。

- 11. 支撑条件。**有支撑本学科研究生教学科研必备的实验条件，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专用实验室和专用仪器设备。有充足的国内外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价和发放体系，研究生培养有充足的经费来源，有严格的、成文的研究生管理制度，有研究生管理机构。

五、其他要求

- 12. 其他要求。**有辐射安全许可证或放射性同位素豁免源或豁免射线装置使用许可，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放射性同位素源或射线装置，至少有 1 个实验室具备放射性同位素源或射线装置使用条件，实验室有专业管理人员，专业管理人员和相关教师有放射工作人员证或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2 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至少有 1 个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学科特色和发展方向与国家、区域的需求契合度高，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本申请单位有扎实的基础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有丰硕的研究成果和充足的研究经费，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8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1 人、副高级职称不少于 2 人。

4. 人员结构。学科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等合理。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15%，曾获本学科（含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学士或硕士或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学科带头人人事关系在本单位，至少主持或已主持 2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曾在（或正在）本学科相关国家一级学会任理事（或二级学会常务理事）及以上兼职，或者获得过国家级（排名前 5）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以上奖励。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 2 名学术骨干。学术骨干人事关系在本单位，至少主持或已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者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中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生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学科带头人已完整指导过硕士生至少 1 名。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在核科学与技术相近学科有多年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经验，有完备的、适于本学科本科生培养的专业课程体系。有与学科方向相对应的硕士生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及与之相对应的师资队伍和实验条件。能够开设研究生实验或实践课程。实验课程应包括自主设计类实验，实践课程应与行业相关单位合作，让硕士生到生产科研一线进行实践活动。

7. 培养质量。毕业生具有良好的职业发展前景或取得用人单位的良好评价。在学本科生或硕士生有较大比例参与科研。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年师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专任教师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总数不少于 1 项，在研科研项目总数不少于 10 项。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专任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年均不少于 5 人次；有一定数量本科生或相近学科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有专门制度和经费支持。

10. 支撑条件。有支撑本学科研究生教学科研必备的实验条件，具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专用实验室和专用仪器设备。有充足的国内外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能满足培养研究生的需要。有完善的本科生奖助学金评价和发放体系，本科生培养有充足的经费来源，有严格的、成文的本科生管理制度。建立严格的、成文的研究生管理制度，针对不同学科方向建立完备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包括课程体系、学分、开题、中期检查、论文审查、论文评审等各环节的要求等）。有研究生管理机构和专门的研究生管理人员。

五、其他要求

11. 其他要求。有辐射安全许可证或放射性同位素豁免源或豁免射线装置使用许可，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放射性同位素源或射线装置，至少有 1 个实验室具备放射性同位素源或射线装置使用条件，实验室有专业管理人员，专业管理人员和相关教师有放射工作人员证或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农业工程（0828）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在农业机械化与装备工程、农业水土工程、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农业电气化与信息化工程和农业生物系统工程等主干学科方向内，形成了 4-5 个特色鲜明且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覆盖 3 个及以上主干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紧密结合农业工程发展的国际前沿和国家需求，具有突出的学科优势和特色方向，并在国家或区域的人才培养、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且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其中具有正高职称的不少于 12 人，具有副高职称的不少于 20 人；每个学科方向梯队配备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正高职称的不少于 3 人，具有副高职称的不少于 5 人。

4. 人员结构。学科人员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合理，都与主干方向紧密相关。其中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达到 50% 以上。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主持过国家或部省级科研项目，并有 3 项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近 5 年学科带头人纵向总经费 200 万元以上，学术骨干科研总经费 100 万元以上。学科带头人担任国际或全国性学会理事以上职务、或担任本学科相关国际国内权威期刊编委、或获省级以上优秀人才称号、或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已完整指导过 3 届硕士研究生并获硕士学位，或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已完整指导过 1 届博士研究生并获博士学位。学术骨干担任全国性学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以上职务或省级学会常务理事以上职务、或担任省级以上相关期刊编委、或获省级以上优秀人才称号、或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已完整指导过 1 届硕士研究生并获硕士学位。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30 人。

7. 课程与教学。开设的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既包括能够反映本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的专业类课程，也有部分以小学分为主的突出前沿性和专题性的课程。开设硕士生课程的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拟开设的博士生课程符合农业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涵盖所招主干学科方向。专业必修课中至少设置 1 门一级学科通识课，主要介绍国内外农业工程学科的研究与发展动态，以及学科下设学科方向主要研究领域的技术与理论发展成果。为鼓励交叉培养，提高创新意识和知识面，应设置 1-2 学分的跨专业或跨学科性质的专业选修课。拟开设博士生课程的授课教师具有正高以上职称的 60% 以上。

8. 培养质量。学科 80% 以上的毕业硕士生学位论文选题来源于各级科研课题或企业、政府横向委托或重大、重点工程项目，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生发表高水平论文或获国家授权专利。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毕业生社会评价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学科承担有较多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它重要工程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近 5 年，到位科研经费不少于 1500 万元，其中纵向经费不少于 800 万元，或师均纵向经费 40 万元以上。获得过一定数量的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学科点承办召开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50 人次。承担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1 项。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人次，占在校研究生的比例不低于 40%。

11. 支撑条件。学科应具有支撑研究生教学科研比较先进的教学和科研平台，有 1 个以上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文献资料，能满足规模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建立了完善的研究生奖励制度。研究生培养经费有保障，有良好的育人环境，重视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建设，学校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制度健全，管理人员落实。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在农业机械化与装备工程、农业水土工程、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农业电气化与信息化工程和农业生物系统工程等主干学科方向内，形成了 3-4 个特色鲜明且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覆盖 2 个及以上主干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紧密结合农业工程发展的国际前沿和国家需求，具有突出的学科优势和特色方向，并在国家或区域的人才培养、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等方面发挥较大作用，且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具有正高职称的不少于 8 人，具有副高职称的不少于 12 人；每个学科方向梯队配备专任教师不少于 8 人，其中具有正高职称的不少于 2 人，具有副高职称的不少于 3 人。

4. 人员结构。学科人员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合理，都与主干方向紧密相关。其中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达到 40% 以上。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主持过国家或部省级科研项目，近 5 年科研总经费 120 万元以上；并取得了 3 项以上高水平成果；担任全国性学会理事以上职务、或担任本学科相关国内权威期刊编委、或获省级以上优秀人才称号、或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已完整指导过 1 届硕士研究生并获硕士学位。学术骨干应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近 5 年科研总经费 60 万元以上；担任省级及以上学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以上职务、或担任省级以上相关期刊编委、或获省级以上优秀人才称号、或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已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申报单位具备相关学科和领域培养本科生和硕士生的基础和经验，培养农业工程类的本科生的人数要达到每年 60 人以上，培养相关学科硕士生 10 人以上。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既要包括能够反映本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的专业类课程，也要有部分以小学分为主的突出前沿性和专题性的课程。硕士生课程符合农业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涵盖所招主干学科方向。专业必修课中至少设置 1 门一级学科通识课，主要介绍国内外农业工程学科的研究与发展动态，以及学科下设学科方向主要研究领域的技术与理论发展成果。为鼓励交叉培养，提高创新意识和知识面，应设置 1-2 学分的跨专业或跨学科性质的专业选修课。

7. 培养质量。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有较好的社会评价；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的硕士生积极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专业竞赛并获得奖励；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能参加各类科研创新实践，60% 以上的相关学科硕士生学位论文选题来源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工程项目；获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学科承担国家、省部项目或其它工程项目，科研经费较充足。近 5 年，到位科研经费不少于 800 万元或师均不少于 30 万元。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获奖不少于 1 项。

9. 学术交流。近 5 年，本学科教师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30 人次；学校有提供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政策和经费。

10. 支撑条件。学科有支撑研究生教学科研的比较先进的教学和科研平台，并有 1 个以上的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基地和实验室。国内外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资源较充足，能满足规模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培养单位建立了完善的研究生奖助制度。研究生培养经费有保障，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与监督制度健全，学科建设管理与运行机制有效。服务社会能力较强，且已取得一定成效。有较为完备的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落实。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林业工程（0829）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具有本一级学科所设森林工程、木材科学与技术、林产化学加工工程、家具设计与工程、生物质能源与材料、林业装备与信息化等 6 个主干学科方向中至少 3 个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至少有 1 个学科方向能够紧密结合现代林业发展的国际前沿和国家需求，形成了鲜明的特色与优势，在国家或区域的人才培养、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推动林业行业科技进步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且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10 人；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人。

4. 人员结构。学缘结构、年龄结构及职称结构合理，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在 70% 以上；获得外单位学位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30%；正高级职称人员中，50 岁以下人员不低于 3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国内外学术领域享有较高声誉，具有省部级以上人才称号，近五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纵向科研经费累计 100 万元以上；近五年获得高水平学术成果 5 项以上，或担任国际学术组织或全国一级学会（协会）常务理事以上，或担任本学科相关国际期刊编委、国内相关核心刊物副主编以上。学术骨干具有正高级职称，近五年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纵向科研经费累计 50 万元以上；近五年获得高水平学术成果 3 项以上，或担任国际学术组织或全国一级学会（协会）理事以上。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已取得本学科一级学科硕士或至少 1 个学科方向的博士学位授权并实际招生 3 届以上；已培养本学科硕士研究生且获硕士学位授予人数 30 人以上。

7. 课程与教学。按照学科方向制定了科学合理、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计划；教学计划中应有一定比例的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单位内外专家给研究生开设的专题讲座和专题报告。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情况良好，拥有稳定的专业核心课程授课师资队伍；开设的专业核心课程中有一定比例的双语教学或全英文授课课程。具备开设 3-5 门高水平博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的师资条件，所开课程能充分反映学科方向的最新科研成果及前沿性和前瞻性研究。

8. 培养质量。毕业研究生的职业发展与学科相关性较强，社会评价较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学位论文质量好。在读研究生发表论文应符合本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且应有一定比例的高水平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学科承担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它推广类、工程类项目，科研经费较充足。近五年到账科研总经费 1000 万元以上，师均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不少于 2 项；主持的在研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20 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学科有浓郁的学术氛围，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近五年，主办或承办相关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 1 次以上，专任教师参加国内外相关学术会议 50 人次以上，其中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10 人次；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讲学交流不少于 50 人次，其中邀请国外专家访问交流 10 人次以上；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拥有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基地；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1500 万元；文献图书资料能满足本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的需要；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健全；有健全的学风与学术道德教育管理制度，定期积极开展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拥有完备且运行有效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管理与运行机制。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具有本一级学科所设森林工程、木材科学与技术、林产化学加工工程、家具设计与工程、生物质能源与材料、林业装备与信息化等 6 个主干学科方向中至少 2 个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至少有 1 个学科方向能够紧密结合现代林业发展的国际前沿和国家需求，形成了鲜明的特色与优势，在国家或区域的人才培养、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推动林业行业科技进步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且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8 人；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1 人。

4. 人员结构。学缘结构、年龄结构及职称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60%；获得外单位学位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30%。正高级职称人员中，45 岁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 10%；高级职称人员中，40 岁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 3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国内外学术领域享有较高声誉，具有省部级以上人才称号；近五年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纵向科研经费累计 50 万元以上；近五年获得高水平学术成果 3 项以上，或担任国际学术组织或全国一级学会（协会）理事以上。学术骨干具有高级职称，近五年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纵向科研经费累计 30 万元以上；近五年获得高水平学术成果 3 项以上。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能按照学科方向制定科学合理、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的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计划；教学计划中应有一定比例的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单位内外专家给研究生开设的专题讲座和专题报告。具备开设 3-5 门高水平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的条件，所开课程能充分反映本学科方向的最新科研成果及前沿性和前瞻性研究。

7. 培养质量。本学科培养的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有较好的社会评价，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能参加各类科研创新实践，50%以上的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来源于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或工程项目。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学科承担国家、省部项目或其它推广类、工程类项目，科研经费较充足。近五年到帐科研总经费 500 万元以上，师均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不少于 1 项；主持的在研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0 项；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与各类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学科有较浓郁的学术氛围，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近五年内，专任教师参加国内外相关学术会议 25 人次以上，其中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5 人次；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讲学交流不少于 20 人次。学科拥有提供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政策和经费。

10. 支撑条件。拥有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基地；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800 万元；文献图书资料能满足本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需要；研究生奖学金体系健全；拥有健全的学风与学术道德教育管理制度，定期积极开展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拥有完备且运行有效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管理与运行机制；服务社会能力较强，且已取得一定成效。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环境科学与工程（0830）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 4-6 个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至少有 3-4 个是本一级学科的主干学科方向、1-2 个是本一级学科的特色学科方向。具体主干学科和特色学科方向可参见《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学科建设应体现单位特色，结合本单位的优势学科拓展和深化与环境问题相关的学科方向；体现地域特色，结合本单位所在地环境问题的特点，服务国家和区域的环境治理需求，重视学科的社会效益。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8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45 岁以下占 45% 以上，最高学历来自外单位的比例不低于 40%，具有博士学位的 70% 以上，在海外获得学位或者具有一年以上留学访学经历的比例不低于 30%，各学科方向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在国内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治学严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前 2 名），具有省部级以上学术头衔；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过博士生导师并培养过 3 届以上博士研究生。每个学科方向应至少有 3 名以上学术骨干。学术骨干应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技奖励（前 3 名），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学术头衔；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过博士生导师并培养过 1 届以上博士研究生，或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并培养过 4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低于 80 人。

7. 课程与教学。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博士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博士研究生课程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有效衔接，博士生课程强调学科前沿，注重研究论文的案例分析。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的教学需要。近 5 年，编写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不少于 2 部，或承担省部级以上课程建设不少于 2 门。

8. 培养质量。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突出。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较先进地位，科研成果较显著。近 5 年，专任教师科研经费人均不低于 60 万元；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或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总数不少于 20 项，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5 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有良好的学术氛围，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近 5 年，主办或作为主要承办单位召开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专任教师赴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国际项目合作等不少于 30 人次。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具备良好的教学科研平台、基地、实验室，有先进的实验仪器和设备，拥有较充足的与本学科领域相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及大型数据库。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健全。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具备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具有完善的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等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 3-5 个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至少有 2-3 个是本一级学科的主干学科方向、1-2 个是本一级学科的特色学科方向。具体主干学科和特色学科方向可参见《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学科建设应体现单位特色，结合本单位的优势学科拓展和深化与环境问题相关的学科方向；体现地域特色，结合本单位所在地环境问题的特点，服务国家和区域的环境治理需求，重视学科的社会效益。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5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7 人，其中正高级人员不低于 2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合理。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5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最高学历来自于外单位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在海外获得学位或者具有 6 个月以上留学访学经历的比例不低于 2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有较高学术造诣，具有正高级职称，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前 3 名），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学术头衔，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并至少培养了 4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每个学科方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2 人。学术骨干应作为主要参与人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取得较突出研究成果，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并至少培养了 2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已制定较为完善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拟开设课程能够支撑相关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主要学科方向。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7. 培养质量。近 5 年，本科生年均毕业人数不少于 30 人；在学本科生积极参加省部级以上科技竞赛。本科生毕业后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较高，科研成果较显著。近 5 年，专任教师科研经费人均不少于 30 万元，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5 项，或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员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不少于 3 项。有一定比例的在学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或作为主要承办单位召开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专任教师赴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开展国际项目合作交流不少于 10 人次。有一定比例的在校本科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国际课程交流等。

10. 支撑条件。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实验平台，有先进的教学、研究实验仪器和设备。奖助学金体系健全。具备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具有完善的学科建设、本科生培养等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生物医学工程（083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在医疗仪器、医学影像、神经工程、微纳医学、生物材料、组织工程、生物力学、生物医学光学、生物医学电子学、生物医学信息学、系统生物学，或者其他工程与生物医学的交叉领域已经建成 3 个及以上的主干学科方向，得到同行的认可。

2. 学科特色。结合本单位学科环境，以及国家和本地区社会需求，形成学科特色和优势。学科特色和优势应有数据和事实支撑，并得到同行认可。生物医学工程学科属于交叉学科，其支撑学科包括两大类：一类是生物学、医学，另一类是工程学和理学，包括电子、信息、物理、化学、材料、力学等。新申请博士学位授予点应该在以上两类支撑学科具有硕士、博士的培养基础。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副高以上（或者相当学术水平）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5 人。

4. 人员结构。副高以上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比例不低于 1/2，年龄梯队合理。最高学历是工程学科的比例不低于 1/3，拥有生物医学相关学历的比例不低于 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8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学科方向的学科带头人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教学奖励，或者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或具有同等学术资历和荣誉。每个主干学科拥有学术骨干不少于 5 人，学科骨干具有博士学位，并在国内生物医学工程重点学科单位或国际知名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相关机构做过博士后研究，或者学习或工作过 1 年以上。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在相关学科具有培养博士生的经验，并至少独立培养或者协助培养了 1 名及以上博士。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在本单位已经实际工作 1 年以上。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在本学科或相关的工程类、生物医学类学科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30 人。

7. 课程与教学。具备生物医学工程学科，或者相关的工程类、生物医学类学科完整的硕士生专业课程。专业课有明确的责任教师、教材、教学大纲、实验课时，并连续开课 2 年以上。每个主干学科方向拟开设的博士专业课程不少于 2 门，并由学科带头人或学科骨干主讲或担任责任教师，课程教材、教学大纲、实验安排已经准备就绪。

8. 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毕业硕士生具有良好的社会评价。有一定比例的在学硕士生能够发表学术论文。硕士毕业生中既有到国内生物医学工程重点学科单位或者国际知名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的案例，也有到国内外生物医药领军企业工作的案例，每届硕士毕业生中不少于 1 个。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建有生物医学工程交叉研究机构或者依托院系，有稳定的研究队伍、科研经费。师均科研经费、科研获奖、在研项目数不低于本单位其他已有博士学位点，或者不低于全国已有生物医学工程博士学位授予点的平均水平。

10. 学术交流。生物医学工程交叉研究机构（或者依托院系）近 5 年举办过全国或者国际学术会议，教师人均每年参加全国或者国际会议不少于 1 次。申请单位有明确的制度和资金保障研究生参加全国或者国际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并有 10% 以上的本学科研究生获得资助参加过国际会议。

11. 支撑条件。在主干学科方向上至少有一个校级或者地市级实验室（工程中心），或者同等资质的研究平台。用于研究生教学培养的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1000 平米，有专门的实验设备，具备相应的实验条件。至少拥有 10 台套核心科研和教学仪器。每个主干学科方向至少明确一家医院或者其他医疗健康服务机构作为教学科研合作单位，有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有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体系；在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方面开设有专门课程，制定有明确的规章制度，

并能严格执行；设有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专门管理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培养过程和学位管理的规章制度健全，学位委员会制度健全。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在医疗仪器、医学影像、神经工程、微纳医学、生物材料、组织工程、生物力学、生物医学光学、生物医学电子学、生物医学信息学、系统生物学，或者其他工程与生物医学的交叉领域已经建成 2 个及以上的主干学科方向，得到同行的认可。

2. 学科特色。结合本单位学科环境，以及国家和本地区社会需求，形成学科特色和优势。学科特色和优势应有数据和事实支撑，并得到同行认可。生物医学工程学科属于交叉学科，其支撑学科包括两大类：一类是生物学、医学，另一类是工程学和理学，包括电子、信息、物理、化学、材料、力学等。新申请硕士学位授予点应该在以上两类支撑学科具有研究生培养基础。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副高以上（或者相当学术水平）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5 人。

4. 人员结构。副高以上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比例不低于 1/2，年龄梯队合理。最高学历是工程学科的比例不低于 1/3，拥有生物医学相关学历的比例不低于 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学科方向的学科带头人获得过校级以上科研、教学奖励，或者入选地市级以上人才计划，或具有同等学术资历和荣誉。每个主干学科拥有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学科骨干应具有博士学位，并在国内生物医学工程重点学科单位或国际知名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相关机构做过博士后研究，或者学习或者工作 1 年以上。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在相关学科具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并至少独立培养培养了 3 名及以上硕士。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在本单位已经实际工作 1 年以上。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设有生物医学工程本科专业，或者相关的工程类、生物医学类专业，有完整的本科培养体系。专业课有明确的责任教师，有指定的教材、教学大纲，实验课时要求完备，并连续开课 2 年以上。每个主干学科方向拟开设硕士专业课程不少于 2 门，并由学科带头人或学科骨干主讲或担任责任教师，课程教材、教学大纲、实验安排已经准备就绪。

7. 培养质量。生物医学工程本科毕业生或相关的工程类和生物医学类学科的本科毕业生应具有良好的社会评价，在校生有一定比例参与实验室研究。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建有生物医学工程交叉研究机构或者依托院系，有稳定的研究队伍、依托支撑学科交叉培养的研究生、可持续的科研经费来源。师均科研经费、科研获奖、在研项目数不低于本单位其他已有硕士学位点，或者不低于全国已有生物医学工程硕士学位授予点的平均水平。

9. 学术交流。申请单位的生物医学工程交叉研究机构（或者依托院系）专任教师近 5 年人均每年参加全国或者国际会议不少于 1 次。申请单位有明确的制度和资金保障研究生参加全国或者国际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

10. 支撑条件。在主干学科方向上至少有一个校级或者地市级实验室（工程中心），或者同等资质的研究平台。用于研究生教学培养的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500 平米，有专门的实验设备，具备相应的实验条件。至少拥有 5 台套核心科研和教学仪器。每个主干学科方向至少明确一家医院或者其他医疗健康服务机构作为教学科研合作单位，有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有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体系；在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方面开设有专门课程，制定有明确的规章制度，并能严格执行；设有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专门管理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培养过程和学位管理的规章制度健全，学位委员会制度健全。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食品科学与工程（083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应在食品科学、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食品营养、食品安全等学科方向中至少涵盖 4 个，其中至少有 1 个相对稳定、结合区域研究的特色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制定的学科目标和学科方向应符合食品工业发展需要以及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发展现状与趋势，应突出自身学科优势，与区域经济建设及支柱产业对接，形成服务国家、社会及区域需求的特色学科。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学科队伍中专任教师不低于 45 人，且每个学科方向梯队配备不低于 10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 4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60%，具有 10 个月以上海外研修经历人员比例不低于 25%。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 1 名学术造诣较高、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力、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科带头人，并至少有 2 名学术水平较高、治学严谨、能够指导或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学术骨干。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近 5 年，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录比例较高，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75 人。

7.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至少开设了 4 个学科方向（含特色学科方向）的硕士生培养教学课程。能够开设出高水平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包括至少 2 门专业必修课和 6 门专业选修课。

8. 培养质量。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较高。在读硕士生发表一定数量的高水平论文、公开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和取得其它科研成果。毕业生能够从事技术研发、技术管理、科研教学等工作，受到用人单位的普遍好评。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申请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相关学科，近 5 年专任教师年均科研经费达到 10 万元以上，至少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3 项，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5 项。研究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比例不低于 50%。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或承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至少 2 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和开展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100 人次。近 5 年内要有一定数量毕业或在读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其中部分参加交流的研究生应由学校资助。

11. 支撑条件。具备研究生教学科研的省部级以上科技基础条件专业平台（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有信息网络平台和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能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的需要。研究生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具备较完善的研究生奖助金制度、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管理人员落实。研究生奖助学金不低于 3 万元/人，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 5 万元/人·年。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学科方向

1. 学科方向。应在食品科学、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食品营养、食品安全等学科方向中至少涵盖 3 个，其中应有 1 个相对稳定、结合区域研究的特色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制定的学科目标和学科方向应符合食品工业发展需要和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发展现状与趋势，应突出自身学科优势，与区域经济建设及支柱产业对接，形成服务国家、社会及区域需求的特色学科。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学科队伍中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30 人，每个学科方向梯度配备不少于 8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 4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均不得低于 5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 1 名学术造诣较高、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力、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科带头人，并至少有 2 名学术水平较高、治学严谨、能够指导或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学术骨干。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培养硕士生拟开设的课程应具备至少 4 门专业必修课和 12 门专业选修课。

7. 培养质量。本科学位论文或相关学科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较高。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应有一定数量获得省部级以上竞赛奖，在读本科生 70%或相关学科硕士生 95%以上应参与科研。申请单位应具有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毕业生能够从事技术研发、技术管理、科研教辅等工作，受到用人单位的普遍好评。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科研经费人均达到 8 万元以上，至少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2 项，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不少于 10 项。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或承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至少 1 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和开展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80 人次。近 5 年，有一定数量毕业或在读的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0. 支撑条件。具备研究生教学科研的科技基础条件专业平台（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有信息网络平台和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能满足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需要。研究生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具备较完善的研究生奖助金制度、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管理人员落实。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不低于 2 万元/人，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 3 万元/人·年。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城乡规划学（083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明确建有至少 3 个相对稳定的本一级学科的主干学科方向，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至少有 1 个本单位的特色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特色学科与国家和所在区域城乡发展需求契合，体现地域和交叉特色，并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3 人。

4. 人员结构。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50%。有一定比例师资具有连续超过 10 个月在海外或境外城乡规划学相关专业留学并获得学位、访学或工作经历。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学科方向有不少于 1 名正教授或教授级高级规划师作为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近 5 年来科研成绩突出。主要学科带头人应主持并完成过国家级课题，具有 3 项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含核心期刊论文、专著、专利、省部级以上科研或规划建筑设计类奖项等），至少 1 名学科带头人已具有博导资格。学术骨干应主持并完成过省部级以上课题。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内在城乡规划学或建筑学、风景园林、地理学等相近一级学科内已授予的硕士学位人数应不少于 25 名，在学研究生规模应不少于 12 名。硕士学位授权点应通过城市规划与设计或建筑学、风景园林、地理学等相关专业专项评估，并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7. 课程与教学。具备开设一定数量高水平博士研究生课程及专题讲座的条件，已开设的硕士专业核心课程应与申报的主干学科方向契合，并已开设或有能力开设城乡规划研究方法类专业课程。课程内容充实，教学环节安排合理，教学方法多样，注重培养研究生的研究分析和综合运用各种知识的能力。

8. 培养质量。所培养的研究生受到用人单位和社会的好评。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有一定比例的在读研究生能够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其他科研成果。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本学科近 5 年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科研经费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纵向科研经费合计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有较大比例的研究生参与以上科研项目。本学科 5 年内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与规划建筑设计类奖励 3 项以上。

10. 学术交流。应有良好的学术创新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本学科近 5 年主持召开国内外学术会议 2 次以上，主要学术骨干参加过国际、国内有影响的学术会议。本学科近 5 年为不少于 5 人次的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提供了资助；为不少于 10 人次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学术交流提供了资助。

11. 支撑条件。有比较先进且能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教学与科研空间，设有实验室和校外基地。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配备专用于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独立科研空间。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有关城乡规划学及相关学科的专业书籍 20000 册以上，有关城乡规划专业的中外文期刊 40 种以上，有齐全的城乡规划法规文件资料及基本的规划设计参考资料，有一定数量的教学音像资料和网络文献数据库资源，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用于培养研究生的经费充足，有能力为研究生提供各类奖学金。配备有研究生专职管理人员，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各种规章制度完备，硕士研究生学习档案齐全，管理良好。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等符合本学科特点。

五、其他要求。

12. 其他要求。申请单位应有与所在区域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下属规划设计单位共建的科研合作项目和合作基地。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建有 3 个相对稳定的本一级学科的主干学科方向，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至少有 1 个本单位的特色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特色学科与国家和所在区域城乡发展需求契合，体现地域和交叉特色，并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2 人，其中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2 人，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不少于 4 人，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专职师资不少于 5 人，每个学科方向梯队规模不少于 3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合理。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应不低于 40%，最终学历在本校获得人员比例不超过 75%，有一定比例师资具有连续超过 10 个月在海外或境外城乡规划学相关专业留学并获得学位、访学或工作经历。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学科方向有不少于 1 名正教授或教授级高级规划师作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科研成绩比较突出，学科带头人主持过至少 1 项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发表过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近 5 年完整地培养的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5 名。学术骨干作为主要骨干参与过至少 1 项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近 5 年完整地培养的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 名。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应有丰富的人才培养经验，近 5 年内在城乡规划学或建筑学、风景园林、地理学等相近学科完整培养本科生不少于 3 届或硕士生不少于 10 名。对设有城乡规划学本科专业的申请单位，已经开设的本科课程需涵盖《高等学校城乡规划本科指导性专业规范》中要求的核心课程。对未设城乡规划学本科专业的申请单位，所配备的教师团队要具备开设《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估标准》中智育标准所涉及课程的能力。已经制定了经过专家认证的研究生培养计划，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城乡规划研究方法类课程已经具备开设条件，已确定了讲课教师并制定了教案。研究生课程内容准备充分，教学计划完备，教学方法多样。

7. 培养质量。所培养的城乡规划学及相关专业的本科生毕业后有一定比例继续攻读硕士学位，在相近学科所培养的研究生受到用人单位和社会的好评。近 5 年本科生或在相近学科培养的研究生在省部级以上竞赛获奖 3 项以上。近 5 年获得过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整体学术水平较高、科研能力较强，在一些学科方向上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本学科近 5 年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科研经费合计不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纵向科研经费合计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师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6 万元人民币，有较大比例的本科生参与以上科研项目。每个学科方向需至少有 1 项正在进行中的横纵向课题或者城乡规划设计项目。本学科近 5 年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与规划建筑设计类奖励。

9. 学术交流。有良好的学术创新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近 5 年主持召开国内外学术会议 1 次以上，主要学术骨干参加过国际、国内有影响的学术会议。近 5 年为不少于 5 人次学生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提供了资助。

10. 支撑条件。有比较先进且满足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教学与科研空间、实验室和校外基地。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配备专用于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独立科研空间。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有关城乡规划学及相关学科的专业书籍 15000 册以上，有关城乡规划专业的中外文期刊 30 种以上，有齐全的城乡规划法规文件资料及基本的规划设计参考资料，有一定数量的教学音像资料和网络文献数据库资源，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拥有或者可以证明未来将会拥有充足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经费，有能力为学生提供各类奖助学金。配备有研究生专职管理人员，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各种规章制度完备，学生学习档案齐全，管理良好。

五、其他要求

11. 其他条件。申请单位应有与所在区域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下属规划设计单位共建的科研合作项目和合作基地。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风景园林学（0834）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必须具备至少 4 个相对完整、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其中必须包含“园林与景观设计”和“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要有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学科方向符合风景园林学科发展方向和学校发展定位，能为国家人居环境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知识贡献，优势领域方向特色鲜明，获得社会认同并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6 人，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专任教师不少于 4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等合理。其中，获外单位或其他学科硕士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0%，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人数不少于 8 人，具有正高职称人数不少于 4 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近 5 年应主持过不少于 2 项国家级科研课题，或获得国家级三大奖项（排名前 3），或主持项目获得过国家级规划设计奖项。每个主干学科方向具有 1 名正高职称的学术骨干，近 5 年合计主持过至少 3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且取得 3 项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须在本学科连续培养硕士毕业生 5 届以上，其中学科带头人近 5 年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协助指导培养过博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有较好的研究生生源。近 5 年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30 人。

7. 课程与教学。博士课程体系设置能够满足风景园林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强调学科发展前沿、并根据本校学科发展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能够综合采用讲授、研讨、案例、现场等教学方式，建立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全面提升博士研究生的获取知识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科学生产能力、学术创新能力和服务交流能力。

8. 培养质量。毕业研究生培养质量好、职业素质高，在相关专业领域的就业率高，用人单位社会评价良好。近 5 年所培养的硕士毕业生有一定比例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近 5 年，在学研究生获得国际或国家级设计竞赛奖项不低于 2 项，或省部级设计竞赛奖项不低于 5 项，发表（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高水平论文数不少于 15 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本学科专任教师获得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5 项，项目经费累计不少于 150 万元；获得过国家级科研、教学、规划设计奖，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教学、规划设计奖不低于 3 项。有较大比例研究生参与科研。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本学科主持召开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不低于研究生总数的 10%，学校有相应的资助。

11. 支撑条件。有支撑风景园林博士培养的教学科研平台和基地，具有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至少 2 个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其他类型的创新研究平台、校企合作教学平台等。专业图书文献资料不少于 5 万册，数据库不少于 20 个，外文数据库不少于 10 个。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与监督制度健全，学科建设管理与运行机制有效。招生、办学及学位授予未发生违规行为。研究生培养制度健全，教学秩序规范，设有相对独立的研究生管理机构。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必须具备至少 3 个相对完整、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其中必须包含“园林与景观设计”、“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要有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学科特色符合风景园林学科发展方向和学校发展定位，能为国家人居环境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知识贡献，优势领域方向特色鲜明，获得社会认同并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16 人，每个主干学科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4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等合理。其中，获外单位或其他学科硕士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0%，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最低比例不低于 50%，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副高以上职称人数不少于 8 人，具有正高职称人数不少于 3 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近 5 年应主持过国家级科研课题，或获得国家级三大奖项（排名前 5），或主持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规划设计奖项。每个主干学科方向具有 1 名正高职称的学术骨干，近 5 年合计主持过至少 2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且取得 3 项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须在本学科连续培养本科毕业生 5 届以上，至少完整培养 1 届硕士。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硕士课程体系设置能够满足风景园林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并根据本校学科发展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能够综合采用讲授、研讨、案例、现场等教学方式，建立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全面提升硕士研究生的专业知识、能力和技能。

7. 培养质量。毕业生培养质量好、职业素质高，在相关专业领域的就业率高，用人单位社会评价良好。近 5 年，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获得省部级以上设计竞赛奖项不低于 3 项，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本学科专任教师获得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科研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获得过国家级科研、教学、规划设计奖，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教学、规划设计奖不低于 2 项。有一定比例学生参与科研。

9. 学术交流。近 5 年本学科主持召开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本科生及相关学科研究生有一定比例能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学校有相应的资助。

10. 支撑条件。有支撑风景园林硕士培养的教学科研平台和基地，具有满足教学需要的实验室设备、至少 2 个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其他类型的创新研究平台、校企合作教学平台等。专业图书文献资料不少于 3 万册，数据库不少于 15 个，外文数据库不少于 8 个。教学培养过程中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与监督制度健全，学科建设管理与运行机制有效。研究生培养制度健全，教学秩序规范，设有相对独立的研究生管理机构。有完善的奖助学金体系。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软件工程（0835）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应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且具有 1 个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主干学科介绍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申请学科在开展前沿学术研究，或服务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具有较突出的优势与特色，已产生一定的影响，社会声誉良好。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名，其中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 8 名，每个学科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5 名。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等合理。其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获得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60% 以上人员的学科专长应与主干学科方向对应。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5 名学术造诣深、治学严谨的学科带头人，其中 3 名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有指导或协助指导完整一届博士研究生的经历；学科带头人近 5 年在本学科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或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排名前三），或者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应用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学术骨干近 5 年在本学科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排名前五），并已培养毕业至少 1 名硕士。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硕士生源良好，近 5 年年均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10 人。

7. 课程与教学。应开设有与数学、计算机等相关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具有满足本学科研究生培养的完善课程体系。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课程应覆盖本学科的主干学科方向，能够开设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系列课程和专题讲座。

8. 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有较大比例在软件工程相关领域工作，社会声誉良好。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较先进行列，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其他国家级（含国防）重要基础研究项目不少于 10 项，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1500 万元，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有较大比例研究生参与纵向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承办或参与承办过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研究生在学期间有一定比例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受到学校资助。

11. 支撑条件。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和科研设备及环境，能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需要。已建设有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其中与本学科相关的国际主流文献资料数据库不少于 2 个。有健全的研究生培养制度及管理机构，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并基本实现全覆盖。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应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且具有 1 个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主干学科介绍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申请单位在本学科具有一定的学科特色，对服务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已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名，其中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 5 名，每个学科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4 名。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等合理。其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获得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50% 以上人员的学科专长应与主干学科方向对应。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3 名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的学科带头人，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具有指导或协助指导完整一届硕士研究生的经历；学科带头人近 5 年应在本学科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排名前五），或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应用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学术骨干近 5 年在本学科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本学科的课程体系，并覆盖主要的学科方向。

7. 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在软件工程及相关领域取得较好的职业发展，近 5 年在学本科生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竞赛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6 项，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600 万元。

9. 学术交流。专任教师近 5 年参加国际及国内重要学术会议不少于 10 人次，本科生有一定比例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含交换生和联合培养）。

10. 支撑条件。具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和科研设备及环境，能满足硕士研究生培养需要。已建设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至少 1 个，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其中与本学科相关的国际主流文献资料数据库不少于 1 个。具有健全的研究生培养制度及管理机构，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并基本实现全覆盖。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生物工程（0836）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 3-5 个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至少有 2-3 个是本一级学科的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学科特色符合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在一些方向上处于学科发展的前沿，能为国家、社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知识贡献，获得社会认同并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应不少于 7 人，每个学科方向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3 名，有来自企业的专职人员参加教学和科研指导。

4. 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45 岁以下教师占 50% 以上，最高学历来自外单位的比例不低于 50%，专任教师 70% 以上具有博士学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 3-5 名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博士生能力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作为主要研究成员获得过国家级（排名前五）、省部级（排名前三）科研或教学成果奖至少 1 项；在国际或国家级相关专业领域学术组织担任理事，或在省部级相关专业委员会（或学会）担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的至少 1 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人才计划称号不少于 3 人（每人只记一次）；每个学科方向的正高级职称教师至少有 1 名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完整指导过 1-2 届博士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相关学科具有较好的生源，第一志愿报考比例较高，授予的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60 人。

7. 课程与教学。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博士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硕士生专业课程应该能够提供学科领域所需要的背景知识、一定的专业知识以及信息知识；为研究生提供承担本科生的课程助教或实验课指导教师的机会，培养研究生的组织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指导能力。博士研究生课程与硕士研究生课程相互贯通，博士生课程强调学科前沿，注重研究论文的案例分析。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8. 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突出，学位论文质量高。近 5 年，有一定的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校硕士生获得过全国或省部级（含国家学会举办）等颁发的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较先进地位，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专任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国际重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篇数合计平均不少于 20 篇/年（不含会议文章和综述），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或承担的本学科领域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合计平均不少于 5 项/年，师均科研项目经费平均不少于 10 万元/年。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骨干教师主持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每年不少于 1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内会议每年人均不少于 1 次。有一定比例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其中半数以上获得学校全额资助。硕士生具备良好的学术表达和科研交流的基本能力。

11. 支撑条件。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价值不少于 2000 万元。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健全，覆盖面比较大。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有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保障体系；有研究生参与科研训练的制度，以及博士生分流制度等；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工作；有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并设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 3-5 个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在本一级学科所需的主干学科方向中选取至少 2 项（主干学科方向参考一级学科简介，最好是宏观和微观研究各选一个）。

2. 学科特色。学科建设紧密结合行业或区域发展，已形成一定的学科特色，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能为国家和地方培养出高级人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5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6 人，每个学科方向高级职称不少于 2 名，有来自企业的专职人员参加教学和科研指导。

4. 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45 岁以下教师占 50% 以上，最高学历来自外单位的比例不低于 50%，专任教师 70% 以上具有博士学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 3-5 名具备一定学术造诣、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硕士生能力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为正高级职称，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2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在本学科领域学术组织担任重要学术职务且近 5 年承担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各学科方向带头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1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且近 5 年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在本学科或相近专业的本科生和硕士生培养方面具有很好的基础，生源质量较高。能够为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主要学科方向。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7. 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本科生培养已形成一定规模，质量较高。近 5 年，在学本科生获得过省部级（含国家学会举办）等颁发的奖项；学生毕业后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较高，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专任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国际重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篇数合计平均不少于 15 篇/年（不含会议文章和综述），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合计平均不少于 3 项/年，作为主持或参与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师均科研项目经费平均不少于 6 万元/年；在学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比例占本学科本科生总人数的 10% 以上。

9. 学术交流。本学科学术氛围较浓，学术交流与合作广泛。近 5 年，骨干教师主持或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每年不少于 1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内会议每年人均不少于 1 次。

10. 支撑条件。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实验平台，有先进的教学、研究实验仪器设备。本学科现有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价值不少于 600 万元。应设置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的学费。奖助体系完备，奖助力度不低于国家标准。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有比较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保障体系；建立研究生参与科研训练的制度，以及研究生分流制度等；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工作；建立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并设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安全科学与工程（0837）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应围绕安全科学、安全技术、安全系统工程、安全与应急管理及职业安全健康等领域展开研究，具有3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至少具有1个能够体现申请单位专业优势的研究方向。

2. 学科特色。制定的学科方向和目标应符合国家与社会发展的需要，能够体现申请单位的领域、行业和地域特色，能够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国家安全起到推动作用，获得社会认同并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本学科专任教师至少20人，每个学科方向至少5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缘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50岁及以下教师不少于5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不少于60%，具有非本单位教育经历的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不少于25%。具有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45%，其中正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2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的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且至少培养毕业博士生1人。近5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且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0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本人为导师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近5年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排名前2，一等奖排名前4）1项，或近10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二等奖1项，或近15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一等奖1项。每个学科方向的学术骨干教师不少于3人。近5年，每位学术骨干教师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5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本人为导师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培养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不少于3人。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招生情况良好，有完整的研究生培养体系与制度。近5年，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率高。

7. 课程与教学。应有明确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及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每个学科方向应设有硕士研究生核心专业课程1-2门，且由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教师授课。博士研究生课程体系设置应满足安全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学位基本要求，制定有合理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8. 培养质量。具有较高的研究生培养水平。近5年，有一定比例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有较大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5年，科研经费不少于800万元（其中师均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15万），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年均至少5项，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国家级学会（或行业协会）科技奖励（前两等级）不少于4项，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50篇（第一作者和第一单位）。

10. 学术交流。近5年，主持召开国际或全国性相关安全领域学术会议1次，或承担省部级以上国际合作项目1项；每年邀请国内外相关领域专家为研究生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不少于2人次；有一定数量的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全国学术会议；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其中半数由学校全额资助。

11. 支撑条件。本学科具有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具备支持学科发展的科研实验室，设有本学科领域专业文献资料室和丰富的国内外数字化资源库。具有完备的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制度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奖学金覆盖范围较宽。注重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学科建设与研究

生培养管理制度健全。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应围绕安全科学、安全技术、安全系统工程、安全与应急管理及职业安全健康等领域展开研究，具有3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至少具有1个能够体现申请单位专业优势的研究方向。

2. 学科特色。制定的学科方向和目标应符合国家与社会发展的需要，能够体现申请单位的领域、行业和地域特色，能够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国家安全起到推动作用，获得社会认同并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至少20人，每个学科方向至少5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缘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50岁及以下教师不少于5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不少于60%，具有非本单位教育经历的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不少于25%。具有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40%，其中正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15%。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的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且至少培养毕业硕士生1人。近5年，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且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8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本人为导师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近5年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排名第1，二等奖排名前3，一等奖排名前5）1项，或近10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二等奖1项，或近15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一等奖1项。每个学科方向的学术骨干教师不少于2人。近5年，每位学术骨干教师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4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本人为导师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近5年，年均培养相关学科的本科生不少于50人或硕士生不少于20人，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率高。

7. 培养质量。应有明确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及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能够开设硕士研究生核心专业课程2-3门，且由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教师授课。制定有合理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可以开设出高水平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及专题讲座。近5年，相关学科本科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80%，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参与科研项目数量不少于20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5年，科研经费不少于500万元（其中师均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8万元），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年均至少3项，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国家级学会（或行业协会）科技奖励（前两等级）不少于2项，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30篇（第一作者和第一单位）。

9. 学术交流。近5年，主持召开国际或全国性相关安全领域学术会议1次，或承担省部级以上国际合作项目1项；每年邀请国内外相关领域专家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不少于1人次，有一定数量的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全国学术会议；有一定比例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或年均不少于10人次。

10. 支撑条件。具有省部级以上的教学科研平台，具备支持学科发展的科研实验室，具有本学科领域专业文献资料室和丰富的国内外数字化资源库。具有完备的本科生奖助学金管理制度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奖学金覆盖范围宽。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公安技术（0838）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有 3 个以上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一级学科（公安技术）简介》（2013 年版）描述的学科方向不少于 1 个，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居于国内领先水平。

2. 学科特色。面向国家社会安全领域和警务活动，服务国家、区域和公安行业，突出公安技术创新和实战应用，在培养高层次专业人才、解决本专业核心关键技术问题、促进科技强警、提升国家社会安全科技保障水平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重大理论科技成果且产生相当影响，社会声誉良好。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10 人。有一定数量的来自公安实战部门、能够担任博士研究生行业导师的兼职人员。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政治素质过硬，学术思想端正，年龄、学位、学缘、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且有累计 2 年以上的公安工作实践经历；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40%；获得外单位硕士学位以上的比例不低于 35%；每个学科方向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少于 3 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 1 名学科带头人和 2 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均主持完成过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有较多数量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成果；完整培养 3 届硕士研究生。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或教育教学成果奖励或国家专利；主编完成过省部级以上本专业规划教材；兼任省部级以上相关学术组织理事（或相当于理事）及以上职务；近 1 学年内至少讲授一门本专业相关的本科生课程。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硕士毕业生不少于 5 届，授予本学科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10 人。

7. 课程与教学。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明确，课程体系科学合理，课程建设质量高。培养博士研究生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结构符合《一级学科（公安技术）博士学位基本要求》（2014 年版），且有结合专业特色的公安业务、实战技能等训练课程。实行学术导师和行业导师的双导师制度，加强学术训练和实践培养。

8. 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政治坚定、忠诚可靠、纪律作风过硬，学术素养、创新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较高，在公安部门就业率高，用人单位反馈评价好，有一批优秀毕业生成为相应工作岗位的业务骨干。硕士研究生参加科研和学术活动、发表高水平专业论文较多。有一定数量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本学科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近 5 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或教育教学成果奖励不少于 5 项；承担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5 项；获得国家专利不少于 5 项；有较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科研经费不低于 800 万元。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5 次；开展境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2 项；专任教师参加境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的比例不低于 80%。学校资助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参加境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有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基地不少于 2 个；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先进，实验实训设施、场所完备；有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有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专业期刊、图书资料（纸质）及数字资源和中外文数据库等。拟有博士研究生招录、培养、考核、奖助奖学金及培养经费使用等管理制度和学风建设规章制度等。

五、其他要求

12. 申请要求。申请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需先经公安部同意。近 3 年申请单位未发生泄密事件。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有 3 个以上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一级学科（公安技术）简介》（2013 年版）描述的学科方向不少于 1 个，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居于国内领先水平。

2. 学科特色。面向国家社会安全领域和警务活动，服务国家、区域和公安行业，突出公安技术创新和实战应用，在培养高素质专业人才、解决本专业核心关键技术问题、促进科技强警、提升国家社会安全科技保障水平等方面发挥较好作用，有重要理论科技成果且产生一定影响，社会声誉良好。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6 人。有一定数量的来自公安实战部门、能够担任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的兼职人员。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政治素质过硬，学术思想端正，年龄、学位、学缘、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5%，且有累计 2 年以上的公安工作实践经历；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5%；获得外单位硕士学位以上的比例不低于 30%；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 50%，且每个学科方向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少于 2 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 1 名学科带头人和 2 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均主持完成过相关科研项目；有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成果。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主持完成过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或教学成果奖励或国家专利；主编完成过本专业教材；兼任省部级以上相关学术组织理事（或相当于理事）及以上职务；近 1 学年内至少讲授一门本专业相关的本科生课程。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本专业本科课程建设质量高，有 2 项省部级及以上的课程建设或课程奖励项目。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明确，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结构符合《一级学科（公安技术）硕士学位基本要求》（2014 年版），且有结合专业特色的公安业务、实战技能等训练课程。实行学术导师和行业导师双导师制度，加强学术训练和实践培养。

7. 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政治坚定、忠诚可靠、纪律作风过硬、道德品质优良，专业理论知识扎实，创新精神、法治意识和实战能力较强，在公安部门就业率较高，用人单位反馈评价好，有一批优秀毕业生成为相应工作岗位的业务骨干。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在学科竞赛及其他相关比赛中获得较多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 5 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教学成果奖励不少于 2 项；承担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5 项；获得国家专利不少于 3 项；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科研经费不低于 400 万。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开展境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1 个；专任教师参加境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的比例不低于 50%。

10. 支撑条件。有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基地不少于 1 个；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先进，实验实训设施、场所完备；有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有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专业期刊、图书资料（纸质）及数字资源和中外文数据库等。拟有硕士研究生招录、培养、考核、奖助奖学金及培养经费使用等管理制度和学风建设规章制度等。

五、其他要求

11. 申请要求。申请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需先经公安部同意。申请单位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 8 年以上。近 3 年申请单位未发生泄密事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网络空间安全（0839）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一个能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如果申请单位有二个或以上相关学科（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信息与通信工程一级学科、数学一级学科、软件工程一级学科、控制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电子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密码学二级学科，下同）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则需要至少有二个本学科的主干学科方向来支撑学科发展；如果申请单位仅有一个相关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则需要至少有三个本学科的主干学科方向来支撑学科发展。

2. 学科特色。学科方向具有与国家、区域发展需求契合度高的学科特色和优势，且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军队院校申报的学科方向应具有与军队发展需求契合度高的学科特色和优势。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如果申请单位有二个或以上相关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则专任教师不少于 21 人，其中教授不少于 7 人；如果申请单位仅有一个相关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则专任教师不少于 24 人，其中教授不少于 9 人。每个学科方向专任教师不少于 6 人，其中教授不少于 2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等合理。其中，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0%，获博士学位比例不低于 60%，35 岁及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2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并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海外归国人员除外）。学科带头人和学科方向带头人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学术骨干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担任博士生导师或者硕士生导师，至少有 1 人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在国际学术期刊或会议上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有较好的生源，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30 人。

7. 课程与教学。已制定完善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其中 70% 以上的核心课程已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开设。

8. 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毕业硕士生具有良好的职业发展和社会评价。毕业硕士生有一定比例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在学硕士生能够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申请专利或制定标准等。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获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主持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专任教师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15 万元。有较大比例的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每年主持召开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比例不低于 50%。

11. 支撑条件。具备良好的用于研究生教学和科研的平台、基地、实验室及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办学资源。具有充足的用于本学科研究生奖助学金、研究生培养经费等资金条件。学校具有明确的学科建设、学风建设、研究生培养等管理制度、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等。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 1. 学科方向。**至少有二个主干学科方向来支撑学科发展，且至少具有一个能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
- 2. 学科特色。**学科方向具有与国家、区域发展需求契合度高的学科特色和优势，且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军队院校申报的学科方向应具有与军队发展需求契合度高的学科特色和优势。

二、学科队伍

-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2 人，其中教授不少于 4 人；每个学科方向专任教师不少于 3 人，其中教授不少于 1 人。
-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等合理。其中，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0%，获博士学位比例不低于 50%，35 岁及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2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是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生导师，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科研奖项。学科方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担任硕士生导师，并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研人完成过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每年培养相关学科本科生不低于 30 人，硕士研究生具有较高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已制定完善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其中 70%以上的核心课程已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开设。

7. 培养质量。毕业生具有良好的职业发展和社会评价。在学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能够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申请专利或制定标准等。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网络空间安全相关学科专任教师获多项市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主持多项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专任教师年均科研经费不低于 5 万元。相关学科研究生中有较大比例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每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校外学术交流比例不低于 20%。

10. 支撑条件。具备良好的用于研究生教学和科研的平台、基地、实验室及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办学资源。具有充足的用于本学科研究生奖助学金、研究生培养经费等的资金条件。学校具有明确的学科建设、学风建设、研究生培养等管理制度、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等。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作物学（09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有3~5个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至少有2个是本一级学科的主干学科方向。具体主干学科方向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以满足我国农业生产重大需求为导向，针对不同区域农业发展与生产特点，依据自身的区位与学科优势，围绕作物种质资源、遗传育种、栽培与耕作、生理生态、种子科学与技术等内容形成本单位的学科特色，一些方向处于学科发展的前沿。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40人，主干学科方向教学和研究人员占60%以上；高级职称占70%以上，其中主干学科方向占80%以上；正高级职称占30%以上，其中主干学科方向占50%以上。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45岁以下的人员占50%以上；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占60%以上，其中主干学科方向占75%以上，其中获得学位单位为非本单位的比例占50%以上。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须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了解国内外作物学科领域最新研究动态，学科研究方向稳定，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本学科完整培养硕士研究生3届或累计5名以上；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完整培养博士研究生1届或累计3名以上；近5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取得3项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或作为主要研究成员获得过国家级（排名前五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名、二等奖排名第一）。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中，年龄在45岁以下、具有高级职称的学术骨干不少于4名。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5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在40人以上，其中主干学科方向占有较高的比例。录取的硕士研究生中，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

7. 课程与教学。已开设硕士专业核心课程6门以上，能够覆盖学科的主要研究方向；具备高水平的专职教学团队和优良的教学平台，有1门或多门课程的教学水平达到省部级优秀课程的水平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具备开设高水平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的师资和条件。

8. 培养质量。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专业技能得到社会认可。近5年，有一定比例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读硕士研究生60%（主干学科方向85%）以上参与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部分硕士研究生发表有高水平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较先进地位，科研成果显著。近5年，教学和研究人员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15万元或年均科研总经费不低于30万元；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10项以上；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2项以上。

10. 学术交流。有良好的学术交流制度和学术氛围。近5年，主办或承办过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每年有教学和研究人员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学校积极资助硕士研究生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其中学校全额资助主干学科方向硕士研究生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的比例占50%以上。

11. 支撑条件。具备满足作物学学科教学和科研的良好条件，具有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平台，拥有数量充足、测试先进的仪器设备和功能完善的教学实习基地；具有作物学学科相关的国内外图书、文献资料、电子网站和数据库；拥有开展作物学学科教学和科研所需的标本及种质资源；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奖助体系健全；制定了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规范，具备完善的管理惩戒制度；奖助体系完备；具备完善的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与运行机制，能够达到博士研究生培养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有3~5个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至少有2个是本一级学科的主干学科方向。具体主干学科方向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以满足我国农业生产重大需求为导向，针对不同区域农业发展与生产特点，依据自身的区位与学科优势，围绕作物种质资源、遗传育种、栽培与耕作、生理生态、种子科学与技术等内容形成本单位的学科特色。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其中高级职称占40%以上，正高级职称占20%以上，主干学科方向教学和研究人员占60%以上。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45岁以下的人员占50%以上；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占60%以上，其中获得学位单位为非本单位的比例占40%以上。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须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了解国内外作物学科领域最新研究动态，学科研究方向稳定，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完整培养硕士研究生1届或累计3名以上；近5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取得3项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或作为主要研究成员获得过国家级（排名前五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名）。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中，年龄在45岁以下、具有高级职称的学术骨干不少于4名。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设置有农学或种子科学与工程等本科专业，相关学科具有3届以上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经验，近5年毕业硕士研究生30人以上。已开设相关学科硕士专业核心课程6门以上，具备开设本学科硕士专业核心课程的师资和条件。

7. 培养质量。近5年，农学或种子科学与工程等相关学科的本科生、硕士生培养质量较高，专业技能得到社会认可；参与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的在读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的硕士生占30%以上；并发表高水平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较先进地位，科研成果显著。近5年，教学和研究人员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10万元或年均科研总经费不低于20万元；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5项以上；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农学或种子科学与工程等相关学科的本科生参与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比例占30%以上。

9. 学术交流。有良好的学术交流制度和学术氛围。近5年，主办或承办过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每年有教学和研究人员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学校积极资助硕士研究生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其中学校拟全额资助主干学科方向硕士研究生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的比例占20%以上。

10. 支撑条件。具备满足作物学学科教学和科研的良好条件，具有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平台，拥有数量充足、测试先进的仪器设备和功能完善的教学实习基地；具有作物学学科相关的国内外图书、文献资料、电子网站和数据库；拥有开展作物学学科教学和科学研究所需的标本及种质资源；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制定了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规范，具备完善的管理惩戒制度；奖助体系完备；具备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与运行机制，能够达到硕士研究生培养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园艺学（090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 4 个以上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园艺学（0902）学科范围所描述的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3 个，并在学校设有相近学科如生物学、生态学、作物学、林学、植物保护等相关学科力量支撑。

2. 学科特色。能结合地方经济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和学科优势，针对所在地区园艺植物的品种选育、生长发育与栽培技术、采后处理与贮藏保鲜、设施园艺等方面形成本单位的学科特色，且特色学科方向研究实力位居全国前列；或设有满足国家战略发展、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或填补区域性空白的特色学科方向，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数 9 人以上；每个学科方向专任教师不少于 8 人，其中教授至少 2 人以上。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结构合理，45 岁以下教师占 50% 以上，其中在外单位获得学位的比例占 50% 以上，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在 50% 以上。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 1 名有影响的高层次人才或 1 支优秀团队（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或优秀团队等），学科带头人在全国一级学会兼任常务理事、省级学会担任副理事长，或任国际学术刊物副主编以上职务，近 5 年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取得了 3 项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并作为主要成员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至少 1 项；每个学科方向的学术带头人 在相近学科担任博士生导师，并有过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人数和录取比例较高，硕士学位 30 人以上。

7. 课程与教学。课程体系设置科学、合理、有特色，有完整的课程大纲，学科平台课、实验技术课、研究方法课、前沿进展讨论课等各占一定比例；有稳定的教学团队，能满足《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中所要求开设的博士学位学科平台课，并体现学科研究方向的学科专业课、专业选修课的需要。

8. 培养质量。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毕业生就业率较高，职业胜任能力强，职业素质较高，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反馈评价好；在读研究生学术成果突出，在国内本学科主要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有一定比例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0 项以上，每位教授在研项目不少于 2 项，本学科到账科研经费合计达到 1000 万以上，其中纵向科研经费至少 650 万元，教师人均纵向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3 项以上；有鼓励研究生参加高水平科研项目的激励机制，参与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研究生应不少于研究生总人数的 50%。

10. 学术交流。本学科学术骨干教师参加国内学术会议每年不少于 1 次，学科带头人每年主持或参加全国性学会组织的大型学术年会、或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 1 次；每年参与国内外学术会议等活动的研究生占一定比例，并有专项经费支持；每年每个学科方向经常邀请国内外专家为研究生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

11. 支撑条件。有已建设的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有使用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的实验室，及不少于 30 亩的实验基地（种质资源研究方向的拥有不少于 100 份种质资源），与大型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合作建立的科研与人才培养机构、实践基地等；有规范的导师评聘、培训制度；经常开展学术规范和科学道德教育工作；设置研究生奖助学金，并且制度健全；有健全的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学科方向体现申请单位特色，至少有 3 个及以上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园艺学（0902）学科范围所描述的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个，并在学校设有相近学科如生物学、生态学、作物学、林学、植物保护等相关学科力量支撑。

2. 学科特色。有特色鲜明的优势学科方向，或设有满足国家战略发展、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或填补区域性空白的特色学科方向，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数 3 人以上；每个学科方向有专任教师不少于 7 人，其中教授 1 人以上。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结构合理，45 岁以下教师占 50% 以上，在外单位获得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在 50% 以上。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本学科至少有 1 名有影响的高层次人才或 1 支优秀团队（入选省部级以上优秀团队），学科带头人近 5 年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的课题，并取得 3 项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每个学科方向的学术带头人有过指导一届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本学科有稳定的教学团队，课程体系设置科学、合理、有特色，能按照《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要求开设课程，拟开研究生课程有完整的课程大纲，学科平台课、实验技术课、研究方法课、前沿进展讨论课等各占一定比例，师资条件能满足开设研究生各类课程的需要。

7. 培养质量。本学科本科毕业生就业率高，用人单位对本学科毕业生评价良好，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奖励；本学科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重大地方项目 5 项以上，每位教授在研项目 1 项以上，本学科到账科研经费合计达到 250 万以上，其中纵向科研经费至少 150 万元；教师人均纵向经费不少于 5 万；近 5 年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9. 学术交流。学科带头人每年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一次以上，有学科内部学术交流与合作的机制，并有支持师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的制度与专项经费，每年参与国内外学术会议等活动的研究生占一定比例，每年每个学科方向邀请过国内外专家为研究生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

10. 支撑条件。有已建设的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有使用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的实验室，以及不少于 20 亩的实验基地，与大型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合作建立的科研与人才培养机构、实践基地等；有规范的导师评聘和培训制度；经常开展学术规范和科学道德教育工作；设置本学科专业奖助学金，并且制度健全；有健全的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农业资源与环境（090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本一级学科应有 3-4 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必须包括土壤学和植物营养学 2 个主干学科方向，并在农业环境保护、土地资源学等方向上有 1 个及以上学科方向支撑。

2. 学科特色。在满足本一级学科方向设置的前提下，依据自身的区位与学科优势，应有 1 个及以上优势或特色学科方向，能为社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提供知识贡献和人才支撑，获得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低于 20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专职实验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每个学科方向的专任教师数量不低于 6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的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合理。年龄在 50 岁及以下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中在年龄 40 岁及以下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15%。教授职称比例不低于 30%。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80%。非本单位完成学历教育的人员所占比例不低于 3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至少应有造诣深厚、治学严谨的 3~5 名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岁，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课题，取得过高水平学术成果，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国家奖前 9 名，省部级奖前 3 名），在本领域国家级相关学术组织兼任理事或相应职务，或担任国际或国家级学术期刊编委。学术骨干的年龄不超过 50 岁，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较大的学术发展潜力。原则上学科带头人应有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并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历，且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每人年均指导培养至少 1 名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拥有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3 年以上。年均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低于 10 人。

7. 课程与教学。至少已连续 3 年开设涵盖主干学科方向的硕士研究生专业课程 6 门以上，应包括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其中包括至少 1 门特色学科方向的硕士研究生课程。能开设培养博士研究生所需的系列课程，课程设置系统、合理，具有完整的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每年能组织邀请国内外专家开展系列学术报告和讲座 10 次以上。

8. 培养质量。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突出。硕士研究生就业状况良好，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研究生在国内外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科研经费充裕，近 5 年，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500 万元以上，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5 项以上。师均在研项目课题至少 1 项，师均科研经费每年不低于 15 万元。师均每年取得 1 项及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近 5 年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有较好的学术交流制度和学术氛围，近 5 年主办或承办过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师均至少参加本学科国际和国内学术会议 1-2 次。应有专门经费支持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参与学术活动的硕士研究生比例不低于 50%。应邀请国内外有关专家为研究生举办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

11. 支撑条件。配置有功能完善的实验室，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配备有本学科的大型仪器设备和专职管理人员。实验仪器运行状态良好，能完成本学科的主要分析测试任务。至少有 1 个野外教学实验基地或台站，实验条件比较完备、管理规范。有健全的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权制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范，奖助体系完备，机构和人员落实。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本一级学科应有 3 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至少包括《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农业资源与环境（0903）学科范围所描述的 2 个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应有 1 个及以上特色学科方向，能够为区域社会经济生态可持续发展下的农业生产、农村环境以及农民生计和健康服务。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低于 15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 3 人。各学科方向之间相对均衡，每个学科方向从事教学和科研的专任教师数量不低于 5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的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合理。年龄在 50 岁及以下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中年龄在 40 岁及以下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20%。教授和副教授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30%。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且专业与本学科主干学科方向相符。非本单位完成学历教育的人员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应有 2~3 名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岁，应在本学科国内外同行中具有一定影响、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且有博士学位，具有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经历，仍活跃在科研一线。学术骨干年龄不超过 50 岁，科研能力突出。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开设有本学科及相近学科的本科专业，或有与其他硕士学位授权点合作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历。近 5 年本科毕业生人数不少于 100 人，或合作培养硕士毕业生人数不少于 10 人。有稳定的教学团队，能开设培养硕士研究生所需的系列课程，拟开设课程设置系统、合理，有完整的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7. 培养质量。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用人单位评价良好。就业状况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科研经费比较充裕，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300 万元以上。主持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5 项以上，师均科研经费每年不低于 5 万元。师均每年取得 1 项及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学科团队骨干主持或参加项目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本科生参与国家和省部级科研课题的比例不低于 40%。

9. 学术交流。专任教师积极参加本学科国内外学术会议，近 5 年师均至少参加本学科国际和国内学术会议 1 次。

10. 支撑条件。配置有功能相对完善的实验室，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配备有能完成本学科分析测试任务的核心仪器设备，运行状态良好。有野外教学实验基地或台站，实验条件比较完备、管理规范。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奖助体系完备，机构和人员落实。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植物保护（0904）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学科设置能体现申请单位的特色，具有 3-5 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其中至少有 2 个是《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植物保护学（0904）一级学科范围所描述的主干学科。

2. 学科特色。学科特色符合申请单位的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在一些方向上处于学科发展的前沿，能围绕国家粮食安全、食品安全与生态安全的重大需求，坚持“绿色植保”理念，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学科发展、服务国家和地方的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贡献突出。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10 人，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

4. 人员结构。具有一支年龄、知识、学历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其中 45 岁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 40%，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40%，具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50%。各学科方向人员比例合理。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 3-5 名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博士生能力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作为主要成员至少获得省部级教学或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在国际或国家级植物保护学科相关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担任过理事、或在植物保护学科相关学术期刊担任过编委。至少有 2 人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担任过博士生导师，并已完整指导博士研究生至少一届。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培养本学科硕士研究生三届以上。具有良好的生源，近 5 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45 人。

7. 课程与教学。具有能支撑植物保护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的课程体系，课程内容能反映本学科发展前沿。具备开设高水平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教师梯队。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8. 培养质量。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社会评价好。硕士研究生在国内本领域或相关领域有高水平学术成果。有一定数量的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在研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经费达 2000 万元以上，师均年科研经费 10 万元以上，获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至少 2 项。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的研究生比例达 60% 以上。

10. 学术交流。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本学科教师近 5 年主持或参与组织召开了一定数量的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应有支持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的政策和经费。

11.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具有用于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研究实验室，建有省部级以上实验室或科研平台、科研或实训基地。具有能保证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图书信息资料。有规范的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体制，资助强度达到本学科全国中等以上水平。有足够的研究生培养经费。设有专门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和培养机构，具有保障和开展研究生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制定有完善

的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等管理制度，设有从事研究生教育和管理专门岗位的管理人员及教辅人员。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2-3 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其中《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植物保护学（0904）学科范围所描述的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个。至少具有 1 个能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学科特色符合申请单位的定位和发展方向，能围绕国家粮食安全、食品安全与生态安全的重大需求，坚持“绿色植保”理念，在植物保护专业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学科发展、服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贡献突出。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5 人。至少有一个学科方向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2 名。

4. 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专任教师中 45 岁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 40%，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40%，各学科方向人员比例合理。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在全国植物保护相近学科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担任过重要学术职务，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课题、在国内外主流学术期刊发表过研究论文。学科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1 人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担任过硕士生导师。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已至少培养 3 届植物保护学科本科生。能够开设与植物保护相近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相适应的高水平系列课程，相关课程能够支撑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7. 培养质量。本学科培养的本科生或相近学科硕士研究生获得过一定数量的省部级相近学科竞赛奖励。毕业生职业发展前景广阔，在相关岗位成绩突出，社会评价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在研各类科研项目经费达 500 万元以上，师均科研经费 5 万元以上。至少获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学术氛围较浓，学术交流与合作广泛。近 5 年，本学科骨干教师主持或参加过一定数量的国际学术交流，专任教师参加过一定数量的国内学术会议。应有提供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政策和经费。

10.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具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平台，有先进的教学、研究仪器设备。具有能保证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图书信息资料。设置有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强度不低于本学科全国中等水平。有规范的学风建设与学术道德规范与实施办法，设有教育和处理学风与学术道德的机构与机制，有专门的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与运行机制。具有较强的科技推广和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等社会服务工作，且已取得良好成效。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畜牧学（0905）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包括 3 个以上主干学科，其中《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畜牧学（0905）学科范围所描述的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个。

2. 学科特色。依据自身的区位与学科优势，应围绕各种畜禽、经济动物、观赏动物和伴侣动物的驯化养殖，遗传育种与繁殖，饲料营养与饲养管理，以及环境控制、畜产经济、养殖工程等内容形成本单位的学科特色。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专职实验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的学科专长应能覆盖拟设置学科方向，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数应不少于 70%，45 岁以下的人数应不低于 50%，至少 30% 的教师应有在非本校完成学历教育的经历。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年龄应在 55 岁以下，在相关领域的全国一级学会或二级分支机构兼任常务理事或省级一级学会兼任副理事长或以上职务，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 3 项以上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在本学科或其他相近学科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每个主干方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3 名，年龄在 50 岁以下，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至少完整培养过 1 届硕士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获得畜牧学学科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的时间不少于 3 年，或获得本学科相关专业硕士授权的时间不少于 8 年；至少有 1 届硕士研究生毕业，近 5 年平均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5 人。

7. 课程与教学。至少已连续 3 年开设涵盖主干学科方向的硕士生专业课程 6 门以上，应包括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其中包括至少 1 门特色学科方向的硕士生课程。博士课程体系设置应能满足畜牧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其中专业必修课应提供至少 2 门本学科基础理论或专业知识课程，专业选修课应提供至少 5 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基础理论或专业知识课程备选。至少有 1 门课程的教学水平达到省部级优秀课程的水平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具备开设高水平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教师梯队，占总数 80% 的课程应由本学科点教师讲授，应有跨学科课程和双语课程；采用讲授、研讨、案例、现场等教学方式；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质量监控和评价体系。

8. 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了研究论文，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毕业生就业率高。

四、培养环境与科研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应不少于 2 项，科研总经费应不低于 1000 万元，其中学术骨干及以上人员年人均纵向科研经费应不少于 10 万元。申报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团队成员为第一获奖人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有较好的学术交流制度和学术氛围，近 5 年主办或承办过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每年有教师参加国内或国际学术交流。应有专门经费支持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生参与学术活动；邀请国内外有关专家为研究生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

11. 支撑条件。具备科研实验室，具有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或科研平台项目，至少有 1 处能满足基本需要的动物试验基地。每年应有 20 万元以上的经费支持本学科建设，应有保证研究生

培养所需的图书信息资料。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与监督制度健全，学科建设管理与运行机制有效。管理机构和人员落实。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包括 3 个以上主干学科，其中《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畜牧学（0905）学科范围所描述的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个。

2. 学科特色。依据自身的区位与学科优势，应围绕各种畜禽、经济动物、观赏动物和伴侣动物的驯化养殖，遗传育种与繁殖，饲料营养与饲养管理，以及环境控制、畜产经济、养殖工程等内容形成本单位的学科特色。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应不少于 4 人，并应有专职实验技术人员。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的学科专长应能覆盖拟设置学科方向，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数应不少于 50%，45 岁以下的人数应不低于 30%，至少应有 20% 的教师应有在非本校完成学历教育的经历。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年龄应在 55 岁以下，在相关领域的全国一级学会或二级分支机构兼任理事或省级一级学会兼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在全国主流学术期刊发表过 5 篇及以上研究论文；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每个主干方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2 名，年龄在 45 岁以下，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相关学科招收硕士研究生 3 年以上，平均每年招收研究生不少于 5 人，具有相关的课程教学经验；拟开设的课程体系设置应能满足畜牧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其中专业必修课应提供至少 2 门本学科基础理论或专业知识课程，专业选修课应提供至少 5 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基础理论或专业知识课程备选。具备开设硕士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教师梯队，至少 70% 的课程应由本学科点教师讲授，应有跨学科课程；采用讲授、研讨、案例、现场等教学方式；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7. 培养质量。本学科培养的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有较好的社会评价，培养的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的硕士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专业竞赛获得奖励 3 项以上；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加各类科研创新实践活动，相关学科硕士生学位论文选题 50% 以上来源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工程项目；至少有 1 门课程的教学水平达到省部级优秀课程的水平。

四、培养环境与科研条件

8. 科学研究。学科团队骨干近 5 年曾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科研总经费应不低于 250 万元，其中学术骨干及以上人员年人均纵向科研经费应不少于 5 万元/年。学科团队骨干主持或参加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与国家、省部科研课题或其它工程项目。

9. 学术交流。有较好的学术交流制度和学术氛围，近 5 年每年应有教师参加国内或国际学术交流。邀请国内外有关专家为研究生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并提供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政策和经费。

10. 支撑条件。具备专用科研实验室，至少有 1 处动物试验基地。每年应有 10 万元以上的经费支持本学科建设，应有保证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图书信息资料。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与监督制度健全，学科建设管理与运行机制有效，管理机构和人员落实。服务社会能力较强，且已取得一定成效。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兽医学（0906）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应具备基础兽医学、预防兽医学和临床兽医学中的 2 个学科方向，至少还应有 1 个特色学科方向。具体学科方向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至少有 1 个学科方向在国内同一领域内的优势研究方向。特色学科方向是指不同于其他高校同类学科中的特殊性、独特性、个性及其所形成的学科特点。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60 人，每个学科方向至少包括高级职称教师 10 人，其中教授至少 3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15 人。有专职实验技术人员。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其中，45 岁以下不少于 50%，60 岁以上人员不超过 5%，在整体年龄结构上不应出现年龄断档。最高学历本校毕业直接留校的不应超过 50%。在学科专长结构方面，兽医学科教师队伍中兽医专业毕业或本科阶段为兽医专业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60%，与兽医临床相近学科方向应主要以兽医专业毕业为主。专任教师中博士学位比例不低于 8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年龄应在 55 岁以下，在相近学科领域的全国一级学会兼任理事或以上职务，或全国二级学会（或专业委员会）兼任常务理事或以上职务，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纵向课题、在国际主流学术期刊发表过研究论文。具有在本学科或其他相近学科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完整指导过至少一届博士研究生的经历。每个学科方向，45 岁以下、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学术骨干至少 5 名，学术骨干中至少 2 人曾经获得过省级以上人才称号。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获得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的时间至少 5 年，近 5 年授予的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40 人，生源比较稳定。

7. 课程与教学。至少已连续 3 年开设涵盖主干学科方向的硕士生专业课程 6 门以上，应包括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并根据学科特色进行课程体系构建和创新。博士研究生课程体系设置应能满足兽医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有高水平的授课教师队伍，占总数 80% 的课程应由本学科点教师讲授，应有跨学科课程和双语课程；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8. 培养质量。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用人单位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对于培养的硕士研究生给予较高评价。有一定比例毕业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校硕士生获得过全国或省部级（含国家级学会举办）等颁发的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处于较先进地位。近 5 年内，科研总经费不低于 1000 万元，师均年到账纵向科研经费 20 万元。专任教师每人至少有 1 项省部级在研课题，每人年均取得 2 项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本学科至少举办国际或国内学术研讨会 2 次，专任教师至少参加国内外学术研讨会 2 次。研究生在读期间人均至少参加 1 次国内学术研讨会。学校对于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费用提供资助。

11. 支撑条件。至少拥有 1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有先进的教学、研究实验仪器设备。具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和资质的实验动物房和实验动物操作间，最低具备处理一般微生物病原的 P2 实验室，具备保存研究用病原的种质资源库和标本库。具备兽医临床学科研究生教学和科研用的综合性高水平的兽医院。学校提供学科必需的最前沿图书资料，图书馆至少提供 3 种能下载最新论文全文的数据库资料。设置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与监督制度健全，学科建设与管理与运行机制有效。建立“研究伦理道德委员会”，并出台相应的《伦理道德审查规范》等相关文件。并设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应具备基础兽医学、预防兽医学和临床兽医学中的 2 个学科方向，至少还应有 1 个特色学科方向。具体学科方向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至少有 1 个特色学科方向，这些特色学科或发源于区域经济特点，或发源于科研选题的长期坚持研究而形成，一般情况下，特色需与区域经济发展相匹配，为区域经济发展服务，学科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应少于 50 人，每个学科方向至少包括高级职称教师 9 人，其中教授至少 2 人，有专职实验技术人员。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的学科专长应能覆盖拟设置学科方向，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数不低于 70%，45 岁以下的人数不低于 50%；最后学历本校毕业直接留校的不应超过 60%。与临床兽医相关方向应以兽医专业毕业教师为主。在学科专长结构方面，兽医学科教师队伍中兽医专业毕业或本科阶段为兽医专业的教师比例应达到至少 6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是正高级职称，年龄应在 55 岁以下，在相关领域的全国一级学会或二级分支机构兼任理事或以上职务，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课题、在国际主流学术期刊发表过研究论文。具有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的经历。各学科方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独立指导过 1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且近 5 年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每个主干方向中，年龄在 45 岁以下，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学术骨干至少 5 名。近 5 年，专任教师每年取得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申报单位在本学科或相近专业的本科生和硕士生培养方面具有很好的基础，生源较为充足，生源质量较高。能够为硕士生的培养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拟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兽医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的基本要求，能够覆盖各主要学科方向。具有开设硕士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教师梯队，至少 80% 的课程应由本学科点教师讲授，应有跨学科课程。在相近学科招收硕士研究生 3 年以上，至少完整培养出 1 届的硕士毕业生，平均每年招收研究生不少于 5 人。

7. 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本科生培养已形成一定规模，质量较高，相近学科培养的硕士生有较好的社会评价。近 5 年，在学本科生获得过省部级（省部级学会举办）等颁发的奖项，相近学科硕士生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工程项目。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科研经费：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较高，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专任教师人均科研项目经费合计不少于 30 万元，学科带头人近 5 年曾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学科骨干主持或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科研总经费不低于 300 万元。在学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比例占本学科本科生总数的 30% 以上。

9. 学术交流。近 5 年内，申请学科至少举办国内学术研讨会 1 次，学科带头人或学科骨干至少参加国际学术交流 2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内学术会议每年人均不少于 1 次。邀请国内外专家为研究生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并提供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政策和经费。

10. 支撑条件。科研平台和基地：硕士学位授权点至少应拥有 1-2 个省部级或省厅级科研平台。学科应具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实验动物房和实验动物操作间，具备实验动物使用资质。学科应最低应具备处理一般微生物病原的 P2 实验室。具备保存研究用病原的种质资源库和标本库。学科应具备兽医临床学科研究生教学和科研用的综合性高水平兽医院。学校应提供学科必需的图书资料，图书馆至少提供 3 种能下载最新论文全文的数据库资料。应设置学业奖学金。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研究生培养管理的保障体系健全，包括组织结构和管理机构等；有研究生参与科研训练的制度，以及研究生分流制度等；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工作；建立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并设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建立“研究伦理道德委员会”，并出台相应的《伦理道德审查规范》等相关文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林学（0907）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涵盖林木遗传育种、森林培育、森林保护、森林经理、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园林植物、经济林和自然保护区等学科方向中的 4 个。

2. 学科特色。每个学科方向特色鲜明、研究领域相对稳定，具有较高的国内外学术影响力，能满足博士研究生创新培养需要，在林业专业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学科发展、服务国家和地方林业及生态环境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以中青年骨干为主体，45 岁及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学缘结构合理、学科专长互补，每个学科方向的至少 8 人，研究方向与主干方向紧密相关，获博士学位的人员占 70% 以上。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1) 为国家或省部级人才计划入选者或学术技术带头人；(2) 主持过省部级以上重要科研项目，近 5 年纵向科研经费至少 100 万元；(3) 取得了 2 项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有排名第一的省部级二等奖，或排名第二的省部级一等奖，或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价机构认定并达国内领先水平的成果；(4) 在本学科完整指导过 3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或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已完整指导过 1 届博士研究生。

学术骨干中具有国家或省部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3 人以上，并有人在中国林学会或与林学相关的全国性学会担任理事以上职务，或在省级林学会及与林学相关的其他省级学会担任常务理事以上职务，或在省级学会专业委员会（分会）担任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近 5 年科研经费至少达 500 万元，并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至少有 2 人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获一级学科硕士或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并实际招生 3 届以上，累计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低于 60 人。

7. 课程与教学。具有完整的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已连续开设 3 年及以上，能开设与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学位课程，课程内容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并与本科、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和内容有明显的区分度。

8. 培养质量。近 5 年，研究生在学期间在国内外本学科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过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或获得过发明专利、新品种授权等成果；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高。近 5 年毕业研究生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和社会评价高，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在研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不低于 15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至少 5 项），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1000 万元，其中纵向经费不少于 50%，或师均纵向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 作为主持单位获国家级科技奖励 1 项；(2) 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国家级科技奖励 2 项；(3) 作为主持单位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并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国家级科技奖励 1 项；(4) 作为主持单位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5) 作为主持单位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3 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或承办过林学学科相关的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 2 次以上，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10 人次、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50 人次；学校设有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专项经费。

11. 支撑条件。建有稳定的能满足林学学科研究生教学、科研的省部级（含）以上重点实验

室或野外观测台站不少于 1 个，建有苗圃、试验林基地等科研或实训基地 3-5 个。有丰富的专业图书资料和方便快捷的网络资源。图书馆拥有充足的全文期刊数据库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等中文数据库和能够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国际学术期刊数据库。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和制度。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有良好的育人环境，学校学科建设、研究生考核与管理制度健全，管理人员齐备。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涵盖林木遗传育种、森林培育、森林保护、森林经理、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园林植物、经济林和自然保护区等学科方向中的 3 个。

2. 学科特色。在林业专业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学科发展、服务国家和地方林业及生态环境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1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以中青年骨干为主体，45 岁及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50%；学缘结构合理、学科专长互补，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5 人，研究方向均与主干方向紧密相关；获博士学位的人员占 50% 以上。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为省部级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主持过国家或部省级科研项目，近 5 年纵向科研总经费达 50 万元以上；有排名第一的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价机构认定并达国内领先水平的成果；在林学相关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已完整指导过 1 届硕士研究生。学术骨干中也有省部级人才计划入选者；近 5 年科研总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并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学术骨干有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年均培养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本科生 30 人以上（科研院所除外），年均培养相关学科硕士生 10 人以上。硕士生课程应符合林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核心课程既要包括能够反映本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的专业类课程，也要有部分以小学分为主的突出前沿性和专题性的课程，还应开设部分跨专业、跨学科选修课，满足按宽口径培养研究生和创新能力培养的需求。

7. 培养质量。毕业生有较好的社会评价，在学期间积极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专业竞赛，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能参加各类科研创新实践，50% 以上的相关学科硕士学位论文选题来源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工程项目。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承担国家、省部项目或其它推广类、工程类项目，科研经费较充足，近 5 年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 8 项以上，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500 万元，其中纵向经费不少于 20%，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科技奖励；(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3)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与国家、省部科研课题或其它工程项目。

9. 学术交流。学科有较浓郁的学术氛围，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近 5 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5 人次，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30 人次；学校设有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专项资金。

10. 支撑条件。有支撑研究生培养的教学和科研平台，拥有校级（含）以上教学科研平台、基地、观测站、苗圃、试验林基地和实验室。国内外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资源较充足，能满足规模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建立了完善的研究生奖助制度，奖助额可以满足研究生的基本生活需要。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与监督制度健全，学科建设管理与运行机制有效。服务社会能力较强，且已取得一定成效。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完备，机构和人员落实。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水产（0908）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 2 个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至少有 1 个是本一级学科的主干学科。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在满足水产学学科方向设置的前提下，在主干方向研究内容的框架内，依据自身的区位与学科优势，应围绕水环境中经济动植物资源与管理、增殖、养殖和捕捞的理论、技术与工程等内容形成本单位的学科特色。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且每个学科方向应不少于 5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结构合理，45 岁以下人员占比一般不低于 3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占比不低于 60%；硕士以上学位人员校外学缘占比不低于 50%；每个已有学科方向对应至少有 2 名教授（研究员）、1 名副教授（副研究员）；国外工作或学习经历连续 1 年以上人员占比不低于 2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国家级人才 1 名或省部级人才 2 名以上。学科带头人作为博士生导师，已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生。在国际或国家级相关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担任理事，或在省部级相关专业委员会（或学会）担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近 5 年主持至少 1 项国家级项目或课题，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界声誉。学术骨干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至少完整培养 1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近 5 年水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人数至少 40 人。

7. 课程与教学。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水产学科博士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各学科方向，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硕士生专业课程应能够提供本学科领域所需要的背景知识、一定的专业知识以及信息知识。博士研究生课程与硕士研究生课程相互贯通，博士研究生课程强调学科前沿。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8. 培养质量。硕士生培养质量较高，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较高；有一定比例的水产学科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水产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专任教师年均科研经费应在 10 万元以上；近 5 年内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至少 1 项；近 5 年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数量不少于 15 项；有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内，应主持召开至少 1 次与水产学科相关的国内外学术会议；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至少 1 项；参加与水产学科相关的国内外学术会议至少 25 人次；研究生参加过与水产学科相关的国内外学术会议。

11. 支撑条件。应具备良好的教学和科研条件，包括：有充足的培养经费，有足够数量的水产学科相关专业图书资料，具备良好的科研与教学硬件设施设备，配套有至少 1 个以上省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同时，有符合水产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要求的管理与运行机制和规章制度。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 2 个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至少有 1 个是本一级学科的主干学科。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在满足水产学学科方向设置的前提下，在主干方向研究内容的框架内，依据自身的区位与学科优势，应围绕水环境中经济动植物资源与管理、增殖、养殖和捕捞的理论、技术与工程等内容形成本单位的学科特色。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且每个已有学科方向应不少于 4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结构合理，45 岁以下人员占比一般不低于 3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占比不低于 50%；硕士以上学位人员校外学缘占比不低于 50%；每个已有学科方向对应至少有 1 名教授（研究员）、1 名副教授（副研究员）。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拥有水产领域学科带头人和一定数量的学术骨干在人才培养中发挥核心作用。学科带头人硕士生导师，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近 5 年主持至少 1 项省级及以上项目或课题，有良好的学术造诣和学界声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第一完成人）、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获得过省部级以上人才称号、在基础或应用研究方向获得了突出的成就。学术骨干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应能够根据教育部的指导性意见，紧密围绕提升水产学科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制定合理的培养方案，建立完善的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课程设置要求符合水产学科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能够突出水产学科的特色。水产学科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体系应包括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专业选修课、补修课、前沿讲座等。应具有一定的人才培养经验积累，近 5 年内在水产类及相关专业或学科培养过不少于 50 名硕士生或 150 名本科毕业生。

7. 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本科生培养已形成一定规模，质量较高，相关学科培养的硕士生有较好的社会评价。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在水产领域的校内在编在岗专任教师年均科研经费应在 5 万元以上；近 5 年内在水产基础研究或应用上取得了突出的成就或业绩；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数量不少于 5 项；有学生参与过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近 5 年内，至少 10 人次的水产学科本科生或水产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了与水产学科相关的国内外学术会议和合作交流项目。

10. 支撑条件。应具备良好的教学和科研条件，包括：有充足的培养经费，有足够数量的水产学科相关专业图书资料，具备良好的教学与科研硬件设施设备，配套有至少 1 个以上的实训基地。同时，有符合水产学科硕士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要求的管理与运行机制和规章制度，以保证培养质量。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草学（0909）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学科设置应体现申请单位特色，至少包括 3 个以上主干学科，其中《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草学（0909）学科范围所描述的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个。

2. 学科特色。以草地农业系统理论为指导，注重自然科学和社会经济学的交叉，新兴理论与新技术的应用，培植新的学科生长点，依据自身的区位与学科优势，围绕草原与南方草山草坡资源的管理与利用，农耕区草地农业系统，草类植物育种，栽培与加工，草地有害生物防控，草坪建植与管理，草地生物技术，草业信息技术，草业经济等内容，形成本单位的学科特色。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8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专职实验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数应不少于 80%，45 岁以下的人数应不低于 50%，具有外单位学位者应不低于 3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年龄应在 55 岁以下，在中国草学会或相关领域的全国一级学会兼任常务理事或以上职务，近 5 年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课题，获得高水平学术成果。具有在草学学科或其他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导师并完整的指导过至少一届博士研究生的经历。鼓励申报单位积极引进学术骨干和优秀人才。建设年龄结构合理的学术骨干梯队，每个主干方向的教师中，年龄在 45 岁以下的副教授应不少于 4 名。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获得硕士一级学科授权不少于 3 年；至少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近 5 年平均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应不少于 8 人。

7. 课程与教学。现有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符合本学科硕士学位授予基本要求，且至少已连续 3 年开设涵盖主干学科方向的专业课程。课程体系设置符合《草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且体现《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占总数 80% 的课程应由本学科点教师讲授，应有跨学科课程；具有讲授、研讨、案例、实验与实践教学等教学方式，其中课程教学比例至少占 70%；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质量监控、考核和评价体系。

8. 培养质量。研究生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过研究论文，有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就业率高。

四、培养环境与科研条件

9. 科学研究。学科团队应具有一定的科研积累与水平，近 5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应不少于 2 项，科研总经费应不低于 800 万元，其中师均纵向科研经费应不少于 10 万元/年。申报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团队成员为第一获奖人获得过省部级或国家级科技奖励，参与科研项目的研究生比例较高。

10. 学术交流。有较好的学术交流制度和学术氛围。学科团队近 5 年应主办或承办过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每年有教师参加国内或国际学术交流。有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过国内外学术活动，学校全额资助比例不低于 70%，学术前沿讲座和学术报告作为考核环节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学科点应邀请国内外有关专家为研究生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

11. 支撑条件。应具备不少于 400 平方米的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实验室，至少有 1 处面积不少于 50 亩的固定田间试验基地。申报单位每年应有 20 万元以上的经费支持本学科建设，应有保证培养研究生的图书信息资料。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学风、学术道德、教育和处理等制度完备，管理与运行机构健全。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草学（草业科学）是研究草类植物和草地的生态功能和生产特性、发展规律、保护利用的理论与技术的科学。草学划分为草原学、饲草学、草坪学、草地保护学和草业系统学 5 个学科方向，申报单位应至少满足上述 5 个研究方向中的 2 个。

2. 学科特色。依据自身的区位与学科优势，围绕草原、饲草、草坪的生态功能、生产和经济特性、发展规律和保护利用的理论与技术，形成本单位的学科特色。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每个学科方向硕士生导师应不少于 4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应不少于 1 人。此外，需要配备不少于 1 名的专职实验技术人员。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数应不低于 70%，45 岁以下的人数应不低于 40%，具有外单位学位的不低于 2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年龄应在 55 岁以下，在全国相关学科的一级或二级学会兼任常务理事或以上职务，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课题，获得高水平学术成果。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鼓励申报单位积极引进学术骨干和优秀人才。建设年龄结构合理的学术骨干梯队，每个主干方向的教师中，年龄在 45 岁以下的副教授应不少于 2 名。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课程体系设置应能满足草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至少 70% 的课程应由本学科点教师讲授，应有跨学科课程；具有讲授、研讨、案例、现场等教学方式；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质量监控、考核和评价体系。

7. 培养质量。本学科本科生积极参加各类科研创新实践活动，且近 5 年内获得过省部级或全国性各类专业竞赛奖励。培养的相关学科硕士生学位论文选题主要来源于省部级或全国性科研或工程项目。应有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具体措施。

四、培养环境与科研条件

8. 科学研究。学科团队应具有一定的科研积累与水平，近 5 年至少主持过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课题，科研总经费应不低于 200 万元，其中师均纵向科研经费应不少于 5 万元/年。

9. 学术交流。学科团队近 5 年每年应有教师参加国内或国际学术交流；学科点应邀请国内外有关专家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学术前沿讲座和学术报告应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

10. 支撑条件。应具备不少于 200 平方米的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实验室，至少有 1 处面积不少于 20 亩的固定田间试验基地。申报单位每年应有 20 万元以上的经费支持本学科建设，应有保证培养研究生的图书信息资料。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学风、学术道德、教育和处理等制度完备，管理与运行机构健全。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基础医学（10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5 个，其中具有明显特色与优势的学科不能少于 3 个，且必须与基础医学的主干学科一致。主干学科方向可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注明的基础医学学科范围。

2. 学科特色。申请单位在学科内涵、历史沿革、学术声誉、地域、资源分布和产学研结合等方面应具有特色。学科整体或某些学科及其研究方向在服务国家及地区需求、科学的研究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应具有一定优势，学科点的建立有助于增强上述特色与优势。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总人数应不少于 75 名，每个学科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名。

4. 人员结构。学科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专任教师的年龄应小于 60 周岁（院士、千人计划学者、杰青或长江学者可放宽至 65 岁），45 岁以下的专任教师比例应不低于 50%。专任教师中，获博士学位者的比例不得低于 50%，具有医学背景者（指本科学历）的比例不得低于 30%。

5. 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得超过 57 岁；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已获得基础医学一级学科或医学其他相关一级学科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并指导过 1 名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或至少协助指导过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博士生 2 名以上；已培养获得硕士学位的硕士生 5 名以上；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 JCR 一区杂志至少 1 篇；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至少 1 项。申请基础医学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术骨干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得超过 50 岁；应具备一定的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已培养获得硕士学位者 4 名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JCR 二区杂志至少 1 篇；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至少 1 项；在国家级学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或在省部级学会担任委员或理事以上职务。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已取得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 5 年以上，完整培养过 5 届硕士研究生，至少培养 50 名硕士生并获得硕士学位。

7. 课程与教学。必须具备开设博士研究生课程的条件。已为硕士生开设医学统计学、科研设计、文献检索、外语等公共必修课程和 10 门以上的专业及专业基础课程，并开出 10 门以上的选修课程。每个学科方向至少已开设 1 门硕士专业课程或专业基础课程，所开课程有规范的课程设置，有相应的教学目标、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并对所开课程与国内外相关课程进行过比较研究。在开设硕士学位课程的基础上，能为博士研究生开设 6 门以上综合性、前沿性、反映医学与生命科学发展趋势的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并制定了相应的教学目标和教学大纲。具有承担拟开设课程的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并有足够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及硕士生指导教师进行授课。

8. 培养质量。具有高质量培养硕士生的经历，其中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以硕士生为第一作者发表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或中文核心期刊的比例应较高。申请学科整体 5 年内至少应有以硕士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在 SCI 收录的期刊发表。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纵向科研经费（指国家、部、省、市级科研基金或项目经费）近 5 年应达到专任教师师均 10 万元，承担在研省部级以上项目应达到师均 0.5 项，专任教师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至少 3 项（排名前三位内）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至少有 5 人次参加过国际学术会议，承办过至少 1 次全国学术会议，开展的国内外科技合作项目至少 5 项。申请院校有专门制度和专项资金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至少 20 人次研究生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交流，申请院校或导师具有全额资助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研究生的费用。

11. 支撑条件。具备完善的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实验室面积需大于 3000 m²；拥有医学教育类图书馆并具备可供检索的文献资料与数据库。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覆盖面较高。具备比较完善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基础医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

权点申请院校须积极开展研究生思想道德教育，倡导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细致的治学态度，严守学术道德，有完善的研究生管理、奖助及奖惩制度。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不能少于《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注明的基础医学学科范围中的 5 个。

2. 学科特色。申请单位在学科内涵、历史沿革、学术声誉、地域、资源分布和产学研结合等方面应具有一定特色，学科整体或某些学科及其研究方向在服务国家、区域需求、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应具有一定优势，学科点的建立有助于增强上述特色与优势。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总人数应不少于 65 名，每个学科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名。

4. 人员结构。学科队伍年龄结构合理，所有专任教师的年龄均应小于 60 周岁（若为院士、千人计划者、杰青或长江学者可放宽至 65 岁），45 岁以下的专业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35 人。所有专任教师中，获硕士及以上学位者的比例不得低于 50%，具有医学背景者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5. 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得超过 50 岁；具有一定的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已在本一级学科或相近一级学科硕士点担任过硕士生导师并培养过 2 名获得硕士学位的硕士，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 JCR 二区杂志至少 1 篇；承担省部级课题至少 1 项。申请基础医学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学术骨干（主要指主干学科的带头人）必须具有硕士学位，年龄不得超过 45 岁；应具备一定的科研水平，至少协助培养获得硕士学位的硕士 1 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具备开设硕士研究生课程的条件，能为硕士生开设医学统计学、科研设计、文献检索、外语等公共必修课程和 6 门以上的专业及专业基础课程。所开课程有规范的课程设置，有相应的教学目标、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具有承担拟开设课程的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

7. 培养质量。本科生培养质量较高，有一定比例考取国内硕士研究生，参加省部级学生课外交竞赛获得过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纵向科研经费应达到人均 3 万元，承担在研省部级及其以上项目应达到人均 0.5 项。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与科学研究。具备比较完善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

9. 学术交流。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中至少有 3 人次参加过国际学术会议，承办过至少 1 次全国学术会议。申请授权点的单位，有明确的政策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需提供政策内容）。

10. 支撑条件。具备完善的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实验室面积需大于 2000m²；拥有医学教育类图书馆并具备可供检索的文献资料与数据库。能够为研究生提供研究生奖、助学金，满足研究生的生活需求。单位和导师投入培养研究生人均经费不少于 3 万元。具备比较完善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教育和处理制度建设完善。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临床医学（100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具有支撑本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所需要的主干学科方向数量不少于 10 个，在地方病的研究独具优势的学科也可作为一门主干学科。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急诊医学、病理学、临床检验诊断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麻醉学为基本的学科方向。各学科方向的发展水平相对均衡，能够相互支撑，能够引领该领域发展。

2. 学科特色。根据国家、本区域的社会需求，结合自身的特点和学校定位，制定特色鲜明的学科方向，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学科特色和发展应能够适应并促进国家和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医疗卫生水平的提高和科学技术的进步。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包括护理）不少于 15 人。

4. 人员结构。有合理的人员梯队和结构，45 岁以下的专任教师不低于 40%；获硕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40%，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5 名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博士生能力的正高级职称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在科研课题方面：5 年内，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承担过国家级研究课题至少一项，并有能力继续承担研究性课题。学科带头人研究总经费 5 年应在 100 万以上/人均；学术骨干研究总经费 5 年 80 万以上/人均；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 5 年内有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 5 年内人均完整培养 4 名以上硕士毕业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低于 30 人。

7. 课程与教学。紧密围绕授权点的培养目标和学科特色制定完善的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已开设的硕士生课程既体现传统的教学内容，又能够体现当前研究前沿的方法介绍或学术发展动态。培养博士拟开设的系列课程既要满足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又能体现学科特色；要侧重于培养博士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实验操作能力的培养。开设博士生科研系列精品课程，定期举办高水平学术讲座。

8. 培养质量。近 5 年，毕业硕士生发表过高水平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该学位授权点有承担科学的研究的条件，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5 年内，专任教师年均、师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5 年内，师均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低于 1 项。

10. 学术交流。申请单位每年至少主办或承办一次国内外学术会议或国家级继续教育学分备案的会议。能够与国内外相关学科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有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会议。

11. 支撑条件。为研究生提供充足的科研平台、实验室和研究基地，能够为学生提供标本与种质资源，有藏书丰富、条件完备的图书馆，有供研究生查阅文献资料的电子阅览室，提供丰富的中文数据库和外文数据库。建立完善的奖、助学金体系。有完整组织机构，实行学校-医院-导师分级管理。学校应具有专门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对不同类别的研究生培养有相应的管理制度，有专业的管理人员与管理机构。制定各层级有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五、其他要求

12. 其他要求。至少具有 1 所直属的三级甲等附属医院。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具有支撑本一级学科所需要的主干学科方向 10 个，在地方病的研究独具优势的学科也可作为一门主干学科。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临床检验诊断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麻醉学、病理学为基本的学科方向。各学科方向水平均衡，能够相互支撑，能够引领该领域发展。

2. 学科特色。根据国家、本区域的社会需求，结合自身的特点和学校定位，制定特色鲜明的学科方向，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学科特色和发展应能够促进国家和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医疗卫生水平的提高和科学技术的进步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2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15 人。

4. 人员结构。有合理人员梯队和结构，45 岁以下的青年专任教师不低于 40%；获硕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30%，获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2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位授权点至少有 10 名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硕士生能力的副高级职称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承担过省部级研究课题至少一项，并有能力继续承担研究性课题。学科带头人研究人均经费 5 年 50 万以上，学术骨干研究经费人均 30 万以上。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 5 年内有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学科带头人至少协助指导或参与培养相关学科硕士生 3 人；学术骨干至少协助指导或参与培养相关学科一届完整的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拟开设的硕士生课程应紧密围绕授权点的培养目标和学科特色制定完善的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硕士生的课程既体现传统的教学内容，又能够开设体现当前研究前沿的方法介绍或学术发展动态；至少开设 1 门科研系列高水平课程，定期举办高水平学术讲座。

7. 培养质量。本学科的本科生培养已形成一定规模，质量较高，毕业生应从事相关职业。学生毕业后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年人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的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每年主办或承办国内外学术会议或国家级继续教育学分备案的会议不少于 1 次。学校积极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会议。

10. 支撑条件。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科研平台、实验室和研究基地，能够为学生提供数据库、标本与种质资源。有藏书丰富、条件完备的图书馆。要有供学生查阅文献资料的电子阅览室、丰富的中文数据库和外文数据库。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建立完善的奖、助学金体系。学科点有完整组织机构，实行学校-医院-导师分级管理。学校具有专门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对不同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能够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有专业的管理人员与管理机构。

五、其他要求

11. 其他要求。至少具有 1 所直属的三甲附属医院。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口腔医学（100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在口腔解剖生理学、口腔生物学、口腔组织病理学、口腔材料学、牙体牙髓病学、牙周病学、儿童口腔医学、预防口腔医学、口腔黏膜病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修复学、口腔正畸学、口腔颌面医学影像学、口腔种植学等主干学科中，至少覆盖 9 个以上，每个学科有 1 个以上相对稳定、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的主要研究方向。

2. 学科特色。学科能够面向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以及学科发展的需要，科研工作能够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学科学术水平较高，贡献较大，在国内同一学科中居于先进行列，并在国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的最低规模为 100 人，其中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10 人。

4. 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45 岁以下人员占 50% 以上，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 60% 以上，每个学科方向上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3 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学术影响力，在国内同行中有较高影响，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各主要研究方向上均有 1-2 名学术带头人（合计不低于 15 人），在同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博士生，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同时需有 3-4 名高水平的学术骨干，总数不低于 30 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作为主要研究成员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排名前五位，省部级排名前三位）至少 2 项。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已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近 5 年授予的硕士及以上学位人数不少于 60 人。

7. 课程与教学。有比较丰富的培养研究生的成功经验，能够开设高水平的研究生课程（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及专题讲座，课程不少于 15 门，设置合理，能够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的最新成果。

8. 培养质量。近 5 年内授予硕士以上学位不低于 60 人。毕业生职业发展与社会评价良好：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生就学期间转博或毕业后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学硕士生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及其它科研成果，或获其他地市级以上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科研成绩显著，有较多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取得较多的重要的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至少 2 项。目前承担有较多国家、省部级重大项目或其它有重要价值、学术水平较高的项目，有比较充足的科研经费，近 5 年本学科点获得的入账科研经费应超过 2400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1500 万元。

10. 学术交流。有浓郁的学术氛围，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有明确的涉及研究生培养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主持召开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学校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有培养研究生的附属医院、实验室和比较先进的仪器设备，具有及时获取开展研究工作所需信息的技术和设备，专业图书馆能提供必要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本学科有较好的学科基础和较强的学术力量，具备按宽口径培养研究生的学科条件。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研究生培养管理的保障体系健全，包括组织结构和管理机构等；有研究生参与科研训练的制度，以及博士生分流制度等；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工作；有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并设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在口腔解剖生理学、口腔生物学、口腔组织病理学、口腔材料学、牙体牙髓病学、牙周病学、儿童口腔医学、预防口腔医学、口腔黏膜病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修复学、口腔正畸学、口腔颌面医学影像学、口腔种植学等主干学科中，至少覆盖 8 个以上，每个学科有 1 个以上相对稳定的主要研究方向，其特色明显。

2. 学科特色。学科能够面向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以及学科发展的需要，科研工作能够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学科学术水平较高，在服务区域需求方面有一定贡献，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学科队伍中专任教师的最低规模为 80 人，其中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8 人。

4. 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45 岁以下教师占 50% 以上，55% 以上具有博士学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具有一定的科研水平、学术影响力，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各主要研究方向上均有 1-2 名学术带头人，总数不低于 15 人，在本学科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担任重要学术职务且近 5 年承担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在同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生，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同时需有 2-3 名高水平的学术骨干，总数不低于 18 人。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有比较丰富的培养研究生的成功经验，能够开设高水平的研究生课程（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及专题讲座，课程不少于 10 门，设置合理。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授课需要。

7. 培养质量。本科生教育及毕业生职业发展与社会评价良好。在学本科生即可参与科研工作，近 5 年，在学本科生获得过省部级（含国家学会举办）等颁发的奖项；学生毕业后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在本一级学科内已授予数量较多且质量较高的硕士学位，近 5 年内授予硕士学位 40 人以上；在学硕士生发表学术成果及其它科研成果，或获其他地市级以上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取得一定的科研成绩，有较高水平的学术成果，或取得一定的重要的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至少 1 项。目前承担有一定国家、省部的重要项目或其它有重要价值、学术水平较高的项目，有比较充足的科研经费，近 5 年本学科点获得的入账科研经费应超过 1200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应超过 800 万元。

9. 学术交流。有较浓郁的学术氛围，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影响：有明确的涉及研究生培养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主持召开或参加全国学术会议，学校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交流。

10. 支撑条件。有培养研究生的附属医院、实验室和比较先进的仪器设备，具有及时获取开展研究工作所需信息的技术和设备，专业图书馆能提供必要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本一级学科有较好的学科基础和较强的学术力量，具备按宽口径培养研究生的学科条件。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研究生培养管理的保障体系比较健全，包括组织结构和管理机构等；有研究生参与科研训练的制度，以及研究生分流制度等；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工作；建立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并设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1004）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学科方向设置应体现申请单位特色，至少包括 4 个以上主干学科方向，具体主干学科方向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申请单位要凝练学科方向，服务国家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健康的大局，开展群体或个体的健康促进和疾病预防的科学的研究。要突出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预防疾病、促进健康的学科特色和学科优势，具有优秀的人才梯队，能体现该学科在服务国家和地方社会发展、保障人群健康等方面发挥的突出作用，并且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全职专任教师队伍人数不少于 50 名。每个学科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2 名，学术骨干（应具有副教授职称以上）不少于 5 名。

4. 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数应不少于 80%，45 岁以下的人数应不少于 50%，至少 30% 的教师应有在非本校完成学历教育的经历。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课题，作为主要研究成员获得过国家级（国家级排名前五位）、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省部级排名前三位）至少 1 项，在国际主流学术期刊发表过研究论文，具有在本学科或其他相近学科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完整指导过至少一届博士研究生的经历。近 5 年，学术骨干应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独立培养过 1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一级学科内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近 5 年内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40 项，在国家级和省级学术机构中担任主要职务（常务理事及以上）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1/5。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有不少于 5 届硕士毕业生，毕业总人数不少于 100 人。

7. 课程与教学。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博士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硕士生专业课程应该由“学位必修课程”和“学位选修课程”构成。博士研究生课程与硕士研究生课程相互贯通，博士生课程强调学科前沿，注重研究论文的案例分析。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8. 培养质量。毕业硕士生培养质量高，总体就业率高，职业胜任力强，职业道德水平高，用人单位能够给出正面的评价；要有一批综合素质高、专业发展良好、已成为相应工作岗位业务骨干的优秀硕士毕业生。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在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一级学科领域核心期刊，或 SCI 收录期刊发表过论著，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科研经费充足，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在一些学科方向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应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近 5 年内实际获得的科研经费合计达到 1500 万元或以上，其中纵向科研经费应不低于 60%。专任教师年均科研经费达到或超过 10 万元，有博士导师资格的 20 万。在一级学科内，近 5 年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数至少 2 项；近 3 年获得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200 篇，其中，在 SCI 收录杂志/中华系列杂志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20 篇。

10. 学术交流。有较好的学术交流制度和学术氛围，近 5 年主办或承办一定数量的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鼓励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应邀请国内外有关专家为研究生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应有专门经费支持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

11. 支撑条件。具有国家级、省部级或市级重点实验室至少 1 个，为开展高水平的研究提供先进的硬件设备和条件。有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及电子资源，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基本需要。在实验场地、专业设置、实验平台等基本条件配置方面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应设置学业奖学金。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建立学术规范相关制度，成立相关的委员会，培养研究生

学术道德意识，培养正确的学术道德观念。鼓励与地方科研机构或预防领域职能部门建立研究生培养基地，以满足学生现场教学和社会实践的需要。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学科方向，其中至少有 1 个能反映申请单位特色和优势的学科方向。具体学科方向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申请单位要凝练学科方向，突出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预防疾病、促进健康的学科特色和学科优势，能体现该学科在服务国家和地方社会发展、保障人群健康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且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全职专任教师队伍人数不低于 30 名，每个学科方向的骨干人员不少于 5 名，并有合理的梯队。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合理，45 岁以下人员占 50% 以上。45 岁以下的教师、科研人员均应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占 50% 以上。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具有一定的科研水平、5 年以上预防医学教学和科研经历。学科带头人一般应主持过国家级项目，在国内外领域内专业杂志上发表过 5 篇以上的学术论文。近 5 年，学术骨干应承担过省部级科研项目。一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近 5 年内获得国家或省部级项目不少于 10 项，专业杂志发表文章 80 篇以上，其中，在中华系列杂志或/和 SCI 收录杂志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40 篇。学科带头人要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导师，至少每年招收 1 名硕士生，累计培养硕士生不少于 5 名。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近五年，在医学或相近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应达到 50 人以上。硕士研究生课程结构应由“公共必修课”、“专业核心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等模块组成。课程设置要区分研究生与本科生的层次差别、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的区别；强调硕士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和科学设计课程属性及分类，增加研究方法类、实践类课程，体现公共卫生和预防医学的特色。

7. 培养质量。本科生就业率较高，主要在卫生事业单位工作，包括各级医疗机构（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教育中心、血液中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卫生监督所（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用人单位能够给出正面的评价，优秀毕业生还要求能立足卫生事业单位核心部门并作为部门负责人从事公共卫生的实践或科研活动。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承担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获得的科研经费能满足人才培养的基本需求。在五年内实际获得的科研经费合计达到 500 万或以上，其中源于国家及国务院各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方政府等的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占总经费百分比不低于 50%，专任教师年均纵向科研经费达到或超过 5 万元。一级学科五年内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0 项。近 5 年科研成果显著，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至少 1 项，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占 20% 以上。

9. 学术交流。积极组织、参与实质性国内外学术交流，要求五年内主持召开领域内学术会议 2 次以上；师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20 次以上；学校制定相关的支持政策，鼓励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0. 支撑条件。应有稳定的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现场教学和社会实践基地。有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及电子资源，在实验场地、专业设置、实验平台等基本条件配置方面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研究生奖助体系完善，统筹多种资源，包括学校专项投入资金及导师科研经费配套资金等。建立学术规范相关制度，成立相关的委员会，培养研究生学术道德意识，培养正确的学术道德观念。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中医学（1005）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根据《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在中医学一级学科范围内，分为中医基础与中医临床两大类，共 16 个主干学科。申请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应至少具有 6 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应在中医基础和中医临床两大类均有分布，中医基础和中医临床应分别至少具有 2 个能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注：民族医学因学科分化不完全，学科方向可适当放宽。

2. 学科特色。应尊重中医学学科发展规律，具有鲜明的特色与优势、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服务中医药事业发展需求，获得社会认同并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00 人，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人员不少于 10 人，应配备相关交叉学科的专业技术人员。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学缘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合理，50 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 60%，具有正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 30%，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在 30% 以上，获得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30%，专任教师所获博士或硕士学位一级学科与所从事学科方向一致度的人数比例不得低于 50%。每个主干学科方向原则上均应具有已聘博士研究生导师；已聘专职硕士研究生导师不得少于 3 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学科方向有不少于 2 名正高级职称人员作为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应达到国内同学科先进水平。近 5 年，主持的国家级课题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不少于 2 项；担任全国中医药一级学会理事或省部级中医药学术团体常委以上社会职务。原则上曾主持过或正在主持 1 项及以上数量的国家级科研课题。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并至少已完整独立地培养一届博士研究生，已完整培养 5 届硕士研究生。每个主干学科方向应具有 5 名及以上的学术骨干。学术骨干应具有博士学位，副高职及以上职称；其个人主要研究方向应与学科方向相一致。学科学术骨干至少总共主持国家级课题 2 项；至少有 4 人培养过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满一届。

三、人才培养

6. 人才培养概况。近 5 年，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80 人，其中主干学科方向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5 人。

7. 课程与教学。现有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设置合理，有突出能力培养的多种形式的教学方法，培养质量好，符合中医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培养博士研究生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其结构应符合《中医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

8. 培养质量。毕业硕士生培养质量高，总体就业率高，职业胜任力强、职业道德水平高，用人单位反馈评价好。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读硕士生学术成果突出、发表学术论文较多。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学科应有足够数量的不同层次与来源的科研项目，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不低于 10 项，在研项目不低于 5 项；科研经费不低于 1000 万，学术骨干人均年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其中学科带头人原则上应有主持的国家级科研课题，人均年科研经费应不低于 20 万元。学科曾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1 项，或曾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 3 项。研究生参与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所占比例较高。

10. 学术交流。学科主持召开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 5 次。学科带头人应有出国讲学或参加科技交流项目的经历，或有主持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经历；学术骨干每年至少参加一次以上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制定政策，设立专项资金，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积极组织研究生定期开展学术沙龙或学习论坛，通过多种形式的学术活动促进研究生学术交流，形成良好的学术氛围。

11. 支撑条件。学科拥有省部级以上基地和实验室不低于 6 个，临床培训基地不低于 3

个。拥有满足博士生培养需求的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其中，图书文献资料不低于 2 万册。具备充足、持续的经费支持，有可靠的经费筹措渠道支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研究生的奖助学金数额应符合国家要求。形成科学合理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具有良好的学风，注重学术道德制度建设。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根据《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在中医学一级学科范围内，分为中医基础与中医临床两大类，共 16 个主干学科。申请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应至少具有 4 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应在中医基础和中医临床两大类均有分布。中医基础和中医临床应分别至少具有 1 个能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注：民族医学因学科分化不完全，学科方向可适当放宽。

2. 学科特色。应尊重中医学学科发展规律，具有鲜明的特色与优势、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服务中医药事业发展需求，获得社会认同并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总人数不少于 60 人，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人员应不少于 6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50 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 60%，具有正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 20%，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不低于 10%，获得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20%，所获博士或硕士学位一级学科与所从事学科方向一致度的人数比例不得低于 5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学科方向有不少于 1 名正高级职称人员作为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应达到国内同学科先进水平。主持的国家级课题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不少于 1 项。原则上曾主持过或正在主持 1 项及以上数量的省部级科研课题。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并已完整独立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每个主干学科方向应具有 3 名及以上的学术骨干。学术骨干应具有硕士学位，副高职及以上职称；其个人主要研究方向应与主干学科方向相一致。学科学术骨干至少总共主持省部级课题 2 项；至少有 2 人培养过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满一届。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已制定比较完整的硕士生培养方案，符合中医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结合，突出中医学学科特点，在体现本学科理论体系和诊疗方法的同时，还要体现本学科的前沿科技进展，并注重对硕士研究生科研方法的培训。

7. 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和相关学科硕士生具有较高的就业率和较好的就业去向，具有良好的社会评价。相关学科的科研项目有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参与。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在相关竞赛中有获奖经历。学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含）以上，且在国内期刊发表教学论文每人年均 1 篇（含）以上。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学科应有足够数量的不同层次与来源的在研科学研究项目或课题，国家级科研项目不低于 5 项，其中在研项目不低于 3 项；科研经费不低于 500 万，学术骨干人均年科研经费不低于 5 万元，学科带头人原则上应有主持的省部级科研课题，人均年科研经费应不低于 10 万元。学科曾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1 项；或曾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 2 项。有本科生参与的科研项目所占比例不低于 30%。

9. 学术交流。学科主持召开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学科带头人应有出国讲学或参加科技交流项目的经历，或有主持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经历；学术骨干教师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以上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学科需提供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专项支持经费。

10. 支撑条件。学科拥有省部级以上基地和实验室不低于 4 个，临床培训基地不低于 2 个。拥有满足硕士生培养需求的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其中，图书文献资料不低于 1 万册。具备充足、持续的经费支持，有可靠的经费筹措渠道支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研究生的奖助学金数额应符合国家要求。具有良好的学风，注重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并以形成科学合理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中西医结合（1006）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 5 个明确而稳定的学科方向，且特色突出，优势明显；必须包括临床研究方向和基础研究方向。

2. 学科特色。主干学科方向应与中医、中药学科区分明确，应能突出中西医结合学科特色和优势，顺应中西医结合学科发展趋势，符合国家、区域发展需求，为学科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每个学科研究方向不少于 8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平均年龄原则上应不超过 55 岁，获得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少于 30%，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少于 30%，具有中西医结合专长者不少于 5 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有不少于 1 名正教授作为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主要学科方向的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主持省部级课题不少于 3 项，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第 1 完成单位）数量不少于 2 项。主要学科方向的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数量应不少于 100 篇，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10 篇，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规划教材（副主编以上）不少于 1 部，拥有省部级以上学术称号不少于 1 人，在省部级以上相关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兼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等不少于 3 人（次）。主要学科方向的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作为导师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5 人；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不少于 1 人。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完整培养 2 届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40 人。

7. 课程与教学。现有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符合中西医结合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能够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在硕士生的教学中反映良好。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课程应符合中西医结合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能够覆盖各主要学科方向，具有明确的中西医结合主干课程和整体课程规划，应与硕士生课程相互贯通，与中医、中药学科研究生课程有区分，特色鲜明。

8. 培养质量。该专业已毕业硕士生具有良好的职业发展前景和较高的社会评价。近 5 年该专业硕士毕业生从事本专业比例较高；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优良；有硕士能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或编写著作/认证专利不少于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学科应具备支撑研究生培养的充足科研经费和研究平台，近 5 年师均纵向科研经费平均不少于 20 万；近 5 年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不少于 3 项；在研项目中省部级以上课题不少于 5 项，且经费总额度不少于 100 万；有一定比例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学科主办的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1 项，或本学科研究生学术论文参与境外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交流不少于 5 项；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3 项；本学科有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学科提供经费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基地不少于 2 个。订阅专业期刊（纸质）不少于 50 种；专业图书（纸质）藏书不少于 5 万册；中外文数据库不少于 20 种（不少于 3 个英文数据库），具有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数字化资源。近 5 年研究生奖助力度应达到本地区其他专业研

究生的平均水平。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完善，具有本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且管理与运行机制健全完善。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 3 个明确而稳定的学科方向，必须包括临床研究方向和基础研究方向。

2. 学科特色。学科的主干学科，应与中医、中药学科区分明确，应能突出中西医结合学科特色和优势，能体现中西医结合学科发展方向，并能重视服务国家、区域需求，为学科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4 人，每个学科研究方向不少于 8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平均年龄原则上应不超过 50 岁，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20%，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少于 20%；具有中西医结合专长者不少于 3 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有不少于 1 名正教授作为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主要学科方向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主持省部级课题不少于 1 项，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第 1 完成单位）不少于 1 项。主要学科方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数量不少于 50 篇，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5 篇，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规划教材（副主编以上）不少于 1 部，拥有省部级以上学术称号不少于 1 人。主要学科方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 人。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在本学科或相近专业的本科生或硕士生培养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生源质量较高。拟开设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应符合中西医结合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具有明确的中西医结合主干课程和整体课程规划，能够覆盖各主要学科方向。

7. 培养质量。该专业已毕业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具有较高的社会评价。近 3 年，优秀本科毕业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升学或从事本专业比例较高；有一定比例的本学科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本学科教师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2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学科队伍应具备支撑研究生培养的充足科研经费，近 5 年师均纵向科研经费平均不少于 15 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不少于 1 项；在研项目中市局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且经费总额度不少于 60 万；有一定比例的在读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近 5 年学科学术论文参加的境外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3 项；近 5 年开展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情况不少于 1 项；近 5 年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交流。

10. 支撑条件。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基地不少于 1 个。订阅专业期刊（纸质）不少于 40 种；专业图书（纸质）藏书不少于 3 万册；中外文全文数据库不少于 10 种（不少于 2 个英文数据库），具有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数字化资源。近 5 年研究生奖助力度应达到本地区其他专业研究生的平均水平。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完善，具有本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且管理与运行机制健全完善。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药学（1007）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5 个，且须含有药物化学、药剂学、药理学和药物分析学等学科方向。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 年出版)。

2. 学科特色。特色学科方向不少于 3 个；学科特色符合本单位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能够服务于国家、地方和行业等发展需求，特色与优势突出。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6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缘结构和职称结构合理，45 岁以下教师占 40%以上，硕士及以上学位为外单位的教师占 30%以上，专任教师 80%以上具有博士学位，每个学科方向正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2 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不少于 5 人。学科带头人应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国际或国家级相关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担任理事以上兼职、或具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称号、或为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获得者（国家奖排名前三、省部级奖排名第一）、或一类新药主要完成人（获得新药证书或临床批件，排名前三）；近 5 年，主持国家级重点、重大课题不少于 1 项（或国家级课题不少于 2 项），发表高水平 SCI 论文不低于 10 篇（1 项授权专利可等同于 1 篇 SCI 论文，等同仅限 4 篇 SCI 论文）；完整指导过的博士生不少于 3 人（其中在药学或药学相近学科不少于 1 人）、硕士生不少于 10 人。学术骨干应在省级以上学术组织中担任理事以上兼职、或在全国性重要期刊任职、或担任全国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近 5 年主持国家级课题不少于 1 项(或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2 项)，发表高水平 SCI 论文不低于 5 篇（1 项授权专利可等同于 1 篇 SCI 论文，等同仅限 2 篇 SCI 论文）；完整指导过的博士生不少于 1 人、硕士生不少于 5 人。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授予的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100 人；具有较好的生源。

7. 课程与教学。现有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符合《药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能够为博士生开出高水平的核心课程及系列专题讲座，课程设置体现药学学科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发展前沿以及申请单位所具有的学科特色，符合《药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8. 培养质量。本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高、总体就业率高、学位论文质量高，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突出。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有一定数量的在校研究生获得过全国或省部级（含国家级学会主办的）等颁发的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科研水平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地位，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本学科获得科研经费不少于 5000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2000 万元、专任教师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80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不少于 30 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1 项。

10. 学术交流。本单位有明确的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近 5 年，主办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开展国外学术交流或合作项目不少于 1 个；专任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需有墙报展示、会议报告等）每年人均不少于 1 次；有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交流（包括赴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学术会议有墙报展示、会议报告等）。

11. 支撑条件。有充足的国内外药学学科图书和电子文献资料，具备博士生培养所需的各专

业实验室条件。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平台不少于 3 个。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充足，“三助一辅”体系较为完善，奖助学金金额不低于国家标准。本单位学科建设和学风建设制度健全，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完善，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4 个，且须含有药物化学、药剂学和药理学等学科方向。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特色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个；学科定位与目标明确，符合区域和行业等发展需求，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已形成一定特色。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5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缘结构和职称结构合理，45 岁以下教师占 40% 以上，硕士及以上学位为外单位的教师占 30% 以上，专任教师 70% 以上具有博士学位，每个学科方向正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1 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不少于 4 人。学科带头人应有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称号、或在本学科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担任理事及以上学术职务、或为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获得者（国家奖排名前五、省部级奖排名第一）、或为新药证书获得者（第一完成人）；近 5 年，主持国家级课题不少于 1 项，发表高水平 SCI 论文不少于 5 篇；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完整指导过的硕士生不少于 5 人。学术骨干应在省级及以上学术组织中担任兼职；近 5 年，承担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 SCI 论文不少于 2 篇）；独立、完整指导过的硕士生不少于 3 人。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拥有与本学科或相近专业的本科生或硕士生培养经验，生源质量较高。课程设置合理，能够为硕士生开出系列核心专业课程及专题前沿讲座，覆盖各主要学科方向，符合《药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7. 培养质量。近 5 年，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学生培养已形成一定规模，每年招收硕士生不少于 10 人或本科生不少于 30 人；申请单位本科或研究生就业率较高，社会评价较高；有一定数量的在学本科生或研究生获得省部级（含国家级学会主办的）等颁发的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较高，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本学科获得科研经费不少于 500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300 万元、专任教师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3 万元；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不少于 20 项（其中国家级课题不少于 2 项）；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学奖励不少于 1 项。

9. 学术交流。本单位有明确的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管理办法。近 5 年，开展国外学术交流或合作项目不少于 1 个；本学科专任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需有墙报展示、会议报告等）不少于 20 人次；有一定数量的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交流（包括赴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学术会议有墙报展示、会议报告等）。

10. 支撑条件。拥有充足的国内外药学学科图书和电子文献资料，具备药学硕士生培养所需的各专业实验室和教学条件。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平台不少于 2 个。学科用于培养硕士生的经费充足，奖助学金金额不低于国家标准。本单位学科建设和学风建设制度健全，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完善，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中医学（1008）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5 个及以上主干学科或能体现申请单位特色的相当于主干学科的稳定的研究方向。其中，应具有临床中医学或中药炮制学学科的研究方向。

2. 学科特色。学科应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和中医药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以提升服务国家创新驱动战略、服务中医药学术进步与事业（产业）发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准则，突出中医药特色、区域特色、学校特色、学科特色，凝练学科方向，体现交叉融合，优化学科结构布局，强化高层次中药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学科的可持续发展。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学科队伍中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40 人，其中每个主要学科方向人员应不少于 6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 70% 具有高级职称，其中正高级职称应 30%；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人员不得少于 80%；同一单位获得博士学位人数不得超过 50%；专任教师所获博士或硕士学位的授予学科与所从事主干学科方向相一致的人数比例不得低于 70%。每一主干学科方向原则上均应具有已聘博士研究生导师，每一主干学科方向已聘专职硕士生导师不得少于 3 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授权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独立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满一届，招收培养硕士人数不少于 6 人；科研成果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主持的科研成果至少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曾获得过 2 项及以上数量的国家级科研课题，近 5 年年均科研经费应不低于 20 万元。各主干学科方向拟聘任的博士生导师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亦应达到国内同学科先进水平；原则上应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授权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独立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满一届，招收培养硕士人数不少于 4 人；科研成果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主持的科研成果至少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 项；原则上曾主持过或正在主持 1 项及以上数量的国家级科研课题。每个主干学科方向应具有 4 名及以上的学术骨干。学术骨干应具有博士学位，副高职称以上职称；其个人主要研究方向应与主干学科方向相一致。每学科学术骨干至少总共主持国家级课题 2 项；至少有 3 人培养过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满一届。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近 5 年，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得少于 30 人，其中每个主干学科方向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得少于 4 人。

7. 课程与教学。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博士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硕士生专业课程应该能够提供学科领域所需要的背景知识、一定的专业知识以及信息知识；为研究生提供承担本科生的课程助教或实验课指导教师的机会，培养研究生的组织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指导能力。博士研究生课程与硕士研究生课程相互贯通，博士生课程强调学科前沿，并根据主干研究方向、承担的重大任务进行课程改革和创新。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8. 培养质量。近 5 年，有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每届毕业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发表一定数量的、体现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学术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各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主持国家级课题应不少于 5 项；学科人均年科研经费应不低于 10 万元；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获得其它代表性成果；有一定比例研究生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本学科或学科内主要学科应主持召开过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的学术交流；学科骨干教师每年至少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 2 项。学校或学科应积极支持、鼓励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并设有专项基金支持研究生参加相应活动；近 5 年每届硕士研究生（或研究生参与的研究论文）有一定比例在学期间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人数（或论文篇数）。

11. 支撑条件。应拥有与招收博士研究生培养方向相同或相近的、能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或研究基地；实验室面积充足、功能完善，拥有足够的仪器设备特别是各主要研究方向所需的关键大型高、精、尖仪器设备。拥有培养本学科博士研究生所需的图书文献资料及数据库。有明确的研究生奖助学金政策、生均奖助经费额及奖助覆盖面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相应标准；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经费充足。具有良好的学风，注重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并以形成完善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5 个及以上主干学科或能体现申请单位特色的相当于主干学科的稳定的研究方向。其中，必须具有临床中药学或中药炮制学学科的研究方向。

2. 学科特色。学科应围绕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以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准则，突出中医药特色、区域特色、学校特色、学科特色，凝练学科方向，优化学科结构布局，强化人才培养质量，建设高水平的中药学学科。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学科队伍中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30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人员应不少于 6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 60% 具有高级职称，其中正高级职称应不低于 30%；硕士以上学位人员不得少于 80%，其中同一单位获得博士学位人数不得超过 50%；所获博士或硕士学位的授予学科与所从事主干学科方向相一致的人数比例不得低于 60%；每一主干学科方向专职硕士生导师不得少于 3 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授权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独立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满一届；科研成果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主持的科研成果至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 项；曾获得过 1 项及以上数量的国家级科研课题。学术骨干应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授权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独立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满一届；科研成果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主持的科研成果至少获得厅局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1 项；原则上应曾主持过或正在主持 1 项及以上数量的省部级科研课题。每个主干学科方向应具有 3 名及以上的学术骨干。学术骨干应具有博士学位，副高职级以上职称；其个人主要研究方向应与主干学科方向相一致。每学科学术骨干至少总共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3 项；至少有 2 人培养过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满一届。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在本学科或相近专业的本科生和硕士生培养方面具有很好的基础，生源质量较高。能够为硕士生的培养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各主要学科方向。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培养质量。本单位毕业生培养质量高，能够胜任社会发展或专业发展需要。

8. 科学研究。近 5 年学科应有足够的不同层次与来源的在研科学研究项目或课题；有主持的省级及以上的科研课题；人均年科研经费应不低于 10 万元。学科近 5 年内应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主持的科研成果获得过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3 项。

9. 学术交流。学科专任教师近 5 年参加本学科领域的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 10 人次以上。学校或学科设有专项基金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10. 支撑条件。拥有与招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向相同或相近的、能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厅局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或研究基地；研究生使用的实验室面积充足、功能完善，拥有足够的仪器设备。拥有培养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所需的图书文献资料及数据库。有充足的科学研究经费支撑研究生的培养，有明确的奖助学金政策、生均奖助经费额及奖助覆盖面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相应标准。具有良好的学风，注重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并有健全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

五、其他要求

11. 其他要求。应具有与所申请的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点相同的本科学士学位授权点，并且必须已有 5 届本科毕业生。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特种医学（1009）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2 个以上（含 2 个）稳定的特种医学主干学科方向。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学科特色要与国家和区域的需求相契合，要充分融合相关学科领域的优势，发展特种医学特色学科方向。特色学科方向不少于 1 个，并且在国内、国际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各主干学科方向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并且至少有 3 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引进人才应以人事关系合同为准，且合同最低工作年限不低于 3 年。大学附属医院、附属教学医院及研究生培养基地的特种医学相关学科方向的工作人员可成为学科队伍的组成成员。

4. 人员结构。具备年龄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45 岁以下教师最低不少于 5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70%。中高级职称人员比例应该接近 1:1。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各主干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中，至少有 3 人为教授或研究员。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当有稳定且能够代表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特种医学相关领域研究方向。各学术带头人作为通讯作者应该在五年内发表 SCI、ESI 等论文不少于 10 篇。学术带头人中原则上至少应有 1 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人才计划称号。或者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并且排名前五者；或者主持过国家级重点课题。各学术带头人近 5 年培养博士研究生人数不低于 3 人，硕士研究生在读人数不低于 5 人。学科带头人同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博士生的最低比例不低于 50%。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一般应已获得特种医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本单位具有两个以上医学门类学科博士授权点。构成特种医学的所有主干学科近 5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总数不少于 30 人，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低于 25 人。

7. 课程与教学。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特种医学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各主要研究方向，能够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的最新成果。专业课程应该能够提供学科领域所需要的背景知识和专业知识，掌握学科前沿进展。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8. 培养质量。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相关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在学硕士生发表过高水平论文或申请专利。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专任教师每年人均省部级以上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5 年内人均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5 项。申请单位 5 年内至少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其中，本单位专任教师排名在前五位。博士研究生参与纵向科研项目的比例较高。

10. 学术交流。专任教师 5 年内人均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人均参加国内学术会议不少于 3 次。5 年内研究生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 20 人次，学校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较高。申请授权主干学科 5 年内主持召开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不少于 5 次。

11. 支撑条件。具备国内领先的科研平台、基地和实验室，要能够提供博士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图书文献资料、在线数据库、特种医学学科方向专业设备和实验条件等。研究生奖/助学金覆盖面较高。特种医学博士生必须遵循基本的科学伦理，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遵纪守法，养成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认真学习，扎实工作，保证学术研究与交流，提高学术水平，实现学术积累和创新性的发展。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2 个以上（含 2 个）稳定的特种医学主干学科方向。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学科特色要与国家和区域的需求相契合，要充分融合相关学科领域的优势，发展特种医学特色学科方向。特色学科方向不少于 1 个，并且在国内、国际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各主干学科方向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并且至少有 3 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引进人才应以人事关系合同为准，且合同最低工作年限不低于 3 年。大学附属医院、附属教学医院及研究生培养基地的特种医学相关学科方向的工作人员可成为学科队伍的组成人员。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合理，45 岁以下教师最低不少于 50%。具有硕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70%。中高级职称人员比例应该接近 1:1。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各主干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中，至少有 3 人为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其中，至少有 1 人为教授或研究员。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当有稳定且能够代表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特种医学相关领域研究方向。各学术带头人作为通讯作者应该在五年内发表 SCI、ESI 等论文不少于 3 篇。学术带头人中原则上至少应有 1 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人才计划称号；或者主持过国家级重点课题。各学术带头人近 5 年培养硕士研究生人数不低于 3 人，硕士研究生在读人数不低于 1 人。学科带头人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生的最低比例不低于 30%。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具有两个以上医学门类学科硕士授权点。相关医学学科在 5 年内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低于 15 人。

7. 课程与教学。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特种医学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各主要研究方向，能够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的最新成果。专业课程应该能够提供学科领域所需要的背景知识和专业知识，要强调学科前沿。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人才培养的课程需要。

8. 培养质量。每年有一定比例的本科毕业生继续攻读硕士学位，并且部分学生进入国内、国际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攻读硕士学位。本科毕业生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应该有各类省部级以上竞赛获奖者。相关学科 5 年内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并且应该有一定数量的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网络资源共享课程、慕课等课程建设。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专任教师每年人均省部级以上科研经费不少于 5 万元，5 年内人均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申请单位 5 年内至少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其中，本单位专任教师排名在前五位。硕士研究生参与纵向科研项目的比例较高。

10. 学术交流。专任教师 5 年内人均参加国内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学校应鼓励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具备国内先进水平的科研平台、基地和实验室，能够提供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图书文献资料、在线数据库、特种医学学科方向专业设备和实验条件等。研究生奖/助学金覆盖范围较高。特种医学硕士生必须遵循基本的科学伦理，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遵纪守法，养成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认真学习，扎实工作，保证学术研究与交流，提高学术水平，实现学术积累和创新性的发展。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医学技术（1010）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学科方向不少于 5 个，其中至少应包括医学影像技术、医学检验技术两个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能够服务国家、本区域的社会需求，突出学科特色发展，注重技术应用、技能培养和医学工程与技术的研究发展。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75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15 人。

4. 人员结构。人员梯队和结构合理，45 岁以下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30%，获硕士学位人员的不低于 30%，获博士学位的不低于 20%。每个学科方向的学术骨干中应有技师职称。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3 名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博士生能力的正高级职称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承担过国家级研究课题，并有能力继续承担研究性课题；学科带头人研究总经费 5 年应在人均 80 万以上；学术骨干研究总经费 5 年应在人均 60 万以上；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 5 年内有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协助培养过至少一届博士研究生，人均至少完整培养 3 名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授予医学技术硕士学术学位总人数不低于 30 人。

7. 课程与教学。制定完善的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已开设的硕士生课程既体现传统，又能够开设体现当前研究前沿的方法介绍或学术发展动态。为博士研究生拟开设的系列课程与教学要侧重于培养博士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实验操作能力。能够设置博士生科研系列课程，能够定期邀请举办高水平学术讲座。

8. 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生从事相关职业，获得用人单位的认可。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生发表高水平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该学位授权点有承担科学的研究的条件，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近 5 年，专任教师年均、师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师均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低于 1 项。

10. 学术交流。每年主办或承办一次国内外学术会议或国家级继续教育学分备案的会议。能够与国内外的相关学科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申请单位积极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为研究生提供充足的科研平台、实验室和研究基地，能够为学生提供数据库、标本与种质资源。要有藏书丰富、条件完备的图书馆。要有供研究生查阅文献资料的电子阅览室、丰富的中文数据库和外文数据库。学校应有满足学生医学技术实践需要的三级甲等以上教学医院，至少应有一家直属附属医院。本学科建立完善的奖、助学金体系。学科点有完整组织机构，实行学校-医院-科室（导师）分级管理。学校应具有专门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对不同类别的研究生培养有相应的管理制度，要有专业的管理人员与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各层级有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保障制度的实施和运行。学风良好。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 1. 学科方向。**学科方向不少于 3 个，其中应包括医学影像技术、医学检验技术专业。
- 2. 学科特色。**服务国家、本区域的社会需求，突出学科特色发展，注重技术应用、技能培养和医学工程与技术的研究发展。

二、学科队伍

-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5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15 人。
-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梯队和结构合理，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获硕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10%，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10%。每个学科方向的学术骨干中应有技师职称。

-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3 名造诣深厚、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硕士生能力的副高级职称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学科带头人人均研究经费应在 30 万以上；学术骨干人均研究经费 15 万以上；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 5 年内有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学科带头人至少协助指导或参与培养相关学科硕士生 3 名；学术骨干协助指导或参与培养相关学科 1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 6. 课程与教学。**制定完善的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拟开展的硕士生课程教学既体现传统的教学内容，又能够开设体现当前研究前沿的方法介绍或学术发展动态；定期邀请举办高水平学术讲座；可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方式。

- 7. 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从事相关职业，获得用人单位的认可。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 8. 科学研究。**近 5 年，年人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5 万元；本学科点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不少于 2 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的科研项目。

- 9. 学术交流。**每年主办或承办一次国内外学术会议及主持召开国家级继续教育学分备案的会议。学校积极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 10. 支撑条件。**为研究生提供充足的科研平台、实验室和研究基地，能够为学生提供数据库、标本与种质资源。要有藏书丰富、条件完备的图书馆。要有供研究生查阅文献资料的电子阅览室、丰富的中文数据库和外文数据库。学校应有满足学生医学技术实践需要的三级甲等以上教学医院，至少应有一家直属附属医院。本学科建立完善的奖、助学金体系。学科点有完整组织机构，实行学校-医院-科室（导师）分级管理。学校应具有专门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对不同类别的研究生培养有相应的管理制度，要有专业的管理人员与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各层级有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保障制度的实施和运行。学风良好。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护理学（101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 1. 学科方向。**所制定的学科方向应符合学科发展趋势，至少具有 4 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特色学科方向不少于 1 个。
- 2. 学科特色。**特色学科方向应面向卫生保健事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领域，体现护理学科发展前沿，能够为国家、地区、行业和学科的发展提供专业人才支撑和知识、技术创新成果，获得行业认可并具有较高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专任教师不少于 6 人。
-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合理；其中，45 岁及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40%，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40%，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40%，每个学科方向有不少于 2 名正高职称作为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
-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在省部级以上相关专业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或行业协会兼任理事及以上的学术职务。近 5 年，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3 项；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排名前 3）科研成果奖至少 1 项；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不少于 3 篇。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担任博士生导师，并指导过至少 1 届博士研究生。学术骨干应在省部级以上相关专业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或行业协会兼任重要学术职务。近 5 年，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获得省部级（排名前 5）科研成果奖至少 1 项；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在本学科独立培养过 1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 6. 培养情况。**有较好的生源，有不少于 5 届硕士毕业生，硕士毕业生总人数不少于 40 人。
- 7. 课程与教学。**具有能够支撑护理学博士一级学科，覆盖主干学科方向的课程体系，并能围绕研究生思维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进行课程建设和创新。硕士研究生课程应能满足护理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有明确的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和结构符合护理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教学的需要，能采用案例分析、专题讲座、问题研讨、现场教学、论文分析等教学方式开展研究生教学；有完整的课程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 8. 培养质量。**研究生培养质量高，在读期间学术成果突出，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较多，学位论文质量高。获得过全国或省部级等颁发的奖项。毕业生就业率较高，有一批综合素质高、专业发展优势明显、成为护理工作岗位业务骨干的优秀硕士毕业生，受到用人单位普遍好评。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至少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 9.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科研实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近 5 年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人均不少于 2 项，其中在研项目人均不少于 1 项；科研总经费不少于 300 万元，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师均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本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不少于 4 项；专任教师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以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0 篇。有较高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持召开国际或全国性护理类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年均不少于 1 次；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2 项；有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护理类学术会议交流，其中学校全额资助参会研究生人数比例不低于 30%。

- 11. 支撑条件。**本学科具有能够支撑各主干学科方向研究生教学和研究需要的实验室和先进的教学、科研实验仪器设备；有省部级及以上的教学科研平台或培训基地至少 2 个；有数量充足、质量稳定的供本学科研究生实践教学或专业实践的教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相关基地，其中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的直属教学医院不少于 2 所，签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少于 2 所；有种类、数量充足的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的中外文图书资料和大型数据库，其中与护理学相关的外文数据库至少 1 个，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研究生教学和研究需要；申报单位每年应有 30 万元以上

的经费支持本学科建设。建立了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质量监控体系，有具体可行的学术道德规范及学风监管制度，并设专职教师保证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奖助金体系健全。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特色学科方向不少于 1 个。

2. 学科特色。特色学科方向应体现护理学科发展趋势，能够服务地区卫生保健事业发展需求，为地方、区域、行业和学科进步提供专业人才支撑和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本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专任教师不少于 5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合理；其中，45 岁及以下教师人数比例不低于 40%，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人数比例不低于 25%，高级职称的教师人数比例不低于 30%，每个学科方向至少 1 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在省部级及以上相关专业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或行业协会兼任重要学术职务；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在研项目至少 1 项；获得省部级（排名前 5）及以上科研成果奖至少 1 项；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担任硕士生导师，并完整指导过至少 1 届硕士研究生。学术骨干近 5 年承担过省部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并有在研项目至少 1 项；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协助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有较好的本科生培养基础，并至少已有 5 届护理学本科毕业生；已制定完整的硕士生培养方案，拟开设硕士生系列课程能够覆盖主干学科方向，符合护理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教学的需要。

7. 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培养质量较高，近 5 年，本学科有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参加国际或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项目或学科知识竞赛，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毕业本科生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和就业率高，胜任相关工作岗位，受到用人单位普遍好评。申请单位近 5 年至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或至少有 1 门课程达到省部级及以上优秀课程水平。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主持各类科研项目人均不少于 2 项，其中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30%，在研项目不少于 1 项；科研总经费不少于 100 万，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30 万，师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5 万元。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不少于 1 项；在 CSCD 期刊及同等水平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师均至少 2 篇。有一定数量的在学本科生参加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持召开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至少 1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内外护理类学术交流活动师均不少于 3 次，其中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交流不少于 5 人次。

10. 支撑条件。有能够满足本学科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和研究需要的实验室和先进的教学、科研实验仪器设备；有省部级及以上的教学科研平台或培训基地至少 1 个；有数量充足、质量稳定的供本学科本科生、研究生临床教学或专业实践的教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相关基地，其中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的附属医院不少于 1 所，签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少于 2 所；有较充足的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的中外文图书资料和大型数据库，能够满足本学科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和研究需要；申报单位每年应有 20 万元以上的经费支持本学科建设。建立了完备的本科生、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质量监控体系，有具体可行的学术道德规范及学风监管制度。本科生奖助金管理制度健全。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管理科学与工程（12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申请学科的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4 个，能够体现管理科学与工程的学科内涵。其中至少有 1 个学科方向能够反映申请单位的特色，且具有明显的优势。

2. 学科特色。申请学科在本学科学术前沿有较好的研究工作，且对国家或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学科特色鲜明，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申请学科的专职教师不少于 30 人。每个学科方向的教师梯队不少于 5 人，且至少有 2 名教授。专职教师是指人事关系在本单位的专任教师，以及签署了全职工作合同的外籍教师。

4. 人员结构。学科专职教师队伍具有良好的结构。专任教师中 45 岁以下的青年骨干教师一般不少于 40%。教师队伍还具有良好的学缘结构和知识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数量不少于 6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申请学科应具有一定数量且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学科带头人一般应具有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且已完整地培养过至少 1 届博士研究生；主持 2 项及以上国家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近 5 年在本学科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学术骨干一般应具有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已完整地培养过至少 2 届硕士研究生；主持 1 项及以上国家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近 5 年在本学科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申请学科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年均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8 人。

7. 课程与教学。申请学科有先进的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体系以及课程体系的改进机制；课程内容具有前沿性，课程建设成效显著；教学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申请学科具有较好的博士研究生课程建设计划，核心课程建设已取得明显成效，且具有高水平的教学团队。

8. 培养质量。申请学科有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取得其它形式的较高水平科研成果。有一定数量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已毕业硕士研究生就业率高，职业发展总体状况好，社会评价高。硕士学位论文质量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申请学科具有足够的支持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近 5 年，专任教师主持的国家级科研课题不少于 10 项，其中在研国家级科研课题不少于 6 项。有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申请学科主办或承办过相关学科的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学术交流活跃，学术合作广泛。申请学科具有支持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管理办法，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有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执行严格，学风优良。申请学科建有能支撑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验室，有稳定的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来源。图书文献资料丰富，文献电子数据库齐备，能够检索和下载国内外主流学术期刊论文以及硕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申请学科有完善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管理机制健全，运行良好；有

较好的研究生助学金和奖学金制度，覆盖面宽，能够激励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申请学科的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3 个，能够体现管理科学与工程的学科内涵。其中至少有 1 个学科方向能够反映申请单位的特色。

2. 学科特色。申请学科在本学科学术前沿有一定的研究工作，且对国家或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支撑作用，学科特色明显，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申请学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每个学科方向的教师梯队不少于 3 人，其中至少有 1 名教授。专任教师是指人事关系在本单位的专任教师，以及签署了全职工工作合同的外籍教师。

4. 人员结构。学科专任教师队伍具有良好的结构。专任教师中 45 岁以下的青年骨干教师一般不少于 40%。教师队伍还具有良好的学缘结构和知识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数量不少于 5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申请学科应具有一定数量且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术带头人一般应具有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已完整地培养过至少 2 届硕士研究生；主持 1 项及以上国家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近 5 年在本学科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学术骨干具有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的经历；近 5 年在本学科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有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验。申请学科具有较好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计划，核心课程建设已取得明显成效，且具有高水平的教学团队。

7. 培养质量。申请学科有一定数量的本科生能够发表学术论文或取得竞赛获奖。已毕业本科生就业率高，职业发展总体状况好，社会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申请学科具有足够的支持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近 5 年，专任教师主持的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不少于 10 项，其中国家级科研课题不少于 2 项，在研科研课题不少于 6 项。有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申请学科的专任教师积极参加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学术交流活跃。申请学科有能力支持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0.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有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执行严格，学风优良。申请学科建有能支撑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验室，有稳定的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来源。图书文献资料丰富，文献电子数据库基本齐备，能够检索和下载国内外主流学术期刊论文以及硕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申请学科有完善的学科建设与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管理机制健全；有专门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机构和人员。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工商管理（120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申请工商管理博士授权一级学科点应具有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对国家和地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文化建设和社会技术进步具有较大的推动或促进作用。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4 个，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简介》（2013 年）。

2. 学科特色。本学科点至少有 2 个学科方向特色和优势明显，且面向本学科发展前沿，与国家、区域的需求契合度高，具有良好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有一支知识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年龄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均较合理，学术思想端正、活跃且团结协作的学术队伍，能持续不断地开展高水平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学科方向有学术带头人。

3. 人员规模。本学科点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专任教师队伍数量不少于 10 人。

4. 人员结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和学缘结构合理，学术梯队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高级职称（正高、副高）比例不低于 60%；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比例不低于 70%；有相当比例的专任教师获得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45 岁以下教师占较大比例。有一支行业或实务界兼职教师队伍，能满足学生实践实习能力培养的需要。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有 1 名以上学科带头人，3-4 名学术骨干。其中，学科带头人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外同行中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学科带头人管理学及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有博士研究生指导经历。近五年在本学科国内外重要刊物上，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论文，学科带头人近五年人均不低于 3 篇，学术骨干近五年人均不低于 2 篇。

三、人才培养

本学科点能够为博士研究生开出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充足。有丰富的高层次人才培养经验，在本一级学科内已授予一定数量和较高质量的博士或硕士学位，所培养的研究生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在学研究生有一定的规模。

6. 培养概况。生源质量好。近五年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总人数不少于 50 人，或已有 2 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

7. 课程与教学。现有的硕士生培养专业核心课程符合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培养博士生拟开设的课程及其结构应符合《工商管理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且体现《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

8. 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培养质量高，总体就业率高，职业胜任能力强，职业道德水平高，用人单位反馈评价好。在读硕士生学术成果突出，发表论文较多，且发表了一定数量的高水平论文。近五年来，有一定比例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近五年本学科点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至少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在一些学科方向上达到本省本地区先进水平。近五年来科研成果较为显著，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近五年，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至少 4 项，以现单位名义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认定的 A 类期刊目录和 SSCI 期刊上发表不少于 10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与本学科相关的专著不少于 5 部。研究生参与纵向科研项目的比例不低于 50%。总体科研经费充足。本学科点近五年，实际获得并计入单位财务账目的科研经费年均不低于 150 万元，其中纵向经费年均不低于 60 万元。近五年师均纵向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5 万。

10. 学术交流。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近五年主持召开管理类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教师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全国学术会议。有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有充足的经费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的学术活动。

11. 支撑条件。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实验室和实践基地，有较先进的教学科研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数据库，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研究生奖助力度大，覆盖面不低于 80%。学风良好，

开展学术规范及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有完备的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机制及办法，且严格执行。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申请工商管理硕士授权一级学科点应具有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对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文化建设以及科学技术进步具有较大的推动或促进作用。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3 个。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简介》（2013 年）。

2. 学科特色。本学科点至少有 1 个学科方向特色和优势明显，且面向本学科发展前沿，与国家、区域的需求契合度高，具有良好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有一支知识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年龄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均较合理，学术思想端正、活跃且团结协作的学术队伍，能持续不断地开展高水平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学科方向有学科带头人。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专任教师队伍数量不低于 7 人。

4. 人员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学术梯队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高级职称（正高、副高）比例不低于 40%；有一定比例的专任教师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具有博士学位比例不低于 40%；45 岁以下教师占较大比例。有一支行业或实务界兼职教师队伍，能满足学生实践实习能力培养的需要。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均有 1 名以上（含）学科带头人，2-3 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术水平较高、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的学术影响；近五年在相关学科领域的重要期刊发表论文人均不低于 3 篇；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水平、能力和经验，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在管理学及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完整指导过至少一届硕士毕业生，其中学科带头人已经培养过 6 名以上的硕士生。

三、人才培养

本学科点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出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用于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费充足。在学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有一定的规模。

6. 课程与教学。已经制定比较完整的硕士生培养方案，拟开设的硕士生课程及结构等符合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且体现《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

7. 培养质量。有丰富的培养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的成功经验。毕业生质量较高，职业发展良好，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近五年本学科点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至少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本地区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近五年来科研成果较显著，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做出贡献。近五年在本学科领域的重要期刊上发表了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5 项。总体科研经费较为充足。本学科点近五年内实际获得并计入单位财务账目的科研经费年均不低于 80 万元，其中纵向经费年均不低于 30 万元。为学生参与科研项目提供条件。本学科点近五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2 项。

9. 学术交流。学术氛围较为浓郁，能够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近五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全国学术会议，教师人均不少于 1 次。有一定比例的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学术会议。有充足的经费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的学术活动。

10. 支撑条件。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实验室和实践基地，有较先进的教学科研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数据库，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设立有针对本学科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学风良好，开展学术规范及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有完备的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机制及办法，且严格执行。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农林经济管理（120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农林经济管理学科方向包括经济学和管理学同农学、林学、资源学、环境学、生态学等自然学科结合而形成的农业经济与管理、林业经济与管理、农村与区域发展、食物及营养经济与管理、农（林）业资源与环境管理、农村社会与乡村治理等。要求设置至少 3 个学科方向，包括主干学科方向和特色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农林经济管理学科是一门与生命和农业生产、农村区域社会发展和农民群体发展紧密结合，具有鲜明的生命特性、地域特性和经济管理学特性的交叉学科。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达到合理规模，每个学科方向的教师梯队不少于 5 人，且至少有 2 名正高级职称。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50%；获得农林经济管理及相关学科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80%，拥有硕士学位的比例原则上应达到 100%；学缘结构合理。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治学严谨、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达到以下 3 项条件中的 2 项：取得 6 项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主持国家级课题至少一项；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或担任省部级智库负责人并在社会服务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如研究转化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和采用）。

学科带头人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有担任博士生导师、并招收或合作培养博士生的经历，学术骨干应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有参与指导培养博士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已授予硕士学位人数应不少于 20 人。硕士研究生培养声誉良好，考生资源充足。

7. 课程与教学。拥有完善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专业基础和核心课程设置完备，每门课须配备 2 名以上有高级职称的授课教师。能开设高水平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

8. 培养质量。有优良的办学声誉和社会评价。有一定比例在读研究生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发表了高水平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具备良好的支撑研究生培养的科研条件。近 5 年，骨干教师人均主持 1 项以上国家与省部级科研项目，年人均科研经费不低于 8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3 万元；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2 项；有一定比例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有活跃的学术交流活动。每年有较多教师和科研人员主持和参与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近 5 年，主持召开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不少 3 次；每年参加国际和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10 人次。有一定比例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学校有相应资助。

11. 支撑条件。有完备的培养博士研究生的支撑条件。具备支撑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研究基地、实验室、数据分析中心、案例库及案例研讨室、图书文献资料系统等平台。有以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机构，以及完备的学风建设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管控机制。有系统的研究生奖学金制度。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农林经济管理学科方向包括经济学和管理学同农学、林学、资源学、环境学、生态学等自然学科结合而形成的农业经济与管理、林业经济与管理、农村与区域发展、食物及营养经济与管理、农（林）业资源与环境管理、农村社会与乡村治理等。要求设置至少 3 个学科方向，包括主干学科方向和特色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农林经济管理学科是一门与生命和农业生产、农村区域社会发展和农民群体发展紧密结合，具有鲜明的生命特性、地域特性和经济管理学特性的交叉学科。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达到合理规模，每个学科方向的教师梯队不少于 5 人，且至少有 2 名正高级职称。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 50%；获得农林经济管理及相关学科博士、硕士学位人员比例原则上应达到 60%；学缘结构合理。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达到以下 3 项条件中的 2 项：取得 3 项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至少一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或为省部级智库负责人并在社会服务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如研究转化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和采用）。

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具有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完整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在相关学科点已培养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6 人，有完整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设有实践教学环节，建设教学实践基地，围绕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配置农林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技术领域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

7. 培养质量。有优良的办学声誉和社会评价，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在学本科生主持和参与各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有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项目的经历，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具备良好的支撑研究生培养的科研条件。近 5 年，骨干教师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0 项，科研经费（含横向经费）不低于 40 万元；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1 项。

9. 学术交流。有活跃的学术交流活动。近 5 年内主持召开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不少 1 次；每年参加国际和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6 人次。

10. 支撑条件。有完备的培养硕士研究生的支撑条件。具备支撑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研究基地、实验室、数据分析中心、案例库及案例研讨室、图书文献资料系统等平台；有以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机构，以及完备的学风建设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管控机制；有系统的研究生奖助奖学金制度。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公共管理（1204）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支撑本一级学科的 3-5 个相对稳定、有优势和特色的研 究方向。行政管理和公共政策必设其一，也可以自设符合公共管理学科核心内涵、体现本校学科优势和特色的研 究方向。学校要有政治学、法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等相关学科力量支撑。

2. 学科特色。本学科整体研究实力较强，且有 1-2 个特色鲜明的优势学科方向，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具有较大影响；或设有满足国家战略发展、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或填补区域性空白的特色学科方向，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本学科应有 30 人以上的本单位在编专任教师队伍，其中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数 10 人以上。下设的每个学科方向队伍有 6 人以上专任教师，至少有 2 名教授。

4. 人员结构。本学科师资队伍老、中、青比例结构合理，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占 70% 以上，获公共管理及相关学科学位的不低于 3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本学科下设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 1 名有影响的高层次人才或 1 支优秀团队（如“千人计划”、“青年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或其它省部级人才计划或优秀团队等），学科方向带头人应有参与指导一届以上博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硕士研究生公开招考第一志愿考录比较高，近 5 年授予博士学位（已有二级学科博士授权的学校）人数 10 人以上或硕士学位 30 人以上。

7. 课程与教学。本学科课程体系设置科学、合理、有特色，有完整的课程大纲，学科平台课、学科方向课、研究方法课、前沿进展讨论课等各占一定比例；有稳定的教学团队，能满足开设博士学位学科平台课（如公共管理学、公共政策分析、组织行为学、定量与定性研究方法等），并体现学科研究方向的学科专业课、专业选修课的需要。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课程应体现公共管理的理论前沿和研究方法的最新进展。

8. 培养质量。本学科近五年中，在学研究生在全国性专业期刊发表过多篇高水平论文或获得过省部级优秀学位论文，毕业硕士生有多人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国家和省级学位论文质量抽验中未出现不合格的情况。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本学科近 5 年，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6 项（含 10 项）以上；到帐科研经费合计不少于 600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有鼓励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的激励机制。

10. 学术交流。本学科主持过国内学术会议，教师参加过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研究生参加过国内学术会议。申请单位或本学科有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的制度，并设有专项经费。

11. 支撑条件。已建立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有与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的科研与人才培养实践基地等。设置覆盖面较广的研究生奖助学金，研究生生均培养经费达到一定标准。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等健全。

五、其他要求

12. 其他要求。在申请增列学位点时，如满足以上条件，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优先考虑：（1）与国际知名高校或高水平研究机构开展合作研究或者联合培养研究生，并且取得实质

性成绩；（2）针对国家战略，建立有本学科国家对外科技中心或人才培养基地。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支撑本一级学科的 2 个及以上稳定的学科方向支撑，方向设置应体现学校的学科特色。学校应有相近学科如政治学、法学、社会学、经济学等相关学科力量支撑。

2. 学科特色。有特色鲜明的优势学科方向，或设有满足国家战略发展、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或填补区域性空白的特色学科方向，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本学科有 20 人以上的本单位在编专职人员队伍，其中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数 6 人以上。下设的每个学科方向队伍有 5 人以上，至少有 1 名教授。

4. 人员结构。本学科师资队伍老、中、青比例结构合理，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在 50% 以上，获公共管理相关学科学位的不低于 2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本学科至少有 1 名有影响的高层次人才或 1 支优秀团队（如“千人计划”、“青年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或其它省部级人才计划或优秀团队等），每个学科方向的学科带头人有过指导一届以上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本学科有稳定的教学团队，设有本科专业并至少有一届以上的毕业生，课程体系设置科学、合理、有特色，拟开研究生课程有完整的课程大纲，学科平台课、学科方向课、研究方法课、前沿进展讨论课等各占一定比例，师资条件能满足开设研究生各类课程的需要。

7. 培养质量。本学科本科毕业生年终就业率在 90% 以上，用人单位对本学科毕业生情况的评价良好，有在学本科生、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和科技创新活动的激励机制；近 5 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 10 人以上，或获得过省级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本学科近 5 年主持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科基金、国家软科学等）5 项以上（西部地区可适当放宽，但不少于 3 项），70% 以上的教授应有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的在研项目，本学科到账科研经费合计不少于 300 万，其中纵向科研经费至少 100 万元；有鼓励学生参加高水平科研项目的激励机制。

9. 学术交流。本学科教师参加过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研究生参加过国内学术会议。申请单位有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的相关规定，并设有专项经费。

10. 支撑条件。已建立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有与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的科研或人才培养实践基地。提供研究生奖助学金，研究生生均培养经费达到一定标准。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等健全。

五、其他要求

11. 其他要求。在申请增列学位点时，满足以上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优先考虑：

（1）与国际知名高校或高水平研究机构开展合作研究或者联合培养本科生、研究生，并且取得实质性成绩；（2）针对“一带一路”倡议，建立有本学科国家对外科技合作中心或人才培养基地。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1205）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一级学科包括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信息资源管理、信息分析、出版管理等若干学科方向。应建有3个以上支撑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一级学科（以下简称本学科）所需要的学科方向，其中宜包括2个以上主干学科方向（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1个以上新兴或体现申请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走特色发展道路，在综合考虑国家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系统或行业建设对本学科领域的人才和智力需求，本单位发展历史与学科建设规划，以及相关学科资源等因素的基础上，凝练本学科的特色与优势。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得少于18人，每一学科方向专任教师不得少于6人，并配有一定规模的兼职人员。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应具有合理的年龄、职称、学历、学缘和学科方向结构。45岁以下青年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正高级职称人员应不少于8人且占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副高级以上（含正高级）职称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7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80%；从不同单位取得博士或硕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50%。宜有一定比例的人员具有一年以上海外留学访问经历，有一定比例的人员具有一年以上校外实践工作经验。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3人以上、学术骨干12人以上，且每一学科方向具有本学科带头人1人以上、学术骨干3人以上。本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职称，具有很高的学术造诣，近5年内，至少承担1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累计各类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30万元；至少发表3篇（部）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一定影响力。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过博士研究生导师。本学科学术骨干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近5年内，至少承担1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累计各类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20万元；至少发表3篇（部）高水平学术成果，具有参加国际学术活动的经历；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点担任过研究生导师。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获本学科硕士学位一级学科点授权满5年，并有2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获得本学科博士学位二级学科点授权满3年，并有1届以上博士研究生毕业。本学科的硕士研究生生源充足，并具有合理比例的推荐免试研究生。

7. 课程与教学。硕士课程总学分应不少于32学分，其中专业核心课不少于16学分。所开设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应该包括本学科博士层次的基本理论知识（学科基础理论、文献管理理论、信息管理理论、信息资源管理理论）和应用知识（满足信息收集、存储、加工处理、开发利用等管理过程需要的应用方法）、管理科学与信息科学知识以及其他相关学科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持续改进研究生教学质量。开展教学改革，建立领导听课、专家督导、同行评议、学生评教制度。

8. 培养质量。近5年，本学科毕业硕士生一次性就业率高，且用人单位或博士培养单位反映良好。有一定比例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学硕士生应积极参加学术研究，取得一定科研成果。应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获得各类学术或学习类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5年，本学科每年在研科研项目应不少于15项，专任教师年人均纵向科研经费应不少于2万元，或纵向和横向科研经费不少于5万元。近5年，本学科应获3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多数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平均每两年应主办或承办1次以上国内外学术会议，师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能为优秀的在学博士生和硕士生参加校内外学术会议提供资助。

11. 支撑条件。校内实验室不少2个，校内外实习基地不少于5个，校内实验室设备价值不少于500万元。提供充足的文献资源。本学科图书期刊达15万册以上，并购置了相应的数据库。保证充足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奖助学金，建立规范的培养经费、奖助学金管理制度。建立对本学

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不端行为审查制度、双向匿名评审制度、预答辩制度和终身追责制度。建立用人单位反馈制度。采集毕业研究生就业或升学后的用人单位反馈意见，了解毕业研究生的质量水平，及时采取改进措施。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有 3 个以上支撑本学科所需要的学科方向，其中包括 2 个以上主干学科方向（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1 个以上新兴或体现申请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走特色发展道路，在综合考虑国家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系统或行业建设对本学科领域的人才和智力需求，本单位发展历史与学科建设规划，以及相关学科资源等因素的基础上，凝练本学科的特色与优势。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得少 18 人，每一学科方向不得少于 6 人，并配有一定规模的兼职人员。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学科结构和职称结构，45 岁以下不低于 3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60%；从不同单位取得博士或硕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40%。宜有一定比例的人员具有一定以上海外留学访问经历，有一定比例的人员具有一定以上校外实践工作经验。正高级职称人员应不少 5 人且占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副高级以上（含正高级）职称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6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具有本学科带头人 3 人以上、学术骨干 9 人以上，且每一学科方向具有本学科带头人 1 人以上、学术骨干 3 人以上。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职称，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近 5 年内，至少承担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或累计各类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至少发表 3 篇（部）较高水平学术成果，具有参加国际学术活动的经历。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点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独立指导过 3 名以上硕士研究生完成毕业。学术骨干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近 5 年内，至少承担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累计各类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至少发表 3 篇（部）较高水平学术成果。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点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独立指导 1 名以上硕士研究生完成毕业。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已获得本学科硕士学位二级学科学位授权或相关学科一级学科学位授权，并有 1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硕士研究生总学分要求应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专业必修课不少于 16 学分。拟开设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应该包括本学科基本理论知识（学科基础理论、文献管理理论、信息管理理论、信息资源管理理论）和应用知识（满足信息收集、存储、加工处理、开发利用等管理过程需要的应用方法）、管理科学与信息科学知识以及其他相关学科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持续改进研究生教学质量。开展教学改革，建立领导听课、专家督导、同行评议、学生评教制度和用人单位反馈制度。

7. 培养质量。近 5 年，本科毕业生就业率高，用人单位反映良好。应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获得省级以上学术或学习类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每年在研科研项目应不少于 10 项，专任教师人均年纵向科研经费应不少于 1 万元，或纵向和横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3 万元。近 5 年，获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有相当比例的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平均每两年应主办或承办 1 次以上国内外学术会议，师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能为优秀的在学硕士生参加校内外学术会议提供资助。

10. 支撑条件。校内实验室不少于 1 个，校内外实习基地不少于 5 个，校内实验室设备价值不少于 300 万元。本学科图书期刊达 10 万册以上，并购置了相应的数据库。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保证充足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奖助学金，并建立规范的培养经费、奖助学金管理制度。

（注：本文件中“以上”均包含本数，“不少于”可以等于本数。）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艺术学理论（13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参照《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简介》，基础理论类学科方向不少于以下 3 个中的 2 个，即艺术理论、艺术史和艺术批评。交叉与应用理论类学科方向不少于 1 个，可根据需要自主设置，如艺术管理、艺术教育、艺术传播、艺术遗产和艺术与文化创意等。

2. 学科特色。优势及特色学科方向应面向艺术学理论的学科前沿，面向艺术繁荣和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或关键领域，能够为国家、区域、门类、学科方向等不同层级和类别的艺术改革和艺术管理政策提供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且产生相当影响。相关学科发展同国家和区域艺术及文化建设紧密联系。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6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4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40%；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教师比例不低于 50%；获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60%。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2/3，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1/3。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有不少于 2 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艺术学理论或相关研究领域中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或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不少于 1 项，作为第一作者在高水平刊物发表艺术学研究论文不少于人均 10 篇，正式出版本学科学术著作不少于 2 部，获国家级或省部级学术荣誉不少于 2 项，有学术团体兼职经历包括一级或二级学会不少于 2 个（项）。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过去 5 年中培养并已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人数应不少于 5 人，并在相同或相近学科博士点作为合作导师，参与博士生培养及学位授予工作。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具有本学科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且每年有不少于 10 名硕士毕业生。

7. 课程与教学。具备高质量的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且体现《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博士课程必须符合第一条关于本学科基础课程和应用学科或自设方向课程的数量要求。

8. 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近 5 年在学研究生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合计不少于 2 项；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合计不少于 4 项；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2 万元。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持召开过国际或国内重要学术会议，或派员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有与其他单位或国际学术机构的合作项目。有一定比例的本专业在校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学校积极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在科研和教学方面应对该学科建设给予充分的物质和经济支持。应具备专门的艺术学文献图书馆（室）、课室和办公室，配备良好的科研、教学硬件设施，购买符合艺术学理论研究要求的国内外数据库资源。为该学科研究生提供充足的奖助学金、生活和培养经费，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研项目和交流活动。学校应加强专业教师和学生的学风建设，制定出针对艺术学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设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岗位。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参照《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简介》，基础理论类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个，主要有艺术理论、艺术史和艺术批评。交叉与应用理论类学科方向不少于 1 个，可根据需要自主设置，如艺术管理、艺术教育、艺术传播、艺术遗产和艺术与文化创意等。

2. 学科特色。优势及特色学科方向应面向艺术学理论学科的发展前沿，面向艺术繁荣和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或关键领域，能够为国家、区域、门类、学科方向等不同层级和类别的艺术改革和艺术管理政策提供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且产生相当影响。相关学科发展同国家和区域艺术及文化建设之间紧密联系。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9 人，每个学科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3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40%；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40%；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40%；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1/3，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1/4。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有不少于 1 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艺术学理论或相关研究领域中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作为第一作者在高水平刊物发表艺术学研究论文不少于人均 6 篇，出版过本学科学术著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学术称号，有学术团体兼职经历。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过去 5 年中培养并已获学位的本科生人数应不少于 5 人，并在相同或相近硕士点参与硕士生培养及学位授予工作。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在艺术学领域具备较为丰富的本科教学经验，历年相关本科生培养人数应不少于 10 人。培养硕士研究生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且体现《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

7. 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艺术学及相关专业本科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有一定比例的艺术学本科生在竞赛中获奖和参与科研。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合计不少于 1 项；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合计不少于 2 项；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1.5 万元；积极引导和鼓励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在相关学科领域内应拥有与之相称的学术交流平台和学术影响力。近 5 年，主持召开或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会议，并且有与其他单位或国际学术机构的合作项目。有一定比例的本专业在校本科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0. 支撑条件。在科研和教学方面应对该学科建设给予充分的物质和经济支持。应具备专门的艺术学文献图书馆（室）、教室和办公室，配备良好的科研、教学硬件设施，购买符合艺术学理论研究要求的国内外数据库资源。为该学科本科生提供充足的奖助学金、生活培养经费，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研项目和交流活动。学校应加强专业教师和学生的学风建设，制定针对艺术学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设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岗位。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音乐与舞蹈学（130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个。其中，音乐领域应包含有作曲理论或音乐学（中国音乐研究或西方音乐研究）其中之一；舞蹈领域应包含舞蹈学（中国舞蹈研究或外国舞蹈研究）、舞蹈教育或舞蹈科学。另一个方向可以为学校自设学科方向，自设学科方向应该与作曲理论或音乐学方向有相同的学科基础。

2. 学科特色。特色学科方向可以反映学校自身的传统优势或研究特色，体现本地区的文化艺术生态、音乐与舞蹈的传统形态优势及其传承保护，有利于推动音乐舞蹈学学科的发展。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8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9 人。其中音乐领域教授不少于 3 人，舞蹈领域教授不少于 2 人；申请 3 个以上学科方向的单位，其专任教师不少于 24 人，其中教授不少于 8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0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50%，教授中 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20%；专任教师中获外校学位的人数比例不低于 30%；应全部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其中作曲与作曲理论、音乐学、舞蹈学（舞蹈史论等）方向的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全部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的学科专长结构合理，应涉及不同的主干学科方向。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2 名学科带头人和 4 名学科骨干。学科带头人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在本学科领域做出过较为突出的成绩，近 10 年主持过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研究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教学奖励；学术骨干应主持过省部级研究项目或获得省市级科研教学奖励；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应完整培养不少于 1 届硕士研究生，其中，学科带头人应在相同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有博士指导经历。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获得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5 年以上。近 5 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年均不少于 20 人。

7. 课程与教学。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 3 门能体现该方向硕士研究生培养特征的专业核心课程和 4 门专业选修课程。能够开设至少 3 门博士相关方向的核心课程。具备核心课程的开设能力和学术基础。建立符合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的课程分类体系和多元化的课程与教学评价体系。

8. 培养质量。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在读研究生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研究生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比赛奖项。硕士毕业生从事工作的专业关联度较好，有一定比例硕士毕业生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或艺术家文凭），毕业研究生的社会满意度较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基金项目不少于 10 项，且总经费不低于 200 万元，其中，国家级研究或创作项目不少于 3 项。专任教师中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不少于 80%，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或创作奖项不少于 3 项。参与省级以上研究项目或创作项目的研究生比例不少于 10%。

10. 学术交流。有稳定的学术交流或合作项目。近 5 年，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主持召开不少于 5 次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专任教师与国内外进行学科（或学术性）、艺术实践、创作实践、学术讲座、国内外学术会议等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 30 次，参与人数不少于 50%；每年参与学术会议、音乐会演出、学术成果发布、艺术实践活动、各类比赛等项目的研究生不低于 30%。

11. 支撑条件。每年有专项经费来构建日常化的研究生学术交流平台或创作实践基地，按照 1:8 的比例为研究生配置钢琴等基本教学设备，有 450 座以上规模且相关舞台设备完备的专用音乐厅。与本学科直接相关的专有图书不少于 20000 册、乐谱或舞谱不低于 5000 册（套）、音像资源不低于 1 万小时，专业国内外学术期刊不少于 30 种（其中国外期刊不少于 10 种）；图书馆应有本学科专业数据库。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建立完整的研究生奖助体系；有专门的研究生管理体系和培养制度，管理文件齐备完整，建立专门的学风与道德建设管理机构。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个。其中，音乐领域应包含有作曲理论或音乐学（中国音乐研究或西方音乐研究）其中之一；舞蹈领域应包含舞蹈学（中国舞蹈研究或外国舞蹈研究）、舞蹈教育或舞蹈科学。另一个方向可以为学校自设学科方向，自设学科方向应该与作曲理论或音乐学方向有相同的学科基础。

2. 学科特色。特色学科方向可以反映学校自身的传统优势或研究特色，体现本地区的文化艺术生态、音乐与舞蹈的传统形态优势及其传承保护，有利于推动音乐舞蹈学学科的发展。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8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9 人，其中音乐领域教授不少于 3 人，舞蹈领域教授不少于 2 人；申请 3 个以上学科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24 人，其中教授不少于 6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0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50%，教授中 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20%；专任教师中获外校学位的人数比例不低于 30%；应全部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其中作曲与作曲理论、音乐学、舞蹈学（舞蹈史论等）方向的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全部具有博士学位；学科专长结构合理，应涉及不同的主干学科方向。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2 名学科带头人和 4 名学科骨干。学科带头人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在本学科领域做出较为突出的成绩，近 10 年主持过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研究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教学奖励；学术骨干主持过省部级研究项目或获得省市级科研教学奖励；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应完整培养不少于 1 届硕士研究生，其中不少于 5 人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位。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 3 门能体现本科生培养特征的专业核心课程和 4 门专业选修课程。能够开设至少 3 门硕士相关方向的核心课程。具备核心课程的开设能力和学术基础。建立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的课程分类体系和多元化的课程与教学评价体系。

7. 培养质量。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在读本科生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本科生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比赛奖项。毕业生从事工作的专业关联度较好，有一定比例毕业生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或艺术家文凭），毕业生的社会满意度较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基金项目不少于 10 项，且总经费不低于 200 万元，其中，国家级研究或创作项目不少于 3 项。专任教师中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不少于 80%，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或创作奖项不少于 2 项。参与到省级以上研究项目或创作项目的研究生不低于 10%。

9. 学术交流。有稳定的学术交流或合作项目。近 5 年，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主持召开不低于 3 次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专任教师与国内外进行学科（或学术性）、艺术实践、创作实践、学术讲座、国内外学术会议等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 20 次，参与人数不少于 50%；每年参与学术会议、音乐会演出、学术成果发布、艺术实践活动、各类比赛等项目的研究生不低于 30%。

10. 支撑条件。每年有专项经费来构建日常化的研究生学术交流平台或创作实践基地，按照 1:8 的比例为研究生配置钢琴等基本教学设备，有 450 座以上规模且相关舞台设备完备的专用音乐厅。与本学科直接相关的专有图书不少于 20000 册、乐谱或舞谱不低于 5000 册（套）、音像资源不低于 1 万小时，专业国内外学术期刊不少于 30 种（其中国外期刊不少于 10 种）；图书馆应有本学科专业数据库。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建立完整的研究生奖助体系；有专门的研究生管理体系和培养制度，管理文件齐备完整，建立专门的学风与道德建设管理机构。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戏剧与影视学（130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戏剧戏曲学、电影学、广播影视艺术学、播音与主持艺术这 4 个学科方向中，至少选择 2 个学科方向作为主导学科方向，且必须具有戏剧戏曲学、电影学和广播影视艺术学中的至少 1 个学科方向。申请单位根据学科优势，自设 1-2 个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申请单位结合自身的综合优势、研究基础，有明确的学科定位和特色，服务于国家和地方经济文化建设。学科定位符合全球化与新媒体革命下戏剧与影视文化发展的规律和态势，注重基础理论创新，培养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研究能力的高级研究型人才。在学界和业界有良好的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4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12 人。高级职称不少于 8 人，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4 人，各个学科方向的梯队结构应均衡合理。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35 岁以上、50 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比例不少于 60%；正高级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 8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4 人）；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40%，45 周岁以下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具有外单位学位的教师比例应不低于 4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主持过国家级课题、省部级重点课题，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具有正高级职称，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课题、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学科带头人应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参与过博士生培养并且完整指导过 1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50 人。具有戏剧与影视学学科方向博士点或一级学科硕士点，且连续招生五年以上。

7. 课程与教学。应具备完整的硕士生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清晰完善。有不少于三门符合本学科发展要求、体现学科特色的专业核心课程。拟定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完善，培养目标明确，培养方式科学合理。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应覆盖本学科基础理论与方法、经典文献研读等，体现学科发展特色，以训练独立科研能力为导向。课程设计围绕申请单位的专业方向展开，课程教学注重基础理论的掌握和研究能力的训练。

8. 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的职业发展以本学科专业方向为主、或者有一定相关性，就业情况良好，社会满意度较高，在本专业领域持续涌现优秀毕业生。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学硕士生在本专业领域应发表一定数量的高水平论文并取得其他科研成果和奖励，科研数量和质量居于本学科国内前列。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承担科研项目（含省部级及以上艺术基金经费）数量充足、经费充裕，纵向经费进账 200 万元以上；专任教师年均科研经费达到人均 5 万元及以上，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20 项（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5 项）；有至少一项已完成或在研的省部级以上课题。近 5 年可支配科研及学术活动支持经费每年不少于 50 万。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不少于 3 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申请单位应主持召开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 5-10 次，与国内外高校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达到 20 次。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人数应不低于教师总人数的 50%。申请单位应有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相关政策，积极组织和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学术活动，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人数达到 30%。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提交论文或学术报告。

11. 支撑条件。戏剧与影视学科作为应用类学科，要有专门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实验室，有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研究基地。申请单位有丰富的戏剧影视类图书资料和数据库，国内外戏剧与影视学期刊不低于 30 种，戏剧与影视学相关的国内外数据库不少于 5 个。申请单位具有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具有相应的研究生学位管理机构。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在戏剧与影视学、电影学、广播影视艺术学、播音与主持艺术这 4 个学科方向中，至少选择 1 个学科方向作为主导学科方向。申请单位根据学科优势，自设 1 个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教学科研充分发挥申请单位的学科特色及优势，顺应地域发展趋势。在巩固自身优势的基础上，结合社会需求，整合其他相关学科资源，开创新的交叉学科方向。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8 人，人员配备既突出优势学科方向，也兼顾其他学科方向，各个学科方向的梯队结构应均衡合理。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35 岁以上、50 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比例不低于 60%，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35%。特色学科方向或前沿学科方向中，有戏剧及影视业从业经历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1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 1 名学科带头人、2 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应在相应领域出版过代表性专著或主编过教材，承担过国家级社科项目，并在权威期刊上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学科带头人应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和博士学位，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完整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学术骨干应至少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并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硕士专业课程应致力于培养应用与研究并重的复合型人才，以学科方向为单位建设硕士生课程体系，使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本学科内经典的专业文献、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实际业务技能，并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每个学科方向应至少开设两门专业选修课。

7. 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的职业发展总体上以本学科专业方向为主、或者有一定相关性，就业情况良好，社会满意度较高，在本专业领域持续涌现优秀毕业生。学生毕业就业率较高，优秀毕业生在戏剧影视领域工作业绩突出。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积极参与专业竞赛和科研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有影响力的竞赛中获得三等以上奖励或同等级别的其他科研奖励。申请单位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本学科近 5 年教学科研人员主持科研项目年均科研经费达到人均 2 万元及以上，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合计 20 项及以上，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合计 3 项及以上。

9. 学术交流。申请单位积极主办、承办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近 5 年本学科主持召开国际、全国学术会议 3 次及以上，与国内外高校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达到 20 次及以上。学校积极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或交换项目，为其提供信息、推荐、学业规划等服务，并有专门的费用支持。

10. 支撑条件。学科拥有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研究基地。学科有独立的图书阅览室，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丰富，有完善的图书资料查询借阅系统，并配备人员管理。学院应有独立的资料室，本学科专业书籍不少于 3 万册，并且有和本学科相关的数据库或自建数据库。本学科具有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美术学（1304）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学科方向分为理论研究型和实践研究型两大类，理论研究型注重理论研究，实践研究型注重创作与技艺研究，可混合申报。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个，同时需结合本单位美术学学科的历史渊源与现实状况发展特色方向。

2. 学科特色。注重美术学研究方法与研究对象相关照，美术史、美术理论和美术批评研究相融合，培养深厚的文化底蕴与美术理论专业能力，形成美术学研究在理论体系、人文素养、专业技艺与社会管理上的体系化学科建构，服务于社会美术事业的发展。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10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50%。理论研究型博士点中理论研究型教师与实践研究型教师比例为 7:3，实践研究型博士点中理论研究型教师与实践研究型教师比例为 3:7。最高学历中获得外校硕士以上学位（含硕士）的最低比例为 50%。专任教师获得博士学位的最低比例为 4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须具有正高级职称，具有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带领学术团队的经验。理论研究型博士点学科带头人近 5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近十年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15 篇，其中近 5 年发表不少于 7 篇，近 8 年至少有 2 部本专业方向研究专著。实践研究型博士点学科带头人近 5 年美术作品参加全国美展或国际知名美展。近 10 年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10 篇，其中近 5 年发表不少于 5 篇，省级以上画展、美术展亦可计为一篇。近 5 年至少有 1 部本专业方向研究专著。申报时须提供 10 件代表性创作图片及解说。每个主干方向中，50 岁以下、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2 名。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近 5 年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录比较高。

7. 课程与教学。现有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符合美术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培养博士研究生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美术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且体现《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

8. 培养质量。近 5 年硕士生毕业率较高，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理论研究型硕士点近 5 年毕业研究生获得过省级以上优秀论文，实践研究型硕士点近 5 年研究生参加过省级以上美展或省级以上创作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3 年专任教师每人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2 万元。学位点科研经费中用于研究生培养的额度不低于每年 2 万元。近 5 年获得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3 项以上。理论研究型学位点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5 个，其中在研项目不少于 2 项。实践研究型学位点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3 个，其中在研项目至少 1 项。获国家级奖项不少于 3 个。有一定比例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硕士点主持召开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5 次，专任教师参加学术会议不少于 30 次。近 5 年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 5 次。近 3 年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中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并获得学校资助。

11. 支撑条件。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基地至少 2 个。应设置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学费。建立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学风建设规章制度等。设置专门的研究生管理机构与人员负责研究生日常事务。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学科方向分为理论研究型和实践研究型两大类，理论研究型注重理论研究，实践研究型注重技艺与创作研究，可混合申报。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 2 个，同时需结合本单位美术学学科的历史渊源与现实状况发展特色方向。

2. 学科特色。注重美术学研究方法与研究对象相关照，美术史、美术理论和美术批评研究相融合，培养深厚的文化底蕴与美术理论专业能力，形成美术学研究在理论体系、人文素养、专业技艺与社会管理上的体系化学科建构，服务于社会美术事业的发展。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6 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 8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 45 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50%。理论研究型硕士点中理论研究型教师与实践研究型教师比例为 7:3，实践研究型博士点中理论研究型教师与实践研究型教师比例为 3:7。最高学历中获得外校硕士以上学位（含硕士）的最低比例为 50%。专任教师获得博士学位最低比例为 3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要求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如有特殊原因可放宽至 60 周岁，须具有正高级职称，具有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带领学术团队的经验。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导师，培养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0 名。理论研究型硕士点学科带头人近 5 年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近 5 年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8 篇。近 5 年至少有 1 部本专业方向研究专著。实践研究型硕士点学科带头人近 5 年有美术作品参加全国美展或国际知名美展，近 5 年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5 篇，省级以上画展、美展亦可计为 1 篇。近 5 年至少有 1 部本专业方向研究专著。申报时须提供代表性创作图片 8 幅。每个主干方向中，50 岁以下、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2 名。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已制定比较完整的硕士生培养方案，拟开设的硕士生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美术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需掌握中外美术史与美术学的基本理论，熟悉美术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了解邻近学科，关注美术学研究的前沿性问题。

7. 培养质量。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美术学本科毕业生攻读国内外硕士学位。近 5 年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奖励不少于 2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3 年专任教师每年人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1 万元，学位点科研经费中用于研究生培养的额度不低于每年 1 万元，近 5 年获得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3 项以上，为学生参与科研或实践工作能够提供良好条件。理论研究型学位点近 3 年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2 个，其中在研项目不少于 1 项。实践研究型学位点近 3 年主持省部级以上在研科研项目不少于 1 个，获国家级奖项不少于 2 个。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专任教师参加教育类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5 人次，参加全国性美术类学术会议不少于 20 人次。

10. 支撑条件。设有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基地。建立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及相近学科研究生学风建设规章制度等。设置专门的研究生管理机构与人员负责研究生日常事务。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设计学（1305）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设置 3-4 个学科方向。其中必须包含 1 个反映本区域文化经济发展急需的方向。学科方向可参照《设计学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应当在尊重设计学发展的共性规律、交叉学科属性，把握国内外设计学前沿学科发展动态的基础上，强调服务于经济生产发展、社会文明建设、传统文化保护、惠及民生福祉等价值目标，应科学规划学科发展战略、设计人才培养及评价模式，应能充分证明本学科发展重点优势、突出个性、避免学科趋同，并有实例显示国内领先的学科建设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中，正高职称者原则上不少于 12 人；每个学科方向正高职称者一般不少于 3 人；其中从事设计历史及理论副高职称以上专门人员不得少于 3 人。每个学科方向正、副、中级职称人员比例一般不低于 1: 2: 3。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0 岁以下者不少于 1/3，55 岁以上不高于 1/3，具有博士学位者原则上不少于 1/3，具有跨学科、跨校接受教育及海外经历者不少于 1/3。专任教师中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含）成员比例不低于 1/3。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承担或完成不少于 2 项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或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的横向课题）或在本研究领域的高水平期刊发表 2 篇（含）以上学术论文；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均完整指导过 1 届硕士研究生，并且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参与指导过博士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硕士生生源充足，硕士毕业生不少于 5 届，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较多。

7. 课程与教学。具备完整的硕士生人才培养经验、高质量的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并已完成博士生人才培养计划及课程建设规划，对课程开设人力资源及教学条件作出清晰说明。拟开设的博士生核心课程定位清晰，特色鲜明，能充分展现该领域的教学科研优势，对该学科专业起到基础性支撑作用，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

8. 培养质量。本学科硕士生就业、创业及自我发展情况良好，社会评价较高。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学位论文质量比较高，有一定数量论文被引用或转化为实际应用成果；近 5 年在学硕士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获得一定数量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本学科领域奖项。在校研究生能参与或独立承担相关研究课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科学研究课题不少于 3 项，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0 篇以上，与企业或机构合作完成设计项目到账设计总经费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4 项；硕士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人员比例不低于 25%。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5 项；每年人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2 万元。

10. 学术交流。主持召开或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会议，拥有与其他单位或国际学术机构的合作项目。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建立完善的数字图书资料平台，具备专门的设计学文献图书馆（室），配备研修室和办公室，提供良好的科研、教学硬件设施，建立专门的研究生工作室或导师共用工作室；购买符合设计研究要求的国内外数据库资源，建设设计学学科数字资源平台。构建多元研究生奖助学体系，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研究生管理制度完善，学风建设制度健全。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设置 1-3 个学科方向。其中必须包含一个反映本区域文化经济发展急需的方向。

2. 学科特色。应在尊重设计学发展的共性规律、交叉学科属性，把握国内外设计学前沿学科发展动态的基础上，强调服务于经济生产发展、社会文明建设、传统文化保护、惠及民生福祉等价值目标，应科学规划学科发展战略、设计人才培养及评价模式，应能充分证明本学科发展重点优势、突出个性、避免学科趋同，并有实例显示国内领先的学科建设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中，正高职称者不少于 4 人；每个学科方向正高职称者一般不少于 1 人；其中从事设计历史及理论副高职称以上专门人员不得少于 1 人。每个学科方向高、中级职称人员比例一般不低于 1: 3。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0 岁以下人员不少于 1/3，55 岁以上不高于 1/4，具有硕士学位者不少于 1/5，具有跨学科、跨校接受教育及海外经历者不少于 1/5。专任教师中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含）成员比例不低于 1/5。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承担或完成不少于 1 项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或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的横向课题）或在本研究领域的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均指导过 3 届（含）以上本科毕业生或者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有本人指导的硕士研究生毕业。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本学科本科毕业生不少于 3 届，生源充足。

7. 课程与教学。具备完整的本科生人才培养经验、高质量的本科生专业核心课程；拟开设的硕士学位核心课程定位清晰，特色鲜明，能充分展现该领域的教学科研内涵，对该学科专业起到基础性支撑作用，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

8. 培养质量。本学科本科生就业、创业及自我发展情况良好，社会评价较高。有一定比例的本科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学位。过去 5 年中本科生发表学术论文或有优秀作品参展、参演、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本学科领域奖项者均可作为社会声誉评价参考。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主持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获得省、市级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2 项；每年人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1 万元。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持召开或参加过国内学术会议，并拥有与其他单位或国际学术机构的合作项目；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建立了完善的数字图书资料平台；有条件的院校应具备专门的设计学文献图书馆（室），配备研修室和办公室，提供良好的科研、教学硬件设施，建立专门的研究生工作室或导师共用工作室；购买符合设计研究要求的国内外数据库资源，建设设计学科数字资源平台。研究生奖助学体系健全，培养经费充足，研究生管理制度体系和学风建设制度完善。

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申请基本条件

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金融（0251）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金融硕士专业学位（Master of Finance，缩写为 MF）主要致力于培养金融分析师、风险（财富）管理师、产品设计师、金融市场拓展者以及金融企业优秀从业人员与管理者等高层次人才。服务领域主要有金融行业，如银行、证券、基金、信托、期货、投资公司等，以及政府的金融管理部门、企业财务管理及资金运营部门等。培养单位应根据自身学科优势、地域特点和区域发展需求，制定差异化发展战略，办出特色，建立品牌。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业专任教师不得少于 14 人，行业专家教师不得少于 12 人。专任教师是指本单位编制内并且研究方向为金融学的全职教师，不能把应用经济学其它研究方向的师资纳入此列，尤其不能把理论经济学的师资纳入统计范围。行业专家教师是指培养院校选聘的，实质性地参与到教学培养工作中的，具有扎实理论功底、丰富实践经验的金融机构和金融监管部门的中高层管理者或业务骨干。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团队应具有良好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和职称结构，各年龄段比例均衡，45 岁以下的人数不低于 40%。在本校获得最高学位的专任教师不应高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50%。拟承担金融硕士课程授课任务的专任教师都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 50% 以上。此外，专任教师主持或参与过国家社科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金融监管部门或金融机构实践、咨询、项目研究的教师所占比例应在 80% 以上。

4. 骨干教师。拟承担金融硕士课程授课任务的专任教师团队至少有 5 名骨干教师，并均应具有在相关学科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经历，或其他单位招收培养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经历。列出其在近 5 年内的科研成果、学术称号、学术团体、行业协会兼职情况及培养研究生的数量。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须具备 8 年以上金融学专业本科的人才培养经验或 3 年以上经济学或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应根据《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师资力量、学科特色、地域特点等实际情况，拟定科学合理的课程计划。课程计划中拟开设的各门核心课程应配备至少 2 名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同一名教师原则上不应作为不同核心课程的核心成员。具备开设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教师梯队，授课教师团队已具有良好的教学经验，有 2 次以上完整讲授该课程或相近课程经验的教师所占比例应在 60% 以上，正高职称教师所占比例在 30% 以上。核心课程应由本学科点教师讲授。采用讲授、研讨、案例、现场等教学方式。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6. 培养质量。近 5 年，申请单位的金融相关学科的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毕业就业率较高，相关学科、专业或相关老师应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3 年，至少有 2 项省部级及以上在研项目，至少有 2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项目，至少有 10 个以上包括咨询报告、案例等在内的应用性科研成果。

8. 实践教学。应具备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的硬件设施；具备开展案例教学的基础和一定经验，制定有面向师生的案例编写激励措施和办法。列出近 5 年开展的相关案例教学情况及编写的原创案例；列出近 5 年举办过金融及相关专业的专题讲座和报告。至少拥有 2 个金融硕士校外实践基地，基地规模能满足金融硕士培养需求。

9. 支撑条件。应有能力为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与其他在校学术型研究生同等标准的政策支持、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培养管理制度完善，成立专门的金融硕士培养工作管理服务团队和机构，配备专职行政人员，不得与学术型研究生并一起由同一人管理。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应用统计（0252）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应用统计硕士的培养，以现代统计理论和先进统计分析方法为基础，体现统计学与相关学科领域相结合，复合性与实践性紧密结合，适应互联网等大数据的学科发展；统计师、精算师、数据工程师，以及首席数据执行官，已经成为应用统计专业硕士职业发展的标志性岗位。人才培养领域应包括：金融统计和风险管理、经济与社会统计、工业统计和质量控制、生物医学统计、大数据分析等；应体现出本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外聘行业教师不少于 5 人。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 45 岁以下人员不低于 40%，至少 60% 的教师应有博士学位，具有应用统计研究背景的教学人员不低于 6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学人员不低于 40%。外聘行业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 50%，外聘行业教师在各级政府统计部门、科研部门、调查或数据公司、互联网公司、大中型企业等单位、机构从业时间不少于 8 年。

4. 骨干教师。应主持省部级以上应用性项目或国家级科研课题，或在相关领域方向主持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称号，或近 5 年在 CSCD 或 CSSCI 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并在相关领域的学术团体担任主要职务；每个培养领域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3 位，并均应具有 2 年以上在相关学科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或在其他单位招收培养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经历。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至少已有统计学科硕士授权点或本科专业 2 个，并有 5 届以上的毕业生，培养的硕士生或本科生分别不少于 25 人或 150 人，具有开设相关课程的积累。能够依据《应用统计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紧密围绕提升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针对拟办学领域方向的特色制定培养方案，建立完善的课程体系，并能采用课程讲授、专题讲座、专题研讨、案例分析、现场调研等教学方式，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6. 培养质量。就业率较高；毕业生获得奖励和荣誉、发表论文、参与应用统计相关的社会服务等方面具有良好表现，且用人单位社会评价良好；近 5 年相关学科或专业的教学活动中应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级别教学成果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专任教师主持科研项目 20 项以上，总经费 200 万元以上，或师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8 万元；获得各类科研奖励（含行业获奖）10 项以上，研究论文、调查报告、行业分析、咨询报告等应用成果不少于 50 项。

8. 课程教学。在公共必修、专业必修和专业方向课程方面，具有符合应用统计硕士培养目标的完整课程体系。开展案例教学，且教学效果良好，拟办学领域方向能够为研究生开设 2 门以上案例教学课程，外聘行（企）业人员参与的相关案例教学课程不少于 2 门；拟办学领域与经济、社会、金融保险、管理、质量控制、教育、体育、新闻、法律、互联网及其相关产业等机构组织、企业组织、事业单位有紧密的合作关系，深度参与教学活动。

9. 支撑条件。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标准的应用统计硕士教育专用教室及计算机房、统计分析软件、辅助电话调查操作系统等。能为应用统计硕士提供使用校园网、计算机网络教学的条件。应用统计硕士核心课程有多媒体教学课件，并使用多媒体教学设施进行教学。有足够的统计及相关领域专业图书资料，以及实际统计应用案例。在管理体制、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组织等方面，建立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具有完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贷制度。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税务（0253）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是适应国家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为税务、海关、公安、检察院和法院等国家机关、大中型企业以及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用人单位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税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应体现较好的专业复合，具备鲜明的专业特色与优势，与行业、职业准入资质的衔接度高，与区域发展需求的契合度准，与涉税部门、企业或行业的合作紧密。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设有税收学科的专门教学或研究机构，包括学院、系、教研室、研究所、研究中心或专业团队等。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5 人，外聘兼职从事税收专业课程教学的教师应不少于 10 人，其中，外聘教师应在税务机关或海关等涉税国家机关、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大中型企业财务或税务部门等从事涉税实务工作满 6 年以上。

3. 人员结构。具有一支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历和专业技术职称结构以及实践结构均较为合理的稳定的税务专业师资队伍，有在国内同行中有影响力、治学严谨的学术带头人，能持续开展较高水平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从而保障教学质量的提高和高素质人才的培养。专任教师中，外单位授予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的比例应不低于 20%；博士学位获得者占任课教师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30%，副高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占任课教师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50%。应有一定数量的来自实务部门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作为兼职导师，校内教师 50% 以上应具有税收实践经验；校外教师应具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质或取得法律等职业资格证书，或在国家、地方税务管理机关或其他涉税国家机关担任副处级以上岗位领导职务，或具 10 年以上涉税实务从业经验。

4. 骨干教师。专业骨干教师是指申请单位的税收学科带头人和负责税收专业核心课程的专任教师。近 5 年内，骨干教师队伍中至少有 50% 及以上曾担任本申请单位或外单位财政、税收、会计、法律等相关专业硕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至少有 1 人在省级以上税收学术团体、行业协会兼任理事及以上职务，至少有 1 人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师、教学、科研等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至少主持 1 项国家级课题，被省部级部门或单位采纳的决策咨询建议或报告至少 1 项，主持或完成省部级课题 3 项，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 1 项，上述科研成果和奖励要求与税收专业相关。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具有财政学或税收学、会计学或财务管理等相关经济学类或工商管理学类专业 8 年以上本科生培养或 3 年以上硕士生培养经验。拟开设课程的内容，应该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税收政策与制度、国外税收政策与制度、国际税收理论与实务、税收征收管理、企业税务管理、财税专业英语等。此外，应结合自身特点开设或举办有利于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课程、专业讲座或研讨活动，采取多样化的教学方式。

6. 培养质量。近 5 年内，至少应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较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专任教师在国内外经济、管理或综合类核心学术期刊（CSSCI、SCI、EI）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作者发表税收专业论文人均 3 篇以上（获得过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税收政策建议或咨询报告，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项的税收政策建议或咨询报告，可分别折合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正式出版税收专业著作或教材不少于 3 部。人均主持过 1 项省部级以上课题或重点建设的税收专业课程，且各类在研项目的人均经费总额不低于 5 万元。

8. 实践教学。具有系统性较强的、校外教师开设的实践教学课程；以及贯穿一个完整学期的、主要由校内教师开设的实践课程。具有一定规模并定期更新的税务教学案例库，并在税收专业课程中运用案例教学方式。建有校外研究生培养合作基地并组织学生开展实践教学活动。

9. 支撑条件。与税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相关行业组织建立稳定的联合培养平台，通过课程案例库建设、课堂教学、科研课题合作、建立研究生实践创新基地等方式实际参与研究生的培养。具备良好的教学和科研实验条件、纸质和电子图书资料，建有学习网络和学习资源数据库，能满足教学和学生学习、实验的需要。具有满足研究生培养需要的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和完整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具有满足研究生培养需要的创新创业机制；具有完备的研究生培养管理与运行机制和职能部门。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国际商务（0254）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本专业以服务国家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为全局目标，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与职业道德，全球视野和创新意识，国际商务专业技能与素养，跨文化沟通能力，能够胜任国际化经营与管理工作的国际化、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立足本区域，面向国内外，为从事传统货物或服务贸易企业，从事新型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跨国直接投资和外包企业，以及政府管理部门、行业协会、贸易与投资促进机构、教育科研机构、国际组织等输送专业型人才。申请单位在办学过程中享有良好的办学声誉，具备一定的专业学位培养经验，具备明确的培养目标和特色鲜明的培养方向，制定完备的专业发展规划。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参与指导学生的行业教师数量不少于学生数量的 25%。学位授权点应配备 1-2 名的专职教辅政工人员，服务于日常教学及学生管理。

3. 人员结构。教学人员年龄、学历、学缘结构较为合理。专任教师中 40 岁以下中青年比例不低于 30%，以研究生学历为主，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40%，最高学位为外单位的比例不低于 40%，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40%，有实践经验教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的比例不低于 30%。

4. 骨干教师。有 3-5 名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具备副高以上职称，能够引领、支撑本专业学位授权点不同培养方向的科研、教学需要。骨干教师科研成果丰富，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学术称号或教学科研奖励，在与国际商务相关的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兼有职务。骨干教师应在本单位相关专业或其他单位本专业学位有至少培养 2 届硕士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具备相关专业本科生或硕士生培养经验，毕业生不少于 50 人。相关本科专业建设不少于 6 年，或相关硕士专业建设不少于 4 年。根据《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以及《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制定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包含明确的培养目标，对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及学分，社会实践、学位论文等提出明确要求。课程设置应涵盖经济学、管理学、法学、语言学等人文社会科学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使学生掌握国际商务专业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实践类课程的设置应突出体现对学生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的培养，该类课程应有行（企）业等一线实务部门人员参与教学。对教学过程进行规范管理，制定完备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对每门课程的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教学要求、考核方式和教材、参考书目有明确规定。建立严格的质量保障体系，确保本专业学位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

6. 培养质量。近 3 年，在相关的学科专业建设中至少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承担 1 门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的建设。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层次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在本地区有较高的社会评价。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专任教师应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近 3 年，专任教师人均科研经费到账金额

总数不少于 5 万元，人均发表 1 篇以上专业学术论文。专任教师须以主持人身份获得至少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撰写的教学案例被省部级以上案例库收录，或为本地区相关行业有代表性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撰写过咨询报告等。

8. 实践教学。应开展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实践类课程的教学均应采用案例教学，并组织学生进行案例讨论，所选案例应符合课程建设目标需要，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实践教学包括课堂模拟实践教学及课外实习等形式，加强产学研合作，对行（企）业参与实践教学做出明确规定。培养单位应建有数量充足、长期稳定的联合培养实践基地，满足全面开展本专业学生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的需要。

9. 支撑条件。拟申请单位充分重视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的平台建设，有正确的质量观和育人观。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培养学院各层面机构制定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设置有效的管理机构、配备充足管理人员，开展常态化的学风教育，有确保专业学位健康稳定发展的规划。学校为专业学位发展提供培养经费保障，有明确的奖助学金制度，充足的图书文献数据库资源、满足教学所需的实验室、案例讨论室资源及联合培养基地，为育人提供保障。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保险（0255）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具备扎实的办学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相关学科或专业特色鲜明，人才培养目标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职业导向，能与风险管理与保险相关行业、职业资格有效衔接，适应区域发展需求。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7 人。行业导师规模适度，须在风险管理与保险相关领域从业时间不少于 8 年。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知识结构合理。45 岁（含）以下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40%；在非本校完成硕（博）士研究生教育的教师比例应不低于 30%；博士学位获得者比例不低于 50%；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的比例应不低于 30%。

4. 骨干教师。具有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3 人，应具有全过程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历（培养至少 1 届相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近 5 年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领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不少于 1 项或承担各类省（部）级及以上纵向课题或企业横向课题不少于 2 项。应获得过国家级或省部级学术称号或在相关学术团体担任一定的职务。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具有较成熟的与保险相近学科的本科生（如保险学、金融学等专业）或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体系和培养经验，且至少有 1 届毕业生。能够在全国保险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提供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学科优势、办学特色和行业需求制定较为完善的适合自身特色的培养方案，建立完善的课程体系，能够采用讲授、案例教学、专题讲座、研讨、实践教学等教学方式，拥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与评价体系。

6. 培养质量。近 5 年，相近学科本科生或者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突出，应有相当数量的毕业生从事风险管理与保险相关工作，且在获得奖励和荣誉、学术成果、职业发展、社会服务方面表现良好，用人单位及社会评价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专任教师人均科研经费不低于 5 万元；专任教师人均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以上；人均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0.5 项以上，人均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人均应用成果（咨询报告、行业标准、案例等）的数量不少于 1 项；专任教师获得过一定数量的奖励（包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优秀成果奖、优秀教材奖及高级别行业奖励等）。

8. 实践教学。有数量充足、稳定的供本专业学生开展实践教学或者专业实践的基地；具有满足开展案例教学所需要的必备条件，且已采用案例教学的课程不少于 2 门。行业导师须实际参与教学及指导工作。

9. 支撑条件。设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平台及教学管理机构，管理职责明确，规章制度齐备；须具有一定的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以及保险相关的案例库；建立配套的创新创业激励体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障制度。设置明确的奖助学金制度。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申请单位若开设具有专业特色的细分研究方向，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应配置具有专业特色的师资和实习基地。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资产评估（0256）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资产评估专业硕士主要专业方向有企业价值评估、房地产评估、机电设备评估、无形资产评估、资源资产评估、珠宝首饰评估、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税基评估、金融资产评估。至少具有 2 个上述专业方向，鼓励对新兴资产评估业务领域培养方向的拓展。资产评估专硕未来工作服务领域和职业对象为各类资产评估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商业银行、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公司或部门、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金融机构监管部门、土地及房地产评估机构、价格鉴证机构、政府财税部门、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须配备资产评估专硕培养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专任教师和行业教师。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专任教师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至少有 4 位担任资产评估专业导师。每个专业方向至少有一个行业教师，行业教师应具备资产评估师资格或是其相关行业的专家，应具有本科学历且至少具有 5 年（含）以上资产评估行业或管理经验；与申请单位建立正式聘任关系。

3. 人员结构。45 岁以下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40%。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比例应不低于 50%。具有高级职称（副高、正高）的教师比例应不低于 30%。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从事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的教学，须具有硕士（含）以上学历且所学专业与所教授课程具有一定相关性，具有至少 3 年以上实际教龄和至少 2 年的硕士生指导培养经历，并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3 项。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较成熟的与资产评估专业相关的本科生专业（如财政税务、会计学、财务管理、投资学、金融学等专业）的培养体系和培养经验，且该专业最近应至少有一届本科生毕业生。所开设具体课程应体现该专业的经济学和管理学特征，应包括评估类课程、财务会计类课程、经济学类课程、投资类课程、数据处理与统计类课程等。也可加入一些申请单位具有特色的课程，如金融衍生品评估、珠宝首饰鉴定与评估等课程。

6. 培养质量。与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相关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高，毕业生社会评价高，职业发展方向在各类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占有一定比例，有一定比例的在校生获得奖励（包括科研论文奖、案例大赛奖、创新创业大赛奖等各类与教学、科研、实习相关的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需保证资产评估专任教师每年一定数量的科研经费。近 5 年，人均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1 项，人均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0.5 个，人均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个，人均获奖（包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论文获奖、优秀教材获奖及行业获奖）不少于 0.5 项。

8. 实践教学。开设相关的案例教学课程，如在企业价值评估、无形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机器设备评估、金融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准则等评估专业核心课程中，应用一定学时的案例分析

教学，或者直接开设针对性较强的案例教学课程。具有固定合作关系的实习基地，包括资产评估专业机构及资产评估行业管理部门等。资产评估专业硕士研究生应在校外导师或校内导师的指导下，参与资产评估机构、房地产评估机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具有估值需求的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估值相关的实习工作，并保证不少于6个月的实习实践时间。学校通过借助软件、计算机等工具，通过开展各类实验课程，作为实践教学的辅助。配备一定数量的资产估值领域的校外导师，每学期进行一定学时的授课或讲座。

9. 支撑条件。设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平台和教学管理机构，岗位职责明确、规章制度齐备。具有一定数量的联合实习基地或实验室。授权点需有固定合作关系的实习基地，包括资产评估专业机构、资产评估行业管理部门及其它与估值相关的专业机构等。或者设置相应的资产评估教学实验室。具有一定的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以及资产评估相关的案例库等。建立配套的创新创业激励体系，鼓励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设置明确的奖助学金制度。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审计（0257）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审计硕士专业学位主要培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系统掌握现代审计理论、审计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审计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审计专业人才。审计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人才服务领域主要包括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申请单位应根据自身条件和发展定位，在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等全部或部分方向上具有较强的特色与优势，符合审计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申请单位既能为社会输送高层次、应用型的审计专业人才，也能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种社会组织提供审计相关的智力服务。申请单位需在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法学、政治学、计算机科学等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学科基础，同时在审计相关学科专业本科和研究生培养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能够紧密跟踪审计理论与实践发展。与审计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审计组织之间具有较为固定的合作关系，形成稳定的审计实践基地。鼓励申请单位与审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审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从事审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来自审计实务部门、具有丰富经验的兼职教师不少于 15 人。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老中青结合，学科知识结构与学缘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副高以上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7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70%；具有审计、管理实务经验的专任教师（如具有 2 年以上在审计部门或审计相关部门的工作经历，或主持过与审计相关的实务课题、承担审计相关案例开发等）比例不低于 60%；讲授核心课程的专任教师中具有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或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20%。兼职教师中具有相关专业的专业技术资格或职业资格的比例不低于 60%。

4. 骨干教师。申报单位至少有 10 名教学经验丰富的审计、会计专业骨干教师。骨干教师队伍中，至少有 1 名具有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称号或在省级以上审计、会计等相关学会（协会）担任常务理事以上职务。近 5 年，骨干教师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人均不少于 1 项，或主持审计实务类课题（包括与审计实务相关的专题研究、案例开发、咨询报告等）人均不少于 1 项；在本学科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3 项；在相近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担任过硕士研究生导师并实际指导研究生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5 名。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已培养审计、会计相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 3 年以上，或已培养审计学、会计学相关专业的本科生 5 年以上。能够与审计实务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并实施培养方案，以职业发展需求为目标，以提高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为核心开展教学。近 5 年，至少有 1 门专业必修课程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在必修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方面，能满足全国审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提出的课程设置要求。能采用课程讲授、案例研讨和专业实习等多种教学方式开展教学。每门核心课程及重要必修课程至少须配备 1 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任教师授课。

6. 培养质量。近 5 年，本专业本科生或相近学科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高，就业率高，毕业

生的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得到社会肯定，每年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从事与审计相关的工作。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审计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建设水平高，学科团队科研任务饱满，成果较丰硕。近 5 年，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相关实务类课题不少于 5 项（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开发的教学案例师均不少于 1 项；师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1 万元/年；师均科研成果（含发表学术论文、决策咨询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等）不少于 3 篇。每名专任教师近 5 年内应至少参加 2 次校外组织的审计教育相关培训、专业研修、考察交流和出国进修等活动。

8. 实践教学。专业核心课和方向选修课中采用案例教学的课程比例不少于 40%；制定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方案，能够保障审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实践教学，确保实践教学质量；与实践部门联合建立审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并组织研究生进行专业实习，实习天数不低于 90 天/人；每门审计实务类课程至少须有 1 位来自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授课，授课学时不低于该课程总学时的 15%；有审计相关行业专家参与审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联合指导学位论文写作。

9. 支撑条件。至少拥有 2 个用于审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实验、实训平台；建立审计相关专业的案例库，案例库应涵盖专业课程教学所需内容；校、院（系）两级审计及相关领域国内外图书文献资料满足教学需求。具有开展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的条件和机制。学风建设制度完善，实施有力。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完善，奖助体系完备，具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并配备数量充足的管理人员。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法律（0351）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对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定位准确、清晰，专业特色和优势鲜明，有明确的服务行业和职业对象，符合国家依法治国战略，并适应地方和区域法治建设需求，获得人才服务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不少于 10 个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 3 个省级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支持。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须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实践能力，不少于 26 人；外聘行业教师不低于专任教师人数的 30%。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45 岁以下教师不低于 40%，至少 50% 的教师具有非本校学历教育经历，具有正高职称的教师不低于 30%，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法学博士学位）的教师不低于 50%，具有法律实务背景的教师不低于 40%，教师的研究方向分布不少于 8 个。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不少于 10 人。骨干教师应具有高级职称、法律实务背景，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应有 2 项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主持（或者获得）过省部级以上课题或荣誉称号，至少完整培养 1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须有法学本科专业或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近 5 年，培养过至少 5 届法学本科毕业生或 1 届法学硕士毕业生，本科毕业生总人数不少于 250 人或硕士毕业生总人数不少于 30 人。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培养方案，基础理论课程、特色方向课程、实践训练课程设置合理。课程教学内容与职业实践衔接良好，灵活采用研讨、讲授、案例、专题讲座、现场等教学方式。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6.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在法学专业已开展案例教学，具备开展案例教学的能力与条件，法律硕士（非法学本科）的专业课程教学中应当有不少于 1/4 的案例教学内容，法律硕士（法学本科）的专业课程教学中应当有不少于 1/3 的案例教学内容；安排研究生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务部门开展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集中实习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实习期间应为学生安排专业实习指导老师。

7. 培养质量。培养的毕业生就业质量与社会评价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研水平。近 5 年，师均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省级部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师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2 万元，师均在研科研经费不少于 1 万元；至少获有 2 项法学专业的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研究论文、咨询报告、地方立法、法律服务等应用成果不少于 10 项。

9. 支撑条件。具备支撑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创新研究平台、实习基地、模拟法庭、及图书文献资料，确保每 3-5 名法律硕士有一个实习基地可供实习，有专用模拟法庭教室；平均每门课程具有 10 种以上学科专著及案例材料，有全部法律类专业核心期刊、已具有法律硕士培养资格单位的法学院（校）的法律类专业期刊、中央级政法机关和对口部门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以及常用的电子文献数据库；有专门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有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在学籍管理、教学管理、师资队伍、课程建设、学风建设、教学组织、论文撰写和答辩安排等方面有相应的制度保证和实施措施；培养经费能够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奖助体系完备。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社会工作（0352）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在社会服务和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与社会治理领域形成明确的专业特色和专业方向；在上述领域有较明确的行业和职业对象，并与社会服务、社会事业发展领域的相关职业、行业准入资质能有效衔接。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其中在从事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的院系（二级办学单位）在编的社会工作专任教师不少于 8 人；实质性参与教学、实习督导、毕业论文指导等工作的外聘行业教师不少于 4 人。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 45 岁以下的教师不低于 30%，获得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的不低于 50%，拥有社会工作(或社会福利)硕士及以上文凭或社会工作师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25%，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中从事督导、提供专业服务、参与机构行政管理等实际工作的不低于 30%。

4. 骨干教师。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骨干教师至少不少于 4 名，且每个专业方向至少有 1 名；骨干教师应有在相近学科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至少应有年均 1 项高水平学术成果，在全国性社会工作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中担任理事及以上职务，或在省部级、市级社会工作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中担任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及以上职务的不少于 1 人。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有完整的培养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学生的经历，有至少 2 届本科生毕业；或有与社会工作相近专业硕士生培养的经历，至少有 2 届研究生毕业。对社会工作专业实习有具体细致的设计，有督导的专业实习不低于 800 小时。

6. 培养质量。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工作评价达到优良水平，毕业生在社会服务及相关行业领域有卓越表现，优秀毕业生的职业发展在本行业、本地区有典型性影响。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或全国行业协会（学会）教学类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人均主持过各级各类与社会工作有关的科研课题不少于 0.6 项，年人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1 万元；在研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不低于 1 项，或获得全国行业协会（学会）、市级二等及以上奖励不少于 2 项；被省部级及以上采用的、有关社会工作的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不少于 1 项，或被全国行业协会（学会）、市级政府采用的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优秀服务案例不少于 2 项。

8. 实践教学。实务类课程能进行案例教学，每学期聘请资深实务工作者到校内授课。在教学、实习和论文指导等培养环节都能实行“双导师”制；应设置专职实习督导岗位，配备专职实习教师，有完整的实习教学规范和实习手册。实习机构要有相应的、有专业训练的督导老师。

9. 支撑条件。有良好的培养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的设备条件。稳定签约、水平较高、能够提供有效督导的社会工作实习基地数量能确保生均不超过 4 人/届。学校有丰富的社会工作类藏书。有先进的社会工作教学案例库（包括国际国内通用案例库和本单位自己建设的案例库）。设立完备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建立专门的 MSW 教学管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教学管理的制度文件系统齐全，准备建立 MSW 教育网站。有明确、具体和综合性的措施培养学生从事社会服务创新、创业的能力。有完善的制度鼓励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从事志愿服务。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警务硕士（0353）**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培养符合现代警务工作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与相应警种岗位特色有效衔接；能够与公安机关或相关警务部门联合培养；培养标准和规格符合对高层次应用型警务人才的定位；优势领域方向特色鲜明，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每个领域的专职教师不少于 10 人；外聘行业教师与专职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1:3；应建有一支实践经验丰富的兼职教官队伍，且与拟培养研究生的比例不低于 1:2；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

3. 人员结构。专职教师队伍中，年龄结构合理，40-55 岁人员不低于 40%；学缘结构合理，非本校毕业人员不低于 60%；具有 1 年以上警务实践工作经验人员不低于 60%；已获硕士学位人员不低于 80%，已获博士学位人员不低于 3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低于 50%。

4. 骨干教师。每个领域骨干教师不少于 3 人，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近 5 年来，每人应主持完成至少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或在相关领域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近 5 年来，每位骨干教师在 SCI、EI、CSCD、SSCI、CSSCI 或中文核心期刊（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转载计入）发表论文数不少于 3 篇。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每个领域应建立完善的课程体系，拟开设的核心课程不少于 4 门；案例教学课时不低于总课时 25%；能采用讲授、专题讲座、研讨、案例、现场模拟等多种教学方法；拟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制度和评价办法。

6. 培养质量。毕业生就业率较高且主要去向为公安、政法部门；拟申请领域应获得至少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来，每个领域专职教师在 SCI、EI、CSCD、SSCI、CSSCI 或中文核心期刊（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转载计入）人均发表论文数不少于 2 篇；专职教师每年人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2 万元；近 5 年来，每个领域已结项的省部级以上项目、专利授权、软件注册权、被省级以上公安、政法等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等不少于 8 项。

8. 实践教学。警务实践教学基地应不少于 3 个；有完善的实践教学与管理体系；实践教学基地能满足警务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能根据警务工作发展变化，适时调整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目标和任务；在人、财、物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

9. 支撑条件。应有足够数量的专业图书资料和电子检索资料，建设有相应的数字文献系统；应有符合警务工作实际需求的人才培养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应自主建有实弹射击等训练场所；拟有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经常开展学风和学术道德教育，对学术不端行为有严厉的惩戒措施；拟有相应的学生的管理机构和健全的学生管理制度，有数量充足、素质较高的管理干部队伍；应有专门的研究生权益保障机构，拟有完善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申请警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应获得公安部同意。

概念说明：

1. 双导师制：指一名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同时有一名校内指导教师和一名校外指导教师的研究生培养制度。校外指导教师一般由培养院校从公安机关或相关警务部门聘请。

2. 兼职教官：指实践教学基地所在的公安机关或相关警务部门的在职在编警官。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教育博士（0451b）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主要目标是造就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领域的复合型、职业型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工作的重点是进一步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与科学精神，深化学生对教育问题的理解，提高学生运用科学方法、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教育实践中复杂问题的能力，发展学生在实际工作中的领导力。应具有扎实的教师教育办学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具有深厚的教育研究的学术积淀，能准确理解和把握教育博士学位教育的基本特性。学校办学定位、发展目标和教师队伍符合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

二、学科队伍

2. 人员规模。从事教育学和心理学教学研究、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教授不少于 10 人，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5 人。申请招生专业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5 人，其中教授不少于 3 人，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2 人。行业导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0%。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0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且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有行业经验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50%。

4. 骨干教师。各申请招生专业领域骨干教师均不少于 3 人，应具有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和研究能力，熟悉教育改革发展实际；近 5 年，在本领域有重要影响的代表性研究成果不少于 5 项，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骨干教师中具有省级教学名师等称号或在全国性学术团体兼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的不少于 3 人。骨干教师中在本领域或相近学科博士授权点担任博士生导师的不少于 2 人，均完整指导过 1 届博士研究生，且正在指导博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有 5 届教育学和心理学硕士一级学科相关学科毕业研究生，毕业生人数不少于 100 人；有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至少有 5 届毕业研究生，毕业生人数不少于 250 人。制定的培养方案应符合教育博士培养目标的要求，课程结构应符合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课程教学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综合性、专业性、创造性和实践性，注重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与科学精神，深化学生对教育问题的理解，发展学生运用科学方法解决教育实践问题的能力。

6. 培养质量。相关专业毕业研究生就业率高，就业质量高。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就业针对性强。学生任职单位评价良好，有一批综合素质高、已成为相关工作岗位业务骨干的优秀毕业生。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教育硕士研究生获全国优秀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相关院系获得省部级以上相关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2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批准立项的国家级教育科研项目不少于 5 项，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人均不少于 2 项，行业教师主持地市级以上（不含校级）教育科研项目人均不少于 1 项。专任教师科研纵向项目经费人均不少于 10 万元，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8 项。被省部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纳的实验或咨询报告、主持制定教育类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以及入选的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的教学案例等应用性成果，总计不少于 5 件（份）。专任教师近 5 年获省部级以上教育科研成果获奖不少于 5 项。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教学案例不少于 2 个。

8. 实践教学。与行业具有长期合作的有效机制。有满足开展案例教学需要的空间和条件。行业兼职教师和兼职导师能有效参与培养工作。相关院系专任教师有公开出版的教育专业案例教材。

9. 支撑条件。具有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并具有教育学博士一级学科授权点；或具有教育学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点，在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取得突出业绩，有不少于 5 届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毕业研究生。有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审的示范基地。有丰富的图书资料，其中，教育类专业期刊不少于 50 种，专业图书不少于 5 万册。有满足教育科研需要的数字化资源。有创新创业激励制度和管理办法。有完备的研究生学风建设规章制度。有系统的教育学科发展规划。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专职的管理人员、完备的奖助体系和管理制度与办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教育（0451）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目标是造就具有现代教育理念、较高理论素养和较强实践能力的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专任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培养工作的重点是发展学生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能力、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和自主专业发展的能力。应具有扎实的教师教育办学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能准确理解和把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基本特性，与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具有密切联系。学校办学定位、发展目标和教师队伍结构符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

二、学科队伍

2.人员规模。从事教育学、心理学教学研究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其中教授不少于 3 人；各申请招生专业领域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5 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不少于 3 人；各申请招生专业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3 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不少于 2 人。上述教师不得重复计算。行业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0%。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在外单位获硕士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0%，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6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有行业经验的比例不低于 50%。

4.骨干教师。近 5 年，骨干教师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5 篇；主持省部级以上基础教育或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的课题不少于 1 项，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不少于 1 部。骨干教师中拥有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省级专业带头人等学术称号的不少于 1 人，在省级以上相关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兼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者不少于 1 人。骨干教师在其他单位同类专业学位担任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的比例不低于 20%。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有 5 届及以上师范专业本科毕业生且年均毕业人数不少于 50 人；或有 2 届及以上教育学、心理学一级学科相关学科毕业研究生，毕业人数总计不少于 15 人。制定的培养方案应符合教育硕士培养目标的要求，开设课程及其结构应符合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课程教学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突出综合性和实践性，注重培养学生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能力、通过理论学习进行实践反思的能力以及自主专业发展的能力。

6.培养质量。相关专业本科毕业生就业率高，就业质量高。毕业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学生任职单位评价良好。有一批综合素质高、已成为相关工作岗位业务骨干的优秀毕业生。近 5 年，相关院系获得省部级以上相关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批准立项的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项目人均不少于 2 项，其中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以上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科研项目人均不少于 1 项，行业教师主持地、市级以上（不含校级）教育科研项目人均不少于 1 项。专任教师基础教育、中等职业

技术教育科研项目经费人均不少于 5 万元；发表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出版教育类著作人均不少于 3 篇（部）；获得的专利授权、被地市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的实验或咨询报告、主持制定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等应用性成果不少于 2 件（份）。近 5 年获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科研奖不少于 3 项。

8. 实践教学。有数量充足、稳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有较为完备的实践教学规章制度和分工明确的管理机制。有一定数量适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实践教学或专业实践的基地，或校-企-校实践教学基地，与行业具有长期合作的有效机制。有满足开展案例教学需要的空间和条件。行业兼职教师和兼职导师能实际参与教学工作。

9. 支撑条件。设有教育学、心理学等相关专业院系；有不少于 3 个联合培养基地，每个基地每年可接收开展实践活动的学生人数不少于 5 人。有不少于 5 个微格教室，有专用案例讨论室。有足够的图书资料，其中，教育类专业期刊不少于 30 种，专业图书不少于 2 万册。有满足教育科研需要的数字化资源。有创新创业激励制度和管理办法。有完善的学风建设规章制度。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专职的管理人员、完备的奖助体系和管理制度与办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体育（0452）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体育硕士是培养具有系统体育专业知识、较高体育专业素养和良好运动技能的高层次、应用型体育专门人才；培养过程着重提高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社会体育指导等专业领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创业能力，胜任大中小学、运动队、体育场馆、健身场所、体育科研单位、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等的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竞赛组织与管理、社会体育指导等相关工作。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新增体育硕士授权点单位从事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竞赛组织与管理、社会体育指导等专业领域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行业教师人数不低于专任教师人数的 20%。

3. 人员结构。申请新增体育硕士授权点单位专任教师应具有合理的年龄梯度，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具有教育学门类博士学位的不少于 2 人（其中体育学专业的不少于 1 人）；在外单位获硕士及以上学位比例不低于 3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比例不低于 40%，所申请的每个领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 2 人，申报人员不得交叉；具有高级教练员或国家一级及以上的裁判员、运动员人数不少于 5 人。

4. 骨干教师。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应有 2 项及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含核心期刊论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发明专利等）。骨干教师中拥有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专业技术带头人、资源共享课负责人等学术称号者或在省部级及以上相关学术团体或在行业协会兼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者不少于 1 人。骨干教师中在其他单位担任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比例不低于 20%，独立或联合培养过 1 届以上体育学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新增体育硕士授权点单位有 3 届体育专业本科毕业生或 1 届硕士研究生培养经历。培养方案应按照《体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研究制定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应符合《全日制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

6. 培养质量。申请新增体育硕士授权点单位近 5 年体育学科本科生、研究生毕业就业率较高，有较好的社会声誉；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及体育竞赛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申请新增体育硕士授权点单位近 5 年发表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5 篇，主持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3 项，出版学术著作不少于 2 部；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获得的专利授权，制定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实验、咨询报告等被企业或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有关部门采纳的应用性成果不少于 2 项（份）；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不少于 1 项。

8. 实践教学。申请新增体育硕士授权点单位须有不少于 3 个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具有长期合作的运行机制，每年可接收一定数量的学生开展专业学位教育教学实践活动；有满足开展案例教学、示范教学、运动技能教学所需要的空间和条件。行业兼职教师和兼职导师能实际参与培养工作并定期举办专业讲座和报告。

9. 支撑条件。申请新增体育硕士授权点单位有体育学专业的院、系、部等机构，能为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与其他在校学术型研究生同等标准的政策支持、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有创新创业激励制度和管理办法、完善的学风道德建设规章制度等；积极参与体育政策咨询、教师培训、体育科研指导等社会服务活动，成效显著。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汉语国际教育（0453）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具有扎实的办学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在培养学生具备汉语语言和文化知识，培养具有熟练的以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技能、良好的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力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符合国际汉语教师职业、孔子学院建设及汉语国际教育与推广工作要求。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备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5 人。每门核心课程至少由 1 名专任教师开设。

3. 人员结构。45 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1/5，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1/2，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1/4，有 1 年及以上海外学习和工作经历（单次时长不少于 3 个月）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3/5，其中有在国内外从事 3 年以上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工作经验的教师不少于 1/2。

4. 骨干教师。具有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5 人，并具有完整培养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的经历，且均承担过面向汉语国际教育实际需求的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依据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已制订了比较完整的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合理，课程大纲规范完备。开设的相关课程中，教学技能类的课程占专业课程的 1/3 以上，文化课程占专业课程的 1/4 以上，至少开设 1 门完整的跨文化交际类课程。至少 1 门以上的专业课程采用外语或双语教学。

6. 培养质量。有一定数量的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毕业生从事汉语教学工作，且社会评价良好。相关学科曾获得至少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专任教师近 5 年科研总经费人均不少于 3 万元，至少有 2 项省部级以上在研项目，省部级以上科研获奖项目不少于 2 项。

8. 实践教学。有数量充足且稳定的供本专业学生开展实践教学或专业实习的基地。具有满足开展案例教学需要的空间和条件。行业兼职教师须实际参与教学与指导工作。

9. 支撑条件。具有 1 个供本专业师生使用的配备有汉语教材、课堂实录等相关图书文献的资料室。至少有 2 个供本专业硕士生使用的微格教室。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生均培养经费、创新创业和学风建设等具有明确要求。建立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管理机构，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和工作规范。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应具有留学生培养经验或承办过孔子学院。承担过国家公派汉语教师或汉语教师志愿者派出等汉语国际推广项目。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应用心理（0454）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已具有 2 个或以上的专业领域。能够适应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应用型人才的职业需要。服务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与管理、临床与咨询、教育与发展、人机交互与用户体验、消费心理、军事心理、司法与犯罪心理、航空与航天心理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或每个专业领域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5 人。专任教师平均服务年限不少于 5 年。外聘导师所聘专业领域与从事行业相匹配，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1:1.5。

3. 人员结构。建有“院校+行业”的双师型导师队伍，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数量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其中：校内导师年龄结构合理，平均年龄小于 45 岁；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8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60%；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少于 60%；具有非本单位学历教育经历的比例不少于 50%；具有相应行业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的比例不少于 50%；指导过硕士研究生的比例不少于 50%。外聘导师应为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的行业专家，一般应具有职业资格证书。

4. 骨干教师。每个专业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3 人，应该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或实践经验。近 5 年人均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或实践项目不少于 1 项；人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5 项；取得过相应专业领域相当于省部级及以上实践成果奖励不少于 1 项。骨干教师应具备相应专业机构或行业工作经验（含相关专业机构或者行业领域兼职），近 5 年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指导过 5 名以上硕士毕业生。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有完整的培养方案，有实践课程体系设计，有开设实践课程的经验，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和学位论文质量标准。学习年限不少于 2 年，总学分不低于 30 学分，实践学分（含专业实习）不低于总学分的 30%。

6. 培养质量。已获得心理学硕士学位授权 5 年以上，或获得心理学学士学位授权 6 年以上。近 3 年心理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平均每年招生人数不低于 25 人，或心理学学士学位授权点平均每年招生人数不低于 30 人。近 5 年获得过相当于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学实践奖不少于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应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或实践能力，科研成果较为显著。近 5 年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或实践项目不少于 10 项；科研经费充足，近 5 年专任教师人均年项目经费不少于 3 万元（包括纵向、横向）；近 5 年取得过相应专业领域省部级以上科研或实践成果奖励不少于 1 项。

8. 实践教学。研究生课内实践（含案例教学）学时不低于课程总学时的 20%，实践教学环节设计科学合理，实践考核方法完善；定期组织具有岗位实践锻炼性的活动，制度明确，研究生在学期间参与岗位实践锻炼的时间不少于 1 学期，且平均每周参与实践的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9. 支撑条件。应拥有独立的心理实验室、咨询室，配备有较为完备的专业设备、软件及评估工具等。学校或学院拥有独立的专业图书馆（室），配备科研教学以及学生专业学习所必须的专业文献、图书、期刊、电子期刊读物等。应有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实践的校外场所，正式签约合作的校外实践基地不少于 10 家。设有专业学位管理机构，管理人员配备合理，规章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较好。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学生人均培养经费不少于国家培养本科生或研究生的规定标准。公共服务体系完备。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翻译（0551）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翻译硕士专业学位以口译和笔译为主要翻译类型，以汉语与英语、法语、德语、日语、俄语等外国语组成不同的翻译语对，形成不同的专业方向：如“翻译硕士（英语口译）”、“翻译硕士（英语笔译）”、“翻译硕士（法语口译）”、“翻译硕士（法语笔译）”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每个专业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6 人，外聘行业兼职教师不低于专任教师的 30%。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高级职称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40%。近 5 年，每位笔译专业教师须有 20 万字以上的译作（包括正式出版、或被国际组织、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正式采用的译文等），每位口译专业教师须担任过 20 场次以上的国际会议等口译工作（提供工作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应有不少于 50% 的专任教师参加过由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国内外其他翻译专业学术或行业机构）组织的师资培训，并获得证书。兼职教师须来自政府机构或翻译/语言服务行业，具备国家中级以上翻译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二级以上证书、或担任翻译/语言服务机构技术高管。口译专业兼职教师须担任过 200 场次以上国际会议等口译工作；笔译专业兼职教师须有 200 万字以上的笔译作品（包括正式出版的译作或供正式使用的技术文件），或具备 6 年以上翻译项目管理或翻译技术开发的经验。

4. 骨干教师。每个专业方向须有 3 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每位骨干教师须有 2 年以上在本单位相关学科培养硕士研究生、或在其他单位招收翻译专业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有 5 年以上与翻译专业相关的本科生或研究生的培养经验。其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学校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一定数量的课程体现出本校的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每门课程有完整的课程大纲。申请院校近 5 年至少有 2 门与翻译专业相关的网上优质资源共享课程。

6. 培养质量。近 5 年，相关专业的学生应积极参加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有相当数量的优秀毕业生从事翻译/语言服务相关领域工作，社会评价良好；至少获得 1 项与翻译专业相关的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专任教师发表翻译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5 篇以上、出版与翻译专业相关的学术著作或学术译作 2 部以上、承担与翻译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以上。

8. 实践教学。在翻译/语言服务企事业单位建立专业实习基地 2 个以上。企业须配备数量充足的、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指导学生的翻译实践，每年接纳实习生驻场实习 2 个月以上。每个专业方向须建立翻译实践案例库 1 个以上。

9. 支撑条件。口译方向须配备口译教学实验室 1 个以上，笔译方向须配备计算机辅助笔译实验室 1 个以上。实验室须配置翻译软件和语料库 3 种以上，专职实验员 1 人以上。有完善的奖学金制度和创新创业等方面的管理措施。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及专职教学秘书，制定完善的培养流程和配套管理文件，保证培养质量。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新闻与传播（0552）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注重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突出办学特色，并有结合地区特色的专业方向设置。有与新闻传播行业相关企业和机构具有长期合作的有效机制和措施，积极引导相关单位参与培养全过程。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兼职师资队伍学科知识结构合理，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并能切实保证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来自新闻与传播行业相关部门具有丰富经验的兼职指导教师不少于 10 人，落实双导师制度。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合理，30-50 岁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50%；任课教师中教授的比例不低于 30%，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40%。

4. 骨干教师。至少有 2 名骨干教师。近 5 年，骨干教师需在 CSSCI、SCI、SS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5 篇；作为课题负责人至少承担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者或获得省部级精品课程奖励的，部分条件可以放宽。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课程设置、教学组织切实体现应用导向、职业需求和执业目标。每门核心课程及重要必修课程须配备 2 名以上具有较丰富实践教学经验的专任教师。理论教学形式多样，实践教学时间充足。严格执行双导师制度。研究生在校期间，须参与 1 项以上与新闻与传播专业有关的科研工作或实践工作。

6. 培养质量。近 5 年本专业或相关学科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数量不低于 1 项。近 5 年的毕业生得到业界广泛认可，有一定的代表人物和作品。有近 5 年毕业生的就业情况统计数据，有相对完备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与监督制度。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与新闻与传播行业或管理部门在教学、科研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有较稳定的合作关系。

8. 实践教学。能为培养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提供较好的社会实践与教学场所。有丰富实践经验、较高学术水平或技术专长的专家，能够讲授专业课程，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有不少于 3 家长期稳定教学实践基地，要提供和保障所有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开展实践的条件，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已有新闻与传播学科硕士授权点；或具有完整的培养新闻与传播学专业本科生的经验，至少有 5 届本科毕业生。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标准的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专用教室、实验室等。能为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提供便捷使用校园网络和信息资源等条件。有较为丰富的新闻与传播专业及相关领域专业图书资料。有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和创新创业等方面的管理措施。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培养流程和配套管理文件，具有保障稳定专硕教师队伍建设的经费，尤其配有保障业界导师队伍建设的专项经费，保证培养质量。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出版（0553）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出版硕士专业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育模式、质量标准上更突出职业要求，将学术性与实践性紧密结合，为出版和文化教育部门提供编辑、复制、发行、管理以及新媒体出版、出版产业融合发展等方面所需要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出版硕士毕业后要能获得国家出版职业资格证书。应已经自设“编辑出版学”、“出版发行学”、“数字出版”等与出版专业密切相关的学科方向。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2 人，校外行业教师不少于 12 人。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中青年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50%；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的比例不低于 50%，获得硕士学位以上的比例不低于 70%，获得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有与出版相关实践经验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40%。出版硕士专业的每门核心课程及重要必修课程须配备 2 名以上具有较丰富教学实践经验的教师授课。鼓励行业导师与学校教师联合授课。担任出版硕士专业学位的论文指导教师，必须具有较好的出版专业教学或出版实践经验，并承担过一定的出版研究课题。有一定数量的来自出版单位、具有丰富经验的副高以上职称专家作为兼职指导教师，协助指导出版硕士论文。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不少于 4 名，每人承担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年均高水平研究成果不少于 1 项；至少有 1 人以上在与出版相关的省级以上学术团体中担任理事以上的职务；指导过本单位或外单位编辑出版学或其他相关本科专业的毕业论文；每年指导的出版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不超过 6 人，在外单位指导出版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不超过 2 人。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已招收、培养编辑出版学专业的本科生 6 年以上。与出版单位共同研究、制定并实施培养方案，包括课程设置、教学组织、实习实践等。与出版单位在教学、科研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有较稳定的合作关系，能为培养出版硕士提供较好的社会实践与教学场所。能掌握一定数量和较高质量的案例教学的素材，具有案例教学的基本条件。采用案例教学的课程应不少于 2 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组织要切实以出版应用为导向，以出版职业需求为目标，以出版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提高为核心，保证研究生经过系统的课程学习，能熟练掌握出版专业的基本知识，并具有从事出版工作的实践能力。课程应注重培养出版硕士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相应课程的学习，形成良好的政治和文化素养，能独立策划、编辑、营销出版物，能利用新媒体技术制作电子出版物，并能胜任出版单位有关部门的管理事项。

6. 培养质量。毕业的本科生或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受到用人单位的好评。编辑出版学专业本科生或相关专业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过省级以上与出版相关的创新创业、实务竞赛等，并获奖；或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3 年，承担过省级（含省级以上学术团体）科研课题，获得过省级（含省级以上学术团体）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人均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1 项。

8. 实践教学。与出版单位合作建立实习基地，保证每个出版硕士生能在基地得到实习。入学前不具备出版行业实践经验的学生，入学后要从事不少于 6 个月的专业实习。采用双导师制的培养模式，由学校导师和行业导师联合培养，能为每个学生配备 1 个校外行业导师。每个校外导师参与指导的出版硕士生不超过 6 人。每年应定期邀请出版单位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副高以上职称人员，到学校开展学术讲座，扩大学生的视野。每年的学术讲座活动不少于 5 次。

9. 支撑条件。有用于研究生培养的出版专业实验室，并与出版单位共建 3 个以上的实习基地。申请单位应具有丰富的图书资料，图书总量在 50 万册以上、期刊 500 种以上、专业数据库 20 种以上。其中，出版专业相关的图书不少于 20000 册、期刊不少于 30 种、专业数据库不少于 5 个。奖助体系完备。具备较好的校风，校纪明确。有严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和人员从事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管理工作。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文物与博物馆（0651）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旨在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现代文博事业理念，掌握文物与博物馆及相关领域的学科体系和技能，并能胜任较高水平业务或管理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文物与博物馆专门人才。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师资队伍包括专任教师和行业教师两类，其中，行业教师指培养单位选聘，实质性地参与到教学培养工作中，在文博考古实际部门或文物行政部门工作的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专业人员。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10 人，行业教师应不少于 10 人。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40% 及以上；任课教师中博士学位获得者达到 50% 及以上。有文博考古实践经验（具有文博行业工作经验，或接受文博行业或政府主管部门正式委托从事过相关专业工程、科研、咨询项目）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80%。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有博士学位，且人数不少于 5 名。近 5 年，人均主持 1 项考古文博实践项目，或人均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5 项，培养或指导过至少 3 名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具备 2 个及以上的考古学、博物馆学、文物学以及文物保护、文物保护规划、科技考古、古代建筑、文化遗产、艺术史等专业招生目录方向和专任教师，至少有 3 届相近学科的本科或硕士毕业生。拟开课程应涵盖所申请专业方向的核心课程，保证至少 1 学期的文博实践单位的实习。

6. 培养质量。近 5 年，相近学科硕士研究生的就业率较高，毕业生的社会评价较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专任教师年人均至少有 1 项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著、考古报告、咨询报告、专利授权、文博实践应用项目等）；人均主持至少 1 项科研项目。

8. 实践教学。具备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和行业参与教学的基础与经验，并能提供相关典型案例。

9. 支撑条件。能够提供教学实习的博物馆或标本馆及一定数量的教学标本收藏，与本地区至少 1 个文博机构建立长期稳定合作的业务联系，并可资作为教学实习基地；有足够的本专业的图书文献资料；能够提供多媒体教学设施或实验设施。具有一定数量案例库建设的基础。在研究生的奖助学金、创新创业、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等方面，建立切实可操作的实施细则。成立专门的教学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行政管理人员，整合全校教学资源。能提供较完备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建立较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能准确理解和把握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的特点。在管理体制、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组织等方面有能够保证教育活动顺利实施的有效措施。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建筑学（0851）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专业方向应依据《建筑学专业学位设置方案》、根据建筑设计行业发展需要设置，应包括建筑设计、城市设计、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等。专业方向与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相衔接；并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16人，其中教授不少于3人。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能独立承担70%以上的学位课程。应聘请有实际经验的高级建筑师作为兼职教师，兼职教师可担任专业课授课教师和研究生联合指导教师，兼职教师数量应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20%。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均应具有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学历，应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有实践经验（具有国家执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的教师应不少于50%。硕士研究生联合指导教师应具有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或高级建筑（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

4. 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不少于3人，应为专任教师，取得不少于2项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设计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荣誉称号，或在所从事专业领域全国性的学会协会二级分会、省级学会中担任理事或相应职务，并具有培养2届以上硕士毕业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能稳定开设建筑设计、城市设计、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等相关课程；建立完善的课程体系，能采用课堂讲授、设计指导、现场实践、企业实习等教学方式。建筑与城市设计课程和实践环节应为主干课程。研究生毕业考核分为设计、论文、调研3种形式，并对应3种硕士毕业成果。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学制一般为2-3年，其中，实践环节时间不少于半年。

6. 培养质量。至少完整培养过3届建筑学专业工学硕士研究生。毕业生就业率高，专业能力发展良好、职业素质较高，在获得奖励和荣誉、发表论文、参与建筑相关的社会服务等方面具有良好表现，用人单位社会评价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5年，专任教师主持各种来源的科研项目10项以上，总经费500万元以上；专任教师获省部级以上各类科研奖励（含行业获奖）3项以上。

8. 实践教学。设置研究生实践教学环节，可采用校内校外双导师制或校内单导师制两种模式。申请单位应具有与设计企业或校外联合导师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验。

9. 支撑条件。有联合培养实践基地或相应的实践平台，应为具有建筑设计甲级资质的设计院或相当知名度的国内外设计事务所。有满足人才培养需求的专业实验设备及实验室。建筑类专业书籍以及中外文期刊、电子期刊能够满足培养需要，有齐全的现行建筑法规文件资料及工程设计参考资料、标准规范等，有一定规模的教学与研究数据库。应配备研究生专用教室，生均使用面积不少于8平方米，配备相应的评图交流空间和用于指导研究生的教师专用空间。学风建设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管控体系完备。招生、教学及学位授予未发生违规行为。教学、科研和学生管理服务制度健全，研究生奖助学金和助研补贴实现100%覆盖。安排专门项目及预算，每年提供经费支持研究生完成实践环节。围绕实践能力培养，建设质量为导向的建筑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和团队。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须通过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组织的建筑学硕士专业教育评估，并在评估合格的有效期内。通过评估的院校可于当年即时向教育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资格。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工程博士（0852b）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主要目标是为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满足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重要科技攻关项目对高层次工程应用型创新人才的需求，培养具有相关工程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进行技术创新以及组织实施高水平工程技术项目等能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为培养和造就工程技术领军人才奠定基础。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应与本领域相关行（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领域工程硕士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企）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2。

3. 人员结构。具有一支知识、年龄以及职称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其中应有 50% 及以上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主要骨干参加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要工程类科技项目，并有较大比例的教师拥有与企业合作开展研发工作的经历。还应具有较充足的能够协助指导工程博士研究生的企业专家队伍，企业导师应具有至少 15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主要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要工程类科技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 1/5 的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确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工程博士培养目标，并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工程博士培养课程体系，明确工程博士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建立工程博士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证体系。保证工程博士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应用背景明确、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研究课题或技术开发项目，有效提高工程博士研究生的技术创新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在申请领域涉及的主干及支撑学科应具有至少 8 年的博士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质量高，近 5 年累计授予博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100 人。同时，申请单位在与申请领域相关的工程硕士授权领域应有至少 8 年的工程硕士培养经验，且培养效果良好。

四、科研能力及水平

7. 科研水平。在申请领域内应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近 5 年，申请单位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所申请领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及以上）、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及以上）至少 3 项。在申请领域内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承担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研究经费充足。近 5 年，申请单位在申请领域，每年专任教师人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科研总经费年均不少于 3000 万元，其中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类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 万元以上项目）经费年均不少于 2000 万元。

8. 实践教学。与本工程领域相关的行业骨干企业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企业在相关工程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承担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研究经费充足，并能为工程博士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企业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要全面参与博士研究生的实践教学、博士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全过程。

9. 支撑条件。申请领域所涉及的主干学科及支撑学科（至少2个）应具有博士学位授权，主干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领先水平，支撑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国内领先的优势。建立工程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工程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及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

10. 其它要求。申请单位一般应在申请领域正在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工程（0852）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是与特定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主要培养在技术开发与应用、工程设计与实施、技术攻关与改造、工程规划与管理等方面的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人才。申请时须申请 2 个工程领域，每个工程领域的支撑学科不得重复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工程领域方向设置合理，适应行业和区域的需求。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每个领域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应与本领域相关行（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领域工程硕士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企）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 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骨干教师不少于 5 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或承担过工程技术类课题）的比例不少于 1/3。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 1/5 的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本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并符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和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制订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 4 届本科生毕业生或 1 届硕士研究生毕业生，毕业本科生不少于 60 人或毕业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0 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在相关领域的教育教学成果中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表彰。支撑工程领域方向的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 5 年师均年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年科研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 20%）；近 5 年在本领域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3 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 1 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实践教学。与行（企）业联合培养工程硕士研究生，在支撑工程领域方向的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确保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9. 支撑条件。建有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至少有 2 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基地至少有 5 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工程硕士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城市规划（0853）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专业发展应与城乡规划设计与研究实践，以及城乡发展建设管理任职资格紧密联系，能够培养胜任城乡规划管理和城乡规划设计领域实务工作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专业人才。专业发展应有明确的特色与优势，能适应区域发展需求，主要专业方向应不少于以下方向中的 4 个，即区域发展与规划、城乡规划与设计、住房与社区建设规划、城乡发展历史与遗产保护规划、城乡生态环境规划、城乡交通和基础设施规划、城乡规划方法和技术、城乡规划管理，并在主要专业方向上具备较好的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具有稳定的专任教师队伍，总数不少于 15 人，每个主要专业方向不少于 3 人。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的专业（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职称结构合理，学缘结构多样化。其中，教授不少于 3 人，副教授不少于 4 人，其学科背景应与该主要专业方向的学科领域相一致，有明确及称职的学科带头人，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50%。有一定比例的专任教师具有连续超过 10 个月在海外或境外城乡规划学相关专业留学并获得学位、访学或工作经历。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的比例不少于 50%。

4. 骨干教师。每个主要专业方向上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2 人，并均应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有较丰富的规划实践经验，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主持过至少 1 项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取得过一定的科研成果。除专业导师外，每位硕士研究生还需要有 1 名来自城乡规划实务部门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的专家担任行业导师。专任导师数量与具有高级职称并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行业导师数量的比例应不少于 2:1。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至少完整培养过 3 届及以上的城乡规划学工学硕士毕业生，完整培养研究生数量不少于 15 名。应注重与城乡规划实践的关联性，应通过这些专业知识的获得而具备城乡规划设计与城乡规划管理的实务能力。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已培养的城乡规划学工学硕士毕业生获得较高的社会评价，职业发展情况良好。有一定比例的本科毕业生继续攻读硕士学位。申请单位在 5 年内应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有充足的用于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纵横向科研经费，每年师均纵横向科研经费应在 10 万元以上。每个主要专业方向有 1 项以上在研的纵横向科研课题。注重教学科研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有机结合。由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的专任教师领衔承担的城乡规划设计实践项目每年不少于 3 项。5 年内应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奖或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8. 实践教学。有一定比例的案例教学内容，并应具有实践训练的环节，原则上获得本专业学位应接受不少于半年的实践训练。具有充足的实践训练基地建设条件，实践训练基地可包括地级以上城市（含地级）的城乡规划管理部门、甲级城乡规划设计机构，或具有相应资质并与城市规划相关的机构。有完备的实践训练考核制度，确保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具有独立从事城乡规划专业实务的能力，能够胜任城乡规划管理和城乡规划设计的职业工作。除校外行业导师

外，申请单位还应聘请来自相关实践基地或校企联盟单位并具备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城乡规划编制、研究和管理的实务能力的专家，参与对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专业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论文考评等工作。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除了要符合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关于高等学校设置必备的图书资料外，还应有城乡规划及相关学科的专业书籍 10000 册以上，有城乡规划专业的中外文期刊各 20 种以上，有齐全的城乡规划法规文件资料及基本的规划设计参考资料，有一定规模的教学、研究与实践的数据库，包括电子文档、音像资料等。具有充足的用于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实验室与展陈空间及其相应设备，能提供必要的规划设计课专用教室空间，满足城乡规划设计类课程教学及研究的需要。计算机以及应用软件、网络配置等的规格与数量能够满足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科研与实践的基本要求。应有完备的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奖助体系，建立完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管理机构和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有齐全的教学文件和教学成果档案管理，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运行机制等应符合城乡规划学科特点。

五、其他条件

10. 其它条件。申请单位须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城乡规划学工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估，并在评估合格的有效期内。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农业（0951）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农业硕士是服务于我国农业及其相关产业体系、经营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及社会发展需求的专业学位教育类型。人才培养目标应符合职业导向，培养与相关行业、职业资质¹有效衔接的应用型高层次人才。领域设置须在农业硕士规定的领域范围之内，优势领域方向特色鲜明，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师资队伍须具备扎实的基础理论和较强的实践能力，每个培养领域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从行业技术专家中遴选的外聘教师不低于专任教师人数的 50%。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 40-55 岁人员不低于 50%，在外单位获得硕士以上学位不低于 30%，具有涉农学位教育背景的人员不低于 4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低于 40%，并有一定比例的人员具有工程师、农艺师、畜牧师、经济师职称系列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外聘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 50%，在各级农技推广和农业科研部门、国有及民营大中型企业等单位或机构从业时间不少于 8 年。

4. 骨干教师。应主持省部级以上应用性项目或国家级科研课题，或是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等，或在相关领域方向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称号，或近 5 年在农业领域取得 5 项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并在相关领域的学术团体担任主要职务；每个培养领域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3 位，并均应具有 2 年以上在相关学科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或其他单位招收培养农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至少已有涉农学科硕士授权点 1 个或本科专业 2 个，并有 5 届以上的毕业生，培养的硕士生或本科生分别不少于 25 人或 150 人，具有开设相关课程的积累。能够依据《农业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紧密围绕提升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针对拟办学领域方向的特色制定培养方案，建立完善的课程体系，并能采用讲授、专题讲座、研讨、案例、现场等教学方式，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6. 培养质量。已毕业的涉农专业本科生或相近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就业率高；毕业生的专业能力发展良好、职业素质高，在获得奖励和荣誉、参与农业技术相关的社会服务等方面具有良好表现，且用人单位社会评价良好；申请单位近 5 年内相关学科或专业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级别教学成果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主持各种来源的科研项目 10 项以上，农、工类总经费 300 万元以上，或专任教师年人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5 万元；管理类总经费 150 万元以上，或专任教师年人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2 万元。获得各类科研奖励（含行业获奖）5 项以上。研究论文、专利授权、咨询报告、行业标准、品种授权等应用成果不少于 30 项。

8. 实践教学。在涉农专业及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已经开展案例教学，且教学效果良好，拟办学领域能够为研究生开设案例教学课程，须有行（企）业人员参与相关案例教学课程；拟办学领域与农业产业及其相关产业组织（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民合作社、涉农大中型企业等）

¹职业资质包括：农艺师、肥料配方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环境保护工程师、场地污染修复工程师、场地污染风险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水土保持工程师、农技师、园林园艺师、畜牧师、经济师、会计师、规划师及农业技术推广员等。

有紧密的合作关系，深度参与教学活动。

9. 支撑条件。具备支撑农业硕士相关领域研究生培养的创新研究平台、校企联合培养基地、模拟实验室及案例研讨室，农、工类需有涉农专业或相关学科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并有能够满足拟办学领域需要、设施完备的校外实践教学和实验基地至少 2 个，实验基地面积不少于 40 亩；中外文专业图书资料和数字化资源充足，能够满足教学需要。学风建设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管控体系完备；有激励性政策和管理制度，每年提供不少于 10 万元经费支持农业硕士研究生创新创业。围绕应用实践能力培养，建设质量为导向的农业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和团队，形成农业硕士有效服务区域农业发展需求的体制与机制、路径与模式，效果良好，社会及行业产业评价较高。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①申请农业硕士农艺与种业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至少有支撑本领域的 2 个以上稳定的本科专业，并有相近学科如生物学、生态学、作物学、植物保护等相关学科力量支撑；②申请农业硕士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需具有农学门类硕士授权点或农学门类本科专业不少于 2 个；③申请农业硕士畜牧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需有省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或农业职业技能鉴定站；④申请农业硕士渔业发展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应具有水产类本科专业或水产学科学术硕士学位授权；⑤申请农业硕士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需具有食品科学与工程类硕士授权点或本科专业不少于 2 个；⑥申请农业硕士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需有现代农业示范基地作为研究生培养实验基地，专任教师中 50 岁以下者需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其中涉农学科博士学位人数不低于 30%；骨干教师近 3 年在 CSCD 核心及以上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发表农业相关论文 3 篇以上；⑦申请农业硕士农村发展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除需有涉农学位授权点以外，还应同时具有社会学或管理学等人文社科类学位授权点。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兽医博士（0952b）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兽医博士专业学位适应我国执业兽医与官方兽医分类管理的要求，服务于整个兽医行业，以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水平人才为目标。涉及领域主要包括动物疾病诊疗、动物疫病防控与检疫、动物源食品安全、兽医公共卫生、人兽共患病、比较医学、实验动物、兽药创制、中兽医、兽医法律法规等，也涉及生物安全、环境保护等。核心领域为动物疾病诊疗、动物疫病防控与检疫、动物源食品安全、兽医公共卫生和兽药创制等。各申请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和所在区域特点与需求，自设方向。所设方向至少应包括3个核心领域和特色领域。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55人。所设方向中每个方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3人。博士点和方向负责人一般应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具有博士学位，一般应具有海外留学经历。签约行业合作企业应不低于10家。合作企业导师不低于10人。企业导师必须具备正高级职称和10年以上从业工作经验。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60岁以上人员比例应低于20%。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比例应不低于6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60%。具有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获得学位，或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连续时间超过6个月）的人员比例不低于30%。任课教师队伍中获外单位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30%。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有教授职称，具有博士学位。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兽医行业实践经验。

4. 骨干教师。专业学位点和方向负责人应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应主持过至少2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在同专业学位类别兼职指导或协助指导毕业2届以上博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课程设置应以兽医职业需求为导向，强化专业技能，注重体现先进性、综合性、实用性，拓宽知识面、优化知识结构、培养应用能力和综合能力。课程设置应符合全国兽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专业基础与专业类课程应开设动物诊疗、动物疫病防控、兽医法律法规等方面的课程。同时应设置基础理论课、政治理论课、外国语课和选修课，选修课应不少于6门课程。所有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中，具有实践内容教学的课程不少于60%，开设案例教学的课程不少于40%。

6. 培养质量。近5年培养毕业的兽医硕士研究生社会评价好，就业率较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5年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等科研项目不少于30项，与企业具有较好的合作关系，科研总经费不少于1000万元。获省部级以上或全国性行业协会科研奖励不少于3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8项。

8. 实践教学。积极参加全国兽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教育部学位中心案例教学中心建设，积极提交教学案例。有周密细致的实践教学计划与实践教学考核办法。实践教学应

设置动物疾病诊疗、动物检疫、兽医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实践训练，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动物疾病诊疗实践应在动物医院完成，要求在各科室轮岗。掌握常见动物疾病诊断与治疗技术，能够胜任化验室各项工作，熟悉动物医院管理工作。动物检疫实践应在检验检疫机构完成，要求熟悉我国动物检验检疫的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动物检疫的法定程序与技术。兽医公共卫生与兽医行业管理实践应在动物疾病控制机构完成，要求熟悉我国兽医公共卫生与行业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掌握动物疫病预防与疫情处理的主要技术与措施，掌握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方法与手段。兽药（兽医生物制品）研发与生产实践应在相关企业完成，要求熟悉兽药（兽医生物制品）研发、生产、质量控制的主要环节和流程，了解企业管理的相关知识。

9. 支撑条件。设立用于兽医专业学位博士生培养的技术平台或实验室。同时，具有签约的稳定校外实践基地，数量不少于 10 家。有充足的图书资料和网络资源，应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的需求。建立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设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和助学金。研究生培养经费应充足。建立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制定学术道德教育方案和违反学术道德处理办法。应设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运行机制，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服务。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申请单位应培养毕业兽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5 届及以上，应建立至少 1 所校属教学动物医院。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兽医（0952）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兽医硕士学位适应我国执业兽医与官方兽医分类管理的要求，服务于整个兽医行业，以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水平人才为目标。涉及领域主要包括动物疾病诊疗、动物疫病防控与检疫、动物源食品安全、兽医公共卫生、人兽共患病、比较医学、实验动物、兽药创制、中兽医、兽医法律法规等，也涉及生物安全、环境保护等。核心领域为动物疾病诊疗、动物疫病防控与检疫、动物源食品安全、兽医公共卫生和兽药创制等。各申请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和所在区域特点与需求，自设方向。所设方向，至少应包括3个核心领域和特色领域。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40人。所设方向中每个方向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3人。专业学位点负责人和方向负责人一般应具有教授职称，具有博士学位。签约行业合作企业应不低于5家。合作企业导师不低于5人。企业导师必须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10年以上从业工作经验。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60岁以上比例均应低于20%；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比例应不低于5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50%；具有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获得学位，或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连续时间超过6个月）的人员比例不低于10%；获外单位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20%。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有副教授职称，具有硕士学位，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兽医行业实践经验。

4. 骨干教师。专业学位点和方向负责人应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应主持过2项以上省部级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在同专业学位类别兼职指导或协助指导毕业2届以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课程设置应以兽医职业需求为导向，强化专业技能，注重体现先进性、综合性、实用性，拓宽知识面、优化知识结构、培养应用能力和综合能力。课程设置应符合全国兽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专业基础与专业类课程应开设动物诊疗、动物疫病防控、兽医法律法规等方面的课程。同时应设置基础理论课、政治理论课、外国语课和选修课，选修课应不少于6门课程。所有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中，具有实践内容教学的课程不少于60%，开设案例教学的课程不少于40%。

6. 培养质量。近5年培养毕业的动物医学专业（兽医专业）本科生社会评价好，就业率较高。培养毕业的研究生质量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5年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不少于10项，与企业具有较好的合作关系，科研经费不少于300万元。获省部级以上或全国性行业协会科研奖励不少于2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3项。

8. 实践教学。积极参加全国兽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教育部学位中心案例教学中心建设，积极提交教学案例。有周密细致的实践教学计划与实践教学考核办法。实践教学应

设置动物疾病诊疗、动物检疫、兽医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实践训练，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动物疾病诊疗实践应在动物医院完成，要求在各科室轮岗。掌握常见动物疾病诊断与治疗技术，能够胜任化验室各项工作，熟悉动物医院管理工作。动物检疫实践应在检验检疫机构完成，要求熟悉我国动物检验检疫的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动物检疫的法定程序与技术。兽医公共卫生与兽医行业管理实践应在动物疾病控制机构完成，要求熟悉我国兽医公共卫生与行业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掌握动物疫病预防与疫情处理的主要技术与措施，掌握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方法与手段。兽药（兽医药生物制品）研发与生产实践应在相关企业完成，要求熟悉兽药（兽医药生物制品）研发、生产、质量控制的主要环节和流程，了解企业管理的相关知识。

9. 支撑条件。设立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技术平台或实验室。同时，具有签约的稳定校外实践基地，数量不少于 5 家。有充足的图书资料和网络资源，应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的需求。建立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设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和助学金。研究生培养经费应充足。建立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制定学术道德教育方案和违反学术道德处理办法。应设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运行机制，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服务。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申请单位应培养毕业动物医学专业（兽医专业）本科生 8 年及以上，应建立校属教学动物医院。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风景园林（0953）**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风景园林硕士是以风景园林职业任职资格为目标，致力于培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有创造性思维从事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设、保护和管理等工作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专门人才。风景园林硕士主要服务于风景园林、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林业、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从事风景园林相关技术和管理工作。开办风景园林或园林本科专业，支撑学科为风景园林学，相关学科为建筑学、城乡规划学、林学、设计学、园艺学等。结合所在地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明确自身办学优势、强调特色发展，以提高培养人才的市场吻合度和竞争力。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2 人。至少有 5 人由本单位正式聘任、具有丰富风景园林实践经验的行业教师参与辅助教学或开展联合培养。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合理。其中 45 岁以下青年教师人数不低于 40%；最高学位为支撑学科或相关学科风景园林方向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获得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50%，其中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20%。

4. 骨干教师。近 5 年，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教学、科研、规划设计项目获得过省部级或相关一级学会（协会）以上级别奖励，至少主持 1 项或参与（排名前三）3 项风景园林硕士主要服务领域实践项目。须连续培养本科或支撑学科、相关学科本科毕业生 3 届以上；专业学位负责人和骨干教师应具有前期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经验，近 5 年，在本单位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或与合作单位联合培养风景园林硕士、培养毕业硕士生不少于 2 人。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每门学位课程、限选课程授课团队中至少具有 1 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骨干教师。有完备的拟定风景园林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学位课程和限选课程教学大纲齐整。拟开设学位课程和限选课程突出实用性和综合性，案例教学比重不低于 50%。有明确的培养考核标准，特别是学位论文成果认定标准。

6. 培养质量。本科生、支撑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毕业生培养质量好、职业素养高，在相关专业领域的就业率高，用人单位社会评价良好。近 5 年，本科生、支撑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生获得省部级或相关一级学会（协会）以上级别科研、设计竞赛奖项不少于 2 项。支撑学科或相关学科获得过省部级或相关一级学会（协会）级别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专任教师主持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5 项，到账经费不少于 150 万元；获得省部级奖或相关一级学会（协会）以上级别教学、科研、规划设计奖不少于 1 项。

8. 实践教学。本科专业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具有规范完善的实践教学环节，教学效果良好，核心课程有行业参与教学机制。

9. 支撑条件。有支撑风景园林硕士培养的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单位，每年均可接收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实践；有健全的实践基地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有固定的且能满足风景园林硕士培养的专业教室、专业实验室和工作空间；有固定的且一定面积的公共展览空间或实验场圃。有能够满足风景园林硕士培养的专业书籍、学术期刊不少于 3 万册且有一定数量的外文图书期刊，图书资料可供学生使用；有不少于 15 个电子文献数据库供学生免费使用。有规范健全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制度，具有独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有规范健全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林业（0954）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在森林资源培育、经营、保护与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建设等领域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服务区域林业建设优势。具有培养林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基础，培养方向应能满足区域林业及生态环境建设需要，研究生通过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训练，能够较快适应并承担林业行业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有与林业行（企）业共同建设的专业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其中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职称结构合理；行业教师、导师不少于 10 人。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合理，45 岁以下的教师不低于 50%。承担专业课程的授课教师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不低于 80%，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不低于 1/3。校内导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导师不低于 40%；校外导师中，副高级职称或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低于 60%。90%以上的导师参加过技术革新与推广、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研发、新品种培育等林业行业一线实践活动。

4. 骨干教师。30%及以上的骨干教师是林业与生态环境建设、林业资源培育、保护与管理等领域全国性或省级学会（协会）等学术团体会员，近 5 年骨干教师科技研发成果或技术推广为林业建设发挥了实质性支撑作用，导师队伍具有指导林学一级学科学术型研究生或林业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经验。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年均培养林学类专业或与林学紧密相关专业的本科生 30 人以上（科研院所除外），年均培养相关学科硕士生不低于 10 人。为林业硕士拟开设的基础课程，应能使研究生进一步提升林学基础知识、专业理论和基本技能的实践应用能力，使其获得生态学原理与应用、现代信息技术、高级试验设计与数据分析处理、现代科学技术创新理论和方法、经济学与管理学、政策法规等方面的相关知识与技能，并能针对林业硕士职业特点和职业范围，有选择性地开设专业课程，使研究生达到能胜任相关领域技术和管理工作的培养目标。

6. 培养质量。林学本科及研究生毕业生就业率高，有代表性的行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职业胜任能力、职业道德评价较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承担国家、省部级项目或其它推广类、工程类项目，科研经费较充足；近 5 年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不低于 8 项、专任导师人均研发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不少于 2 项、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审定通过的新品种总数不少于 3 项，项目研发和技术研究成果能较好地为社会服务。

8. 实践教学。能够为研究生提供符合职业需求和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多样化实践训练条件与方法（如调查分析、规划设计、实践模拟、案例分析、项目或方案策划、计划制定、项目评估、信息管理、技术或产品研发等），使研究生掌握解决实际问题的策略和方法，培养研究生探究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拟开设适合采用案例式教学法的课程不少于 1 门；有实践环节的课程至少占总课程数的 30%；聘请行业专家为研究生开设专题讲座的课程不少于 3 门。

9. 支撑条件。能为林业硕士实践能力培养提供较为充足的校内外实验实践条件和各类创新活动平台。具备相对稳定、特色突出、针对性强的实践基地条件（如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试验林基地、种苗繁育基地、林木良种基地、经济林基地、城市林业建设区、生态治理区等林业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实践与研究场所等），实践基地具备能够满足林业硕士专业实践训练所需的软硬件条件，其中已签订协议的基地数不少于 3 个。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职责明确、制度健全；课程教学管理较规范，能够及时进行教学质量评价和质量跟踪；论文评阅、答辩等学位授予制度健全、档案齐全，管理规范。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已制定研究生学术规范；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奖助制度完善，落实较好，能有效激发研究生学习潜力；有较丰富的专业图书资料和方便快捷的网络资源。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临床医学博士（1051b）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临床医学是研究疾病的病因、诊断、治疗和预后，提高临床治疗水平，促进人体健康的科学，是现代医学体系中与人文社会科学紧密相连的、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型学科。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旨在培养遵循医学人才培养的客观规律，顺应医疗模式发展趋势，为服务医疗需求培养合格的医疗人才。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有明确的办学目标，具有较高临床医疗水平，较强的临床科研能力及临床教学能力，培养质量应满足医疗卫生行业发展及社会需求，目前所设临床医学专业数目不少于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类别下设领域的 80%。

申请单位应具有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并已完整培养出 5 届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部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及合格评估结果须为“合格”。对于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的授权点”，待复评合格满 5 年以上者方可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应拥有一只专业素质高、教学经验丰富、规模合理的临床专任教师队伍，即在本单位编制内（含附属医院），从事临床医学教学工作的人员。专任教师一般应有硕士学位，其中具有主任医师并同时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的全职教师人数不低于 100 人。申请单位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明确，程序规范，并已制定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及程序。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规模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模相适应，生师比不超过 6:1。

3. 人员结构。申请单位临床医学专任教师要有合理的人员梯队和结构，其中具有博士学位者不低于 60%，45 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 50%。

4. 骨干教师。申请单位临床医学专任教师中，每一专业领域应有 1-2 名获得博士学位的骨干教师，即在申请单位担任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其他高等学校担任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相关学术团体担任重要职务（国家级某一领域分会担当常委以上，或省级学会副主委以上）；或近 5 年主持国家级课题至少 1 项；或具有国家级人才称号。专业骨干教师整体数量应不少于 50 人。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丰富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方式及学位授予符合国家政策法规，教学档案齐全真实。申请单位能够设置以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核心的课程体系，并制定教学大纲，该课程能够覆盖医学主要领域和本单位未来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所有亚学科，课程教学内容涵盖学科和技术的前沿进展。具备定期举办高水平学术讲座、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的条件。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取得较好社会评价，近三年至少完成一次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毕业研究生满意度调查。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试一次性通过率达到 80%。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应具有较高的临床科研水平。近五年内，临床医学学科累计获得源于国家及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地方政府等各类型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总计不低于 5000 万元；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中至少 80% 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不少于 20 项；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发表 SCI 论文数不低于 300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申请单位）。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直属附属医院中至少一家为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该培训基地专业类别应达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设置 80% 以上，并已开展临床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具有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能力和条件。申请单位直属附属医院有临床技能培训中心。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培养经费充足，已具有能满足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实践设施。申请单位治学严谨，遵守学术规范，注重医德医风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行之有效的监督惩治措施，各项工作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具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临床医学（1051）**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临床医学是研究疾病的病因、诊断、治疗和预后，提高临床治疗水平，促进人体健康的科学，是现代医学体系中与人文社会科学紧密相连的、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型学科。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旨在培养遵循医学人才培养的客观规律，顺应医疗模式发展趋势，为服务医疗需求培养合格的医疗人才。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有明确的办学目标，有一定的临床医疗水平及较强的临床科研能力及临床教学能力，培养质量满足医疗卫生行业发展及社会需求。申请单位应具有临床医学学士学位授予权，并已完整培养出5届临床医学本科毕业生。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应拥有一只专业素质高、教学经验丰富、规模合理的临床教师队伍。从事临床医学教学工作的人员中，具有副主任医师并同时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的全职教师人数不低于60人。申请单位须制定明确的导师遴选条件和规范的遴选程序。

3. 人员结构。申请单位临床医学专任教师要有合理的人员梯队和结构，其中具有硕士学位者不低于80%，45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50%。

4. 骨干教师。申请单位临床医学专任教师中，在80%专业领域应有1-2名骨干教师，即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获得过地市级以上人才称号；或在申请单位担任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其他高等学校担任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相关学术团体担任重要职务；或近5年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至少1项。专业骨干教师整体数量应不少于30人。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丰富的临床医学本科生培养经验，教学档案齐全真实。申请单位根据《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方式、教学大纲、学生管理及学位授予规定。能够设置以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核心的课程体系，能够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学应具有良好的培养质量和较高的社会评价，近三年至少完成一次临床医学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毕业生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一次性通过率不低于50%。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应具有一定的临床科研能力。近五年内，临床医学学科累计获得源于国家及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地方政府等各类纵向科研经费总计不低于2000万元；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不少于5项；临床医学专任教师发表SCI论文数不低于100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申请单位）。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直属附属医院中至少一家为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该培训基地专业类别应达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设置的60%以上，并已开展临床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申请单位直属附属医院有临床技能培训中心。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培养经费充足，已具有能满足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实践设施。申请单位治学严谨，遵守学术规范，注重医德医风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行之有效的监督惩治措施，各项工作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已制定研究生奖助制度。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口腔医学博士（1052b）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口腔医学是研究人类口腔及颌面部疾病发生、发展规律及防治的科学，与生命科学、医学、材料科学、生物医学工程、预防医学等学科有密切的学科联系和交叉，是现代医学体系中与人文社会科学紧密相连的、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型学科。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培养遵循医学人才培养的客观规律，顺应医学模式和医疗模式的发展趋势，为服务日益增长的口腔诊疗需求培养合格的口腔医学人才。

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有明确的办学目标，培养质量须满足医疗卫生行业发展及社会需求。申请单位具有较高口腔临床医疗水平及较强的口腔临床科研能力。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省部级重点学科、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部级实践教学基地总数不低于 2 个。

申请单位具有丰富的口腔临床教学经验，有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并已完整培养出 5 届全日制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部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及合格评估结果须为“合格”。对于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授权点”，待复评合格后，至少满 5 年以上方可申请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明确，遴选程序执行规范，并已制定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及程序。口腔医学专任教师是指本单位编制内（含附属医院），研究方向为口腔医学，且从事临床教学的教师，一般应有硕士学位，最低规模为 80 人，其中具有主任医师并同时具有教授（研究员）职称者不低于 15 人。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生师比不超过 5: 1。

3. 人员结构。申请单位口腔医学专任教师要有合理的人员梯队和结构，其中具有博士学位不低于 60%，45 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 50%。

4. 骨干教师。申请单位口腔医学专任教师中，每一个专业方向应有 2-3 名骨干教师，即在申请单位担任口腔医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其他高等学校担任口腔医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相关学术团体担任重要职务(国家级或省部级学会某一领域分会担当主委、副主委、常委)；或近 5 年主持国家级课题至少 1 项；或具有国家或省部级评选的人才称号；或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骨干教师总数应不少于 25 人。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丰富的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申请单位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方式及学位授予须符合国家政策法规，教学档案齐全真实。申请单位能够根据本单位师资力量、学科特色、地域特点等实际情况，建立以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核心的课程体系，并制定教学大纲，能够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

6. 培养质量。注重培养质量。近五年，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取得较好社会评价，近三年至少完成一次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毕业研究生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不低于 85%；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试一次性通过率达到 80%。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应具有较高的口腔临床科研水平。近五年内，口腔医学学科累计获得源于国家及国务院各部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地方政府等各类科研项目经费总计不低于 1000 万元。申请单位近五年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科技成果转化总数累计不少于 3 项；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发表 SCI 论文数不低于 50 篇。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的直属附属医院中，具有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不低于 1 家。培训基地口腔医学专业类别数量达到 5 个以上，已开展口腔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具有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能力和条件。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培养经费充足，已具有能满足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实践设施，如口腔技能培训中心及相关实验室等。申请单位治学严谨，遵守学术规范，注重医德医风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行之有效的监督惩治措施，各项工作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口腔医学（1052）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口腔医学是研究人类口腔及颌面部疾病发生、发展规律及防治的科学，与生命科学、医学、材料科学、生物医学工程、预防医学等学科有密切的学科联系和交叉，是现代医学体系中与人文社会科学紧密相连的、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型学科。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培养遵循医学人才培养的客观规律，顺应医学模式和医疗模式的发展趋势，为服务日益增长的口腔诊疗需求培养合格的口腔医学人才。

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有明确的办学目标，培养质量满足医疗卫生行业发展及社会需求。申请单位有一定的口腔临床医疗水平和口腔临床科研实力，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省部级重点学科、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部级实践教学基地总数不低于 1 个。

申请单位应具口腔医学学士学位授予权，有较丰富的口腔临床教学经验，已完整培养出 5 届口腔医学本科毕业生。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须制定明确的导师遴选条件和规范的遴选程序。口腔医学专任教师是指本单位编制内（含附属医院），从事口腔医学教学工作的人员，一般应有硕士学位，最低规模为 60 人；副主任医师以上 25 人，其中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者不低于 15 人。

3. 人员结构。申请单位口腔医学专任教师要有合理的人员梯队和结构，其中具有硕士学位不低于 80%，45 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 50%。

4. 骨干教师。申请单位口腔医学专任教师中，每一个专业方向应有 1-2 名骨干教师，即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获得过省部级或地市级人才称号；或在申请单位担任口腔医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其他高等学校担任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省部级相关学术团体担任常委以上重要职务；或近 5 年主持省部级课题至少 1 项。专业骨干教师不少于 15 人。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丰富的口腔医学本科生培养经验，教学档案齐全真实。申请单位根据《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方式、教学大纲、学生管理及学位授予规定。有能力设置以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核心的课程体系，能够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

6. 培养质量。注重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口腔医学专业本科应具有良好的培养质量和较高的社会评价，近三年至少完成一次口腔医学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不低于 85%。毕业生口腔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一次性通过率不低于 60%。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应具有一定的口腔临床科研水平。近五年内，口腔医学学科累计获得科研经费总计不低于 500 万元；获地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不少于 2 项；口腔医学专任教师发表 SCI 论文数不低于 25 篇。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的直属附属医院中，具有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不低于 1 家。该培训基地口腔医学专业类别数量达到 5 个以上，并已开展口腔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培养经费充足，已具有能满足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实践设施，如口腔技能培训中心及相关实验室等。申请单位治学严谨，申请单位治学严谨，遵守学术规范，注重医德医风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行之有效的监督惩治措施，各项工作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已制定研究生奖助制度。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公共卫生（1053）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是以人群为主要研究对象，研究环境因素以及社会、心理、行为等因素对人群健康的影响规律，并探讨健康促进和疾病防治策略与技术的学科。公共卫生硕士学位旨在培养具有良好的公共卫生实践和职业胜任力，同时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能够独立从事公共卫生、预防医学、卫生行政管理、医疗保健管理等相关领域工作的高素质、高层次的公共卫生应用型专门人才。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有明确的办学目标，具备较好的办学条件，培养质量须满足公共卫生行业发展及社会需求。申请单位须有基本的公共卫生科研能力。申请单位具有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士学位授予权，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并已完整培养出5届本科毕业生。近5年，申请单位在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教学上已取得一定的教学成果。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须制定明确的导师遴选条件和规范的遴选程序。专任教师是本单位编制内从事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教学工作的人员，一般应有硕士学位，专任教师人数不低于30人。兼职导师是申请单位公共卫生实践基地（须为省级或市州级公共卫生机构）编制内工作人员，由申请单位根据导师遴选条件和程序选聘，实质性参与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培养工作，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兼职导师人数不低于10人。

3. 人员结构。申请单位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任教师要有合理的人员梯队和结构，其中具有博士学位不低于50%，45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50%。

4. 骨干教师。申请单位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任教师中，每一个专业方向应有1-2名骨干教师，即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获得过省部级或地市级学术称号；或在申请单位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一级学科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其他高等学校担任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省级以上相关学术团体担任重要职务；或近5年主持省部级课题至少1项。申请单位专业骨干教师不少于6人。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丰富的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本科生培养经验，教学档案齐全真实。申请单位须制定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方式、教学大纲、学生管理和学位授予规定。有能力设置以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核心的课程体系，为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专门课程不低于10门，能够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本科应具有良好的培养质量和较高的社会评价，近3年至少完成一次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应具有一定的公共卫生科研水平。近5年，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科累计获得科研经费总计不低于500万元，且专任教师平均科研经费不低于20万元，发表中文核心期刊和SCI文章数不低于20篇；获科研成果奖励不少于5项，其中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不少于2项。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有满足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稳定的实习实践基地，与实践基地已经建立起资源共享和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能够建立起专职导师和兼职导师责任制度，保证培养质量。已制定适应行业需求，符合职业准入要求的实践训练计划及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的考核制度。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培养经费充足，已具有能满足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实践条件等。申请单位治学态度严谨，遵守学术道德，注重学风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行之有效的监督惩治措施，各项工作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有研究生奖助体系。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护理（1054）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护理学是以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理论为基础，研究维护、促进、恢复人类健康的护理理论、知识、技能及其发展规律的应用科学。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旨在培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和职业素质，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和知识、较强的临床思维能力、扎实的专业技能，能应用科学方法独立解决本学科领域实践问题的高层次、应用型、专科型护理人才。护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有明确的办学目标，至少有 2 个稳定的专业方向，须满足医疗卫生行业发展及社会需求。申请单位应具有护理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已培养 5 届护理本科毕业生。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须制定明确的导师遴选条件和规范的遴选程序。本专业师资队伍中，专任教师（本单位编制内，含附属医院，从事护理学教学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30 人。

3. 人员结构。申请单位护理学专任教师要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不低于 50%、硕士及以上学位不低于 50%、45 岁及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 50%。

4. 骨干教师。申请单位护理学专任教师中，每一专业方向应至少有 2 名骨干教师，即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获得过省部级或地市级学术称号；或在申请单位护理学科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近 5 年主持省部级课题至少 1 项。专业骨干教师整体数量应不少于 4 人。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须制定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方式、教学大纲、学生管理及学位授予等相关规定。设置以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核心的课程体系，为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课程不低于 15 门，其中专业课不低于 5 门。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护理教育应具有良好的质量和较高的社会评价，并取得一定教学成果。近 5 年，本科毕业生全国护士执业考试通过率平均不低于 95%；就业率平均不低于 90%；申请单位至少完成一次护理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申请单位护理学科累计获得科研经费总计不低于 200 万元；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发表 SCI 论文数不少于 10 篇。专任教师均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10 万元。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能够为学生提供专业实践、完成学位论文等实践平台，至少有一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作为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制定符合职业准入要求的专业实践训练计划，具有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的考核制度。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具有能满足护理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实践设施和相关制度。培养经费充足，每年应有 20 万元以上的经费支持学科建设。有较充足的中外文图书资料和大型数据库。有规范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制度。治学严谨，倡导学术道德，注重学风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行之有效的监督惩治措施，近 5 年招生、办学及学位授予未发生违规行为。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药学（1055）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药学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学术型药学硕士学位处于同一层面的职业学位。目标是面向药学行业，培养应用型高水平人才。药学硕士专业学位适应我国执业药师管理的要求，服务于整个药学行业，涉及药物生产、使用、流通、监管、服务等领域。申请单位应以培养合格的药学应用型人才为根本目标。人才培养应当为国家和区域生物医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输送合格人才。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负责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授课的教师。例如：校内导师、符合相关要求的授课教师等。行业教师：培养院校邀请的来自企、事业单位等相关领域的专家，负责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授课、讲座以及课题指导等。例如校外专硕导师，产业特聘教授、符合一定资质的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等。专任教师与在校生比例合适，专业学位教学部门负责人应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具有博士学位。每个招生领域应至少有 1 名以上药学从业人员，并能每学年开设 1 门专业课或讲座的行业教师。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中专任教师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50%；60 岁以上及 35 岁以下比例均应低于 20%；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比例应不低于 60%；具有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获得学位，或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连续时间超过 6 个月）的人员比例不少于 30%；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30%、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30%。行业教师应具有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从事药学相关专业生产实践、临床实践或药学监管工作 5 年以上。校内导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均应具有药学行业实践经验。

4. 骨干教师。专业学位教学部门负责人应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治学严谨，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应主持过至少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过 2 项以上省部级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或学术称号，在同专业学位类别兼职指导或协助指导毕业 2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并取得学位。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课程设置应以药学职业需求为导向，强化专业技能，注重体现先进性、综合性、实用性，拓宽知识面、优化知识结构、培养应用能力和综合能力。课程设置应符合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开设专业基础与专业类课程，同时应设置基础理论课、政治理论课、外国语课和选修课，选修课应不少于 12 学分。所有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中，具有实践内容教学的课程不少于 30%，开设案例教学的课程不少于 30%。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近 5 年培养的药学相关专业本科生社会评价好，就业率达到 95% 以上。培养毕业的药学相关专业学术学位研究生质量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校内导师承担课题与行业实践结合紧密，且近3年师均科研经费数人均累计不低于10万元，申请专业学位授权点获省部级以上或全国性行业协会科研奖励不少于2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5项，或制定公布实施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不少于3项。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承诺，招收药学硕士研究生以后，应至少在半年内积极参加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建设，积极提交教学案例。申请单位应有周密细致的实践教学计划与实践教学考核办法。学生实习实践时间不少于1年。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设立有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技术平台或实验室。实践教学场所包括实践基地和实践单位。申请院校需与实践场所签署实习协议；应配有实践场所管理办法等文件；并设有相应的管理机构（或部门），负责实践场所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实践场所有学生实践考核制度，实习结束后应向培养院校提供学生实习证明及考核鉴定结果。申请单位应当具有5个以上签约稳定的实践基地或者10个以上实践单位。其中实践基地：依法注册或设立开展药学及相关业务5年以上的生物医药事业和企业单位、政府部门，并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从事药学实践相关的专职人员不少于30人，固定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不少于3年以上工作经历的专职人员不少于15人；具备每年承接5名以上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学习所需的基本条件。实践单位：主要为校企合作单位，包括生物医药事业和企业单位、政府部门，并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从事药学实践相关的专职人员等可以参照实践基地的条件适当放宽。申请单位应有充足的图书资料和网络资源，网络资源应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的需求。申请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设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和助学金。研究生培养经费应充足。申请单位应建立有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制定有学术道德教育方案和违反学术道德处理办法。应设立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机构，建立有完善的运行机制，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服务。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申请单位应完整培养出5届以上药学相关专业本科生。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中药学（1056）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特色与优势明显，符合行业和职业发展方向，适应区域发展需求，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应与中药生产、质量评价与控制、产品研发、药品注册、流通监管、临床中药等职业对接。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学科队伍包括中药材规范化生产、中药制药工程与技术、中药检验与质量控制、中药产品研发、中药知识产权保护、中药注册法规、中药商品流通管理、临床中药学及合理用药、药物经济学、中药企业管理等方面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 50 人，其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10%。每个学科方向梯队配备正高 1 名，副高 2 名，中级 3-5 名。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每个学科方向行业师资不少于 2 人，并且相对稳定。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专业技术职称比例合理，其中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不低于 20%，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30%，专任教师所获硕士以上学位一级学科与所从事主干学科方向一致的比例不低于 50%。每个学科方向的专任教师与行业教师比例为 1:1。建立学校与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结合的“两段式、双导师”培养模式。

4. 骨干教师。近 5 年，骨干教师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低于 3 项；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不低于 1 项；发表学术论文不低于 30 篇。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骨干教师在相关专业类别或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研究生不少于 1 届。培养计划、培养方案、课程设置符合《中药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指标》。结合国内外同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现状，说明培养计划、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以及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是否完善和合理。

6. 培养质量。本专业本科生就业率较高，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攻读国内外研究生。近 5 年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不低于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低于 10 项。在研项目不低于 3 项。科研经费不低于 500 万，其中骨干教师的在研项目师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不低于 2 项；科研成果应用情况（专利授权、试验报告、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案例、作品等）不低于 10 项。

8. 实践教学。实践训练与专业方向结合密切；案例内容丰富、新颖；专业学位培养与职业证书教育相衔接，培养具有良好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9. 支撑条件。具备一定数量的可以进行相应专业学位的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能够满足培养需求，并有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协议证明。至少有一个相应专业学位的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的教学及实验设施等能满足实践教学需要，有满足培养需要的专用教室或实验室。图书馆馆藏资源种类，培训需要的专业书刊、计算机信息检索系统与网络平台。研究生的奖助学金符合国家规定。拟定专业学位招生、培养、学籍、学位等相关管理和监督制度；拟定学位论文指导、审查与答辩管理规范。管理机构健全，设置合理，职能明确。建立学风监督及惩戒管理相关制度。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中医博士（1057b）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特色与优势明显，可以保证中医博士专业学位培养质量，符合行业和职业发展方向，适应区域发展需求，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中医博士专业学位应与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申请单位具有中医药管理部门公布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为三级甲等医院）数量不低于 1 个。根据《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培训学科包括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针灸推拿（含中医康复）、中医骨伤科、中医五官科等。申请单位具有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资质，并具备规培后的专科临床培训能力，具有一定数量的国家或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专病科室。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00 人，其中，具有博士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0%，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20%。每个学科方向梯队最低配备正高 1 名、副高 2 名、中级 3~5 名，并且相对稳定。临床队伍师资（行业教师）应包括中医临床各学科人员，能够满足中医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要求。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比例、有实践经验合理。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50%；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的不低于 30%；获硕士以上学位一级学科与所从事学科方向一致度的人数比例不得低于 50%。临床带教师资条件应满足带教医师与学员比例应达到 1:2，中医医师占医师的比例不低于 60%。

4. 骨干教师。近 5 年，骨干教师主持省部级以上基于临床的科研项目不低于 10 项；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数量不低于 2 项；发表学术论文数量不低于 100 篇，单篇论文最高引用率、SCI 收录情况。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近 5 年，骨干教师在相关专业类别或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不低于 1 届，有较好的培养经验。拟开展的课程设置、培养计划、培养方案具有中医专科医师培养特色和考核标准。结合国内外同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现状，说明培养计划、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以及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是否完善和合理性。

6. 培养质量。应具有中医硕士专业学位授权，近 5 年，本专业硕士生就业率较高，用人单位近 5 年毕业硕士生满意度较高，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不低于 3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骨干教师主持的基于临床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低于 10 项，其中在研项目不低于 2 项；科研经费不低于 300 万，其中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的在研项目师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20 万；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不低于 3 项；科研成果应用情况（专利授权、试验报告、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案例、作品等）不低于 5 项。

8. 实践教学。加大临床实践教学的比例，实践训练与专业方向结合密切。实践教学案例内容丰富新颖，以提高解决临床问题能力为切入点。专业学位培养与职业证书教育相衔接，培养具有良好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举办或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和交流项目，提高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与支持力度。

9. 支撑条件。供研究生实践的中医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数量充足，开设有一定数量的研究型病房，与国家临床或省级重点专科、专病的衔接，能够满足培养需求，并有省级以上中医药管理部门的认定证明。具备可以进行相应中医专业学位培养的实践条件，重点考察医院规模、科室设置、诊疗能力和专业设备等研究条件；教学设备及示范教室、临床技能模拟训练中心等教学设施；图书馆馆藏资源种类，培训需要的专业书刊、计算机信息检索系统与网络平台；病床总数，生均床位数。基地为研究生提供后勤保障条件，包括宿舍、食堂场所等学生专业实习的必备保障条件；对研究生的奖助学金符合国家规定。基地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责、权、利清晰。拟定专业学位招生、培养、学籍、学位等相关管理和监督制度；拟定学位论文指导、审查与答辩管理规范；建立分流淘汰机制。机构健全，责任落实到人，设置合理，职能明确。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定及执行到位。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中医（1057）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申请单位申报的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特色与优势明显，符合行业和职业发展方向，适应区域发展需求，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应与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能够根据《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培训学科包括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针灸推拿（含中医康复）、中医骨伤科、中医五官科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中医学一级学科专任教师总人数不少于 60 人，其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不低于 30%，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10%，学科人员为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每个学科方向梯队最低配备正高 1 名、副高 2 名、中级 3~5 名，并且相对稳定。临床队伍师资（行业教师）应包括中医临床各学科人员，符合《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师资要求。

3. 人员结构。学科应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比例、有实践经验教师比例。年龄结构大于 55 岁的不超过 20%，体现老中青结合，保持学科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30%。专任教师中获得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者不低于 30%；专任教师所获硕士以上学位一级学科与所从事学科方向一致度的人数比例不得低于 50%。临床带教师资条件应满足带教医师与学员比例应达到 1:2；中医医师占医师的比例不低于 60%。

4. 骨干教师。近 5 年，骨干教师主持省部级以上基于临床的科研项目数量不低于 5 项；骨干教师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数量不低于 2 项；骨干教师发表学术论文数量不低于 50 篇。骨干教师在研项目师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科研成果应用（专利授权、试验报告、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案例等）不低于 3 项。骨干教师在其他单位同专业学位类别兼职担任硕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生情况。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在相关专业类别或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不低于 1 届，有较好的培养经验。拟开展的课程设置、培养计划、培养方案符合《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结合国内外同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现状，说明培养计划、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以及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是否完善和合理。

6. 培养质量。近 5 年，本专业本科生就业率较高，用人单位对毕业本科生满意度较高。本科优秀毕业生的职业发展良好。有一定比例的毕业本科生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情况不低于 3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主持基于临床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低于 8 项，其中在研项目不低于 3 项；科研经费不低于 300 万，其中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不低于 2 项。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具有中医药管理部门公布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为三级

甲等医院）数量不低于 1 个。加大实践教学的比例，实践训练与专业方向结合密切。实践教学案例内容丰富新颖，以提高解决临床问题能力为切入点。专业学位培养与职业证书教育相衔接，培养具有良好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举办或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和交流项目，提高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与支持力度。

9. 支撑条件。供研究生专业实践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数量充足，具有一定数量的临床研究性病房，能够满足培养需求，并有省级以上中医药管理部门的认定证明。具备可以进行相应中医专业学位培养的实践条件，重点考察医院规模、科室设置、诊疗能力和专业设备等临床研究条件；教学设备及示范教室、临床技能模拟训练中心等教学设施；图书馆馆藏资源种类，培训需要的专业书刊、计算机信息检索系统与网络平台；病床总数，生均床位数。基地为研究生提供后勤保障条件，包括宿舍、食堂场所等学生专业实习的必备保障条件；对研究生的奖助学金符合国家规定。基地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责、权、利清晰。拟定专业学位招生、培养、学籍、学位等相关管理和监督制度；拟定学位论文指导、审查与答辩管理规范；建立分流淘汰机制。机构健全，责任落实到人，设置合理，职能明确。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定及执行到位。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增设中医专业学位类别至少有一所具有省级以上中医药管理部门认定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资质的附属医院。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工商管理（1251）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工商管理硕士（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简称 MBA）专业学位教育的目标是为企业培养职业经理人和各级经营管理人才，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强调能力与素质的培养，突出案例教学与互动教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通过各个环节培养学生从事企业经营和管理所需要的战略眼光、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团队合作能力、处理复杂问题的决策和应变能力以及社会责任感。申请单位应结合自身学校特色、专业特长、市场定位和服务对象等制定契合于本学校本专业的特色定位，办学定位合理，社会声誉良好。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有不少于 20 位能胜任 MBA 课程教学的专任教师，每门工商管理硕士核心课程及重要必修课程须配备 2 名或 2 名以上工商管理专业教学经验较为丰富的任课教师。有不少于 15 位来自工商管理领域的资深管理者担任行业导师。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学科结构、学缘结构、知识结构合理，其中，30 岁以下专任教师人数和 60 岁以上专任教师人数均不得高于 5%；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在国外及国内其他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拥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 50%；有工商管理实践经验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40%；具有管理实践、企业咨询和实务研究经验者的比例不低于 80%。了解和掌握工商管理案例教学方法，并具有实际的案例教学经验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50%。近 3 年，参加全国性的专业课程师资培训活动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50%。

4. 骨干教师。专任教师队伍中，骨干教师应不少于 5 人（每一个专业方向应有 1-2 人）。骨干教师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获得过国家级或省部级学术称号。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在应用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等 4 个一级学科下，有不少于 2 个硕士点，并至少有 2 届毕业生。其中，工商管理或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下应至少有 1 个硕士点。本专业培养方案应与培养目标紧密结合，有完整的课程设计，课程设计和教学环节安排科学、合理，能够体现出对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实践能力、社会责任、职业道德以及国际视野的培养；核心课程设置必须符合教育部和教指委的规定要求；选修课既要体现办学单位的专业特色，又要能够联系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核心课程及重要必修课程的任课教师中，教授、副教授所占比例不低于 70%。要有明确的课程和案例建设计划，并保证有足够的投入。

6. 培养质量。近 3 年，申请单位管理学科本科教育和硕士教育没有出现办学违规、被有关主管部门惩戒情况。在过去五年中，应至少获得过 3 次以上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申请单位毕业生社会评价良好，毕业生在本地区能得到充分就业，并获得用人单位的好评。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80%以上的专任教师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纵向研究课题，至少 50%获得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课题；专任教师师均科研经费不低于 6 万元；在

研省部级以上课题不少于 10 项；应用成果（咨询报告、行业分析报告、案例研究等）不少于 5 项。

8. 实践教学。本专业多数课程能够采用案例教学、实践教学和行（企）业参与教学。拟担任 MBA 教学的专任教师中，开展过案例教学或指导学生开展实践类的研究项目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90%。

9. 支撑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骨干教师能够准确理解和把握 MBA 教育的特点。具有同计划招生规模匹配的、较高标准的适合 MBA 教学的教室和案例讨论室。80%以上的 MBA 核心课程有多媒体教学课件，并使用多媒体教学设施进行教学。有足够数量的可供 MBA 学生借阅的专业图书资料。能为 MBA 学生提供使用校园网以及使用计算机的条件。根据方向设计和人才培养需要，建立多元化的实习实践基地；对于招收全日制学生，申请单位必须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签约实践基地必须成立专门的 MBA 教学管理机构，整合全校的教学资源，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不少于 5 人。建立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和较为完整的教学管理档案记录，配有专职行政管理人员。要有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能够在管理体制、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组织、用人单位反馈等方面有能够保证 MBA 教育顺利实施的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有完备的奖助体系。学校能够筹措能够保持 MBA 教育至少 3 年以上所需的经费。申请学校在财务资源与项目的财务分配上应该确保 MBA 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有充分证据表明本地区具有实现规模教育的 MBA 生源。承诺一个学校只能有一个 MBA 办学机构。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公共管理（1252）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公共管理硕士（MasterofPublicAdministration，缩写为 MPA）专业学位是以公共管理及相近学科为基础的研究生教育项目，旨在为党政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培养从事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和公共政策分析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实践能力与素质培养。MPA 教育要求学生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水平和专业能力，培育学生从事公共管理所必需的政治意识、公共精神和创新精神，养成其组织领导、政策分析和团队合作素质，训练其运用公共管理及相近学科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申请单位应结合自身学科和专业优势，根据地域特点和区域发展需求，明确在办学理念、培养模式、行业领域等方面定位，突出办学特色。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应具备数量充足的“双师型”（专任教师和行业导师）师资队伍。其中，专任教师不少于 35 人，行业导师不少于 15 人。行业导师是指培养院校选聘的，实质性地参与教学培养工作的，具有扎实理论功底、丰富实践经验的政府部门和其他公共机构的中高层领导干部。申请单位应根据《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对学分和课程的要求，制定授课计划。其中拟开设的各门核心课程应配备至少 2 名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同一名教师原则上不应作为不同核心课程的核心成员；授课计划中拟开设的各门专业方向课程应配备至少 1 名专任教师和 1 名行业导师。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其中具有公共管理及相近专业博士学位的教师不低于 50%；具有实践经验（包括参与过实际部门工作或主持过相关横向研究项目）的比例不低于 80%。在拟讲授核心课程的专任教师中，具有 2 次以上相近课程授课经验的教师所占比例不低于 60%，教授所占比例不低于 40%。专任教师队伍应具备较好的年龄梯度，其中 30 岁以下和 60 岁以上的专任教师人数均不得超过 15%。每名专任教师近 3 年内应至少参加 2 次校外组织的公共管理教育相关的培训、专业研修、课程研讨、考察交流或出国进修等活动。

4. 骨干教师。至少有 5 名骨干教师，“公共管理”和“公共政策分析”这两门核心课程的骨干教师均应不少于 2 名。每名骨干教师在公共管理及相近领域发表的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2 篇，主持的省部级以上相关科研课题不少于 2 项，在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的公共管理相近学科指导过 2 名以上硕士研究生，并至少在一个相关学术团体担任职务。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在公共管理或应用经济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等相近一级学科具备以下条件：具有 6 年及以上研究生培养经验，硕士毕业生人数超过 60 人；或开展 8 年及以上本科教育工作，生源充足，毕业生人数超过 200 人。根据《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师资力量、学科特色等实际情况拟定科学合理的课程计划，提出一个以上特色专业方向建设计划。

6. 培养质量。近 5 年，申请单位至少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公共管理相关的高等教育教学

成果奖。近 5 年，申请单位相近学科的本科毕业生和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与公共事务密切相关，一次性就业率较高，就业去向以公共部门为主，且得到用人单位的认可。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专任教师年人均科研成果不少于 1 项，包括公开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案例等。近 5 年，申请单位须至少有 1 个教学案例进入中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

8. 实践教学。具备开展案例教学的基础和经验，制定有激励师生编写案例的制度和政策。近 5 年，邀请公共部门领导干部进校就公共管理热点问题进行研讨交流、开设讲座的活动年均不少于 2 次。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能够整合相关教学资源，承诺全校有且只有一个实体性 MPA 办学机构。有校级文件保障办学资金投入，确保大部分学费都用于 MPA 培养。能够成立专门的 MPA 教学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行政管理人员，建立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质量保证体系。能够满足 MPA 教学对教室和案例研讨室的较高标准需求。能够为 MPA 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与在校学术型研究生同等标准的政策支持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和后勤服务等。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有充分证据表明本地区具有实现规模教育的 MPA 生源。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会计（1253）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简称 MPAcc）教育直接面向职业需求，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进取精神和创新意识，能够熟练运用现代会计、财务、审计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高素质、高层次、应用型的会计专门人才。培养人才所服务的行业领域涵盖政府部门，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银行、证券、投资、保险等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资产评估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等各行各业。申请单位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并根据自身专业优势和定位，明确在办学理念、培养模式、行业领域、服务区域、人才规格等方面的特色。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²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不少于 15 人；行业教师³不少于 15 人。根据《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考性培养方案》对学分和课程的要求，制定授课计划。拟开设的每门专业必修课⁴应至少配备 2 名专任教师，且每名教师为同一班级只能讲授 1 门课程。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各年龄段教师比例应比较均衡。获得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60%；具有会计相关专业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且获外单位会计相关专业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具有实践经验⁵的比例不低于 70%，每名专任教师近 5 年内应至少参加 2 次校外组织的会计教育相关的培训、专业研修、课程研讨、考察交流和出国进修等活动。行业教师中，在国家机关、大中型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等担任中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80%。

4. 骨干教师。近 5 年，骨干教师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的会计、财务、审计专业的学术论文与主持的省部级（含）以上科研课题的数量之和人均不少于 3 项⁶。每门专业必修课的骨干教师应不少于 2 位。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已开展 8 年及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财务管理、审计）本科教育工作，培养总人数超过 200 人，具有 5 届以上的毕业生；或已开展 5 年及以上会计学研究生教育工作，具有 3 届以上的毕业生。拟开设课程应满足培养目标的要求，并根据培养方向至少拟开发一门特色专业课程；同时，应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开展的会计学本科教育应达到《会计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满足《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相关要求。近 5 年，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生或本专业

²专任教师：人事关系在本单位，从事会计、财务管理、审计专业课程教学、科研工作，并拟担任专业课程（专业必修课和限选课）任课教师或指导学生论文的教师。若该教师既为专业课任课教师，又为实际指导论文的教师，仅计算一人，不重复计算。

³行业教师：人事关系不在本单位，学校或学院正式聘请的具有实务经验且拟参与培养，包括参与指导学生实习实践或学位论文等活动的教师。

⁴四门专业必修课包括：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审计理论与实务。

⁵实践经验：具有实际业务部门工作经验（含担任企业顾问或独立董事等社会职务）、主持过实际业务部门的相关横向课题。

⁶在国内期刊上发表论文必须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多名骨干教师共同发表在国际期刊上的论文，按一篇计算，不重复计算。

研究生在全国性案例大赛（含创业大赛）中至少获得 1 项省级及以上奖项。申请单位应有效支持学生的个人发展和职业发展，持续提高毕业生质量和社会满意度，在确保符合培养计划和培养过程质量要求的前提下，近 5 年，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较高，且得到用人单位的认可。近 5 年，申请单位应至少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经济管理类专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专任教师人均每年科研经费不低于 1 万元，且人均至少已开发 1 篇可用于本专业必修课或专业限选课教学的案例。近 5 年，申请单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经济管理类专业科研成果奖；获得过全国 MPAcc 优秀教学案例奖或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奖；有案例入选哈佛案例库或毅伟案例库。

8. 实践教学。应注重实务导向，强化实践教学⁷，在拟开设的全部专业课程中采用实践教学的课程比例应达到 80% 以上；且行（企）业至少参与一门专业课程的教学。申请单位已制定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整体方案，包括课程开发、教学案例开发、投入与应用的激励与考核政策等。

9. 支撑条件。经济管理类图书资料储备和数据库内容应满足教学需求，可供师生便利使用；应与会计专业相关的实务部门建立较密切的联系与合作，联合建设的实习基地⁸不少于 3 个；设立专门项目办公室，配备负责人和至少 2 名专职工作人员，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监控机制，并保证全面贯彻执行。

⁷实践教学：以培养学生能力和提升学生成绩为目的，采用案例教学、情景教学、沙盘模拟、企业调研等多样化的实践教学方式。

⁸实习基地：近 5 年内累计为本单位提供不少于 20 个实习岗位，且学生在基地平均实习期不少于两个月的实习基地，可包含未签订实习基地协议的实习合作伙伴单位。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旅游管理（1254）**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以“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业创新能力和旅游职业素养、具备国际化视野和战略思维能力、能够胜任现代旅游业与相关行业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与旅游相关职业或行业准入资质实现有效衔接。人才培养服务于酒店、旅行社、景区、会展、餐饮等传统旅游企业，旅游地产、旅游金融、旅游互联网、旅游休闲、旅游文化等涉旅企业，以及旅游行业协会、旅游咨询机构、旅游管理部门等组织。依托本校优势学科和区域人才需求方向，体现旅游行业及其实践应用性的特点，满足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及现代服务业基本要求，在人才培养方式、教学模式、运行机制、国际合作等方面凸显差异化发展和创新，形成特色鲜明的专业方向，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有稳定的、足够数量专任教师和行业教师共同组成的教师队伍，能够实施双导师制；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14 人，行业教师应不少于 7 人，核心课程每门配备 2 名任课教师。学校制定行业教师和导师聘任办法，保障行业教师（含硕士生导师）占 MTA 教师总数的 30% 以上。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70%，副高级职称比例不少于 40%，正高级职称比例不少于 20%，获得外单位最高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不少于 30%。70% 以上的专任教师主持或参与过国家和地方旅游部门、旅游相关企业、旅游行业组织、旅游服务机构所组织或委托的实践、咨询或课题项目，30% 以上专任教师具有（主持或参与）在研的科研课题。行业教师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经验丰富的企业高管人员可适当放宽至本科学历，且在业界具有较大影响。

4. 骨干教师。专任教师中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3 人（每个专业方向上应至少有 1 人）。近 5 年，骨干教师应有 3 项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称号，并主持过 3 项以上横向科研项目。骨干教师应具有在国家或省级旅游相关行业协会、国内外一流旅游企业、有影响力学术团体、地级市以上政府部门挂职兼职的经历并担任一定的职务。骨干教师在相关学科或其他单位完整培养、协助培养或参与培养过不少于 2 名硕士或博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至少有旅游相关专业或学科的硕士授权点 1 个（且有 1 届以上硕士毕业生），或具有旅游管理本科专业（已连续 6 年以上招生且有 3 届以上毕业生，本科生总计培养人数达到 200 人以上）。拟开设课程符合《MTA 指导性培养方案》基本要求，根据本校的生源特点、师资队伍、教学条件、专业特色开设专业方向选修课或特色课程模块，每门课程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学分安排、教学目标等设计合理且要与整体培养目标及特色相一致。采用启发式与研讨式的教学方法对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进行培养，以不少于 3 种形式探索课程教学与实践教学的结合（课堂案例研讨、跨专业选修、专题讲座、学术报告、案例撰写、调查调研、实

习实训、商业模拟、规划咨询等）。

6. 培养质量。旅游管理专业本科毕业生、旅游相关专业或学科的硕士毕业生就业率较高。旅游及相近学科近 5 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教学成果或学生大赛获奖至少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专任教师的师均科研经费（含横向课题）每年达到 4 万元以上、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课题成果、论文及行业获奖）获奖不少于 2 项，每年应用性成果（专利授权、规划报告、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案例、作品等）的数量不低于 2 项。专任教师的在研项目（含横向课题）总数不低于 8 项且有 1 项属于省部级以上课题。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具备开展案例教学的硬件设施和基础条件，制定了面向师生的案例编写激励措施及办法，具有筹建 MTA 案例库的具体方案及实施计划；具有专任教师开发的教学案例至少 1 项，具有旅游相关专业或学科的获奖案例 2 项或具有正式立项的旅游管理教学案例 3 项。申请单位具有 3 家以上有合作协议的旅游行业实践基地，有相应展开教学活动的详细计划，并制定有实践基地建设人财物投入的相关管理办法。拟定的全部核心课和部分特色方向选修课应设置课堂案例研讨或移动课堂环节，每名学生所参与的实践训练学时应不少于总学时的 1/3，参加的实践项目学习不少于 1 个（企业实习、社会调查、案例研究、规划策划、商业模拟、实习实训等）。

9. 支撑条件。拥有至少 3 个面向学生培养的旅游联合基地、校外旅游实践实训基地、旅游研究中心、旅游协同平台或众创空间，有足够的专业图书资料和电子资源。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学金、创新创业支持经费有明确合理的规定。设有专门的教学管理机构并提供足够的办公场地，有完整规范的教学和学生管理制度、服务保障和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配备专任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或颁布创新创业实践的保障与激励办法，有完善的师风学风建设方案及实施计划，有完善的学术道德规范规章和宣传教育制度。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图书情报（1255）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图书情报硕士（Master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简称 MLIS）专业学位是以图书馆学、情报学及其它相关学科为基础的研究生教育项目，以国内外图书情报工作为职业背景，以专业实践为导向，重视实践和应用。图书情报硕士专业学位面向宽广的图书馆与信息职业（Library and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s），致力于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扎实的图书情报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运用计算机的能力，能综合运用管理、经济、法律等知识解决图书情报工作实际问题，适应社会信息化和国民经济建设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图书情报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应具有鲜明的图书情报专业特色，培养能够适应现代信息环境，熟练运用信息技术从事信息选择、搜集、分析、组织、管理和开发技能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目标与图书馆、档案馆、信息中心、互联网企业、数据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的信息部门有效衔接，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10 人，行业教师的人数应不少于专任教师的人数。
3. 人员结构。在年龄结构方面，55 岁以上教师比例不超过 25%，35 岁以下教师不低于 25%。专任教师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70%。行业教师中获得硕士学位者不少于 60%；具有高级职称者不少于 60%；在各级各类图书情报部门、信息管理机构、企业和事业单位的信息部门从业时间满 5 年者不少于 60%。

4. 骨干教师。师资队伍中应有 50% 以上的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具备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或指导过硕士研究生，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 近 5 年内至少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项目；(2) 近 5 年有不少于 5 项高水平学术成果；(3) 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4) 研究成果（报告、建议等）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采纳；(5) 在省级以上学术团体担任过理事以上的学术兼职；(6) 获得过国家发明专利。行业骨干教师主要负责指导学生实践学习和应用型研究工作，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 近 5 年内作为主要成员至少参与过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过本单位（企事业单位）的重要项目；(2) 近 5 年有不少于 1 项高水平学术成果；(3) 作为主要成员获得过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至少应设有图书馆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档案学和信息资源管理 4 个本科专业之一，并已招生 8 年以上。专业必修课应包括信息组织、信息检索、信息服务等，专业选修课应涉及信息资源建设、图书情报行业发展前沿知识、数字图书馆原理与技术、信息资源知识产权等相关内容。还要能为学生开设外语、计算机应用、信息分析工具等工具性课程。

6. 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过科研项目。已毕业的本科生和相近专业研究生在创业、创新、创造方面获得用人单位和社会的良好评价。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申请单位师资团队科研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不少于 5 项；申请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或联合培养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行业组织获行业内奖励不少于 2 项；申请单位与联合培养单位的应用成果不少于 5 项（包括应用成果获奖、制定行业标准、咨询报告采纳或取得专利授权和软件著作权）。

8. 实践教学。每门课程应有 10 个以上的教学案例，案例更新每年应不少于 20%；与实践联系紧密的课程均应开设实习课、实训课，实践教学的课时应达到总课时的 25%；定期邀请行业导师到学校讲授课程或举办讲座。

9. 支撑条件。与行业领域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图书情报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基地数量应在 3 个以上。基地应为每名研究生配备行业导师，对研究生全程指导。应要求研究生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合作制定研究生实践教学计划，保证每名研究生有不少于半年专业实践，并严格按照计划进行实践教学活动。拥有图书情报实验中心，配置有专业图书资料室，资料室应该有丰富的中外文献资料，品种能涵盖图书情报各领域。资源类型要有纸质文献，也要有数字资源。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贷体系。建立健全科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申请单位成立专业学位教育领导机构，统一组织协调各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培养学生严谨的学风，教育学生遵守学生道德，并制定规范学术道德的系列制度。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工程管理（1256）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工程管理硕士(MEM)专业学位是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工程管理人才的迫切需求,完善专门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工程管理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工程管理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置的专业学位。其主要目标是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系统的管理理论、现代管理方法,以及相关工程领域的专门知识,能独立担负工程管理工作,具有计划、组织、协调和决策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工程管理专门人才。

MEM 授权点申请单位需提交一个工程类和一个管理类的专业申报材料。申报专业应具有明显的专业特色和竞争优势,对应的工程学科或管理类学科需在国家最近一次的学科评估中排名在前 40%。应设立具有显著“工程+管理”复合特性、特色鲜明的若干培养方向。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每个专业方向的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 30 人。来自于行业、企业或校外进行实践教学、移动课堂教学或指导论文的师资不少于 10 人。

3. 人员结构。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占教师总人数的比例不少于 50%, 副高职级及以上的教师、教辅人数不少于 20 人。

4. 骨干教师。专任教师和行业、企业及校外师资, 均需具备工程管理的科研及实践经验, 承担过企业重大工程管理课题的研发或管理, 在业界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定具有特色的培养方案, 方案中应包含必要的基础知识、宽广的通用工程管理知识、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全球产业发展知识。培养方案还应强化对学生的职业素养、社会责任、工程伦理、全球化视野及创新与终身学习能力的培养与考核。参照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的工程管理教学案例入库条件, 提交 2 篇自主开发的案例。拟开设不少于 5 门核心课程。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至少具有 8 年本科生培养经历或 5 年研究生培养经历。近 5 年, 每年培养的本科生不少于 60 人或每年培养的研究生不少于 30 人。近 5 年获省部委级及以上的科研或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4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 工程学科获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20 项, 获各类科研项目总经费累计不少于 2000 万元; 申报的管理类学科, 近 5 年内, 获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20 项, 获各类科研项目总经费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8. 实践教学。应建立和企事业单位广泛联合的实习实践平台。培养计划中, 每个 MEM 学生必须有学习先进技术和管理的实践活动安排。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具有培养工程管理硕士的良好环境与支撑条件。有必要专业实验室、公共研究或教学平台、校企联合培养基地、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等。具有健全高效的管理队伍、严格的培养过程质量管控机制及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奖助体系完备。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艺术（1351）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主要目标是为音乐、戏剧、戏曲、电影、广播电视台、舞蹈、美术、艺术设计等艺术领域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服务国家文化发展战略提供优质人才保障。各领域涵盖创作、表演、教育、管理等专业。同时，可以根据培养单位的特色、优势，为适应区域文化发展以及行业需求，在有明确对应的行业和职业对象的基础上设置专业方向。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拟办学领域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每个领域至少具备 3 个主干专业方向指导教师不少于 9 人（包括本校在编和外聘，以下统称“导师”，承担同等责任），每个方向至少 3 人；外聘导师不多于 1/3。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不少于 1/3。师资的专业结构应涵盖申报领域的主干方向，如音乐领域：音乐创作、声乐、键盘及其他类乐器表演等；戏剧领域：表演、导演、编剧等；戏曲领域：编剧、表演、导演、戏曲音乐、戏曲舞美等；电影领域：电影剧本创作、导演、表演、摄影等；广播电视台领域：节目策划与创作、编剧、广电编导等；舞蹈领域：表演、编导、舞蹈教育等；美术领域：中国画（含书法）、油画、版画、雕塑等；艺术设计领域：艺术设计实践类方向。导师须具备本方向专业背景，具有教学和实践经验，至少指导过 3 届相关专业方向的本科生，并有学生考上相关专业研究生或获得过创作、表演等奖项。

4. 骨干教师。每个专业方向须至少有 1 名专业带头人和 2 名骨干教师。带头人必须由本单位在职、在岗教授担任，骨干教师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承担专业主要课程，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及实践研究能力，且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近 10 年，带头人应至少主持过 2 项省部级创作实践项目或实践教研类项目；骨干教师应至少主持过 1 项省部级创作实践或实践教研类项目。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已有艺术学科硕士授权点，或本科专业已有 5 届以上毕业生，已获学位的本领域硕士或学士分别不少于 20 人或 120 人；入学和毕业考核标准明确，具有开设相关课程的经验；近 5 年相关学科或专业的教学活动成果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及《艺术专业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围绕提升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针对所申请领域方向的特色制定培养方案和完善的课程体系（含实践、实习环节），并能采用科学合理的方式教学，具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已毕业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毕业生的专业能力强、职业素质高，毕业去向良好，得到用人单位好评。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升学情况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与创作水平。近 5 年，申请单位在相关专业领域所承担的包括创作实践、实践教研等省部级各类基金、项目不少于 10 项。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或创作奖项不少于 2 项；应有不少于 1/2 的专任教师参与过省部级实践教研类项目。本单位专任教师及学生创作过一定数量的在本领域比较有影响的作品及举办过数次在本领域比较有影响的教学科研活动。

8. 实践教学。能根据专业方向实践教学的需要，积极开展各类专业展示活动、安排必要的案例教学、主动参与行业项目，具有较为稳固的校外艺术实践教学基地，有具体的专业实践教学的管理办法。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合理实行（学校、行业）双导师制，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专家辅助指导学生的专业实践，已制定较为完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课程学分具体管理规定》。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具备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能够满足本学位授权点的发展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1) 音乐领域: 须配置满足研究生日常教学和专业练习的乐器、琴房、排练厅和教室; 共同课教室应配有钢琴与授课所需的较为完备的电子播放设备; 须有 450 座以上规模舞台设备相对完备的专用音乐厅; 有基本的留存影像资料所用录音、录像设备; 乐谱、经典音响资料不低于 5000 册(套)。

(2) 戏剧领域: 须按 1:5 的比例为研究生配置排练厅; 应按 1:10 的比例配置研究生专用研讨课教室; 拥有至少一个舞台设备齐全、符合正式演出要求、容纳 100 人及以上的多功能剧场, 以及一座容纳 300 人以上的正规剧场; 拥有与专业相关的经典影像、节目、戏剧戏曲视频碟带不少于 5000 件。

(3) 戏曲领域: 须具备 400 座以上大剧场、200 座以上小剧场及大学生活动中心等教学实践场所; 拥有教学设备齐全的多媒体教室、各类实验室等教学场所; 拥有 10 间以上配有地毯的各类练功房、10 间以上专业琴房; 琴房与文化教室都要配备钢琴; 拥有 5 间以上的戏曲服饰化妆道具整理等管理教室; 拥有至少 2 个录音、拍摄等用于教学实践演出的录制场地; 各类戏曲学中文期刊订阅量不少于 10 种。

(4) 电影领域: 申请单位开设创作、制作专业方向应具备: 200(或以上)平方米的摄影棚(配备摄制场景及照明设备)、对白(动效)录音棚、数字混录棚、数字声画剪辑实践教室、表演形体训练教室、表演教室、200 座以上的 Dolby 5.1 数字电影放映厅等; 电影导演创作方向应按 1:2 的比例配置电影数字剪辑设备; 电影摄影创作方向应按 1:3 的比例配置分辨率在 2k 以上的数字摄影设备和剪辑设备, 灯光设备适应实景内景照明需求; 电影美术创作、电影特技创作方向应配备设计工作室、绿屏特技摄影棚、特技工作室, 应按 1:2 的比例配置特技电脑工作站; 电影动漫制作方向应配备动画设计工作室, 按 1:2 的比例配置电脑动画工作站。同时需具有电影资料库, 具备电影史上公认的优秀中外影片, 并方便学生拉片、观影。

(5) 广播电视领域: 须为编导创作方向研究生配备足量的佳能 5D MARKII 及以上相当档次的照相设备, 具有相关专业档次摄像、灯光、后期编播设备; 须拥有可以提供演出的不少于 200 人规模的综合性演出放映场所, 灯光、音响和数字放映设备齐全, 且必须有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摄制演播棚; 拥有与专业相关的经典影像、节目、戏剧戏曲视频碟带不低于 5000 件。

(6) 舞蹈领域: 须有用于舞蹈创作和表演实践的舞蹈服饰和道具; 拥有 5 个 190 平米或 8 个 130 平方米的标准化舞蹈教室(镜子、把杆、钢琴、地胶、多媒体播放设备); 拥有 450 座以上规模、且相关舞台设备完备的舞蹈剧场, 或 300 座以上规模的黑匣子剧场。

(7) 美术领域: 须配备研究生专用教室和展览空间; 须拥有专业图书馆, 收藏国内外艺术史论经典著作不少于 2000 册、中外大师经典画册不少于 1500 册, 中外重要艺术杂志 300 种, 以及相关图像资料。

(8) 艺术设计领域: 须配备生均不少于 4 平方米的专用教室; 须提供与招生专业相关的实践实验空间和设备; 拥有一定数量的电子图像资料和阅览条件。此外, 音乐、戏剧、电影、广播电视台及舞蹈领域申请单位须拥有 200 座位以上的学术报告厅; 拥有与专业直接相关的图书不少于 20000 册, 国内外学术期刊不少于 30 种, 音像资源不少于 1 万小时; 同时, 图书馆应有能与国外专业数据库连接的接口、并具备使用这些专业数据库的资格与条件。

申请单位还须健全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 建立完备的学风与道德建设制度以及科学、合理的研究生奖学金激励机制。

